



**亿华通**  
SinoHytec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Giraffe  
智富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信証券**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7,628,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62,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865,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76.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402

###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計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計將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6.0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0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60.00港元至76.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幾乎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與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風險因素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上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12月29日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可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IPO App**或[www.tricorglobal.com](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 App**下載）或[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接受任何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通道。本招股章程電子版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50	3,838.32	800	61,413.17	7,000	537,365.22	100,000	7,676,646.00
100	7,676.65	900	69,089.81	8,000	614,131.68	200,000	15,353,292.00
150	11,514.97	1,000	76,766.45	9,000	690,898.15	300,000	23,029,938.00
200	15,353.29	1,500	115,149.69	10,000	767,664.60	400,000	30,706,584.00
250	19,191.61	2,000	153,532.92	20,000	1,535,329.20	500,000	38,383,230.00
300	23,029.94	2,500	191,916.16	30,000	2,302,993.80	600,000	46,059,876.00
350	26,868.26	3,000	230,299.38	40,000	3,070,658.40	700,000	53,736,522.00
400	30,706.59	3,500	268,682.61	50,000	3,838,323.00	800,000	61,413,168.00
450	34,544.90	4,000	307,065.85	60,000	4,605,987.60	881,400*	67,661,957.84
500	38,383.24	4,500	345,449.06	70,000	5,373,652.20		
600	46,059.88	5,000	383,832.30	80,000	6,141,316.80		
700	53,736.53	6,000	460,598.75	90,000	6,908,981.40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 . . . .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以下方式之一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sup>(2)</sup>：

- (1) **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下載，或在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 . . . .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 . . .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 . . .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的截止時間 . . . . .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 . . .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 . . .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1) 在我們的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sup>(6)</su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sup>(10)</sup> . . . . .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sup>(10)</sup> . . . . .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起
- (3)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sup>(6)</sup>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sup>(10)</sup> . . . . .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起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sup>(10)</sup> . . . . .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起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sup>(7)(10)</sup> . . . . .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sup>(8)(9)(10)</sup> . . . . .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sup>(10)</sup> . . . . .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由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23年1月5日(星期四)，較市場慣例的三日半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閣下如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 (5) 定價日預計將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在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則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為**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發送／領取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i)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合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其**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10) 倘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期間出現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可能推遲(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ii)發送**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並作出相應公告。

**H股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上市日期將為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目錄 .....	vii
概要 .....	1
釋義 .....	29
技術詞彙表 .....	45
前瞻性陳述 .....	47
風險因素 .....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86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91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98
公司資料 .....	104
行業概覽 .....	107



---

## 目 錄

---

	頁次
監管概覽 .....	134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156
業務 .....	18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64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287
主要股東 .....	291
基石投資者 .....	293
股本 .....	299
財務資料 .....	3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96
包銷 .....	4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1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誰。**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燃料電池系統<sup>(1)</sup>製造商，主要為客車及貨車等商用車設計、開發並製造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系統的核心零部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1年燃料電池系統總銷售功率<sup>(2)</sup>計算，我們在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7.8%，而於2021年，燃料電池系統佔中國商用車新能源系統總銷量約0.8%，其餘總銷量則由鋰電池系統佔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已安裝於工信部新能源汽車目錄中的80款燃料電池汽車上，位居行業第一。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燃料電池系統銷售；(ii)燃料電池部件銷售；及(iii)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我們的產品涵蓋從30kW至240kW的廣泛功率輸出範圍，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及多個應用場景。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公交車、城際客車及冷鏈物流車等商用車。我們與北汽福田、宇通客車及吉利商用車等國內商用車製造商建立了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我們參與國際合作交流，與豐田及北汽福田合作開發使用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客車，該等客車被指定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的賽事交通服務用車。自2016年推出首款商業化產品起，我們已累計向超過20家中國商用車製造商銷售超過2,900套燃料電池系統。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安裝於中國多個城市運營的商用車上，包括北京、張家口、上海、成都、鄭州及淄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已經為中國超過2,800輛在路上行駛的燃料電池汽車提供動力，單台車輛平均行駛里程接近4萬公里，累積安全運行距離超過108.6百萬公里，累積安全運行時間超過2.3百萬小時，運營里程及時長均穩居行業前列。

我們於2016年在新三板掛牌上市並成功累計股權融資人民幣7.9億元。於2020年8月登陸了上交所科創板並成功累計融資人民幣15.5億元。我們相信我們的股權融資能力反映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對我們的認可，使我們在進行大額的資本投資時更具靈活性，並使我們比同行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sup>(1)</sup> 燃料電池系統為透過電化學反應將氫氣及氧化劑(通常為氧氣)的化學能轉換為電能的汽車動力系統。

<sup>(2)</sup> 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僅包括直接銷售予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的銷量。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自2020年起錄得淨虧損，但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53.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72.3百萬元及進一步至2021年的人民幣629.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繼續實施戰略，我們可以增加收入並逐步改善經營杠桿。此乃基於假設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及燃料電池系統行業的未來增長符合我們的預期，而中國政府對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扶持政策及規劃維持不變且符合我們的預期而作出。然而，考慮到(i)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ii)在探索產品大規模商業化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困難和出乎意料的風險；及(iii)COVID-19爆發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期至少在2025年之前仍會繼續錄得淨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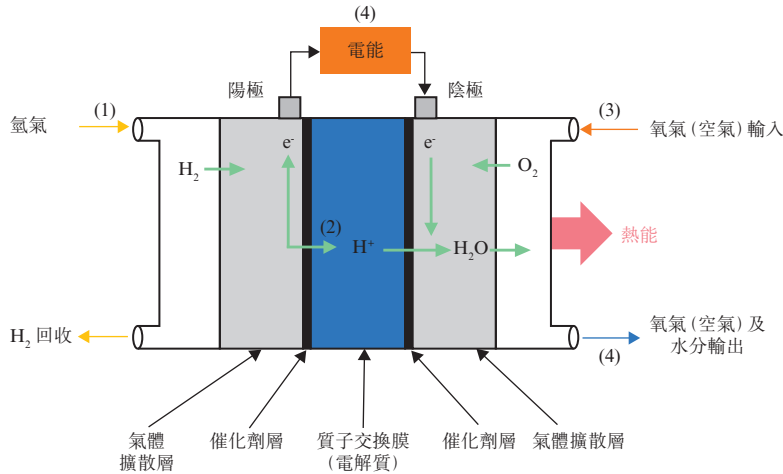
**我們所處的行業。**中國燃料電池行業在很大程度上由中國政府政策所推動。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有助氫能發展的政策及發展規劃。具體而言，於2022年3月，國家發改委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建議(i)推廣多元氫能應用（包括燃料電池系統）；(ii)改善燃料電池系統的核心技術；(iii)加速建設氫能基建；及(iv)支持具備強大創新能力的企業。政府扶持政策將直接惠及製造核心燃料電池部件、燃料電池電堆關鍵原材料、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汽車的製造商。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燃料電池有關的政府政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政府長期以來將燃料電池技術視為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關鍵，並早在21世紀初即作出戰略規劃。我們相信，隨著中國「碳達峰」、「碳中和」任務的推進，燃料電池汽車將持續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重視和推廣。舉例而言，上海政府已發佈下列政策，其中包括(i)獎勵生產燃料電池汽車或核心燃料電池零部件（如燃料電池電堆、膜電極組、雙極板及質子交換膜）的製造商；(ii)向燃料電池貨車及公交車運營商提供獎勵；(iii)提高建設加氫站的補貼；及(iv)補貼氫氣銷售。中國政府通常於每年年初檢視或更新對燃料電池汽車實施的補貼政策。鑑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在發展中，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受政府補貼及汽車生產的年度週期性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實施利好政府政策將大幅增加對氫能應用（尤其是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需求並推進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的發展。具體而言，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的年銷量由2017年約1,300輛增加至2021年約1,600輛，並預計將於2026年大幅增加至48,200輛，於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7%。同時，預期燃料電池系統的年銷量將由2021年約2,200套增加至2026年約52,900套，複合年增長率為89.5%。此外，中國汽車工程學會亦預計至2035年，中國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將超過100萬輛。我們相信，行業中的預期上升需求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包括挽留和擴大客戶群、增加銷量及強化供應鏈。根據灼識諮詢報

## 概 要

告，2021年以煤和天然氣為代表的化石燃料所產氫氣合計佔81%，工業副產品佔18%，藍氫及電解水佔1%左右。從中長期來看，綠氫(通過可再生能源製取氫氣)將成為中國製氫產業發展的重點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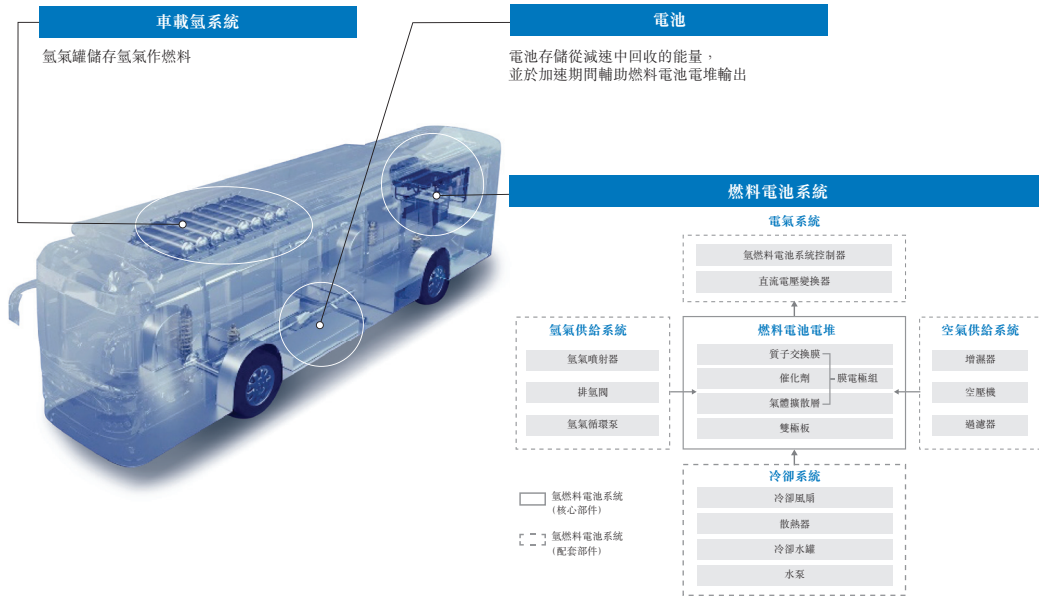
**燃料電池系統。**燃料電池系統是基於氫氣與氧氣在燃料電池電堆發生反應，將化學能轉化為電能，不涉及燃燒，副產品主要為水。與內燃機相比，燃料電池系統運行時的噪音亦較低，原因是電化學反應只需少量零部件便能操作。總體而言，燃料電池系統運行時具備零碳排放、耐低溫、高效率、低噪音的特質。下圖為燃料電池系統的發電原理：



- (1) 燃料電池的陽極輸入氫氣分子。
- (2) 在陽極催化劑作用下被氫氣離解成為質子( $H^+$ )和電子( $e^-$ )。
- (3) 燃料電池的陰極輸入氧氣。
- (4) 氧氣與電子及質子結合，生成電力和水。

## 概 要

燃料電池系統由燃料電池電堆、電氣系統、氫氣供給系統、空氣供給系統、冷卻系統等部分組成。系統通過控制器維持適宜的內部溫度、氣壓和濕度。下圖為安裝於公交車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基本結構示意圖：



##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我們主要為商用車(如公交車、城際客車及冷鏈物流車)製造和銷售燃料電池系統。我們亦根據不同車型和客戶的具體需要銷售燃料電池零部件，如車載氫系統。此外，我們提供與燃料電池相關的技術開發服務，如為豐田和清華大學提供研發技術支持。

我們提供及出售各種功率輸出不同的燃料電池系統型號。自推出30kW燃料電池系統以來，我們持續迭代開發出40kW、50kW、60kW、80kW、100kW、120kW及150kW型號。我們於2021年12月發佈首套240kW燃料電池系統。自2016年推出首款商業化產品起，我們已累計向超過20家中國商用車製造商銷售超過2,900套燃料電池系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80kW或以上功率輸出型號及低於80kW功率輸出型號的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套)	型號 <sup>(1)</sup>	銷售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套)	型號 <sup>(1)</sup>	銷售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套)	型號 <sup>(1)</sup>						
80kW或以上功率 輸出型號	2,301	0.5	1	0.2	120kW <sup>(2)</sup>	72.8	325	65.8	80kW, 100kW <sup>(3)</sup>	512,643	99	537	98.9	254,697	100	519	100	80kW, 100kW, 120kW
低於80kW功率 輸出型號	478,784	99.5	497	99.8	30kW, 40kW, 60kW	27.2	169	34.2	40kW, 50kW, 60kW	5,408	1	6	1.1	—	—	—	—	—
總計	481,085	100	498	100	—	100	494	100	—	518,051	100	543	100	254,697	100	519	100	—

(1) 此為該等型號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功率輸出。

(2) 我們於2019年開發並售出一套120kW型號，其為一個新產品原型，供客戶考慮是否批量採購，而我們於2021年售出的120kW型號主要為作大規模生產的新產品。

(3) 我們於2020年開發並售出一套100kW型號，其為一個研發項目的新產品原型，而我們於2021年售出的100kW型號主要為作大規模生產的新產品。

(4) 包括我們於2020年推出的80kW產品的升級版，我們大約於2021年12月下旬交付這款新產品的首宗訂單。

---

## 概 要

---

由於近期的突破，我們的新型號燃料電池系統的額定功率及／或功率密度一般較高。誠如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所示，高功率輸出型號（如80kW、100kW、120kW及150kW型號）較低功率輸出型號（如30kW、40kW、50kW及60kW型號）更受我們客戶青睞，原因是該等新型號具有相對廣泛的應用場景並適合政府補貼政策所鼓勵的重載運輸，包括客車及貨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新款高功率輸出型號（如80kW、100kW及120kW型號）的銷量高於舊款低功率輸出型號的銷量。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售出的主要燃料電池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 燃料電池系統」。

**我們的研發。**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從縱向一體化研發路徑，已從將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到燃料電池動力系統總成，發展到開發和製造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以及最近的雙極板（電堆的核心零部件），並計劃透過主要聯營公司上海億氫開發及製造另一主要燃料電池電堆部件膜電極。

除自主研發外，我們與研究機構、政府部門及知名汽車製造商共同承擔研發項目及共同開發燃料電池汽車。舉例而言，我們其中一個在研項目與清華大學、北汽福田及北京新能源汽車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承擔研發。我們相信，與中國領先的研究型大學及知名汽車製造商合作可促進創新燃料電池技術發展及商業化，以使我們能應對快速發展的市場需求。

我們將研發努力致力於改善產品性能，同時降低其成本。我們在系統集成技術、系統電源控制創新、改進產品設計以及優化關鍵部件的選擇和匹配方面取得了進步。我們的研發活動改善了產品在惡劣天氣下的適應性、耐久性、可靠性、能量轉換效率、安全性及經濟性等關鍵性能指標，使我們在業內的地位得以提升。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我們的研發成果」。

我們認為，持續的研發努力產生出行業領先的高性能產品。額定功率、功率密度、冷啟動能力、能量轉換效率為燃料電池系統的關鍵性能指標，我們最新發佈的240kW型號，是國內首款額定功率達到240kW的車用燃料電池系統。這個新產品型號採用多項專利技術，實現氫、空、水、熱、電等核心元素的高效協同控制，形成具有高效率、高響應、高集成、高經濟性等特點的推進系統。下表載列我們的240kW燃料電池系統與中國市場上其他可用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對比情況。

## 概 要

關鍵性能指標	我們的 240kW型號	主要競爭對手的 產品 <sup>(1)</sup>	《節能與新能源汽車 技術路線圖2.0》
			2025年目標 指標參數 <sup>(2)</sup>
額定功率 (kW)	241	130–256	120
功率密度 (W/kg)	757	563–906	350
冷啟動能力 (°C)	–35	–30	–40
能量轉換效率 (%)	58	60–61	55

(1) 灼識諮詢截至2022年6月30日編製擬備的數據。

(2) 該等2025年目標指標載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2.0》，這是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受國家制造強國建設戰略諮詢委員會及工信部委託，於2020年10月所發佈的規劃並載有中國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未來目標及趨勢。

我們於2021年推出240kW型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乃中國五大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中的第一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五大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推出的最新型號燃料電池系統中，我們240kW型號的功率密度位居第二，冷啟動溫度最低。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氫能市場的產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氫能產業鏈主要由氫氣製取、氫氣儲運、氫氣應用及氫氣分佈基礎設施組成。2021年，在中國，最常見的氫氣類型是灰氫（主要由化石燃料生產並作為工業副產品取得），佔超過32.7百萬噸，約為總產氫量的99%。由於藍氫及綠氫的生產目前正面臨技術不成熟、成本高等挑戰，2021年，在中國，藍氫（由化石能源結合碳捕獲、利用與封存技術生產，該技術儲存或重用從氫氣中分離出的二氧化碳，以減少碳排放）和綠氫（通過可再生能源（即電解水）製取氫氣，並無碳排放）僅佔不足0.3百萬噸（其中綠氫佔比少於10,000噸），約為總產氫量的1%。

傳統的氫氣應用是指在化學合成和反應中使用氫氣，而現代氫應用是指將氫轉化為能夠儲存的能量。氫燃料電池系統的能量密度高，較輕便及便攜，適合大規模應用。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雖然氫氣生產集中於華北、西北及華東地區，惟截至2021年，中國的氫氣生產市場相對分散。五大氫氣生產商佔總產量的比例不足30%，餘下的生產商估計超過500家，於2021年佔據超過70%的市場份額。

就中國加氫站而言，彼等主要分佈於華東、華南及華北地區，乃本公司的核心銷售區域。

###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競爭格局

發展新能源汽車對中國的能源安全和環保戰略意義重大。從中國及全球致力節能來看，燃料電池汽車和純電動汽車等新能源汽車可望逐漸代替燃油車，促進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與燃油車相比，燃料電池汽車在環境保護及能量轉換效率方面具有明顯優勢。與純電動汽車相比，燃料電池汽車在低溫環境、續航里程及加注時間的表現較為突出。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鋰電池及燃料電池等新能源產品是目前解決交通運輸行業碳排放相關環境問題的主要方案，此乃由於純電動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較燃油車更環保和能量轉換效率更高。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概覽 — 燃料電池汽車、純電動汽車及燃油車對比分析」。

在中國，鋰電池系統和燃料電池系統為新能源系統的兩個類別，已於商用車銷售市場投入商業生產。由於生產成本較高並缺乏配套基建，2021年，燃料電池系統佔中國商用車新能源系統總銷量約0.8%，其餘總銷量則由鋰電池系統佔據。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燃料電池系統正處於在中國商用車中替代高功率輸出柴油機的早期階段，此乃由於商用車一般裝載能力較高，航程較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發展迅速，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總數由2016年約62名增加至2021年逾14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7.7%。然而，市場競爭相對集中。2021年五大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以燃料電池系統總銷售功率計的總市場份額達91.6%。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市場參與者的數量日益增加，競爭加劇，導致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下跌。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競爭格局」、「風險因素 — 與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及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處行業在迅速發展下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 — 競爭」。

### 生產

我們位於河北省張家口的燃料電池系統生產基地(於本招股章程亦稱為張家口生產基地)為中國首個自主開發的量產燃料電池系統的半自動生產線基地。我們建立並實施了覆蓋整個生產過程的定制化管理體系，以確保對設計、採購、製造、檢驗和測試進行有效控制。張家口生產基地的擴建項目及第二期施工於2020年4月取得施工許可。於2022年8月，張家口生產基地第二期竣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口生產基地的最大年產能為10,000套燃料電池系統，預計將於2022年底全面投入營運。

此外，我們在上海設有另一個燃料電池電堆生產基地(於本招股章程亦稱為上海生產基地)。上海生產基地由主要子公司之一上海神力科技擁有，其主要負責生產我們大部分產品所用的燃料電池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生產基地的燃料電池電堆最大年產能為1,000台。為滿足燃料電池系統更大的市場需求及提升我們內部的電堆產能(尤其在第四季度)，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及擴充我們上海生產基地的產能，並於2025年7月達到最大年產能6,000台燃料電池電堆。倘本公司未能保持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如果本公司未能合併上海神力科技的財務報表，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更高的原材料成本，並面臨收入、毛利及總資產的下跌。此外，倘本公司失去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且不能使用上海神力科技擁有的上海生產基地生產及測試燃料電池電堆，我們或會(i)因與彼已合作多年而繼續向彼採購燃料電池電堆；及／或(ii)向中國其他燃料電池電堆供應商進行採購。

我們的生產受重大季節性影響並受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的生產及銷售季節性影響。中國政府通常於每年年初檢視或更新對燃料電池汽車實施的補貼政策。因此，汽車製造商通常在政府更新相關補貼政策後選取所需的產品型號，以確保生產的燃料電池汽車符合獲得補貼的條件。因此，從訂單確認到我們的產品交付所花費的平均時間不時會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全年都收到燃料電池系統的訂單，但一般而言，受行業做法的影響並視乎客戶的實際需要及要求的交付日期，我們於下半年交付更多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由確認訂單到交付產品平均需時一至八個月不等，而燃料電池電堆則需時約半個月至八個月不等。另外，由於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其供應鏈不如內燃機或純電動汽車行業般發達。燃料電池系統由來料檢驗到成品包裝入庫的整個生產週期約為15天，包括十天用作生產內部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燃料電池系統及內部製造燃料電池電堆



---

## 概 要

---

的生產前置時間進一步取決於關鍵零部件等原材料的可用性及交付週期。我們於下半年開始集中生產後，最終的產品完成及交付時間通常會在第四季度，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會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予以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下半年的收入佔同年總收入的大部分。鑑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在發展中，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受政府補貼政策及汽車生產的年度週期性影響，我們預期產品生產、銷售及收入確認的季節性特徵將繼續存在。

於往績記錄期內，因為受到中國全行業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我們的產量一般在第四季度達到峰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張家口生產基地於第四季度的使用率分別達到87.3%、83.9%及87.3%。我們的燃料電池電堆生產亦受到影響燃料電池系統生產的相同全行業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燃料電池電堆於第四季度的使用率分別達到160.1%、101.6%及156.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出必要安排以緩解上海生產基地於相關季度的短期產能限制，例如每條生產線每天增加一個班次、增加短期勞動力及安排周末加班。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172.6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我們亦對存貨水平實施嚴格控制。請參閱「業務 — 存貨管理」及「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存貨」。

自2021年8月起，中國政府批准了北京、上海、廣東、鄭州和張家口為首的五個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並計劃為期四年的示範發展。我們預計中國這些獲批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的發展，將有助於降低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季節性及其對我們的影響。

### 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例如燃料電池電堆、雙極板、膜電極、空壓機、車載氫系統、直流電壓變換器等。於往績記錄期早期，我們已從國外供應商採購許多原材料及零部件。隨著我們發展業務，逐步物色一批中國供應商並與彼等建立了合作關係，從而保障我們能夠及時生產和交付高質量的產品並符合成本效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做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人民幣172.5百萬元、人民幣298.3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0.1%、50.5%、55.2%及48.5%，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向最大供應商做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0.1%、28.6%、34.3%及22.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目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較諸內燃機行業或純電動汽車行

業，其供應鏈相對不大成熟，而且優質的零部件供應商數目有限，尤其在中國。因此，零部件的供應商選擇有限。

### 客戶

我們向中國的商用車製造商，例如北汽福田、宇通客車及吉利商用車等直接出售燃料電池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做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08.0百萬元、人民幣444.4百萬元、人民幣5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9%、77.7%、84.2%及94.7%，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向最大客戶做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3.2百萬元、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3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4.9%、26.1%、54.0%及68.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目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行業規模較小，市場集中度較高。於2021年，中國五大燃料電池汽車生產商的市場份額(以銷量計)超過60%。因此，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助力我們成功，並令我們從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高速發展的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中持續領先；
- 雄厚的研發實力；
- 與國內主流商用車企業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
- 一體化的零部件供應體系和與供應商建立深入合作；及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並由高素質的員工團隊支持。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以先進的氫燃料電池技術為切入點為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推進全球能源革命，致力成為全球氫燃料電池技術的引領者，構建可持續的低碳未來。我們打算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 進一步推進燃料電池系統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
- 擴充燃料電池電堆產能，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戰略性擴大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
- 擴展及強化我們的供應鏈；及
-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燃料電池系統的應用。

## 近期發展

誠如上交所科創板規則所規定，我們於2022年10月31日刊發季度報告，當中載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收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請參閱「附錄一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2年繼續擴展業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73.5百萬元上升至2022年同期人民幣390.6百萬元。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售出746套燃料電池系統，合共78,280kW，而2021年同期則售出250套，合共30,390kW。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相對2021年同期而言增加11.4%。此外，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原因是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有所增加。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增加燃料電池系統銷售。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8%上升至2022年同期的42.4%。該上升乃由於生產規模擴大及售出更多配備內部製造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導致每kW銷售成本的下降超出每kW平均售價的下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kW平均售價為人民幣4,676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811元，與往績記錄期內每kW平均售價的整體下降趨勢一致。

根據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考慮到(i)我們為執行未來業務計劃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大我們燃料電池電堆的產能以及改善我們的供應鏈及品牌認知度而預期產生的開支增加；(ii)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隨預期業務增長而可能增加；(iii)市場競爭及定價壓力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我們於2022年將繼續產生巨額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然而，我們擬採取若干措施維持可持續發展，並繼續發展業務以實現盈利。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持續收入增長」。

儘管我們上海生產基地的營運於2022年4月及5月受到COVID-19的暫時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請參閱「— COVID-19的影響」。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數據、資產負債表數據以及現金流量數據的歷史合併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閣下應將下述歷史財務資料概要連同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3,620	572,293	629,369	117,774	269,143
銷售成本	<u>(307,074)</u>	<u>(324,951)</u>	<u>(393,339)</u>	<u>(81,343)</u>	<u>(164,660)</u>
毛利	246,546	247,342	236,030	36,431	104,4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3,370	53,473	19,596	19,322	(4,8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471)	(38,833)	(62,278)	(17,360)	(33,395)
行政開支	(89,933)	(91,203)	(126,657)	(46,529)	(80,423)
研發開支	(83,902)	(74,671)	(92,773)	(35,431)	(60,2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60,384)	(95,846)	(176,963)	2,262	3,294
其他開支 <sup>(1)</sup>	<u>(14,444)</u>	<u>(19,784)</u>	<u>(23,269)</u>	<u>(5,917)</u>	<u>(24,221)</u>
稅前利潤/(虧損)	42,782	(19,522)	(226,314)	(47,222)	(95,368)
所得稅抵免	<u>3,117</u>	<u>9,760</u>	<u>40,930</u>	<u>11,529</u>	<u>13,812</u>
年/期內利潤/(虧損)	<u><b>45,899</b></u>	<u><b>(9,762)</b></u>	<u><b>(185,384)</b></u>	<u><b>(35,693)</b></u>	<u><b>(81,556)</b></u>
下列應佔年/期內利潤/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910	(366)	(146,369)	(17,455)	(59,782)
非控股權益	<u>(18,011)</u>	<u>(9,396)</u>	<u>(39,015)</u>	<u>(18,238)</u>	<u>(21,774)</u>
	<u><b>45,899</b></u>	<u><b>(9,762)</b></u>	<u><b>(185,384)</b></u>	<u><b>(35,693)</b></u>	<u><b>(81,556)</b></u>

<sup>(1)</sup> 其他開支包括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及上市開支。

## 概 要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供彼等以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具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不具可比性。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期內利潤／（虧損）另加上市開支以作調整，其主要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有關。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加回利息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 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的對賬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虧損）	45,899	(9,762)	(185,384)	(35,693)	(81,556)
加：					
上市開支	—	—	10,939	—	9,660
<b>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u>45,899</u></b>	<b><u>(9,762)</u></b>	<b><u>(174,445)</u></b>	<b><u>(35,693)</u></b>	<b><u>(71,896)</u></b>
加：					
利息收入及開支	5,816	(3,119)	(15,453)	(7,126)	(8,360)
所得稅開支	(3,117)	(9,760)	(40,930)	(11,529)	(13,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79	23,133	32,127	15,151	24,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11	9,453	8,440	3,956	4,476
無形資產攤銷	1,538	3,412	8,024	3,070	12,126
<b>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u>78,926</u></b>	<b><u>13,357</u></b>	<b><u>(182,237)</u></b>	<b><u>(32,171)</u></b>	<b><u>(53,092)</u></b>



---

## 概 要

---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利潤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174.4百萬元，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71.9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負人民幣182.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人民幣53.1百萬元，此與往績記錄期內的淨虧損增加一致，原因是往績記錄期內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與2021年低功率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相關的存貨撇銷增加，以及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燃料電池系統銷售；(ii)燃料電池部件銷售；及(iii)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為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86.9%、87.3%、82.3%及94.6%。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大幅增加，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85套燃料電池系統，而2022年同期則出售519套共51,140kW燃料電池系統。該銷售激增乃由於燃料電池汽車的市場需求不斷上升以及中國推出示範應用城市群及相關政府扶持政策所致。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72.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29.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及燃料電池部件銷售增加。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由2020年的人民幣499.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出售543套共58,580kW燃料電池系統，而2020年則出售494套共35,600kW燃料電池系統。此銷量增長乃由於燃料電池汽車的市場需求不斷上升、政府的扶持政策以及與北京2022年冬奧會相關的客戶訂單所致。其中，我們銷售了140套150kW型號，有關型號已安裝於被指定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的賽事交通服務用車上。有關銷售額為人民幣229.4百萬元，佔我們於2021年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44.3%。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53.6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7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所得收入增加，部分被燃料電池部件銷售所得收入減少所抵銷。特別是，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銷量於2020年略有減少。我們於2019年售出498套(合共23,810kW)及於2020年售出494套(合共35,600kW)燃料電池系統。儘管銷量相近，但2020年已售出的功率輸出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高功率輸出的產品的需求增加。特別是我們於2020年推出80kW型號，銷量為324套，合共25,920kW。該銷售額佔2020年燃料電池系統銷售額的72.4%。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及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	481,085	86.9	499,882	87.3	518,051	82.3	101,365	86.1	254,697	94.6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	43,042	7.8	26,111	4.6	52,827	8.4	5,591	4.7	3,659	1.4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9,235	1.7	33,471	5.9	27,486	4.4	4,838	4.1	7,721	2.9
其他 <sup>(1)</sup>	20,258	3.6	12,829	2.2	31,005	4.9	5,980	5.1	3,066	1.1
<b>總計</b>	<b>553,620</b>	<b>100.0</b>	<b>572,293</b>	<b>100.0</b>	<b>629,369</b>	<b>100.0</b>	<b>117,774</b>	<b>100.0</b>	<b>269,143</b>	<b>100.0</b>

(1) 其他主要指銷售氫氣及其他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部件的測試設備。於某些情況，我們亦會協助客戶建設自己的測試平台及實驗室。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	231,845	48.2	223,713	44.8	207,536	40.1	32,728	32.3	103,231	40.5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	3,172	7.4	3,318	12.7	14,137	26.8	1,121	20.1	946	25.9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4,554	49.3	18,484	55.2	9,778	35.6	2,040	42.2	479	6.2
其他	6,975	34.4	1,827	14.2	4,579	14.8	542	9.1	(173)	(5.6)
<b>總計</b>	<b>246,546</b>	<b>44.5</b>	<b>247,342</b>	<b>43.2</b>	<b>236,030</b>	<b>37.5</b>	<b>36,431</b>	<b>30.9</b>	<b>104,483</b>	<b>38.8</b>

有關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銷量、銷售功率(以kW計)及每kW平均售價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481,085	499,882	518,051	254,697
銷量(套)	498	494	543	519
銷售功率(kW)	23,810	35,600	58,580	51,140
每kW平均售價(人民幣)	20,205	14,042	8,843	4,980

我們相信，我們2019年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kW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伴隨市場急速發展，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加劇，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總數由2016年約62名增加至2021年逾14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7.7%；(ii)由於我們多年來生產規模擴大，以及轉為專注更多本地採購，我們的生產成本有所下降；及(iii)技術改良帶動功率密度增加。據灼識諮詢報告確認，平均售價的下降趨勢與整體行業趨勢一致，且有利於推廣燃料電池汽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b>原材料</b>										
燃料電池電堆	82,537	26.8	141,124	43.4	193,655	49.2	42,304	52.0	71,007	43.1
空壓機	36,908	12.0	20,757	6.4	21,678	5.5	4,345	5.3	9,272	5.6
車載氫系統	35,218	11.5	47,291	14.6	39,290	10.0	9,883	12.2	11,029	6.7
直流電壓變換器	25,360	8.2	22,369	6.9	17,618	4.5	3,157	3.9	10,829	6.6
其他原材料 <sup>(1)</sup>	98,154	32.0	67,480	20.8	72,972	18.5	14,731	18.1	23,765	14.5
	<b>278,177</b>	<b>90.5</b>	<b>299,021</b>	<b>92.1</b>	<b>345,213</b>	<b>87.7</b>	<b>74,420</b>	<b>91.5</b>	<b>125,902</b>	<b>76.5</b>
<b>其他</b>										
員工成本	14,614	4.8	9,252	2.8	23,887	6.1	3,860	4.7	21,910	13.3
間接開支	14,283	4.7	16,678	5.1	24,239	6.2	3,063	3.8	16,848	10.2
	<b>307,074</b>	<b>100.0</b>	<b>324,951</b>	<b>100.0</b>	<b>393,339</b>	<b>100.0</b>	<b>81,343</b>	<b>100.0</b>	<b>164,660</b>	<b>100.0</b>

<sup>(1)</sup> 其他原材料包括電源組、軟件及超過200種不同的雜項零件，例如管道閥門、喉管配件及螺絲等。

---

## 概 要

---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7.3百萬元，並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8.2%下降至2021年的40.1%。這趨勢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導致每kW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20,205元下跌至2021年的人民幣8,843元，超出每kW平均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0,500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5,300元的速度；及(ii)我們搭載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系統銷量由2019年佔總銷量2.8%增加至2021年的52.1%，與我們內部製造的電堆相比，該等電堆的成本相對較高，且我們僅會因應客戶要求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燃料電池電堆。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由30.9%大幅增加至38.8%，主要由於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大幅增加。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3%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5%，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大及搭載本集團燃料電池電堆的系統銷量有所增加，導致每kW平均銷售成本下降。

我們於2019年的淨利潤乃主要源於一次性項目，例如視同出售子公司的收益及來自爆炸事件的賠償收益。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5.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就應收賬款的重大減值虧損計提撥備；(ii)與低功率輸出產品的較低市場需求相關的存貨撇減；(iii)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以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iv)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新產品。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7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其中兩名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而彼等在結付我們的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金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應收賬款減值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減值撥備」。

整體而言，我們的其他主要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該等開支將隨著業務的增長而出現絕對增長，惟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其他主要經營開支」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概 要

###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180,552	2,316,572	2,316,655	2,261,1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8,693	744,971	1,289,037	1,373,884
資產總值	1,689,245	3,061,543	3,605,692	3,635,075
流動負債總額	451,547	491,701	562,018	607,2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467	148,704	150,792	175,750
負債總額	544,014	640,405	712,810	783,034
流動資產淨值	729,005	1,824,871	1,754,637	1,653,907
淨資產	1,145,231	2,421,138	2,892,882	2,852,0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53,945	2,273,728	2,502,645	2,483,578
非控股權益	91,286	147,410	390,237	368,463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2020年8月於上交所科創板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銷售持續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然而，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預計2022年上半年的生產需求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增加，以及全球發售所產生但未支付的上市開支所致。流動資產淨值略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53.9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ii)因我們加大力度收回未償還應收款並解決逾期問題，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及(iii)因我們拓展業務導致銀行借款增加。當中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增加；(ii)存貨增加，原因是我們採購了更多原材料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更大市場需求；及(i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我們的淨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1.1百萬元，並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89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5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淨資產波幅乃主要由於(i)2020年8月發行了17,630,523股A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24.7百萬元；(ii)2021年12月上海神力科技的非控股權益出資人民幣384.0百萬元；及(iii)2021年7月進行私人配售股份人民幣195.2百萬元，部分被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所抵銷。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244)	(202,950)	(92,363)	(20,1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575)	(358,397)	(566,767)	(211,414)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4,819	1,325,778	498,174	59,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0,000	764,431	(160,956)	(171,9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84	201,537	965,929	804,96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37	965,929	804,967	633,017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已產生龐大的經營開支以支持業務發展，包括研發開支以提高研發能力、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開發新的燃料電池系統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中短期內，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活動可能繼續產生負現金流。在我們擴大生產及銷售規模以及我們的品牌獲得更多認可後，我們認為經營開支不會與收入增長成比例增加，而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預計將會減少，這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此外，我們一直並將會繼續以更有效的方式收取應收賬款及票據。

此外，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催收力度及時解決逾期應收款導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59.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72.1百萬元及購買理財產品的款項人民幣737.0百萬元，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590.7百萬元及於償還應付票據後解除質押銀行存款導致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所抵銷。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及營銷活動，並一直及將繼續以更有效的方式收回應收賬款及票據。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sup>(1)</sup> (%)	44.5	43.2	37.5
流動比率 <sup>(2)</sup> (倍)	2.6	4.7	4.1	3.7
速動比率 <sup>(3)</sup> (倍)	2.2	4.4	3.7	3.2
資產負債比率 <sup>(4)</sup> (%)	10.4	7.6	4.4	6.7

(1) 按毛利除以年度或期間的收入乘以100%計算。

(2) 按年或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除以年或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年或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業務可持續性

儘管我們自2020年起一直錄得虧損，而我們預期於中期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但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的收入及客戶均實現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53.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72.3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29.4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

於2017年至2019年間，我們售出192套、303套及498套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1%，超出同期43.8%的行業增長率。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增加，而中國燃料電池系統的總銷量則有所減少，原因是扶持政策因COVID-19的爆發而延遲出台。

我們的客戶數目由2019年的35名增加至2020年的47名，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65名，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0名、17名、21名及32名回頭客。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有及新客戶數目及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客戶	10	526,681	17	432,577	21	529,432	32	225,839
新客戶	25	26,939	30	139,716	44	99,937	4	43,304
<b>總計</b>	<b>35</b>	<b>553,620</b>	<b>47</b>	<b>572,293</b>	<b>65</b>	<b>629,369</b>	<b>36</b>	<b>269,143</b>

---

## 概 要

---

另一方面，我們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ii)與2021年低功率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相關的存貨撇減增加，以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iii)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以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包括擴大產能、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具體而言，我們的僱員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48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879名，以支持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更多業務推廣，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iv)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新產品；及(v)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導致燃料電池系統的每kW平均售價持續下跌。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開支及經常性淨虧損有所增加，即使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利好政策及扶持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監管框架而有所增加，惟我們預計於能夠獲得足夠的採購訂單並將銷售擴大至能夠實現盈利的規模經濟水準之前，我們將繼續產生虧損。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1.5百萬元、人民幣965.9百萬元、人民幣80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3.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足以支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經計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款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能夠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及預期現金需求。經向管理層就營運資金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認同相同觀點。

為了在新行業及快速增長的市場創造長期成功的條件，我們一直專注於建立並發展研發及產能，而非尋求即時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以為未來在持續成熟的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中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中期內，我們計劃透過持續收入增長及改善經營杠桿以維持業務可持續性及增長以及實現盈利能力。

### 持續收入增長

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主要由政府政策所推動，中國政府一直發佈多項發展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的利好政策，特別是於2020年下半年。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概覽 — 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市場驅動因素」、「行業概覽 —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概覽 —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市場潛力」及「監管概覽 — 與燃料電池有關的政府政策」以瞭解詳情。作為中國領先的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我們有能力於未來創造可持續的收入增長。以下因素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 **升級產品及新增應用場景。**由於燃料電池汽車對環境的適應性更強，行駛里程更長，加油速度更快，我們計劃專注於中長途、重型及冷鏈運輸等潛在應用市場，以擴大業務規模。我們擬於未來四年內利用新一代研發平台開發約15款車型，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更多新產品，此可能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未來，我們擬開發用於高功率輸出重型卡車、城際客車及專用車輛以及乘用車的新燃料電池系統。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將使我們於開發該等產品時享有先發優勢，讓我們獲得新產品的溢價，並最終增加銷售及提高盈利能力。
- **客戶保留及擴展。**為擴大客戶群並使其更為多樣，我們計劃與十多間主要汽車製造商磋商潛在合作，以開發燃料電池汽車原型及推廣新產品。在節能減排經濟激勵及政府扶持政策的推動下，除了汽車製造商外，城市公交公司及政府部門等終端客戶、民營企業亦將於不久的將來在燃料電池汽車的運營中發揮更大的作用。我們擬與該等市場參與者積極合作，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向20多間城市公交公司推廣產品，並在20多個已興建或將興建高目標數量加氫站的城市擴展業務。
- **地域擴張。**為配合利好的政府政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與在北京、張家口、上海、鄭州、成都及淄博等主要城市營運的中國大型商用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將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已興建或將興建加氫站的城市，此乃由燃料電池汽車的基建佈局所驅動。我們目標是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在中國20多個城市及地區推廣燃料電池系統，包括約十個新增市場，例如位於內蒙古、江蘇及廣州的市場。

- **加強營銷力度。**我們計劃擴充營銷團隊，配備在物流及商業運輸行業具有專業知識並能夠與更多終端客戶開發網絡的經驗豐富的業務及銷售人員。我們打算提供具吸引力的績效薪酬計劃，以激勵營銷團隊加大力度並實現我們的營銷目標。此外，我們計劃透過(i)協助商用車製造商測試其燃料電池汽車原型以及生產及推出超過100款新車型；(ii)為我們的產品參與超過40個行業活動；及(iii)未來三年投放線上和傳統廣告，以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應用。

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收入。我們預期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其中包括)(i)撥付我們未來三年的研發，以升級產品及新增應用場景；及(ii)在未來三年透過產品推廣及多渠道營銷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以強化我們的客戶保留及擴展、地域擴張以及加強營銷力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改善經營杠桿

#### 銷售成本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4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7.3百萬元，並於2021年減少至人民幣236.0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5%、43.2%及37.5%。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百萬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30.9%及38.8%。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業務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並計劃進一步投資於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並與第三方作出合作安排，以增強研發能力，加強供應鏈。該等投資及合作已產生協同效應。我們計劃使用內部資源以投資及潛在收購以及與我們核心業務一致並為核心業務創造增值的公司結盟，以於未來三年加強可靠及一體化的產業鏈佈局。透過聯盟、投資及收購，我們進一步努力實現供應鏈及資源的縱向整合，我們相信未來可進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維持穩定的產品毛利率。此外，自早期起，我們已策略上決定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並計劃進一步開發新一代研發平台，以改進產品並擴大產品組合。我們亦計劃將若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我們未來三年的研發，以及在2025年底前使用內部資源通過購置新設備及軟件系統提高燃料電池電堆的產能。用於生產、檢測、起調、辦公及網絡的升級版設備及軟件系統預計將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此外，通過利用我們新一代研發平台不斷提高的能力，目標是實現規模經濟，縮短產品部署及商業化的上市時間，從而隨著業務增長改善經營杠桿。具體而言，隨著我們不斷加強燃料電池系統及其

## 概 要

相關原材料的研發能力，我們預期可因生產效益提升和成本下降而受惠。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及更低的原材料成本，自改善的經營杠桿中獲益。有關其他主要經營開支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其他主要經營開支」。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並不確定且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開發新產品及型號、高效實施業務戰略、有效且成功地進行競爭，以及通過提高運營效率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增加收入及客戶群的能力。上述前瞻性陳述基於對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諸多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有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及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有關的風險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以及其他類型新能源汽車的可用性。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繼續取得足夠的採購訂單」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去錄得淨虧損，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倘若我們日後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這些情況可能會持續」。

### 單一最大股東

張先生是我們創始人兼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18,594,117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張先生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2%並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60.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76.00港元計算
我們的市值 <sup>(1)</sup>	70.5億港元	89.3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人民幣26.21元或28.98港元	人民幣28.32元或31.31港元

<sup>(1)</sup>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計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117,519,387股股份。

<sup>(2)</sup>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包括「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0.00港元及76.00港元的117,519,38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獎勵費(假設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有關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68.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為1,121.8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5.0%(約841.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未來三年的研發;
- 約15.0%(約168.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透過產品推廣及多渠道營銷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及
- 約10.0%(約112.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可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我們優先考慮現金股息而非股票股息。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同一年度有可分配利潤及正保留盈利;(ii)我們的現金股息分派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及業務運營;及(iii)我們於未來12個月並無重大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應宣派並派付不少於相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潤10%的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於最近三個連續年度分派的累計利潤不得少於該相同三個年度實現的本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有)乃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任何建議派付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我們會宣派或派付股息。

###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人民幣69.5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4%(按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68.0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預期為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預期為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6百萬元從合併收入表中扣除,而直接歸



---

## 概 要

---

因於發行股份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計於2022年6月30日後將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45.9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將從2022年6月30日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人民幣34.2百萬元將於上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金額。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及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政府對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扶持政策及監管框架,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或取消該等政策。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以及其他類型新能源汽車的可用性。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繼續取得足夠的採購訂單。
- 我們處於一個新行業,燃料電池系統所用的新興技術可能未見成熟。倘出現任何主要產品缺陷、故障或有關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負面消息,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處行業在迅速發展下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去錄得淨虧損,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倘若我們日後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這些情況可能會持續。
- 燃料電池系統及技術的大規模商業化可能未達到我們預期,從而可能導致市場發展不及預期並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 我們依賴於集中的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倘若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日後失去該等客戶的任何採購訂單,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和未償應收賬款及票據的信用風險,且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在相對較高水平。
- 我們的產品銷售主要於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完成,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重大季節性波動。

---

## 概 要

---

- 我們大部分產品銷往商用汽車製造商，其開發能力、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就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產品受到持續的技術變化和演進影響。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成果，以維持我們在中國燃料電池市場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 我們對特定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在以下方面受到影響(特別是於2020年的第一季度)。

- 我們對若干原材料的採購(特別是向海外供應商的採購)因全球供應鏈及物流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為盡量減少有關影響，我們已減少依賴海外供應商，逐步轉由國內供應商滿足大部分原材料需求；
- 我們於2020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有所增加，部分由於若干客戶於COVID-19爆發後因營運資金緊張或經營虧損而延遲結付；及
- 為確保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產生額外行政開支以購置個人防護裝備及實行其他措施。

然而，我們認為，我們所經歷的負面影響相對溫和及屬暫時性質，而爆發COVID-19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的影響」。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依據是(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於2021年的收入，即人民幣629.4百萬元(相當於約767.9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北京安鵬」	指	北京安鵬行遠新能源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8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安鵬行遠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北京安鵬行遠新能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東昇」	指	北京東昇科技企業加速器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東昇博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昇博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北京中關村」	指	北京中關村發展啟航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16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啟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北汽集團」(視乎文義而定，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為一家汽車製造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a href="https://ip.ccass.com">https://ip.ccass.com</a>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江智信」	指	湖北長江智信新能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信中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或「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一汽」	指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1953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行業概覽」提到，本公司委聘灼識諮詢出具的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於2012年7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億華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4日，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北京億華通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88339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8年10月26日進一步修訂並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集團」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1991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發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釋 義

---

「燃料電池汽車商業化發展計劃」	指	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促進中國燃料電池汽車商業化發展」項目推廣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的示範營運成果
「廣汽集團」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吉利商用車」	指	吉利四川商用車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間接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另有明確界定者除外），為一家汽車製造商
「高工產業研究院」	指	高工產業研究院，專注於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的行業研究及諮詢公司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共青萬事達」	指	共青城萬事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共青城華德萬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國創高科」	指	國創高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1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慶壽先生、高濤先生及郝立群女士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河南科源」	指	河南科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河南科源豫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b>IPO App</b> 及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b>IPO App</b> 或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 <b>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b>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62,8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於2022年12月23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釋 義

---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15,865,2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向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

## 釋 義

---

「康瑞盈實」	指	西藏康瑞盈實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宇通客車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交易的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國強先生，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或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進行認購，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644,2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 —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中央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計在2023年1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香港時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發售價格的日期，但無論如何均不會遲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或視文義所需，指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潤物控股」	指	潤物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遠先生全資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森田艾瑞」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森田艾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前海春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億氫」	指	上海億氫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由我們擁有14.0%
「上海神韻」	指	上海神韻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屠瑛女士。其由屠瑛女士、張禾先生及甘全全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屠瑛女士及張禾先生為上海神力科技的董事，張禾先生亦為本公司監事，甘全全先生為上海神力科技的僱員
「上海申龍」	指	上海申龍客車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或上海申龍客車有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另有明確界定者除外)，一家客運車輛製造企業，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

## 釋 義

---

「上海神力科技」	指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於1998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其由我們擁有25.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創投製造」	指	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於2020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500,000,000元。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有限事務合夥人為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羅湖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安鵬」	指	深圳安鵬汽車後市場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深圳光大」	指	深圳光大優選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茂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深圳漢能」	指	深圳漢能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前海漢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水木長風」	指 北京水木長風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股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水木創信
「水木創信」	指 北京水木創信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於2012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董事吳勇先生。其由共青城水木國信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吳勇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朱德權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共青城水木國信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吳勇先生擁有約54.55%
「水木揚帆創業」	指 北京水木揚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4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股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水木創信
「水木願景」	指 南寧水木願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股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水木創信
「億華通動力」	指 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國企」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清研」	指 蘇州清研汽車產業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蘇州清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蘇州新鼎」	指 蘇州新鼎哨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豐田」	指 全球汽車製造商豐田汽車株式會社及／或其子公司(或豐田汽車株式會社，視乎文義而定，另有明確界定者除外)
「華豐」	指 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由我們及豐田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釋 義

---

「清華基金會」	指	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於1994年1月25日成立的基金，其法定代表人為獨立第三方楊斌先生
「東旭光電」	指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992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413及200413上市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聯合燃料電池」	指	聯合燃料電池系統研發(北京)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其由我們擁有15%、豐田擁有65%，以及東風集團、中國一汽、廣汽集團及北汽集團各自擁有5%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和鼎維」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和鼎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宇通客車」	指	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或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另有明確界定者除外)，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商用車生產商

---

## 釋 義

---

「張家口海珀爾」	指	張家口海珀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億華通動力擁有26.2%
「浙江康盛」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418上市，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珠海星展」	指	珠海星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為珠海浩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泰創展(珠海橫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公司或實體、法律法規、國民、部門、證書或資格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且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

「空壓機」	指 一種將電力轉換成儲存在加壓空氣內的勢能的電動氣動裝置
「雙極板」	指 為PEM燃料電池電堆內的一個多功能組件。它將串連的單個燃料電池結合或分離以形成具備所需電壓的燃料電池電堆，並有助燃料氣體及氧氣於膜電極組的整個活性表面上平均分佈。雙極板通常分為石墨雙極板或金屬雙極板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直流電壓變換器」	指 一種電子電路或電子機械裝置，用作將直流電流由一個電壓水平轉換至另一個電壓水平
「電動車」	指 鋰電池電動車
「冷啟動」	指 在溫度低於冰點下啟動車輛引擎
「燃料電池」	指 一種透過一對氧化還原反應將氫氣及氧化劑（通常為氧氣）的化學能轉換成電能的電化學電池
「燃料電池電堆」或 「電堆」	指 單個燃料電池的集合，串聯和並聯排列以獲得所需的功率和電壓輸出
「氫氣」	指 一種無色、無味的氣態化學物質，可自多種資源中生產，並具有廣泛的應用領域，例如交通運輸，而氫氣被用作清潔燃料，為燃料電池汽車提供動力。根據生產方法，氫氣可分為灰氫（由化石燃料生產的氫氣，但並無捕獲排放的溫室氣體），藍氫（由化石燃料產生的氫氣，同時捕獲二氧化碳，然後儲存或重用），以及綠氫（由可再生能源生產的氫氣，並無二氧化碳排放）
「氫氣循環泵」	指 燃料電池內確保氫氣再循環的裝置

---

## 技術詞彙表

---

「氫燃料電池系統」或 「燃料電池系統」	指 一種透過電化學反應將氫氣及氧化劑(通常為氧氣)的化學能轉換為電能的汽車動力系統。在燃料電池中，氫氣與氧氣結合產生電力、熱力及水
「kW」	指 千瓦，相等於一千瓦的功率單位
「膜電極組」或 「膜電極」	指 發生電化學反應的燃料電池電堆核心部件
「工信部新能源汽車 目錄」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17年至2021年間發佈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當中包括已登記新能源汽車的相關資料
「MW」	指 兆瓦，相等於一百萬瓦的功率單位
「PEM」或「質子交換膜 燃料電池」	指 質子交換膜是一種由離子聚合物製成，用作傳導質子的同時作為電子絕緣體及反應物屏障的半透膜
「功率密度」	指 每單位質量／體積的功率輸出的測量；而就燃料電池系統而言，其指其額定功率除以質量，通常以kW/kg呈列；而就燃料電池電堆而言，其指其額定功率除以體積，通常以kW/L呈列
「散熱器」	指 用於在帶有風扇的鰭狀結構上的強制對流中從液體冷卻劑中移除熱量的部件
「額定功率」	指 燃料電池系統最大穩定功率輸出(kW)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這些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以及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和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員的競爭；
- 控制成本的能力；
- 股息政策；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相關者，以及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相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果確實出現或發生本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可能受到影響。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而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演變併成為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 與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及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政府對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扶持政策及監管框架，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或取消該等政策。

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近年來，中國政府持續採用優惠政策及發展規劃，例如發放補貼及其他經濟激勵，鼓勵包括燃料電池汽車在內的新能源汽車的開發、銷售及應用。舉例而言，2020年9月，財政部及其他多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對燃料電池汽車開展試點應用以促進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持續有序發展。該通知亦改變了政府對燃料電池汽車的補貼模式，從向合資格的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發放補貼，改為向實現燃料電池汽車核心技術商業化和試點應用的合資格城市群進行獎勵。自2021年8月起，中國政府批准了北京、上海、廣東、鄭州和張家口為首的五個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的建議，而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位於該等地方。此外，於2022年3月，國家發改委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確立有系統地推進氫能產業鏈發展及擴大低碳氫供給的目標。請參閱「行業概覽」。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而該等銷售取決於燃料電池汽車的市場需求，因此中國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如我們以及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及公共交通營運商等下游市場參與者，高度依賴於政府對該行業的優惠政策及發展計劃。

由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的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這些政府政策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中國政府亦可能持續調整及更改該等政策。此外，中國各地區在實施及執行該等政策方面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燃料電池有關的政府政策」。

任何因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減少或取消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等優惠政策，或任何導致燃料電池汽車需求降低的政府指引均可能削弱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以及其他類型新能源汽車的可用性。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繼續取得足夠的採購訂單。**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的整體市場需求，尤其是商用車市場。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特點包括技術不斷變化、基建未見成熟、競爭激烈、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等。特別是，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相比，中國加氫站的普及程度及相關基建的發展仍然滯後。除氫燃料電池汽車市場外，若干汽車製造商日後甚至可能將業務重點轉向電動汽車發展。此外，市場快速演變以及替代產品或科技（例如純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車）的推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我們目前無法預料的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加強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工作以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所致。其他可能影響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發展及燃料電池汽車應用的因素包括：

- 購買、使用及運營燃料電池汽車能否持續獲得政府補貼及稅務優惠，或未來是否有法規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汽車；



---

## 風險因素

---

- 對燃料電池汽車的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及成本的看法，尤其是一旦發生與燃料電池系統質量或安全相關的負面事件或事故，不論有關產品是由我們還是其他製造商生產；
- 加氫站的數量及位置、氫氣的成本及能否持續獲得政府的氫能補貼；
- 燃料電池汽車及燃料電池系統的售後服務的供應及便利性；
- 燃料電池汽車及燃料電池系統的改進；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及
- 宏觀經濟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我們這樣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新產品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倘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出現重大變化，或市場需求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一個新行業，燃料電池系統所用的新興技術可能未見成熟。倘出現任何主要產品缺陷、故障或有關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負面消息，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燃料電池系統及汽車所用的新興技術可能未見成熟。儘管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及對成品進行全面檢查，但由於設計缺陷、原材料或部件缺陷或製造困難，仍可能產生錯誤、缺陷或性能不良，從而影響產品的質量及性能。新開發或首次發佈的新一代產品或最新技術可能包含潛在的技術錯誤或安全問題，倘我們產品出現任何實際的或被認為的錯誤、缺陷或性能不良，則可能導致產品需要更換、維修或被拒收、裝運延誤、收入損失、工程人員偏離產品開發工作、客戶服務及支持成本增加或我們的聲譽受損，以上全部都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責任申索、傷害、缺陷或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其他公司遇到的其他問題，任何有關燃料電池系統、氫氣運輸車輛及加氫站的負面消息或事件均可能導致對整個行業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市場需求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處行業在迅速發展下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我們目前面臨並將繼續面臨來自國內及海外同類產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生產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市場集中度較高，按燃料電池系統總銷售功率統計，中國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於2021年佔91.6%。請參閱「業務 — 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及技術先進程度，這高度依賴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技術能力，以及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對客戶需求及喜好的洞察力；
- 我們能否先於競爭對手識別及捕捉新市場機遇；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 我們所在行業的法規或政府政策；
- 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員工，尤其是高素質的合資格研究開發人員；及
- 我們能否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

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及其技術發展迅速，也面臨着不可預見的變化。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可能亦會面臨來自燃油車及電動汽車的競爭。具體而言，電動汽車可能會進一步發展並具有高裝載能力及長航程，表現優於市場上的燃料電池汽車。燃油車或電動汽車的技術進步、內燃機的燃料經濟性、其他資源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燃料電池系統技術的改進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開發或銷售產生不能預見的負面影響，或使我們在大規模商業化之前或之後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總數由2016年約62名增加至2021年逾14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7.7%。由於開發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汽車的利好政府政策導致燃料電池系統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日益增加，競爭加劇，導致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下跌，以及我們因加強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工作以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我們的產品面臨價

---

## 風險因素

---

格下調壓力，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每kW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0,205元、人民幣14,042元、人民幣8,843元及人民幣4,980元。此外，儘管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每kW平均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下降，但由於我們將按客戶要求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池電堆，我們預期搭載第三方燃料電池電堆（其成本較我們所生產者的成本相對為高）的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升勢或會持續，這可能導致未來銷售成本上升。因此，我們預期產品毛利率將面對下降壓力，且該趨勢未來可能持續。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電動汽車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擁有更大量的財力及其他資源、研發能力、更長久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產品供應及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與這些競爭對手或新進入市場的參與者成功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替代技術的變化及競爭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錄得淨虧損，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倘若我們日後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這些情況可能會持續。**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就應收賬款的重大減值虧損計提撥備；(ii)與低功率輸出產品市場需求下降相關的存貨撇減；(iii)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以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包括擴大產能、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具體而言，我們的僱員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48名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879名，以支持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更多業務推廣，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iv)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新產品；及(v)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導致燃料電池系統的每kW平均售價持續下跌。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開支及經常性淨虧損有所增加，即使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利好政策及扶持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監管框架而有所增加，惟我們預計於能夠獲得足夠的採購訂單並將銷售擴大至能夠實現盈利的規模經濟水準之前，我們將繼續產生虧損。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應收賬款，我們要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的壓力可能進一步加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業務策略，因此日後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從業務營運產生足夠收入、利潤或經營活動正現金流，包括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缺乏需求、政府對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政策變動、市場競爭加劇、無法收回或無法按時收回應收賬款，以及本文討論的其他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有利可圖的業績。倘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未能取得正面成果，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能否取得盈利不僅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充分控制與運營有關的成本，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和負經營現金流。

此外，未來為求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加強供應鏈，擴張產能及銷售網絡，爭取投資契機，收購，資本開支或類似行動，或倘我們業務狀況改變，或有其他意料之外的發展，我們可能需要資本來源才可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投資活動產生龐大現金流出。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持續錄得淨利潤或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我們可能繼續依賴發股和發債集資，以符合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倘我們無法依時獲取足夠額外資本，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取，或根本無法獲取，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業務計劃，或經營活動受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燃料電池系統及技術的大規模商業化可能未達到我們預期，從而可能導致市場發展不及預期並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燃料電池汽車在中國的商業化仍處於早期階段。於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中國市場銷售的燃料電池汽車總數分別約為2,700輛、1,200輛及1,600輛。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分別為498套、494套、543套及519套。目前，我們所處行業正處於技術研發、試點應用及核心技術商業化的關鍵時期。於2022年8月，張家口生產基地第二期竣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口生產基地的最大年產能為10,000套燃料電池系統，預計將於2022年底全面投入營運。然而，我們在探

---

## 風險因素

---

索產品大規模商業化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困難和障礙，包括供應鏈薄弱、量產進度落後、生產設備及質量控制低效及不足，以及燃料電池系統大規模商業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其他意外風險。

核心產品及技術的大規模商業化過程及能力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順利，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未來市場地位不理想及競爭力下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於集中的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倘若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日後失去該等客戶的任何採購訂單，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其市場規模較小且採用燃料電池系統的商用車製造商集中度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9%、77.7%、84.2%及94.7%。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能否繼續從該等主要客戶獲取訂單；(ii)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就；及(iii)影響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發展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任何最大客戶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倘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出現任何重大延遲、取消或減少，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下降，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基於行業慣例及我們的業務運營模式，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主要客戶的長期協議或承諾，彼等亦無責任購買任何最低數量的產品或向我們提供任何期間的約束性訂單預測。反之，我們主要根據銷售協議出售產品，其通常為期一年，由雙方逐年相互協定續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日後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將與過往期間相同，或任何該等或未來客戶不會終止與我們的採購或服務協議，或大幅更改、減少、延遲或取消向我們訂購的產品及服務。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尤其是就我們的主要客戶而言，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和未償應收賬款及票據的信用風險，且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在相對較高水平。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客戶延期付款及／或違約的風險。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90日內的信用期。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取產品貨款。我們以往的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約為一至兩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及票據人民幣676.7百萬元、人民幣935.9百萬元、人民幣844.4百萬元及人民幣779.5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流動資產的57.3%、40.4%、36.4%及34.5%。

我們從一些主要客戶(包括北汽福田和宇通客車)錄得大額應收賬款，我們和這些客戶有長期的業務關係。由於彼等為知名商用車製造商，我們認為彼等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 收取應收賬款、管理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以及收款及付款週期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客戶未必於未償還結餘到期時向我們結付該等款項，原因是彼等可能會遇到營運資金限制，而部分客戶甚至因為持續虧損而面臨運營壓力。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百萬元，乃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潛在壞賬導致的虧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3百萬元。儘管管理層已根據可得資料作出估計和相關假設，但如獲知新資料，須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進一步調整。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應收賬款及票據」。儘管我們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根據協議中所列的付款時間表及時向我們支付採購款項，或根本無法支付有關款項。倘我們未能悉數或及時收到客戶的相關未償還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到，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主要於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完成，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重大季節性波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生產及銷售均具有季節性，我們的業務也受該季節性的影響。汽車製造商通常在審視補貼政策後選取所需的產品型號，以確保生產的燃料電池汽車符合獲得補貼的條件。我們的訂單確認和生產安排也基於該慣例。另外，由於燃料



---

## 風險因素

---

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其供應鏈不如燃油車行業或電動汽車行業般發達。因此，我們於下半年開始生產後，最終的產品完成及交付時間通常在第四季度進行。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會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予以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於第四季度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0.2百萬元、人民幣4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77.7%、77.4%及40.7%。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與2022年初舉行的2022年北京冬奧會有關的部分客戶訂單人民幣193.3百萬元（合共118套）已於2021年第三季度交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於第四季度生產433套、416套及433套燃料電池系統，佔同年總產量72.0%、75.4%及54.9%。鑑於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在發展中，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受政府補貼政策及汽車生產的年度週期性影響，我們預期產品銷售及收入確認的季節性特徵將繼續存在。因此，將某一財年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進行對比，未必可以賴以作為我們的表現的指標。

**我們大部分產品銷往商用汽車製造商，其開發能力、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就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商用車製造商，包括北汽福田、宇通客車及吉利商用車等，其中許多公司經營受市場不確定性、政府政策、銷售商品成本、市場競爭、勞動力短缺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造成的週期性波動影響。我們客戶產品的市場需求亦可能因政府補貼政策變動而受價格波動影響。此外，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該等危機的潛在威脅或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惡化均導致我們的客戶難以準確規劃其未來的業務活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客戶的銷量、利潤率及營運資金，導致其閑置或關閉生產設施、延遲採購、降低生產水平或對其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亦可能減少該等客戶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數量，削弱客戶悉數及時付款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售價及銷售條款造成更大壓力，甚至導致彼等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例如，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面臨營運資金限制，部分更因持續虧損而面臨經營壓力。由於其財務狀況因收取政府補貼的需時較長及其他因素而並未得到改善，此或導致我們收回該等客戶的應收賬款的進度較慢。請參閱「—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和未償應收賬款及票據的信用風險，且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在相對較高水平」。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會否進一步受到未來任何變動的影響。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或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及時付款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到持續的技術變化和演進影響。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成果，以維持我們在中國燃料電池市場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研發及科技創新對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性能至關重要，而我們依靠產品的可靠性、燃料效能、環境因素及成本方面進行有效競爭。我們一直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5.2%、13.0%、14.7%及22.4%。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無形資產項下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燃料電池汽車市場正經歷快速的科技革新，而我們須於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並維持市場競爭力，所以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量且比前幾年更大的研發開支，以執行我們的戰略。然而，研發工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取得技術突破及成功將該等技術實現商業化。我們於研發工作的大量開支或未能產生相應回報。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或我們在產品測試和認證後未能及時或未能達到客戶或行業標準，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下降。舉例而言，我們相信產品升級為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能夠從競爭產品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在此範疇竭力研發。我們升級和改進產品及其性能的任何延誤或阻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產品研發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根據我們新一代研發平台開發新一代系統，亦預期我們將產生大量的研發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並及時以先進技術開發未來產品，或根本未能成功。即使我們能夠跟上技術變革並開發新產品，我們的舊產品或會比預期更快過時，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於少數的主要供應商。倘我們不能及時以足夠數量、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及／或以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獲得原材料或部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約40.1%、50.5%、55.2%及48.5%。我們產品的製造依賴各種原材料及核心零部件，且可達我們若干零部件的質量標準的供應商有限，這些部件包括燃料電池電堆、膜電極組及高壓氫氣罐。除此而外，我們對這些核心零部件的性能和質量有更高要求，供應商需更多時間定製產品以滿足我們的要求，導致交付時間更長。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製造和供應零部件，或未能供應合乎我們的質量、數量、成本或技術規格要求，或我們未能及時或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替代這些部件的來源，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此外，我們生產所需的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的任何價格大幅上升將增加我們的成本，而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全球對該等材料的需求及供應、通脹及全球經濟週期。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遇到任何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短缺或價格大幅上升的問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遇到任何有關問題。此外，華豐於2022年就彼等每台燃料電池電堆的購買價格向我們提供批量採購折扣。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未來將與華豐就購買彼等燃料電池電堆的價格進行磋商，以取得類似的批量採購折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華豐未來將提供類似的批量採購折扣，或根本不會提供任何折扣。我們其後各年可能無法與華豐磋商批量採購折扣。倘若我們的任何一個主要供應商不願意或無法以指定數量及／或以商業上可接受價格、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向我們提供高質量的原材料和部件，或根本不能供應，或所引致的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大幅波動將對我們的生產、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特定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上海神力科技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燃料電池電堆及燃料電池測試設備。上海神力科技擁有上海生產基地，主要負責生產用於我們大部分產品的燃料電池電堆。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神力科技擁有超過100項自主知識產權並參與四項主要有關燃料電池電堆的研發項目。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有合共325名員工，包括70名研發人員。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

---

## 風險因素

---

們有484套、298套、260套及498套已售燃料電池系統搭載了上海神力科技生產的燃料電池電堆，佔我們總銷量分別97.2%、60.3%、47.9%及96.0%。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上海神力科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佔總收入4.9%、2.4%、4.6%及6.7%。有關銷售主要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燃料電池電堆及相關組件以及燃料電池堆及相關組件的其他測試設備。上海神力科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的毛利貢獻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的4.2%、1.1%、2.1%及6.2%。其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2.5百萬元、人民幣397.2百萬元、人民幣823.8百萬元及人民幣80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9.7%、13.0%、22.8%及22.1%。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上海神力科技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人民幣557.5百萬元及人民幣52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權益總額的12.5%、9.5%、19.3%及18.4%。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能夠透過直接持股及上海神頤委託予我們的投票權行使上海神力科技47.45%、45.55%、36.41%及36.41%投票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合併上海神力科技運營業績，因(其中包括)我們能夠行使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可以控制其大部分的董事會席位及指揮其業務活動。僅就說明而言，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及合併其財務資料(「撇除」)，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將減少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入的4.7%、1.9%、4.6%及6.1%。此外，我們向上海神力科技購買燃料電池電堆會產生更高的原材料成本，原因是上海神力科技的成本加成將不會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將分別減少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將減少人民幣177.8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501.7百萬元及人民幣410.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相應年度或期間結束時總資產的10.5%、5.6%、13.9%及12.7%；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將減少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144.2百萬元、人民幣395.4百萬元及人民幣369.5百萬元，相當於截至相應年度或期間結束時權益總額的8.5%、5.9%、13.7%及13.0%。而且，倘出現撇除，我們將無法控制或指揮使用上海神力科技擁有的上海生產基地生產及測試燃料電池電堆。倘出現撇除，我們在燃料電池電堆方面的研發能力亦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



---

## 風險因素

---

是上海神力科技(i)擁有超過100項有關燃料電池電堆的自主知識產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參與四個主要與燃料電池電堆相關的研發項目；及(iii)截至2022年6月30日共有325名僱員，包括70名研發人員。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權指揮上海神力科技的相關活動，因此對上海神力科技具有控制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主要會計估計」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1。然而，倘上海神力科技進一步增資並攤薄我們的股權，我們於上海神力科技的投票權及控制權可能會被削弱。若上海神力科技日後可能作出注資，我們將會採取適當步驟及措施(包括進一步注資)，以避免我們於上海神力科技的股權減少，並維持我們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

此外，上海神韻須將其於上海神力科技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深創投製造(「該項質押」)，以擔保其付款義務，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該項質押不影響上海神韻行使於上海神力科技的投票權，亦不影響其向我們委託的投票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子公司 — 與上海神韻的委託安排」。由於上海神韻的股東於2022年8月31日前悉數繳足註冊資本，故深創投製造無權強制執行其於該項質押的全部或部分權利。

倘我們未能保持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我們未來的業務戰略(尤其是關於燃料電堆生產及研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不能再將上海神力科技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戰略投資及收購相關的風險。

我們其中一項戰略的關鍵組成部份是通過結盟、投資及收購實現供應鏈及資源的縱向整合，最終降低原材料成本並保持產品的毛利率穩定。視乎內部資源，我們可能會選擇性地通過收購、投資及其他戰略聯盟而取得增長。任何未來的收購及戰略投資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監管及市場風險。在完成潛在收購或結盟之前，我們面臨未來可能無法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或聯盟合作夥伴，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或聯盟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確定合適的目標或完成所需的收購，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施增長戰略。在完成潛在收購或結盟後，我們面臨的風險是我們投資的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且無法控制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又或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管理層可能會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此

---

## 風險因素

---

外，如果出現有關任何戰略被投資公司業務經營的任何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我們對該方的投資或收購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面臨與戰略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的流動性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該等各方應佔的業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一家合資企業及多家聯營公司，並按權益法入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7百萬元，而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我們的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及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發展，這是我們無法預測的。如果燃料電池汽車市場惡化或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或不利的變化，我們的戰略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佔的業績可能會下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尤其是當該等各方不宣派股息時，而且於該等公司的投資並不如其他投資產品般具有流動性。收購任何大型目標或對合資企業的大型投資都需要龐大財務資源，導致大量現金流出、債務融資增加，或兩者兼而有之。來自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股息是我們現金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無法取得有關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能產生盈利並且我們根據權益會計法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利潤，但我們或不能從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獲得任何現金流，除非我們能收取股息，有關決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會產生盈利，亦不能保證其會在獲利時宣派股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不時從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中產生任何現金流，甚或根本無法產生任何現金流為運營提供資金。

**由於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需要判斷及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假設，我們面臨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一間非上市公司(即合眾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進行長期投資，並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持有其3.23%、1.93%、1.19%及1.19%股權。我們將該非上市股權投資歸類為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截至各有關日期，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1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8.8百萬元。我們面臨有關股權工具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儘管2020年至2022年的餘額有所增加，其主要是由於合眾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增加以及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有所恢復，惟我



---

## 風險因素

---

們無法保證非上市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持續增長或市場條件將保持明朗。我們於合眾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的投資可能會招致公允價值虧損。如果我們招致此類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的估值得出，有關估值需要判斷及假設，並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賬值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有關估計所用基準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顯著影響及導致估計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相當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此等判斷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需要判斷及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假設，我們面臨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入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即於中科同力化工材料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中國多家商業銀行發行的規定期限為90天至273天的理財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而本集團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22.2百萬元及人民幣374.1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計入經營性收入或虧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的估值得出，有關估值需要判斷及假設，並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盈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此外，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按金融產品發行人所報的即期匯率釐定。有關估計所用基準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顯著影響及導致估計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相當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此等判斷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不能按預期般提高我們的產能，或者在生產擴張計劃中出現任何問題或延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高產能的能力，這包括提高我們的生產使用率，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購置和升級設備和生產設施，以及優化我們現有的生產流程。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和提升產能，我們計劃使用內部資源以投資及潛在收購以及進行結盟，繼續擴大我們現有的產能，包括擴大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線和購買額外的生產設備和機器。上海生產基地擴建計劃的實施及其未來的運營受制於一些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資金的可用性、施工進度和生產設備的安裝，以及合資格員工的聘用和挽留。任何大體影響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化也可能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海生產基地能夠按照計劃進行升級。倘我們在遵守預期時間表、維持充足資金及資本效率、增加產能或對我們增加產能產生足夠的需求方面遇到任何問題或延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提升產能的措施未必能取得預期收益。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相關經濟狀況及市場競爭力)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需求將繼續增加或維持現有水平。倘產品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遭遇產能過剩及勞動力和其他資源利用不足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競爭力下降。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及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綜合運用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商標及商業保密法律、披露限制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超過590項專利、超過820項待批專利申請、32項註冊商標和八個域名。儘管我們致力於保護專有知識產權，但第三方仍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宣判彼等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我

---

## 風險因素

---

們已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止他人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將須不時訴諸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高額費用及浪費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製造和技術行業的公司經常捲入有關知識產權侵權、不公平競爭及其他違反他方權利行為的訴訟，特別是在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註冊知識產權和商標期間。雖然我們以往並未遭受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但日後我們可能因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索賠或其他指控。我們可能面臨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者聲稱我們參與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任何知識產權索賠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費用或要求我們的產品作出變動以減少日後承擔責任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專利乃與其他方共同開發及擁有，其轉讓或授權可能須經共同擁有人同意，並根據專利開發協議有所限制。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有效期屆滿且可能不獲續期，而專利權或會有爭議、被規避、被視為無效或被限制使用範圍，我們的專利權可能因而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尤其是隨著燃料電池行業的發展及燃料電池產品於市場上日趨普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士開發競爭技術、達到技術進步或利用源自我們研發的燃料電池技術進行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領先研發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產品競爭力降低，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關鍵研發人員，或吸納其他合資格及資深的員工加入我們。**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均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貢獻，包括我們擁有多年的寶貴行業經驗的創始人和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以及從事燃料電池系統及關鍵技術研究十餘年的副總經理李飛強先生。失去任何此等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除此以外，我們的研發方面也依賴我們吸納和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此行業的優秀技術人才稀少且需求量大，我們面臨著從中國甚至全世界的其他競爭對手吸納此類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提供更好的待遇條件以招

---

## 風險因素

---

聘我們需要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納或挽留維持我們現在和未來的業務增長所需的人才，或我們的僱員支出將會大幅上升。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來吸納和挽留未來的人才，這可能會導致人力資源成本增加而利潤率下降。若我們未能吸納和挽留有才能且合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科研人員，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和發展業務及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若發生以上任何事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持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費用分別約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為維持業務的增長，我們將需要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及技術嫺熟的僱員，以實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並開展我們的研發項目，以促進我們的未來戰略。我們的生產基地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停工或放緩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或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於聘任或挽留足夠及合資格僱員時或會面臨困難。鑑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聘用合資格人員(如研發專家和工程師)的競爭加劇及勞工成本整體持續上升，且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僱員薪資及福利將面臨上行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吸納合資格員工，我們相比其他競爭對手的優勢將會被削弱，令我們擴展的能力以及收益及利潤的增長受到限制。勞工成本增加及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任何意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達到客戶要求及業務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夠有效、恰當且持續地運作，以及公用服務的持續充足供應。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生產中斷，或生產設備及設施損壞，但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暴亂或內亂、重要公用事業或交通系統中斷時間延長、恐怖主義襲擊或限制或干擾我們經營生產設施的能力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造成的收入損



---

## 風險因素

---

失。我們亦需要就修理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另外承擔超出投保範圍的高額開支。此外，我們製造與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付義務的能力亦會受到重大干擾，而且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風險，或我們的存貨撥備的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172.6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不會損壞或減值，因為我們的貨物儲存或會遇到未可預見的事件。因此，倘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需求取決於其市場狀況以及下游汽車製造商的表現，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保持各類型號的燃料電池系統庫存充足。因此，經濟狀況或客戶表現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庫存過時。此外，若於出售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降，則我們的存貨會面臨減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部分計提存貨跌價準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有關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市場對高功率產品的關注日增，低功率（即低於80kW）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存貨較高功率者（即80kW或以上）更容易出現減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低於80kW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後續使用量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隨著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發展，根據業務規模的擴展、存貨結餘的賬齡、補貼政策的調整以及產品的升級迭代，存貨撥備的金額及比例可能進一步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低功率燃料電池系統可能輕易被高功率的新型號取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燃料電池系統型號涵蓋從30kW至240kW的廣泛範圍，使我們能夠滿足我們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幾乎每年都有研發突破，往績記錄期間推出多種新型號的燃料電池系統，例如2019年的60kW型號、2020年的80kW型號及2021年的150kW型

---

## 風險因素

---

號。由於技術快速發展，低功率的舊型號(即低於80kW)將輕易被高功率的新型號(即80kW或以上)所取代。在2021年及2022年，大部分市場需求已流向高功率的新型號，此乃由於該等產品適用於近期需求量大之重型運輸，包括公共汽車、卡車及重型運輸。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我們分別超過98%及所有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均是高功率型號。

隨著技術快速發展、每kW平均售價的趨勢預期持續下跌，以及對高功率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低功率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市場需求及存貨可變現淨值將會持續下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部分計提存貨跌價準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存貨。未能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存貨的撥備金額和比例，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結餘的明顯減值開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軟件及開發成本。我們的無形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2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百萬元。如出現減值跡象，我們會測試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減值。無限期無形資產每年一次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價值可能不可予收回時測試減值。儘管我們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錄得無形資產的減值，如果我們的無形資產產生任何大額減值虧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乃源自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日後可能有應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以及評估未來有足夠應稅利潤可供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及該等資產對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有關的風險。**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i)預付款；(ii)可收回增值稅；(iii)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iv)按金；及(v)其他應收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百萬元。我們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其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如果應收款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以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就釐定關鍵假設的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因此，預測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變動情況存在不確定性。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賠償、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及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的非經常性性質而不時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收益，包括賠償人民幣20.0百萬元、零、零及零、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人民幣63.5百萬元、零、零及零，以及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為零、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零。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基於其非經常性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錄得賠償、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及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出現波動，過往業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索賠(尤其是產品責任)、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對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實施全週期的質量控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將如預期般有效。倘我們未能實施並維持我們的質控步驟及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存在設計、製造或警示缺陷，以及與故障有關的索賠，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金錢索賠風險。鑑於我們的產品及燃料電池汽車的實際應用經驗有限，我們在該方面的風險尤其顯著。如果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金。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由採購自供應商的零部件缺陷所導致。有關供應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缺陷及產品責任索賠所導致的損失悉數向我們作出彌償，或甚至完全無法作出彌償。再

---

## 風險因素

---

者，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大量負面報道，進而妨礙或阻止其他未來的新產品商業化，進而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尋求大額金錢賠償的訴訟（無論是超過我們投保限額，還是在我們投保範圍之外）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與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行活動產生的合同爭議或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索賠。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及管理層易受潛在索賠或糾紛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制於或涉及任何重大的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任何重大的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訴訟及起訴可能令我們產生抗辯費用、投入大量資源及從日常運營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部門在調查及法律訴訟中可能針對我們提起因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違約或侵權相關的索償。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請參閱「—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倘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沒有保險或保險金不足，可能會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需要大量的資金。如果我們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策略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以（其中包括）進行研發、提升產能以及產品推廣和營銷。隨著我們提升產能及運營，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以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等成本可能超出預計。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而實際資金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預計的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我們可能將需要大幅減少我們的開支、延遲或取消計劃活動，或大幅改變我們的企業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或其他業務原因可能使我們須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產生額外債務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或可能會導致經營和融資契約，這將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以及搭載我們產品的燃料電池車使用氫氣，氫氣為一種危險和易燃的燃料，並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安全事故。**

燃料電池汽車使用氫氣作燃料，這是一種易燃的燃料，可能會泄漏或被火點燃時燃燒。在我們的產品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涉及加注及儲存氫氣，燃料電池汽車或氫氣罐可能在極少數情況下發生事故而起火或爆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燃料電池汽車將始終安全運行。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生產的燃料電池汽車或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發生任何安全事故，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面臨索賠甚至訴訟，所有這些都會耗費時間和高昂成本。此外，公眾對燃料電池是否適合汽車應用的負面看法，或未來涉及燃料電池汽車的任何負面事件，如加氫站發生火警或爆炸，即使該事件不涉及我們的產品，也可能嚴重損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和未來需求。

**我們的保修撥備可能不足以完全覆蓋未來的保修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燃料電池系統由大量工程零部件組成，其質量保證內容主要為維修或更換故障零件。我們一直預留保修撥備以支付與保修相關的索賠。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倘我們的保修撥備不足以支付我們產品未來的保修索賠，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將根據估計成本及實際保修成本的變動以記錄及調整保修撥備。然而，由於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尚處於起步階段，對於瑕疵部件的退貨率普遍缺乏歷史數據及經驗，我們於產品保修索賠或預計保修撥備支出方面的運營經驗有限。日後，我們可能會承擔大量及意料之外的保修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的保修撥備將足以支付所有索賠。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得到中國政府的稅務優惠待遇。**

我們享有相關稅收優惠政策項下的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使我們享有較低稅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上海神力科技及億華通動力等若干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而另一間子公司成都國氫華通科技有限公司符合2020年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抵免」。我們計劃在到期前申請續期該等稅收優惠。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獲得該等續期，倘我們未能獲得，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提高。倘任何適用於我們的稅收優惠發生任何變動或遭撤回，或稅率有所提高，則我們承擔的納稅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調整或更改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此類調整或更改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一旦無法取得、減少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河北、四川、江蘇、山東及河南等已出台扶持燃料電池汽車政策的省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地方政府授予行業特定補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並激勵我們於技術創新方面的努力。

行業特定補貼主要乃由地方政府提供的非經常性補貼，以扶持各行業相關的研發活動。有關政府補助屬酌情性質且受當地政府列明的若干挑選準則及程序所限，我們可能於日後不合資格。此外，當地政府日後可能將所扶持的研發活動以及固定資產投資的重點轉移至其他行業。該等因素（例如政府重點行業及政府補助的標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變動皆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是否能獲得任何有關政府補助。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期間未能收取政府補助，或倘我們享有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僅提供有限的商業相關保險產品。我們持續投購若干保單，承保在我們物業上所發生涉及第三方的潛在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醫療開支。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行內慣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金額、範圍及理賠屬充足。任何未保險風險及責任(如財產損害或損失)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主要管理層及人員離職、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自然災害(如流行病、傳染病或地震)、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超出我們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缺乏有效的證明和許可，我們可能將面臨潛在的不利後果。**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各地租賃了一些物業作為工廠、倉庫和辦公室。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的出租人沒有取得或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書。如果這些物業因所有權缺陷、出租人違約或未來政府規定的調整而被拆遷，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場所。因此，我們對這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干擾，可能因此需要搬遷相關職能至別處而將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某些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任何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會導致相關的中國政府當局責令在規定的時限內糾正缺陷，如果相關實體仍然沒有登記相關的租賃協議，我們或會就17項租賃物業違反租賃登記的事件被處以最多人民幣170,000元的罰款。即使我們部分租賃的物業具有物業所有權且租賃協議已妥為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續約相關租賃協議時，不耗費大量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應付的租金。倘續簽租賃協議時租金極大超出當前價格或出租人不再授予當前現有有利條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不遵守中國的各项環境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延誤，造成損害賠償、罰款及其他責任，並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帶來負面報道及損害。

我們受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全國性及地方環保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倘我們不遵守當前或日後的環境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政府的檢查或處罰、承擔民事責任或中斷業務，管理層亦可能須承擔相關責任。倘處理不當，我們的業務會產生廢氣、廢水、噪音及固體廢物，可能對環境及地方居民的健康及我們的僱員有害。我們為生產設施制定環境目標，指標包括廢氣、廢水、噪音及固體廢物處理的污染物排放標準。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新法規，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行動以遵守新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各種後果，包括巨額罰款、潛在損害賠償或暫停業務運營。因此，倘我們不能控制有害物質的排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中國的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處罰，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和數據私隱相關的各種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服務提供者在收集、使用個人資料時，應當徵得信息被收集者的同意或者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確保處理汽車數據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與汽車的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直接相關。我們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不會收集或追蹤車輛用戶個人信息。相反，我們僅收集和儲存有限的燃料電池系統的系統營運數據，例如作維修及保養用途的溫度、電壓及氣壓。為了遵守與數據私隱、數據安全和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和合同義務，我們可能會產生進一步的開支。



---

## 風險因素

---

此外，關於網絡安全和數據私隱的監管要求不斷變化，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解釋或實施法律或法規。就數據收集、分析、儲存和使用方法而言，我們亦可能會受到額外或新訂的有關保護個人資料或私隱相關事宜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倘若我們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私隱和保護問題，此類實際發生或涉嫌發生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客戶無意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

**COVID-19已對並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還面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

COVID-19的爆發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這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自2021年7月下旬起，COVID-19之Delta變種病毒株於中國數個省份反覆出現。為阻止中國疫情爆發，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如封城、出行限制、隔離及停業，至於中國以外的政府則已停止或大幅限制人口、貨物及服務出入中國。COVID-19的爆發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間接影響，造成項目的暫時中斷以及勞動力及原材料的短缺。例如，由於許多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工人延遲復工，人口流動受到限制，我們面臨與客戶的業務溝通延遲及商品延遲交付及驗收受阻等困難。此外，由於物流控制受限，供應商或難以交付我們訂購的部分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交付產品亦可能受阻，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潛在延遲交付問題取消訂單。較長的供應週期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的爆發何時能在全球得到遏制，我們亦無法預測COVID-19是否會突然再次爆發。倘若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僱員被懷疑感染或已感染COVID-19，我們及我們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因此須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僱員，並對運營設施進行消毒，則我們的運營及生產可能會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能於不久的將來得以清除或控制，甚至根本無法得以清除或控制，也不能保證不會再次發生類似疫情。另一波COVID-19或類似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再者，天災、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已經或計劃經營業務的市場中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其中部分市場位於中國某些容易遭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以及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恐怖襲擊或傳染病（例如伊波拉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影響或威脅的地區。嚴重的天災可能會導致重大的人命傷亡及資產損毀，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外匯管制及分配資源等方面。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並且控制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有關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或稅務監管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削弱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活動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活動，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不能預計目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所導致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很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不能保證，目前或未來政府措施、改革政策、中國政府對中國的企業及經濟的持續影響力，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用事業供應短缺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依賴持續充足的水電等公用事業供應，而隨著我們擴大產能，水電的使用將進一步大幅增加。生產基地的水電供應或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這可能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煤炭供應短缺加上製造商的高電力需求，自

---

## 風險因素

---

2021年9月以來，中國政府定期限制中國高能耗行業企業的耗電量，包括對20多個省份的工廠實施限電，以應對能源供需失衡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及水電短缺或價格波動。倘公用事業長時間持續短缺或暫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知識產權保護不足，以及其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誠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我們已獲得或申請各類產品及技術的專利、發明型號和商標。請參閱「—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競爭力下降。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及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就知識產權保護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一致性或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資本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外幣匯出中國亦受管制。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對我們的外幣債務(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或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項目項下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

## 風險因素

---

### 中國的通脹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

中國經濟經歷持續增長，且有關增長在各個經濟環節以及全國不同地域的分佈並不平均。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預期繼續增加。快速的經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進而導致通脹。如果我們在國內收取客戶的金額的增幅，不足以填補成本漲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涉及限制投資者及本公司可利用法律保護的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統不同，該系統認定法律案件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於20世紀7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的全面制度。過往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大大增加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但中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體系，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此外，由於部分該等法律法規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無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未必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或如那般可預測。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業務及運營，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集團一般遵守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經常發生變化，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若干監管要求可能並未得到其他政府部門一致採用，因此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不切實際或在若干情況下為不可能。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產生追溯效應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的某個時候才會意識到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明朗性也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我們所簽訂的合約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連同任何對我們不利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或對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裁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有相當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尚未與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此外，香港與美國並未就互相執行判決訂立協議。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獲得認可及執行或存在不明朗性。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管轄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因此，倘爭議雙方不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19年安排**」）。

2019年安排較2006年安排建立了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得相互承認及執行香港及中國法項下在民事及商業案件的判決更清晰。2019年安排將適用於其開始日期（將由香港及中國兩地均已完成必要程序後宣佈）或之後執行香港及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2019年安排生效後，2006年安排將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仍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之前作出的「書



---

## 風險因素

---

面協議管轄」(定義見2006年安排)。儘管已簽署2019年安排，目前尚不清楚其生效日期，亦不確定2019年安排項下任何訴訟的後果及可執行性。

**我們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向中國納稅，而H股銷售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國人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花紅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和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免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居民股東須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變現的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的付款)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



---

## 風險因素

---

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優惠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變更，這或會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中國爆發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嚴重中斷。**

我們的運營容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的災難所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狀況(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疫病大流行、環境事故、停電、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或無法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予客戶，並可能會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自2003年以來，已幾度爆發禽流感，從中國蔓延至非洲和歐洲若干地區。自2019年12月以來，COVID-19已對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COVID-19已對並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還面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自2020年起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上交所科創板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A股與H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A股與H股的成交價未

---

## 風險因素

---

必可資比較。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與H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說明H股表現。此外，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A股及H股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評估對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過往的買賣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於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不穩。**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倘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即時遭受大幅攤薄並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

## 風險因素

---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H股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且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預期全球發售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H股初始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相隔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是由於我們可能須就該等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價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H股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不能保證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股息僅可自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對累計損失的任何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該期間有利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以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一年度尚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至其後年度分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子公司，未必具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從子公司收取充足分派以支付股息。倘若經營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有利潤的期間亦然。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持有約15.8%的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可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在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方面。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不一定會以符合我們的少數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信。**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中國境內外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認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基本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

---

## 風險因素

---

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真實資料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中國境內外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我們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就我們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發佈的任何資料。**

作為一家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於上交所科創板或上交所科創板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然而，我們就我們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的監管部門要求及市場慣例，而該要求及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該等資料(基於提述本招股章程而收錄的資料除外)並非且不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我們H股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認購H股時，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未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前，切勿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或媒體報道的任何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均已經及可能刊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沖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成分。

###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22年10月21日發出對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的批准函。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H股在聯交所上市不需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762,8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5,865,2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在每種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釐定發售價

H股按發售價發售，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或以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且失效。

###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境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未能獲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就任何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亦將由我們存置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3%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

### 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應付港元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具有決定性；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所列明有關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隨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載有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提及在或有關中國成立的該等法律法規、機關、人士、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 匯率轉換

僅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換算。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的港元兌人民幣、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乃按下列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 1.105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即截至2022年12月5日的最新匯率）。
- 1.00美元兌人民幣7.0384元（即截至2022年12月5日的最新匯率）。
- 1.00美元兌7.7813港元（即截至2022年12月5日的最新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文所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然而，由於以下原因，我們公司將無法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

- (a) 本集團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管理和進行，而本集團在香港沒有任何實質性的業務活動或營運；
- (b)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常居中國，且預計將繼續居於中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基地；
- (c)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 (d)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委任常居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也會降低董事會就本集團作決策時的有效性及反應度，尤其是當須及時作出商業決策時。此外，純粹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委任未必對本集團營運熟悉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e) 倘委任常居香港之額外執行董事，彼等將無法充分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日常營運或充分了解到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情況，因彼等不能始終身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中心。因此，該等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在充分知情之基礎上行使彼等之酌情權，或作出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最為有利之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 (f) 各本公司執行董事均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駐於中國並貼近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純粹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將我們現有的任何駐中國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的居留申請，而有關申請對本公司而言不僅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成本高昂，亦未必能於上市日期前被批准。由於該等執行董事於調任後將無法一直身處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故彼等或會遇到管理困難。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額外任命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目前駐中國的董事調任至香港並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張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劉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香港聯交所即時聯繫，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我們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3.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文件，並可於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2)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繫，而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內所載的職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4)條，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5. 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充分告知合規顧問。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香港聯交所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康智先生(「康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康先生作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信息披露。鑒於康先生的經驗以及彼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認為，憑藉康先生對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有深刻瞭解，故此被認為是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大多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駐紮本集團總部的康先生為公司秘書，以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由於康先生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不能獨自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儘管康先生未必能夠獨自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認為，由於康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經營有透徹瞭解，因此委任康先生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為向康先生提供協助，並使康先生能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要求，我們亦委任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規定的劉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向康先生提供協助。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由於康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康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劉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康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鑒於劉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康先生及本公司講解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劉先生亦將協助康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其將與康先生密切合作並與康先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定期聯絡。倘劉先生在上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康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此外，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內，康先生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香港上市規則的瞭解。康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事宜提供協助。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康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及是否需要劉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康先生於之前三年在劉先生協助下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康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我們的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達成時，屬於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 (i) 沒有向現有股東以優先基準發售證券，並且在分配證券時沒有給予彼等優先待遇；及
- (ii) 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股東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乃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i) 獲本公司可能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並非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及
- (v) 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均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其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我們預期可滿足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現有少數股東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向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除非該等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此乃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實際上難以確定所有現有少數股東。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張國強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蓮石東路 遠洋山水31-3-502號	中國
宋海英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億城西山公館 31號樓5單元2018室	中國
戴東哲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科學園 南里六區 605號樓1層 1號門101號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滕人杰女士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西便門外大街西里 27號樓1號門18號	中國
吳勇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三里河路5號 1號樓2單元202號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建一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弘燕路 山水文園三期 12-1-902號	中國
劉小詩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壽路甲15號院 3區3樓3號門502號	中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紀雪洪先生	中國北京市 門頭溝區 美安路 新城東街 21號院1號樓 1單元2301號	中國
陳素權先生	香港藍田 康栢苑 瑞栢閣 19樓9室	中國 (香港)
<b>監事</b>		
張禾先生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小湯山鎮 九華山莊 10區A628號	中國
滕朝軍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旗街道 菁盈路 3號院1號樓 1單元2101室	中國
王珊珊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 清楓華景園 3-1-1303號	中國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副牽頭經辦人**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鍾氏律師事務所**  
**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12層</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一期17層</p>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p>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p>
行業顧問	<p>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p>
合規顧問	<p>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本公司網站

**[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聯席公司秘書

康智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常營中路  
3號院3號樓  
19層1906號

劉國賢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  
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張國強先生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蓮石東路 遠洋山水31-3-502號
	劉國賢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 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戰略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 (主席) 宋海英女士 戴東哲女士
審計委員會	方建一先生 (主席) 紀雪洪先生 陳素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小詩先生 (主席) 紀雪洪先生 張國強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小詩先生 (主席) 紀雪洪先生 戴東哲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 (北京中關村分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信息路2號

#### 招商銀行 (北京世紀城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藍靛廠  
垂虹園甲1號

#### 廣發銀行 (北京西單支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  
45號院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氫能行業、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及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灼識諮詢(受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上市的人士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為無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

###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就本招股章程獨立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我們預期就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總額人民幣1,050,000元。灼識諮詢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顧問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顧問服務。

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同時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以編製本報告。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包括國際能源署、國家統計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等)的數據。灼識諮詢收集的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灼識諮詢使用的方法基於從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從而可交叉引用有關資料以確保可靠性和準確性。

於編製報告時，灼識諮詢就歷史資料及預測採用以下基準及假設：(i)預期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整個預測期內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包括氫燃料電池系統技術發展和成本降低、氫基礎設施發展，和有關燃料電池汽車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方面的扶持政策；及(iii)於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嚴重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管制。所有與市場規模有關的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體經濟狀況，若COVID-19疫情持續或升級且對中國整體經濟產生不可預測的負面影響，則會對該等預測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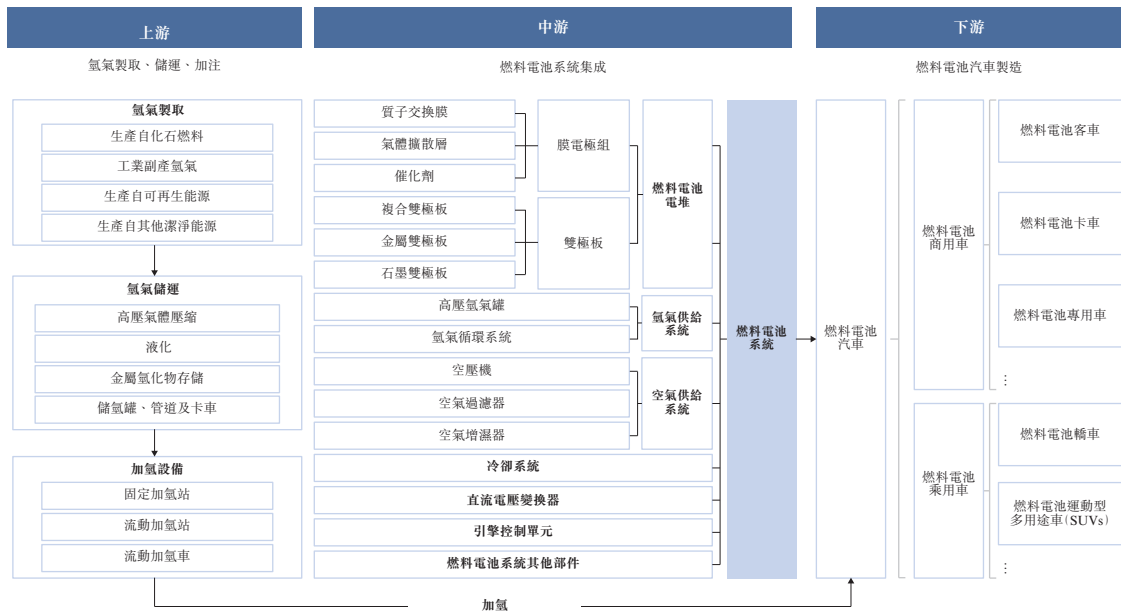
中國氫能市場概覽

氫能作為一種二次能源，具有來源多樣、清潔低碳、可儲可運、靈活高效的特點和優勢。氫能可廣泛應用於化工、運輸、建築、儲能、發電等領域。

中國氫能產業價值鏈

以下流程圖說明氫能產業的價值鏈，側重說明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

中國氫能產業價值鏈(側重於燃料電池系統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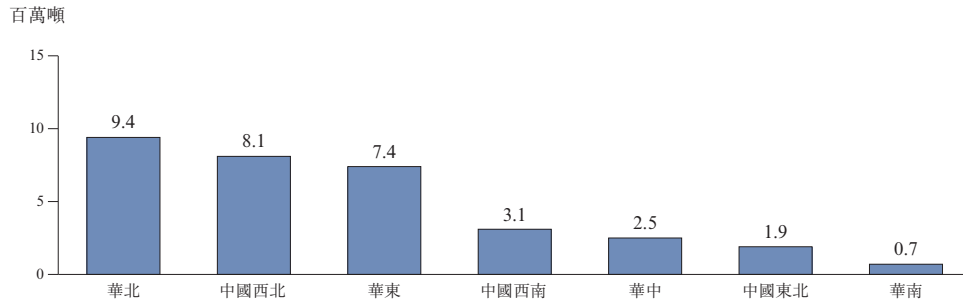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氫能產業規模

中國在發展氫能上具備良好的資源稟賦條件，2021年中國氫氣產量約33百萬噸，是世界第一大產氫國。由於「碳中和」戰略目標的提出為推動中國氫能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強大的驅動力，電力、交通、化工等重點行業對於節能降碳的需求愈加迫切，這將推動中國整體用氫需求持續攀升；預計到2030年，中國氫氣產量將超過37百萬噸。就全球範圍而言，預計到2050年，氫能將佔全球能源需求的18%，市場規模將達到2.5萬億美元，且每年減少60億噸二氧化碳排放。

### 按地區\*劃分的產氫量，中國，2021年



\*附註：

- (1)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 (2)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 (3)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4) 華中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 (5) 中國西南包括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重慶及西藏自治區。
- (6) 中國東北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 (7) 中國西北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8) 以斜體顯示的省市為本公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運營的區域。

於2021年，氫氣製取集中於華北、中國西北及華東。華北及中國西北擁有豐富化石燃料能源，目前以煤及天然氣生產大部分氫氣，而部分為工業副產品(主要為焦爐氣)。華東的精細化工及製造業發達，提供工業資源以生產氫氣作為工業副產品，而自生產丙烷及乙烷獲得相對高純度氫氣的相關技術已屬成熟。中國的產氫市場相對分散，五大生產商佔總產量的比例不足30%，餘下超過70%的市場份額由超過500家生產商分佔。



### 中國氫能市場的產業格局

#### 中國氫能產業鏈分析

中國氫能產業鏈主要由氫氣製取、氫氣儲運、氫氣應用及氫氣分佈基礎設施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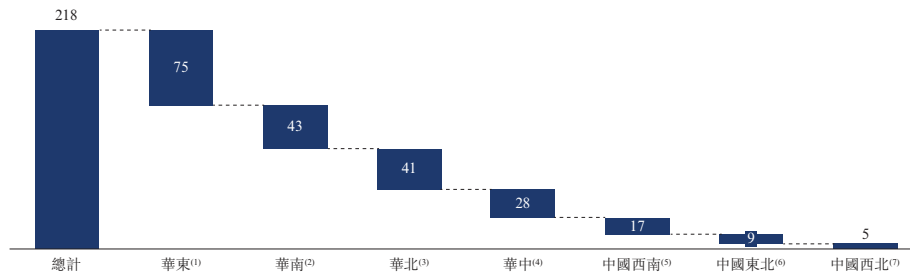
- **氫氣製取。**在中國，最常見的氫氣類型是「灰氫」，總量超過32.7百萬噸，佔2021年總產氫量約99%，其由化石燃料生產或為化工（例如生產丙烯、乙烯、氯鹼、合成氨等）的副產品。於2021年，化石燃料所產氫氣及作為工業副產品所取氫氣分別佔中國總產氫量81%及18%。「藍氫」由化石能源結合碳捕獲、利用與封存技術生產，該技術儲存或重用從氫氣中分離出的二氧化碳，以減少碳排放。現時的碳捕獲、利用與封存技術需要進一步開發，並且比從化石能源製取氫氣的成本更高，解釋了其目前氫氣製取規模較小的原因。「綠氫」乃通過可再生能源（即電解水）製取氫氣，並無碳排放。利用電力製取氫氣目前比使用碳捕獲、利用與封存技術從化石能源製取氫氣成本更高，因此阻礙了「綠氫」生產的快速擴大。因此，「藍氫」及「綠氫」的總量不足0.3百萬噸（其中「綠氫」佔比少於10,000噸），佔2021年中國總產氫量約1%。目前為止，「藍氫」主要供給山東省、吉林省等化工產業集群、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潛力大的華東、西北、東北地區。而大部分「綠氫」則產於華北，如內蒙古自治區、河北省等，擁有豐富的可再生能源資源以製取氫氣。電解水製取的氫氣純度高，低碳環保，在中國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隨著太陽能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的成本越來越低，由可再生電力驅動的電解槽在未來可能會變得越來越有競爭力。從中長期來看，「綠氫」將會是中國製氫產業發展的重點方向。根據《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預計到2025年，中國可再生能源製氫年產量將達到100,000噸至200,000噸，且每年減少1至2百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該規劃亦提出了有系統地推進氫能產業鏈發展和擴大低碳氫供應的目標，以加快中國的碳中和舉措。

- **氫氣儲運。**就氫氣儲存而言，高壓氣態儲氫是中國最成熟的儲氫形式，具有前期投資低、加氫速度及放電速度快等多項優勢。其他儲氫方法如低溫儲氫、固態儲氫和液態有機儲氫仍還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就氫氣運輸而言，由於中國高壓氣態儲氫技術趨於成熟，目前中國氫氣主流運輸方式為氣態運輸，而液氫運輸和管道運輸方式仍處在發展中。總體而言，氫能儲存和運輸技術將遵循由低壓至高壓、由氣態到多相態的發展方向。此外，隨着加氫站規模化建設和用氫需求的增加，氫電耦合將成為氫能的重要應用，在能量調節、轉換、存儲和互聯互通等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
- **氫氣應用。**傳統的氫氣應用是指在化學合成和反應中使用氫氣，而現代氫應用是指將氫轉化為能夠儲存的能量。氫燃料電池的功率密度高，較輕便及便攜，適合大規模應用。隨着氫氣製取和儲運經濟效應的顯現，氫能應用需求將不斷釋放，預計2035年中國氫能產業產值將達到人民幣5.0萬億元。在政府扶持政策 and 燃料電池汽車產業規模化發展的驅動下，交通運輸領域氫氣需求量預計將由目前佔氫氣總需求量的不足1.0%增至2050年的40.0%左右。而作為氫能應用的關鍵產業，燃料電池汽車產業將朝着性能提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向發展。請參閱「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概覽」。
- **氫氣分佈基礎設施。**當前氫氣下游新興應用以燃料電池汽車為主，其增長潛力最大。因此加氫站成為推動氫能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2021年底前，中國已建有218座加氫站，相較全國10萬多座加油站和110多萬個公共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屬新興領域。隨着氫能相關基礎設施規劃落實，預計到2026年底中國將有1,200座累計建成的加氫站。預期中國加氫站建設將進一步帶動整體氫能產業鏈發展和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推廣。在一系列利好因素驅動下，預計氫氣零售價格(不含補貼)將

## 行業概覽

從2021年的人民幣60元／公斤（不論氫氣種類，「灰氫」、「藍氫」、「綠氫」零售價格大體相近）下降至2026年的人民幣38元／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為-8.7%。在目前補貼政策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其零售價格有望降至人民幣38元／公斤以下，和汽油及柴油零售價格相比較有競爭力。由於加氫站位於中國的不同地區，氫氣零售價格受當地氫氣供應、相關補貼、電力成本及營運成本的影响。例如，2021年氫氣零售價格（不含補貼）在中國不同地區可能於人民幣50元／公斤至人民幣70元／公斤之間浮動。

按地區\*劃分的加氫站數量，中國，2021年



資料來源： H2Station、灼識諮詢

\* 附註：

- (1)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 (2)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 (3)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4) 華中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 (5) 中國西南包括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重慶及西藏自治區。
- (6) 中國東北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 (7) 中國西北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8) 以斜體顯示的省市為本公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運營的區域。

在中國，加氫站主要位於華東、華南及華北，包括本公司的核心銷售區域。

## 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概覽

發展新能源汽車對中國的能源安全和環保具有戰略性意義，而燃料電池提供其中一種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的可行技術路徑，並與路上部分車型和場景的動力需求相適應，亦與電池等其他新能源汽車技術方案相互補充。

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發展先集中發展商用車，其後擴展至乘用車領域，主要原因在於燃料電池汽車能發揮載重量大、續航里程長的優勢，適於中長途、中重載運輸。其次，商用車領域存在更多相對固定行駛路線的應用場景，有助沿着該等固定路線建設加氫站。

燃料電池商用車根據其應用場景不同可分為客運、貨運等用途。目前中國推廣氫燃料電池汽車的主要區域包括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川渝等城市群。燃料電池商用車的主要應用場景類型及車型特點如下表所示：

主要應用 場景類型	車輛運行場景特點	主要車型	工信部新能源 汽車目錄佔比	燃料電池 功率區間
城市客運、 城際客運	城市公交車運行線路主要於城內各支、幹線，城際 公交車運行線路以城內、城郊線路為主，日均運 營距離較長	以8-12米公交車為主	56.0%	30kW-150kW
城市貨運、 城際貨運	日均運輸距離要求高，時效要求高，涉及重載運 輸、冷鏈運輸、特殊貨物運輸等多種場景	6-12米廂式運輸車、 冷藏車、保溫車等	18.1%	30kW-120kW
市政環衛	日均運輸距離較短，作業時間長，載重需求高	垃圾車、灑水車、洗掃車、 路面養護車等	11.3%	30kW-120kW
建築與土木工程	運輸場景以城市基建、房地產開槽等為主，運行線 路相對固定	以自卸車及混凝土攪拌車 為主	3.5%	100kW以上

## 行業概覽

主要應用 場景類型	車輛運行場景特點	主要車型	工信部新能源 汽車目錄佔比	燃料電池 功率區間
牽引運輸	用於礦石、鋼材等大宗商品原材料運輸，運行線路相對固定，以中短途距離運輸為主	載貨牽引車、半掛牽引車等	11.1%	100kW以上

資料來源： 工信部、灼識諮詢

附註： 2021年底前，被納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車目錄的燃料電池商用車型數量為452款，不包含底盤。

### 燃料電池汽車、純電動汽車及燃油車對比分析

燃料電池汽車和純電動汽車同屬於新能源汽車，均具備電氣化、綠色、清潔和低噪音等特點，在車輛運行過程中能達到零污染排放。從中國及全球節能減排的大趨勢來看，未來燃料電池汽車和純電動汽車將作為燃油車的良好替代，成為整車行業的主要發展力量。與燃油車相比，燃料電池汽車在環境保護及能量轉換效率方面具有明顯優勢。與純電動汽車相比，燃料電池汽車在低溫環境、續航里程及加注時間的表現較為突出。純電動汽車行業比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更早於中國開始發展及產業化，純電動汽車目前仍為主流新能源汽車，而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正處於發展階段。

指標	燃料電池汽車	純電動汽車	燃油車
動力系統	燃料電池系統	鋰電池	內燃機
加注物	氫	電	汽油或柴油
技術安全性	風險主要來自於氫氣儲存和加氫過程	風險主要來自於電池系統，高質量功率密度與安全性難以兼容	不適用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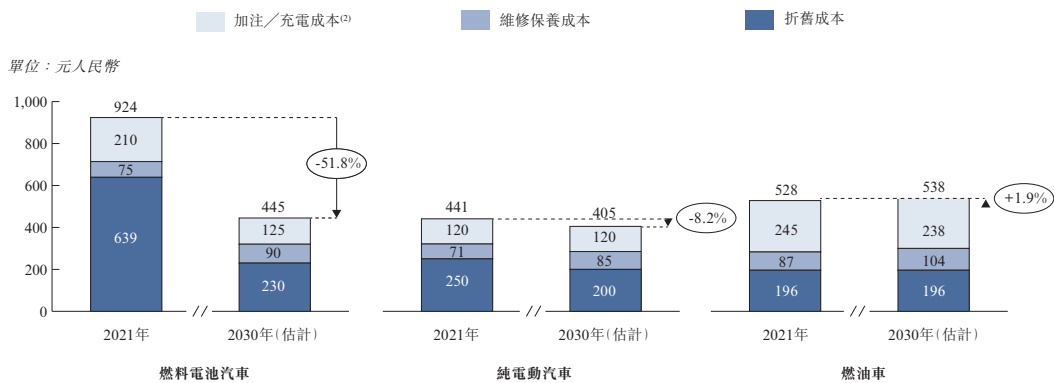
指標	燃料電池汽車	純電動汽車	燃油車
低溫性能	-30°C低環境溫度自行啟動， -40°C低溫存儲	常規鋰電池在-20°C以下低環境 溫度無法充電，且里程損失可 能達到約30%	-18°C以下環境溫度需要配置 高性能發動機潤滑油、進 氣道低溫預熱裝置和高能 輔助點火裝置並執行相應 冷啟動作業
環境影響	目前的製氫能源結構是從主要由 化石燃料生產並作為工業副產 品取得過渡至由可實現零排放 的可再生能源生產；運行時零 排放	目前的發電結構仍以煤炭、天然 氣等化石燃料為主要碳排放 源，而可再生能源佔比逐步提 高；運行時零排放	整個燃料生產及車輛運行過 程排放CO <sub>2</sub> 、CO、SO <sub>2</sub> 等 溫室氣體及污染物
續航里程 (商用車)	較長，滿油起步500公里以上	受限，滿油起步200-400公里	滿油起步約500公里
完全加注／充電 時間	5-15分鐘	2-8小時	10分鐘
能量轉換效率	約50-60%	不適用	約30-40%
加注／充電服務 基礎設施	加氫站，當前仍較稀缺	充電樁，重點城市覆蓋	加油站，普及
應用領域	中長距離、重載運輸	中短距離運輸	普適
2021年-2026年 動力系統銷量的 複合年增長率	約89.5%	約30%-40%	約-10%-0%



# 行業概覽

指標	燃料電池汽車	純電動汽車	燃油車
主要適用補貼政策	依照《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關於啟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及《關於啟動新一批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的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國家及地方政府補貼政策	《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所訂明有效期直至2022年底的國家及地方政府購置補貼政策	無
行業發展階段	初創	成長	成熟

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純電動汽車及燃油車等汽車百公里綜合成本<sup>(1)</sup>，  
2021年及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1) 以12米大巴為例，其綜合成本主要包括加注/充電成本、維修保養成本和折舊成本。
- (2) 假設車輛日均行駛里程150公里，每年運營200天，全生命週期運營年限為8年。
- (3) 圖表中的各項成本數值均湊整到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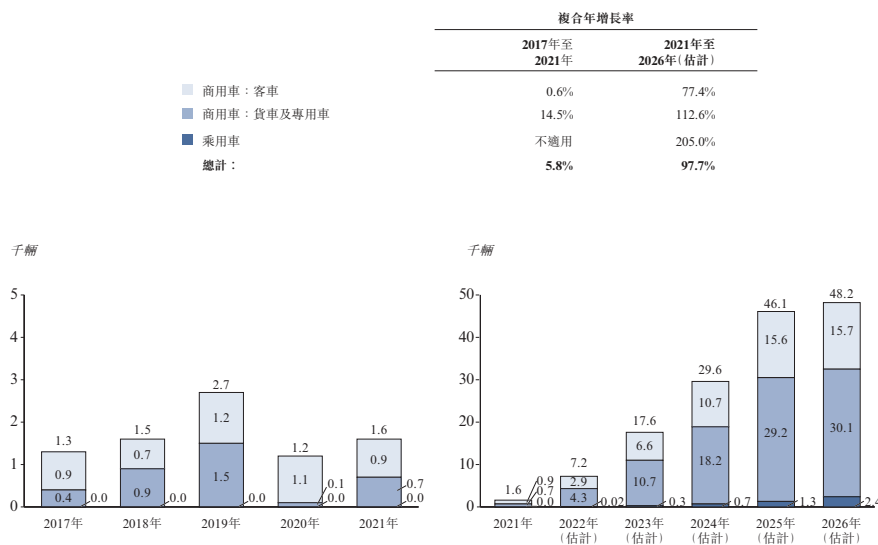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伴隨着中國加氫站建設逐步完善，燃料電池汽車的價格及加注成本逐漸降低。另一方面，燃料電池技術的提高和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規模化發展將大幅降低燃料電池汽車價格及車輛折舊成本。由2021年至2030年，中國燃料電池12米大巴的百公里綜合成本將大幅下降。考慮到燃料電池汽車整體規模及推廣量仍較燃油車及純電動汽車為低，未來隨着氫能產業進一步發展、燃料電池汽車推廣持續擴大，燃料電池汽車的百公里綜合成本在2030年後將進一步下降，從而使其經濟性優勢更加顯著。

### 中國燃料電池汽車市場規模

2000年至2014年，燃料電池汽車行業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主要集中於產品研發，是中國政府所確定及支持的國內戰略性新興行業。經過多年的技術發展，首批燃料電池汽車於2015年成功投放市場。2017年至2021年，中國燃料電池汽車銷量由1.3千輛增長至1.6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8%。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政策推廣的進度受COVID-19影響而放緩，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推廣政策延遲落地，燃料電池汽車銷量因而下降。受到示範城市群自2021年下半年起出台並落實具體政策、加氫成本及燃料電池系統成本下降等因素的驅動，預期燃料電池汽車銷量將於2026年超過48.2千輛。

### 中國燃料電池汽車銷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高工產研氫電研究所、灼識諮詢

截至2021年底，中國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由2017年底的1.9千輛增長至8.9千輛。根據各主要省、市、地區設定的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推廣中期目標，中國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預計將於2025年底超過100千輛，預期將超出國家發改委及《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規劃》」)所制定的目標數量(50,000輛)。各主要省、市、地區政府積極響應《規劃》，出台更加詳細的政策並設定更高目標，以把握氫能產業的新興機遇。隨着燃料電池技術進步，系統的額定功率不斷提升，功率輸出較高的燃料電池系統(即80kW或以上功率輸出型號)能夠支撐客車以外的重載長途運輸。預期市場對功率輸出較高的燃料電池系統需求將會上升，原因在於授予重型運輸場景燃料電池汽車較高補貼的利好政策以及高功率燃料電池系統生產改良。

### 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 **利好政府扶持政策：**中國政府在環保問題上主動承擔國際責任，力求在2030年和2060年前分別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發展目標，而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成為該發展目標下重要的措施之一。自2021年8月起，中國政府批准了北京、上海、廣東、鄭州和張家口為首的五個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的建議，並計劃為期四年的示範發展，將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核心技術商業化，這將有力推進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發展。此外，山東、四川及內蒙古也相繼發佈並明確燃料電池汽車推廣的中期目標，包括將於截至2025年前興建的加氫站數量以及對燃料電池汽車生產企業進行補貼和稅收減免。
- **氫能基礎設施完善發展夯實燃料電池汽車產業增長的基礎：**壓縮系統的進步和進口機器設備國產替代進程的快速步伐將有利於擴大全國加氫站建設。與此同時，包括中石油和中石化在內的我國主要汽油生產商也相繼宣佈了詳細的加氫站建設規劃，無疑將加快我國氫能基礎設施進一步發展。

- **燃料電池系統技術成熟與成本下降促進下游燃料電池汽車行業規模化發展：**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發展初期，依靠示範應用城市群의 推廣作用，燃料電池系統廠商加大研發力度，進而改善燃料電池汽車的功率、耐用性和效率。隨著燃料電池系統技術改良及預期成本降低，預期燃料電池汽車的市場規模及需求將顯着增長。
- **以分時租賃和出租運營形式促進需求：**長遠而言，預期燃料電池乘用車將推動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整體增長。為促進燃料電池乘用車的需求，重慶等重點示範區推行分時租賃及出租運營燃料電池汽車，並將於未來五年推廣至更多城市。

###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概覽

#### 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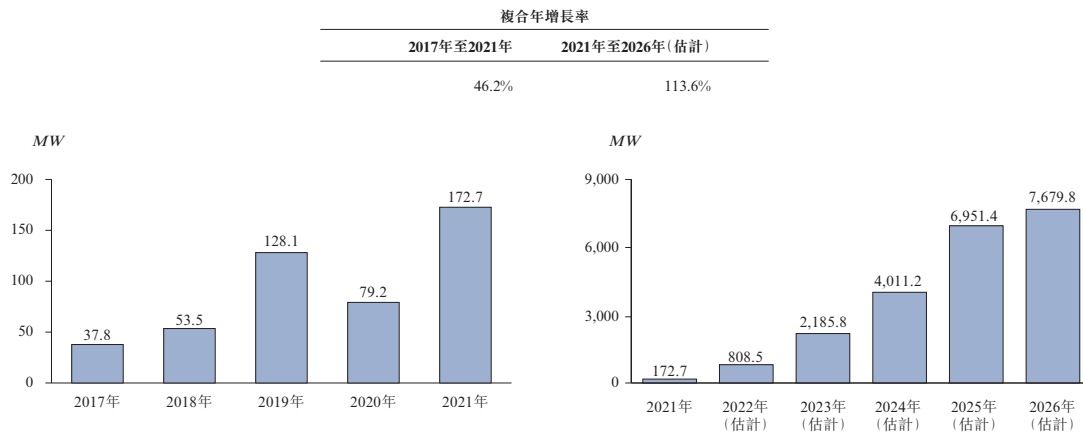
燃料電池系統市場價值鏈主要由上游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及其他輔助設備生產製造、中游燃料電池系統集成與下游燃料電池汽車生產製造構成，具有價值鏈長、參與方眾多的特點。

- 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上游涉及包括電堆、膜電極及雙極板等核心部件及其他輔助部件的研發和生產。作為上游的主要參與者，多個汽車部件供應商主要將其產品售予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商。
- 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中游主要是燃料電池系統的集成與製造。由於燃料電池系統涉及眾多部件，因此燃料電池系統的部件性能對燃料電池汽車整體性能影響巨大。作為價值鏈中的主要參與方，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通常在產品及原材料測試中參與大量研發活動。彼等整合集成零部件，製造燃料電池系統並銷售給下游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
- 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下游主要參與方為汽車企業，其通過整合供應鏈，從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商及其他部件供應商處採購燃料電池汽車生產所需的部件，生產出燃料電池汽車，並將其銷售給公交公司、運營企業等終端用戶。行業發展初期，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主要為大型汽車企業，導致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的客戶基礎較為集中。

##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裝機量及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1年，中國燃料電池系統裝機量從37.8MW提高至172.7MW，複合年增長率為46.2%。2020年，燃料電池系統裝機量因COVID-19導致下游燃料電池汽車推廣政策延遲落地而下降，2021年下半年各地燃料電池汽車推廣政策具體安排出台並落實，燃料電池系統行業重回高速發展。未來隨着下游燃料電池汽車應用大規模爆發引起燃料電池行業需求提高，以及技術水平進步帶來平均裝機功率的提高，預計中國燃料電池系統裝機量將迎來快速增長，在2026年達到7,679.8MW，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3.6%。2017年至2021年，在燃料電池汽車產銷量增長的驅動下，中國燃料電池系統銷量由1,500套增長至2,200套，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並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年銷量52,900套，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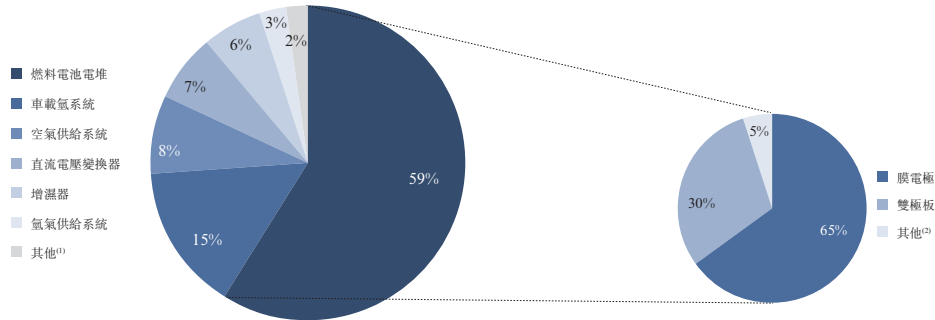
###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裝機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氫電研究所、灼識諮詢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及核心原材料分析

燃料電池系統及核心原材料成本，中國，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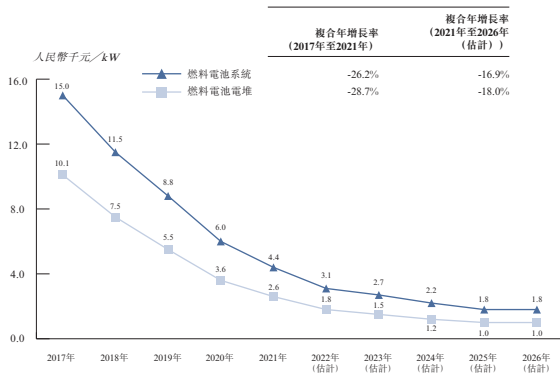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灼識諮詢

- (1) 例如芯片、控制軟件、傳感器
- (2) 例如端板、墊圈、集流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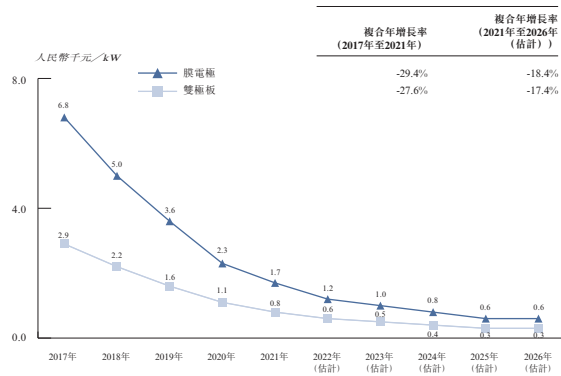
燃料電池電堆的核心原材料主要包括膜電極、雙極板及其他。膜電極為燃料電池電堆的核心零部件，由質子交換膜、催化劑及氣體擴散層組成。膜電極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美國、加拿大及英國。雙極板可分為石墨雙極板、金屬雙極板及複合雙極板，其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美國、日本及歐洲。膜電極及雙極板市場的集中程度日趨下降，原因是越來越多參與者進入該等市場。

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電堆成本，中國，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灼識諮詢

燃料電池系統核心原材料成本，中國，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中國在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發展初期主要依賴國外的產品與技術，導致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成本居高不下。然而，近年來隨着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廠家加大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在燃料電池系統成本中佔比接近60%的燃料電池電堆的成本已下降，帶動燃料電池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同時，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研發技術水平的整體提高及開始批量生產，也將帶動膜電極和雙極板成本下降。

鑒於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將獲得利好政策的推動，新能源系統將在中長期內逐漸成為主流系統，並逐步取代內燃機。此外，由於燃料電池汽車更適用於中長途及重型運輸（例如重型卡車、客車及冷鏈物流車），一旦燃料電池系統的價格變得較電池系統及內燃機的價格更具競爭力，終端用戶對中長途及重型運輸產品的需求將從電池系統及內燃機轉向燃料電池系統。下表載列具有與重型運輸（例如重型卡車、客車及冷鏈物流車）所用80kW、120kW及220kW功率輸出相若的燃料電池系統、電池系統及內燃機的價格比較。

可資比較燃料電池系統、電池系統及內燃機的每kW平均售價(包括補貼)(每kW人民幣元)

動力系統類型	2022年	2025年 (估計)
燃料電池系統 <sup>(1)</sup>	1,614	754
電池系統 <sup>(2)</sup>	948	1,109
內燃機 <sup>(3)</sup>	1,037	1,014

(1) 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已計及相關政府補貼。於2022年及2025年，燃料電池系統的售價已包括(i) 國家級補貼；(ii) 相等於國家級補貼金額的市級地方補貼，補貼比例為1:1；及(iii) 合計為國家級補貼金額10-40%的區級補貼。

(2) 於2022年，鑒於純電動汽車補貼政策將於2022年底終止及電池系統所用原材料成本上升，電池系統的售價預計於2025年將增至約人民幣1,100元。

(3) 鑒於同期中國的生產成本及燃油車購置稅相對穩定，內燃機的平均售價估計將維持穩定。

鑒於以上所述，未來燃料電池系統的價格正逼近電池系統和內燃機。相關政府補貼政策的依據及詳情將於以下章節詳述。燃料電池汽車和純電動汽車各有優勢，有望在新能源汽車市場長期共存。燃料電池汽車被純電動汽車取代的風險較低，此乃由於多種因素結合所致，例如，氫氣的比容量大於電池，純電動汽車充電時間較長，燃料電池汽車更適合中長途和重型運輸。

### 刺激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發展的主要利好政策和法規

在氫能應用及燃料電池應用方面，中國政府制定了國家能源戰略部署，提出(i)升級氫能產業鏈技術裝備；(ii)加快加氫站等基礎設施建設；及(iii)促進氫能燃料電池技術鏈、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鏈發展。在燃料電池應用方面，中國政府亦提出一系列利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及《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規劃》」)，制定了未來十五年氫能產業發展的目標。根據《規劃》，到2025年，中國產業參與者將掌握核心技術及製造工藝，而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將約為50,000輛。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燃料電池有關的政府政策 — 國家政策與產業引導」。

然而，根據各主要省、市、地區設定的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推廣中期目標，中國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預計將於2025年底超過100千輛，預期將超出《規劃》所制定的目標數量(50,000輛)。各主要省、市、地區政府積極響應《規劃》，出台更加詳細的政策並設定更高目標，以把握氫能產業的新興機遇。

中國政府亦透過向汽車買家提供政府補貼鼓勵購置燃料電池汽車。於2015年，中國政府出台國家級政策《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向購置純電動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等新能源汽車的買家提供政府補貼。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燃料電池有關的政府政策 —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及銷售者的政府補助」。

於2020年，隨著購置補貼政策的結束，考慮到新能源汽車的技術發展及規模經濟，中國政府下發《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i)將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政策延長至2022年底；及(ii)調整燃料電池汽車購置補貼政策，以支持燃料電池汽車的示範

應用。中國政府於延長的補貼政策中詳述新能源汽車的技術要求及補貼計算，包括功率類型、里程、電池功率輸出及商用車和自用車等因素。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燃料電池有關的政府政策 —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及銷售者的政府補助」。

鑑於純電動汽車購置補貼政策於2022年底終止，以及為推廣燃料電池汽車，中國政府調整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購置補貼政策。中國政府出台國家級政策《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並用獎勵符合燃料電池示範要求的城市的政策取代購置補貼政策，以推廣燃料電池汽車應用。該通知的附錄中列明獲得該等獎勵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群內售出的燃料電池汽車數量及額定功率、關鍵零部件是否通過第三方測試及燃料電池能源使用情況。自2020年9月發佈《關於開展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以來，燃料電池汽車的市場需求已轉為更專注於重量超過12噸的卡車及功率輸出較高(即80kW或以上功率輸出型號)的燃料電池系統。

中國政府對燃料電池汽車的激勵政策的主要具體資格標準總結如下：

- (i) 燃料電池系統功率輸出不低於50kW及不低於燃料電池汽車電機的額定功率的50%；
- (ii) 燃料電池商用車燃料電池系統功率密度不低於300kW/kg，燃料電池乘用車燃料電池系統功率密度不低於400kW/kg；
- (iii) 燃料電池系統的冷啟動溫度不高於-30°C；
- (iv) 燃料電池汽車單輛氫動力續航里程不低於300公里。載重量不低於31噸的燃料電池貨車、礦區、機場等運輸車輛，氫動力續航里程不低於200公里；
- (v) 燃料電池乘用車製造商應提供為期不少於八年或里程不少於12萬公里的產品保修，而燃料電池商用車製造商應提供為期不少於五年或里程不少於20萬公里的產品保修；及
- (vi) 每輛燃料電池汽車的平均累積氫動力里程應不少於3萬公里。

除上述中國政府的激勵政策外，為促進燃料電池汽車在地方層面的示範應用，城市及地區已頒佈有關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發展的地方政策，而部分城市及地區向燃料電池汽車或系統的買家提供額外補貼。舉例而言，上海市於2018年公佈首項向汽車製造商提供補貼的市級燃料電池汽車發展計劃（倘燃料電池系統的功率輸出不低於燃料電池汽車電機的額定功率的50%，市級補貼的金額將與國家級補貼相同，若未達此上限，則將為國家級補貼的50%）。地級補貼金額通常取決於燃料電池汽車的類型及國家級補貼的收款，並且通常按與國家級補貼的相同金額或若干百分比提供。為取得資格，燃料電池汽車的型號必須達到多項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示範應用城市群的燃料電池汽車應用政策的要求、最小續航里程及每輛汽車的氫動力里程以及燃料電池系統的額定功率。再例如，於示範期間，北京提供相等於國家級補貼金額的市級補貼，大興區分別提供為國家級補貼40%、30%、20%及10%的區級補貼。於北京取得補貼的標準包括於示範期間首年每輛汽車的最小氫動力里程達到7,500公里及其後連續三年達到12,500公里。即使部分地方補貼政策（具體適用於購置純電動汽車）預計將於2022年底連同國家級新能源汽車補貼一併到期，燃料電池汽車的發展計劃仍將繼續，原因為中國政府繼續支持燃料電池汽車的示範應用。實施地級的燃料電池汽車發展計劃為定制予擁有不同產業基礎及發展路徑的地區城市群的扶持政策提供更詳盡指引。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燃料電池有關的政府政策 — 地方政策」。

於發佈《關於開展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前，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國家級補貼政策主要向合資格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授予補貼，而地方補貼政策主要向燃料電池汽車買家授予補貼。國家級補貼由國家財政部門與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結算，而燃料電池汽車於銷售時按扣除適用補貼後的價格售予買家。地方補貼先由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或買家根據其地方政策、商業磋商、價格、付款及其他因素支付。

於發佈《關於開展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後，政府補貼模式變為獎勵於城市群內商業化用於燃料電池汽車的關鍵核心技術及試點應用燃料電池汽車的合資格城市群。而合資格城市群負責向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授

予補貼。獎勵按累計積分計算，原則上一分等於人民幣100,000元，而上限為15,000分。於示範期間，在若干情況下或需對補貼標準及技術要求進行潛在調整。

總體而言，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政策顯示政府繼續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及提供資金支持的意願，直至市場上的技術成熟並達到規模經濟為止。此外，純電動汽車購置補貼政策於2022年底隨著實行燃料電池汽車示範項目終止，或會削弱純電動汽車的價格競爭力並對燃料電池汽車及我們產品產生正面影響。

###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市場潛力

- **中國傳統能源結構轉型，帶動氫能需求提高：**目前中國一次能源消耗量位居世界首位，並有跡象顯示更依賴原油、天然氣等一次能源的進口。為降低能源依賴，提升能源安全，中國強烈需要進一步發展及利用電能及氫能等二次能源。此外，中國面臨能源分佈與需求之間不匹配的難題，制約了能源綜合利用效率的提升，因此，以氫能為代表的高密度能源載體將迎來廣闊發展空間。
- **具備豐富的可再生能源和先進技術優勢，氫能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完善：**中國推進能源轉型能夠充分利用豐富可再生能源稟賦優勢，且技術水平和裝機規模領先，同時在國家政策的引導下，包括製備、儲運、加注等環節在內的氫能基礎設施也將逐步完善，將令市場所有參與者獲益。
- **利好政策帶動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市場規模不斷擴大：**2021年8月，中國政府推出首批示範應用城市群，此後並為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制定明確的發展目標及戰略計劃，同時也匹配一系列詳細的獎勵機制以刺激行業發展。另外，燃料電池汽車的需求逐漸從政府驅動向市場驅動拓寬。同時，燃料電池汽車的重心也從客車轉移至貨車和專用車，未來最終將拓展至乘用車領域。
- **燃料電池電堆成本下降，燃料電池汽車需求提升：**隨着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研發水平大幅提升，部分國內企業已經能夠完全自主研發燃料電池系統，推動燃料電池系統和電堆的成本快速下降。燃料電池電堆(燃料電池系統的主要部件)的成



本下降令燃料電池系統的整體成本減少，因此令中國燃料電池系統更加實惠。此外，燃料電池系統和電堆的成本下降，將令燃料電池汽車與配置相若的燃油車的價差收窄，燃料電池汽車將成為更多客戶的經濟之選，因而帶動燃料電池汽車的需求顯著增加。然而，強勁市場需求所帶來的部分正面影響可能會被燃料電池系統每kW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 **新能源行業的資本投資日增：**政策扶持疊加新能源需求持續擴張，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融資總額在2021年增至人民幣3,639億元，同比增加181.6%；氫能行業則融資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面臨的市場威脅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可能面臨許多市場威脅，包括：

- **利好政策減少。**例如，由於財政緊縮或政策變化，經濟激勵或政府政策的屆滿或取消可能會導致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競爭力降低，此乃由於諸多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受益於支持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發展的政府補貼及政策。
- **關鍵部件供應中斷。**此外，由於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通常依賴於來自國內及全球供應商的各種原材料及關鍵部件，原材料短缺或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提供合格部件可能會使燃料電池系統的生產及交付中斷。
- **基礎設施缺乏。**此外，由於中國的氫工業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國內加氫站數量不足，依賴補貼建設，基礎設施不足可能會阻礙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增長。特別是，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相比，中國加氫站的普及程度及相關基建的發展仍然滯後。
- **技術嫻熟的人員短缺。**作為技術密集型行業，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深受專業人才(特別是研發人員)的質素影響。市場的急速增長及加劇的競爭將導致技術嫻熟的人員短缺問題更加嚴重，可能會令技術嫻熟的人員集中於少數公司。此情況或會降低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技術發展的整體速度。



##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競爭格局

過去五年，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公司數量由2016年約62家增加至2021年逾140家，而市場參與者的數目日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利好政府補貼政策及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技術提升導致對燃料電池系統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近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海卓動力（青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捷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由於部份新市場參與者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市場上的燃料電池系統每kW平均售價持續下降，五大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以燃料電池系統總銷售功率輸出計的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93.7%下降至2021年的91.6%，顯示儘管燃料電池汽車仍不及純電動汽車及燃油車普及，但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競爭格局日益加劇。作為中國燃料電池系統研發及商業化的先行者，本集團於2021年直接向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合共銷售58.5MW燃料電池系統，燃料電池系統總銷售功率輸出位列第一，於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市場份額達27.8%。

### 五大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排名，以燃料電池系統總銷售功率輸出<sup>(1)</sup>計，中國，2021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1年燃料電池系統 總銷售功率輸出 (MW)	2021年燃料電池 系統總銷售功率輸出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sup>(2)</sup>	58.5	27.8
2	公司A <sup>(3)</sup>	53.6	25.5
3	公司B <sup>(4)</sup>	38.1	18.1
4	公司C <sup>(5)</sup>	24.3	11.5
5	公司D <sup>(6)</sup>	18.4	8.7
	前五名小計	192.9	91.6
	總計	210.6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1) 表內的銷量及銷售收入僅包括直接向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銷售的燃料電池系統。
- (2) 本集團合共售出58.6MW燃料電池系統，其中58.5MW直接向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銷售，而餘下為向一間科研機構銷售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功率輸出。

## 行業概覽

- (3) 公司A總部位於上海，成立於2018年，從事燃料電池核心原材料、燃料電池電堆及燃料電池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國有企業的子公司。
- (4) 公司B總部位於上海，成立於2015年，專注於燃料電池技術的研發、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燃料電池應用開發服務的私人企業。
- (5) 公司C總部位於山東省，成立於2020年，致力於燃料電池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的私人企業。
- (6) 公司D總部位於廣東省，成立於2015年，提供以氫燃料電池為核心產品的私人企業。

### 按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量及銷售收入<sup>(1)</sup>排名的五大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中國，2021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1年燃料電池系統銷量 (套)	2021年燃料電池系統銷量的市場份額 (%)	2021年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	本集團	542 <sup>(2)</sup>	25.1	0.5
2	公司A	510	23.6	0.3
3	公司B	410	19.0	0.2
4	公司C	250	11.6	0.1
5	公司D	200	9.3	0.1
	前五名小計	1,912	88.6	
	總計	2,161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1) 表內的銷量及銷售收入僅包括直接向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銷售的燃料電池系統。
- (2) 本集團合共售出543套燃料電池系統，其中542套直接向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銷售，1套向一間科研機構銷售。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五大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所推出的最新型號燃料電池系統的技術能力比較。

	本集團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新型號推出時間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額定功率(kW)	241	256	130	150	240
功率密度(W/kg)	757	608	702	563	906
能量轉換效率(%)	58	60	60	60	61
冷啟動溫度(°C)	-35	-30	-30	-30	-3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kW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5.0	~3.8	不適用	不適用	~4.1
每套平均售價 <sup>(1)(2)</sup> (人民幣百萬元)	~1.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核心銷售區域	京津冀、 四川、山東、 長三角地區等	上海、江蘇等	長三角地區、 珠三角地區等	山東、山西等	廣東、上海、 重慶、武漢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1. 每kW及每套平均售價不適用於公司B及公司C，此乃由於獲得該等非公開資料的途徑有限。
2. 最新燃料電池系統型號的每套平均售價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kW平均售價乘以該指定型號的額定功率。

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於開始大規模生產新產品前向其客戶出售該等新產品的原型屬行業慣例。技術發展將會帶動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不斷提升有關新產品原型在技術能力上的表現(例如功率密度、能量轉換效率及冷啟動溫度)，並繼而推出新的改良版作大規模生產。

## 行業概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由工信部發佈且現行有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目錄」)，本集團於配套燃料電池系統的燃料電池汽車車型(不包含底盤)數量的兩個類別中均位居行業第一。目錄納入538款配套由各公司提供575款燃料電池系統的車型，配套由本集團提供燃料電池系統的汽車車型共計80款，佔總數的13.9%。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國目錄中推薦的支持燃料電池汽車車型(不包含底盤)的燃料電池系統數量五大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截至2022年 6月30日目錄 <sup>(1)</sup>	
		中推薦的支持燃料電池 汽車車型(不包含底盤) 的燃料電池系統數量	以燃料電池系統 總數計的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80	13.9
2	公司B	60	10.4
3	公司E <sup>(2)</sup>	51	8.9
4	公司A	29	5.0
5	公司D	28	4.9
	前五名小計	248	43.1
	總計	575	100.0

資料來源： 工信部、灼識諮詢

- (1) 由於車型應同時符合車輛製造與銷售要求以及新能源汽車補貼方案的技術要求，因此目錄所列的車型數量少於公告所列的車型數量。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告納入577款配套619款燃料電池系統的燃料電池汽車車型(不包含底盤)，其中94款汽車車型配套本集團提供的燃料電池系統。
- (2) 公司E總部位於深圳，成立於1994年，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可靠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其產品服務包括鉛酸電池系統、鋰電池系統和氫燃料電池系統。

由於下游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受到政府補貼與獎勵政策制定週期及產業化規模有限的顯著影響，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的銷售過去幾年呈現季節性變化。

在中國，鋰電池系統和燃料電池系統為新能源系統的兩個類別，已於商用車銷售市場投入商業生產。2021年，燃料電池系統佔中國商用車新能源系統總銷量約0.8%，其餘總銷量則由鋰電池系統佔據。

對比鋰電池市場，中國的燃料電池市場仍在早期發展階段，原因是兩者之間存在近十年的發展期差異。鋰電池市場自2008年起已隨著一系列的利好政府政策及補貼開始發展及產業化。然而，燃料電池市場在首批燃料電池汽車於2015年成功投放市場後方開始發展。

因此，中國燃料電池市場目前仍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原因是與鋰電池市場相比，其新興技術未見成熟、成本相對較高及基建尚在發展。未見成熟的新興技術或會影響燃料電池產品的質量及性能。生產及原材料的成本相對較高或會限制燃料電池系統及汽車製造商的盈利能力。而且，中國的加氫站數量不足，其建設嚴重依賴財政補貼，阻礙了燃料電池汽車在相應地區的應用。

###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領先的技術研發水平：**掌握燃料電池系統核心零部件的研發能力使公司得以降低核心原材料及燃料電池系統的成本，更好地迎合下游客戶需求，以更低價獲得更多客戶。
- **市場布局的先發優勢：**先行者能夠通過示範運行、聯合承接國家級研發課題等方式與汽車製造商建立起穩定的合作關係，尤其是和區域性核心客戶集中優勢進行產品推廣，建立品牌聲譽。
- **高資歷的技術專家：**燃料電池系統市場具有如下特點：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新產品迭代頻繁、技術迅速發展、客戶需求及預期多變，需要專家具備高技術水平以及行內經驗。技術專家的質素一般直接影響燃料電池系統生產商產成品質量。
- **雄厚財力：**技術驅動型產業中的參與者需在研發、生產及推廣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保持市場優勢地位。

---

## 行業概覽

---

- **與供應商和下游產業保持良好關係：**與燃料電池原材料和其他零部件的製造商保持穩固合作關係，可確保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的供應穩定、質量統一並且價格公平，對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參與者而言至為關鍵。與此同時，與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等下游產業緊密合作同樣重要。



我們於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 與燃料電池有關的政府政策

#### 國家政策與產業引導

我國政府自21世紀初即開始規劃氫能與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發展，不斷推進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鼓勵開發、生產、使用環保型汽車、摩托車、鐵路機車車輛、船舶和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實行老舊交通運輸工具的報廢、整治制度。此外，國家鼓勵開發和推廣應用交通運輸工具使用的清潔燃料、石油替代燃料。2016年12月，國務院印發的《「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明確要求系統性地推進燃料電池汽車的研發與產業化，加強燃料電池基礎材料與過程機理研究，推動高性能低成本燃料電池材料和系統關鍵部件研發，並制定了到2020年實現燃料電池批量生產和規模化示範應用的目標。

2020年11月，國務院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明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燃料電池汽車實現商業化應用，有效促進節能減排水平和社會效率的提升。2020年12月，國務院發佈《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白皮書，提出應加速發展綠氫製取、儲運和應用等氫能產業鏈技術裝備，促進氫能燃料電池技術、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鏈發展。

2021年10月，國務院發佈《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積極擴大氫能等新能源、清潔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的應用，有序推進加氫站等基礎設施建設，不斷以氫燃料等形式推動運輸工具裝備的低碳轉型。

2022年3月23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了《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規劃》」）》，制定了未來十五年氫能產業發展的目標。到2025年，中國產業參與者將掌握核心技術及製造工藝，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將約為50,000輛，並將加建多個加氫站，可再生能源製氫將達到100,000至200,000噸／年，碳減排一至二百萬噸／年。到2030年，中國將擁有較為完善的氫能產業，具備技術創新支撐體系和製氫供應體系，可持續幫助國家實現碳排放峰值。到2035年，形成應用場景多元化的氫能產業生態，可再生氫能在能耗總量中的比重將顯著提升。

此外，中國政府在《規劃》中提出了促進氫能產業發展的若干關鍵措施，其中包括(i)建設氫能產業技術創新體系，包括重點持續構建全行業平台以支持技術創新提升核心技術能力，打造專業人才隊伍；(ii)協調氫能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因地制宜建設製氫設施，穩步建設儲運體系和加氫網絡；(iii)有序豐富氫能應用場景，包括交通、工業等，探索商業化路徑；及(iv)制定和完善氫能政策，提升氫能行業標準，監督行業安全。

###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及銷售者的政府補助

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4月22日聯合頒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規定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購買工信部《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中指定的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者可獲得中國政府的補助。根據該通知，購買者自銷售者購得新能源汽車，價格為原價扣減補助後的金額，銷售者將新能源汽車售予購買者後可從政府獲得補助。

2020年4月，上述部門下發《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將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政策延長至2022年底，並調整燃料電池汽車的政策，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

2020年9月，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等五部委出台《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調整燃料電池汽車的補貼政策，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對符合條件的城市群開展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核心技術產業化攻關和示範應用給予獎勵。示範期定為四年，在示範期間內，五部門將採取「以獎代補」方式，對示範應用城市群按照其處理重點產業問題及示範重點技術的進度及績效給予獎勵。獎勵資金由地方和企業統籌用於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核心技術產業化，人才引進，以及新車型、新技術的示範應用等。《通知》提出，示範應用城市群應在示範期間完成燃料電池汽車基礎材料和關鍵零部件的突破並產業化、車用氫能終端售價不超過人民幣35元／公斤、符合條件的燃料電池汽車超過1,000台，以及運營加氫站超過15座等要求。

2021年8月13日，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五部門發佈《關於啟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同意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所報送的城市群啟動實施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示範期為4年。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五部門將委託專家委員會和第三方機構，對示範應用工作進行指導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中央財政對示範城市群安排獎勵資金的依據。2021年12月，上述五部門繼續發佈《關於啟動新一批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同意河北、河南省啟動實施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並要求切實加強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組織實施，加快形成燃料電池汽車發展可複製可推廣的先進經驗。

### 地方政策

我們主要將業務專注於北京、上海、河北、四川、江蘇、山東及河南等城市及省份，該等地區分別發佈了燃料電池汽車支持政策。

### 北京

2021年8月，北京發佈的《北京市氫能產業發展實施方案(2021–2025年)》，2023年前，培育最多8家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氫能產業鏈龍頭企業。交通運輸領域，推廣加氫站及加油加氫合建站及其他一體化建設，計劃建成37座加氫站，推廣燃料電池汽車3,000輛。此外，計

劃於2025年前，培育最多15家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氫能產業鏈龍頭企業，建成最多4家國際一流的氫能產業研發創新平台，京津冀區域累計達致氫能產業鏈產業規模人民幣1,000億元，完成新增37座加氫站建設，實現燃料電池汽車累計推廣量突破1萬輛。2021年10月，北京昌平區跟進發佈《昌平區氫能產業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5)》，明確了2025年前最多15座加氫站建設、1,200輛燃料電池汽車推廣規模、氫能產業收入規模突破人民幣300億元等目標。北京大興區人民政府於2020年12月即已印發《大興區促進氫能產業發展暫行辦法》，提出加快區域內氫能產業發展，支持核心零部件製造商科技創新，並就區域內採購關鍵零部件、採購燃料電池整車以及開展氫氣運輸等應用場景設立差異化補貼政策。

2021年12月，北京市牽頭的京津冀燃料電池示範城市群發佈《京津冀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實施方案》等系列政策，確立了完成建立技術自主創新、全產業鏈閉環持續發展、區域一體協同產業生態的總體目標，實現關鍵技術100%國產化、優質產業集群構建、車輛推廣應用、友好示範環境打造等四個分項目標。示範期內，京津冀示範區城市群將完成核心零部件的八項技術突破、燃料電池車輛採用不少於5,300輛，新建投運加氫站不低於49座、氫氣售價不高於人民幣30元/公斤。

### 河北

2020年7月，河北省發佈《氫能產業鏈集群化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20-2022)》，進一步細化了未來3年在產業規模、核心技術、應用領域、加氫站建設的具體目標。2021年7月，河北省發佈《河北省氫能產業發展「十四五」規劃》，計劃到2022年，建成25座加氫站，燃料電池公交車、物流車等示範運行規模達到1,000輛，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示範運行規模達到100輛。

到2025年，累計建成100座加氫站，燃料電池汽車規模達到1萬輛。2019年6月，河北省張家口市發佈《氫能張家口建設規劃(2019-2035)》，明確2021年、2025年、2030年、2035年全市氫能及相關產業累計產值分別達到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260億元、人民幣850億元和人民幣1,700億元。

### 上海

2021年2月，上海市發佈《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實施計劃(2021-2025年)》，計劃到2025年，建成並投入使用加氫站超過70座，推進燃料電池汽車應用總量接近1萬輛。2021年11月，上海市發佈《關於支持本市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發展若干政策》，提出將加大財政資金統籌力度，2025年底前，市級財政與國家燃料電池汽車示範中央財政獎勵資金1:1出資；支持整車產品示範應用，在本市展開示範應用且核心零部件符合評價指標要求的，按照1積分人民幣20萬元給予獎勵；推動關鍵零部件產業化，在本市展開核心零部件研發生產的，每1積分獎勵人民幣3萬元；鼓勵重點區域模式創新，設置了針對不同總量貨車運營里程目標的獎勵計劃；以及其他關於加氫站建設、降低加氫成本、完善全產業鏈政策扶持的具體支持措施。

### 四川

2020年9月，四川省發佈《四川省氫能產業發展規劃(2021-2025)》，提出到2025年，燃料電池汽車(含重卡、中輕型物流、客車)達6,000台、建成多種類型加氫站60座、培育國內領先企業25家等總體目標；將強化區域內氫能合作列為重點任務，提出「成都—內江—重慶發展軸」，明確成都帶動沿線城市氫能應用、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及汽車配件、氫能軌道交通裝備產業發展，共同打造「成渝氫走廊」的領導角色。根據《成都市氫能產業發展規劃(2019-2023年)》，到2023年，全市在客車、物流車、環衛車、出租車、公務車、共享汽車等領域推廣採用燃料電池汽車2,000輛以上；建設示範燃料電池有軌電車線2條，示範線路總長30公里以上；燃料電池在無人機、分佈式能源、船舶、各類電源等領域開展示範應用；建設覆蓋全

域成都的加氫站30座以上。2022年5月，成都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發佈《成都市「十四五」能源發展規劃》，計劃打造中國「綠氫之都」，力爭規劃建設(含改建、擴建)40座加氫站(含具有加氫功能的綜合能源站)。2022年5月，成都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發佈《成都市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2-2025)(徵求意見稿)》，成都將申報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爭創國家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到2025年，成都力爭新增推廣氫燃料電池汽車5,000輛。

### 江蘇

2021年11月，江蘇省發佈《江蘇省「十四五」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計劃到2025年，建成商業加氫站超過100座，累計投放燃料電池汽車超過4,000輛。2018年3月，蘇州市發佈《蘇州市氫能產業發展指導意見(試行)》，提出2021到2025年期間，普及氫能規模化與商業化用途，建成加氫站40座，增加燃料電池公交車、物流車、市政環衛車和乘用車運營量達到1萬輛。2021年1月，蘇州市發佈《氫能及燃料電池產業發展規劃及氫能產業發展白皮書》，提出了到2035年，氫能及燃料電池產業突破人民幣千億元、建成加氫站70座、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10家以上等遠景目標。

### 山東

2020年7月，山東省發佈《氫能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2020-2030)》，提出於2022年前初始起步期間，將實現燃料電池系統產能20,000台、累計推廣燃料電池汽車3,000輛；2022年至2025年為加速發展期，實現燃料電池系統產能50,000台、累計推廣燃料電池汽車10,000輛、累計建成加氫站100座；力爭到2030年進入氫能產業優勢期。淄博市於2021年9月發佈《關於進一步鼓勵氫能產業發展的意見》，提出氫燃料電池汽車運行規模於2022年達400輛、於2025年達1,000輛的總體發展目標，並制定了儲運加氫設備、提升關鍵零部件配套供給能力、穩定氫能供給系統的具體發展要求。



### 河南

2021年11月，河南省發佈《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實施方案》，提出積極推進國家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建設，支持鄭州、開封、洛陽、焦作等地重點企業，加快加氫基礎設施建設。到2025年，燃料電池汽車示範運營總量力爭突破1萬輛，建成並投入使用各類加氫站100座以上。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中國外商投資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定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管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i)「鼓勵類」、(ii)「限制類」及(iii)「禁止類」。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其於2021年1月起生效，其中「氫燃料生產、儲存、運輸、液化以及燃料電池」產業均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

####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力求統一中國國內

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外商投資法》基於投資保障和公平競爭確立獲取、促進、保障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由一名或多名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不包括經營「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因為「負面清單」尚未公佈，仍不明確其是否與目前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有所不同。《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外商投資管轄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

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幣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

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了《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如果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該外商投資企業應於2025年1月1日之前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否則企業登記機構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及(ii)《外商投資法》頒佈後，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合資企業合同中約定的股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在其合資企業期限內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

2021年8月1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 and 交通運輸部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試行條例**」)。本試行條例闡述中國汽車行業保護個人信息、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原則和要求，旨在規範中國任何汽車企業以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和製造商的數據處理活動。汽車數據處理者應當遵守本試行條例，以收集、存儲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營、維護及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或關鍵數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對汽車數據的收集、存儲及處理(例如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營運數據，以作維修及保養用途)符合本試行條例的規定，且為合法；而且我們於業務中不收集任何個人信息，或與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有關的任何關鍵數據，倘有關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便會危及國家安全，或公共或個人利益。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草擬條例**」）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草擬條例，數據處理者（其中包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呈交數據安全評估報告。然而，草擬條例並未對構成「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草擬條例尚未生效，因此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更及詮釋，而中國政府當局可就該等詮釋作出廣泛的酌處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草擬條例以目前的形式生效，雖然我們收集的信息主要是我們自己的產品信息，不涉及任何個人最終用戶或個人信息，但由於上市，我們須履行「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的義務。儘管如此，《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假設條例草案以現行形式實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國家網信辦的反饋及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僅有於國外上市的公司才涉及網路安全審查相關問題，而於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情況，因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無須進行網路安全審查申報。

###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開發的法規

#### 土地出讓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

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證明其獲得土地使用權。

### 建築項目規劃法規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應當自城市規劃主管部門就土地的規劃及使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在若干例外條件的規限下，建設單位應該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主管部門提交建築竣工驗收備案申請，並取得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表。

### 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規

####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採取有效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及程序，防治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

環境保護當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措施，責令停業。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亦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擔責任。此外，環境組織亦可對排放污染物而對公共福利造成損害的任何實體提起訴訟。

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規定，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工業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標準，重點對影響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安全運行的事項進行審查。

###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應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須遵守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



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危險化學品，必須遵守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職工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職業技術培訓。職工必須接受有關教育和培訓，並經考核合格，方可上崗作業。若崗位要求職工具備一定的任職資格的，企業應當僅指定具有相關資格的職工上崗作業。

###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和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目錄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制定。使用該目錄所列特種設備的企業應使用已頒發生產許可證且經過檢驗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生產加工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完成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將被(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利用專利。

####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當中指出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均應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計算機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和產品設計圖紙以及其他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對著作權的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 商標法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 有關互聯網域名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從業者使用的域名，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不得使用域名進行違法活動。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中國境內交易付款須以人民幣作出。除另有批准外，中國公司不可從境外匯回外幣付款或將其留在該境外地區。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訂上限的限制下，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賬戶中留存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外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與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益可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對於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益，該等收益的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一般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資相關外匯賬戶開立、入賬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通知亦簡化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股權外匯登記手續，且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管理。

---

## 監管概覽

---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應真誠將其資本金用於其業務範圍內的自身經營用途；而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於中國登記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該通知亦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資金來源與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

## 監管概覽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該通知相對較新，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及其他管轄外商投資企業及公司註冊的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增資及其他重大變更，應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登記，並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有關外匯的其他法律法規，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在註冊地的銀行辦理登記，如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發生任何變更或基本資料發生其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其註冊資本或投資總額增加，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完成備案後，向其註冊地的銀行登記有關變更。根據有關外匯法律法規，銀行的此類外匯登記一般在受理登記申請後4周內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倘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成立時或之後通過注資向該等公司提供資金，我們必須就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的設立及任何後續增資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登記，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備案，並向當地銀行登記外匯相關事宜。

### 有關海關及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進口或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依法登記並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自行進行報關，或委託海關登記的報關代理進行報關。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派付股息(如有)。除非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必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留作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直至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 稅務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若干合資格企業除外)。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其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



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等法規、規則及決定，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或者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貨品進口的所有企業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共同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惟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宣派的股息的稅率為不多於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當局酌情認定，公司由於以獲取優惠稅務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減低所得稅稅率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

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對該等因素進行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有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 間接轉讓稅款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以下相關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在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股權轉讓方應就延遲繳納適用稅款承擔違約利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賣出相同股份的交易。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述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預扣稅的計算、申報及扣繳義務的有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有關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闡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稅務機關可將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確定為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出售股份或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股權轉讓方)的境外子公司的股份。

### 就業與社會福利法規

####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依照平等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健全其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或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受僱期間發生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及勞動者必須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繳納保險費。

####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載列有關用人單位及勞動者權利和義務的明確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合同的建立、履行及終止。招用勞動者時，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勞動報酬。

####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行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

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職工支付社會保險費。該等費用乃向當地管理機關作出，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或會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供款。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將全權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於201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其後於指定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職工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主要為客車及貨車等商用車設計、開發並製造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系統的核心零部件)。於2012年，本公司由張先生、李建秋先生、張禾先生及周鵬飛先生以北京億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是中國燃料電池系統研發與產業化的先行者。我們於2016年開始量產，是中國最早實現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的批量化製造的企業之一。我們曾於中國承擔多項國家級燃料電池研發項目，亦參與了聯合國開發計劃燃料電池汽車商業化發展計劃。

於2015年8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企業管治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取得融資，本公司申請於新三板掛牌。於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間，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考慮到未來企業發展及上交所科創板可提供的機會，我們於2020年6月於新三板終止掛牌。同年，我們的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12年	本公司以北京億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主營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013年至2015年	研發並推出35kW燃料電池系統
2015年	本公司收購上海神力科技，拓展燃料電池電堆技術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更名為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
2017年	北京氫燃料電池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落成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年份	事件
2019年	成立聯營公司上海億氫，以研發和製造膜電極組 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加盟國際氫能委員會
2020年	於新三板終止掛牌，且本公司以股份代號688339登陸上交所 科創板 聯合中國一汽、東風集團、廣汽集團、北汽集團及豐田成立 聯合燃料電池
2021年	研發並推出80kW、100kW、120kW、150kW及240kW燃料 電池系統 聯合豐田成立華豐

### 我們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7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主要由我們的初始股東以其個人資源出資。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張先生、李建秋先生、張禾先生和周鵬飛先生擁有50%、25%、20%和5%股權。張先生及張禾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李建秋先生是中國清華大學的教授，並曾任我們的經理。彼於2013年4月1日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25%股權轉讓給張先生。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先進技術研究部僱員及曾為我們的監事。

### 我們股本及股權的主要變動

#### 1. 於2015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曾於2016年1月於新三板掛牌

本公司於2015年8月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94,700元，並更名為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中的人民幣13,994,700元被轉換為13,994,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張先生	7,000,000	50.02
張禾先生	1,500,000	10.72
水木揚帆創業	1,428,600	10.21
水木長風	1,049,600	7.50
北京水木展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up>(1)</sup>	699,700	5.00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583,600	4.17
周鵬飛先生	500,000	3.57
北京水木啓程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水木啓程」) <sup>(3)</sup>	460,053	3.29
周一聰先生 <sup>(4)</sup>	400,000	2.86
上海曼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5)</sup>	233,200	1.67
肖震女士 <sup>(4)</sup>	<u>139,947</u>	<u>1.00</u>
<b>總計</b>	<b><u>13,994,700</u></b>	<b><u>100.00</u></b>

(1) 北京水木展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深圳水木易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3) 水木啓程是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水木啓程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水木創信，其亦擁有水木啓程27.71%權益。

(4) 周一聰先生及肖震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5) 上海曼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陳玉珍女士。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為改善企業管治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本公司申請於新三板掛牌。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獲批准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為834613，並於2016年1月13日開始買賣。

### 2. 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的非公開發行以及2017年12月的資本化發行

為取得融資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我們於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進行了五輪非公開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於2016年1月，本公司完成了首次非公開發行，以每股人民幣19.29元分別向康瑞盈實及呂貫先生發行1,399,689股股份及155,521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呂貫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5,549,910元。

於2016年6月，本公司完成了第二次非公開發行，以每股人民幣9.0元向我們的核心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行1,554,991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994,919元。由於第二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股份乃發售予我們的核心員工，故第二次非公開發行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低於首次非公開發行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下表載列第二次非公開發行的詳情：

認購者名稱	目前職位	所認購股份數目
宋海英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622,222
張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27,215
于民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111,111
康智先生	董事會秘書	77,777
戴東哲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72,222
兩位核心員工		<u>244,444</u>
	合計	<u>1,554,991</u>

該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7,104,901元。

於2016年11月，本公司完成了第三次非公開發行，以每股人民幣58.46元發行2,052,687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82元，其中855,286股、641,464股、342,115股及213,822股股份分別發行予國創高科、珠海星展、北京東升及浙江康盛。有關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9,157,588元。

於2017年10月，本公司完成了第四次非公開發行，以每股人民幣78.0元發行4,120,899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21,430,122元，其中1,282,052股、650,000股、385,000股、367,900股、641,026股、512,821股及282,100股股份分別發行予東旭光電、清華基金會、森田艾瑞、蘇州新鼎、共青萬事達、深圳光大及新和鼎維。該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3,278,487元。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一筆合共人民幣23,278,487元的金額以每10股股份發行10股轉增股本的原則予以資本化，方式為撥出有關金額以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全數繳足人民幣23,278,487元。該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46,556,974元。

於2019年4月，本公司完成了第五次非公開發行，以每股人民幣48.0元發行6,312,503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3,000,144元，其中1,041,667股、1,041,667股、1,041,667股、625,000股、625,000股、416,668股、416,666股、416,666股、208,334股、208,334股及270,834股股份分別發行予白瑋先生、潤物控股、深圳漢能、長江智信、河南科源、水木願景、北京安鵬、深圳安鵬、北京中關村、蘇州清研及蘇州新鼎。白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該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52,869,477元。

### 3. 於新三板終止掛牌

為了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於2020年6月18日，經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股轉公司」）批准，股份於新三板終止掛牌（「**新三板終止掛牌**」）。

於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自全國股轉公司關於本公司發生重大不合規事件的通知。董事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於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沒有出現不符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及全國股轉公司的規則的情況，亦無其他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有關我們在新三板的合規記錄的須注意事項。

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我們於新三板上市直至我們於新三板終止掛牌期間，本集團、董事及監事(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所進一步披露的新三板於2020年6月11日向宋海英女士出具的決定函外)並無受到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措施。

在該等情況下，僅基於聯席保薦人通過進行合理盡職調查所知悉的事實，即(a)在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審閱於新三板上市直至我們於新三板終止掛牌期間在新三板網站上發佈的相關文件和公告；(b)聯席保薦人根據其獲得的信息和文件參與中國證監會對建議上市的審批程序；及(c)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聯席保薦人確認，於我們於新三板上市直至我們於新三板終止掛牌期間，本集團、董事及監事(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所進一步披露的新三板於2020年6月11日向宋海英女士出具的決定函外)並無受到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措施，聯席保薦人(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查詢不存在虛假陳述或遺漏)認同董事上述有關我們在新三板的合規記錄的確認。

#### 4.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7,630,523股A股，按每股A股人民幣76.65元的發售價發行，且我們的A股於2020年8月10日已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88339(「A股發售」)。本公司從A股發售中籌集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51,379,587.95元。A股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70,5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自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本公司發生重大不合規事件的通知。董事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自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日期起，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沒有出現不符合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亦無其他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有關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須注意事項。

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及監事並無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措施。

在該等情況下，僅基於聯席保薦人通過進行合理盡職調查所知悉的事實，即(a)在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審閱自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相關文件和公告；(b)聯席保薦人根據其獲得的信息和文件參與中國證監會對建議上市的審批程序；及(c)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聯席保薦人確認，自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及監事並無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措施，聯席保薦人(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查詢不存在虛假陳述或遺漏)認同董事上述有關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確認。

### 5. 於2021年8月的非公開發行

為取得進一步融資以進行業務發展，於2021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以每股人民幣235.02元非公開發行850,991股A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9,999,904.82元。有關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71,350,991元。

### 6. 於2022年6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2年5月，當時的股東決議以資本公積增加本公司的股本。透過將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一筆合共人民幣28,540,396元的金額資本化，於2022年6月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就每十股A股增發四股A股，合共發行28,540,396股新A股。該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99,891,387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所有上述非公開發行的代價乃相關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合法及不可撤回地結付。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的增加註冊資本、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非公開發行股份以及A股發售均妥善依法完成，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18,594,117	18.61
宇通客車	3,919,129	3.92
東旭光電	3,589,746	3.5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諾安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sup>(1)</sup>	2,921,178	2.92
張禾先生	2,800,000	2.80
水木揚帆創業 <sup>(2)</sup>	2,620,100	2.62
朱雀基金 —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陝煤朱雀新材料產業2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sup>(1)</sup>	2,258,280	2.26
水木長風 <sup>(2)</sup>	1,700,710	1.70
白璋先生	1,458,334	1.46
周鵬飛先生	1,400,000	1.40
宋海英女士	1,332,022	1.33
水木願景 <sup>(2)</sup>	1,313,305	1.31
于民先生	319,736	0.32
康智先生	220,296	0.22
戴東哲女士	207,822	0.21
其他A股股東	55,236,612	55.33
<b>總計</b>	<b>99,891,387</b>	<b>100.00</b>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諾安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及朱雀基金 —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陝煤朱雀新材料產業2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2) 水木創信為水木揚帆創業、水木長風及水木願景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我們的董事吳勇先生為水木創信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後者由吳勇先生及共青城水木國信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分別10%及80%。共青城水木國信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吳勇先生擁有約54.55%。

### 我們的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有14間子公司。下表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實屬重要的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	已註冊／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1 上海神力科技	中國	1998年6月25日	人民幣 84,952,654元	研發、製造及銷售燃料電池電堆及燃料電池測試設備	25.60% (附註)
2 億華通動力	中國	2016年11月4日	人民幣 129,668,010元	製造及銷售燃料電池系統和相關零部件	100%
3 北京聚興華通氫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3日及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燃料電池系統和相關零部件	100%

附註：

### 收購上海神力科技以及2017年及2019年增資

於2015年8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江蘇陽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上海神力科技50.19%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後，我們委任了上海神力科技董事及主要管理團隊五名成員中的三名。此外，根據上海神力科技當時的公司章程，我們有權委任上海神力科技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而上海神力科技的章程僅能由股東大會中三分之二的票數修訂，即上海神力科技的其他股東在未得我們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修訂上海神力科技的章程及改動我們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力。我們一直持有上海神力科技大多數股權，直至上海神頡於2017年12月向上海神力科技注資為止(「2017年增資」)。於2017年增資中，上海神力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上海神頡按每股人民幣3.2元的價格認購人民幣9,182,640元而增加至人民幣45,913,200元，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9,384,448元。緊隨

2017年增資後，上海神韻持有上海神力科技20%股權，而我們仍然為上海神力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40.15%股權。

上海神韻為於2017年10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一間投資實體及上海神力科技的員工持股平台，以激勵上海神力科技的核心員工。除作為上海神力科技的員工持股平台外，上海神韻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開展任何其他業務。上海神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由上海神力科技董事兼上海神力科技的全資子公司上海神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融」）、北京神椽科技有限公司及唐山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屠瑛女士持有40%，由我們的監事兼上海神力科技及上海神融的董事張禾先生持有30%，並由上海神力科技副總經理甘全全先生持有30%，彼等均為上海神力科技的核心人員。

於2017年增資後，上海神力科技出現資本變動，但我們仍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直至(i)水木願景；(ii)我們的股東臧小勤女士；及(iii)兩名獨立第三方（即深圳君盛源石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海聚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9年3月向上海神力科技注資為止（「2019年增資」）。緊隨2019年增資後，上海神力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8,969,765元，本公司及上海神韻於上海神力科技的股權分別被攤薄至31.26%及15.57%。

### 與上海神韻的委託安排

自收購事項起，本公司一直對上海神力科技各種事宜維持有效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架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的決議案、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日常營運及管理、提供研發支援以及管理產品銷售渠道。據上海神韻確認，其承諾自於2017年12月注資日期起投票贊成本公司及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上海神韻在上海神力科技的主要事務上，一直支持及維持本公司的控制權。2019年增資後，本公司及上海神韻於上海神力科技的股權合共被攤薄至低於50%，因此本公司與上海神韻於2019年3月19日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以正式確定

上海神韻對維持我們於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的支持，並確認我們控制下的上海神力科技的業務表現及前景，以及保障上海神力科技的長期穩定發展。

根據委託協議，上海神韻同意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委託本公司行使與其於上海神力科技的股權相應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權，惟不包括收益、股息及出售權，由2019年3月19日開始直至雙方同意終止委託協議，而有關期間不得少於五年（「委託安排」）。根據委託協議，本公司可就上海神力科技任何股東決議案全權並絕對行使所委託的投票權，而毋需取得上海神韻進一步授權。因此，我們能夠行使上海神力科技46.83%投票權，包括本公司持有的31.26%及上海神韻根據委託安排委託予我們的15.57%。隨後，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與上海神韻訂立補充投票權委託協議（「補充協議」），其中指出（其中包括）(i)委託協議的期限持續至雙方同意終止委託協議時為止，期限不少於八年（即至2027年3月18日止）；及(ii)於補充協議日期，訂約各方無意於八年期間屆滿後終止委託協議。

### 其他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

自彼等各自向上海神力科技注資以來，上海神力科技的其他五名股東（彼等為金融投資者）一直投票贊成本公司及／或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發起的上海神力科技的所有股東決議案，並支持及維持本公司對上海神力科技主要事務的控制權。為正式確定彼等對我們在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的支持，並鑒於上海神力科技在我們的領導下持續取得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以下五名股東基於各自的考慮向本集團提供不同形式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對投資的控制以及彼等的一般投資及風險管理偏好。因此，除委託協議外，我們接獲以下不可撤回承諾，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該等承諾將不會終止：

- (1) 水木揚帆創業及水木願景（兩者均為股東並由非執行董事吳勇先生控制）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分別自彼等注資日期（即2017年8月及2019年3月）起，彼等應認可及支持我們於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及我們於上海神

力科技主要事務的支配性權力，特別是彼等不得透過任何方式尋求取得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亦須就本公司及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提出的股東決議案投贊成票。水木揚帆創業及水木願景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21,200,000元及人民幣435,000,000元；

- (2) 林建立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自其注資日期(即2020年8月)起，彼應認可及支持我們於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及我們於上海神力科技主要事務的支配性權力，特別是彼不得透過任何方式尋求取得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亦須就本公司及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提出的股東決議案投贊成票；
- (3) 海南泓松氫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自其注資日期(即2021年12月)起，其應認可及支持我們於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及我們於上海神力科技主要事務的支配性權力，特別是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其將出席由本公司及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建議召開的所有股東大會，並不得透過任何方式尋求取得本公司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亦須透過就本公司及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提出的股東決議案投贊成票支持及維持本公司就上海神力科技主要事務的支配性權力。海南泓松氫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活動，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4) 我們的股東臧小勤女士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自其注資日期(即2019年3月)起，彼應認可及支持我們於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及我們於上海神力科技主要事務的支配性權力，特別是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彼將出席由本公司及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建議召開的所有股東大會，並不得透過任何方式尋求取得本公司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亦不得與其他股東共同尋求取得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述不可撤回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誠如上海神韻、水木揚帆創業、水木願景、林建立先生、海南泓松氫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臧小勤女士各自所確認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除委託安排及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外，彼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任何關聯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家庭、信託、僱傭、融資及其他重大關係)。

### 2021年增資

於2021年12月，上海神力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4,952,654元(「**2021年增資**」)，而於2021年增資後，本公司及上海神韻於上海神力科技的股權分別進一步被攤薄至25.60%及10.81%。於2021年增資後，根據上海神力科技的公司章程，我們有權委任上海神力科技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而上海神力科技的章程僅能由股東大會中三分之二的票數修訂，即計及委託安排，上海神力科技的其他股東在未得我們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修訂上海神力科技的章程及改動我們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力。

透過2021年增資，深創投製造收購上海神力科技13.06%股權。深創投製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500,000,000元，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根據與深創投製造的2021年增資協議，上海神韻須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繳足上海神力科技的未繳註冊資本(即上海神韻將予出資的認購價合共人民幣29,384,448元)。上海神韻須將其於上海神力科技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深創投製造(「**該項質押**」)，以保證其付款義務，而該項質押不得影響上海神韻行使於上海神力科技的投票權，亦不得影響委託協議。未能繳足註冊資本的上海神韻股東須就上海神韻未繳註冊資本所造成的損害向深創投製造作出彌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除非經上海神韻及深創投製造雙方同意，否則上海神韻的已質押股權不得轉讓。倘上海神韻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繳足未繳註冊資本，深創投製造將僅有權收取自拍賣或銷售已質押股權的所得款項，而非已質押股權的法定擁有權。由於上海神韻於2022年8月31日前悉數繳足未繳註冊資本，故深創投製造無權強制執行該項質押。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該項質押不會影響上海神韻行使於上海神力科技的投票權，亦不會影響其根據委託協議向本公司委託投票權。

有關上海神力科技除本公司、深創投製造、上海神韻、水木揚帆創業、水木願景、林建立先生、海南泓松氫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臧小勤女士以外的其他15名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載於「一 企業及股權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圖表的附註(1)。

### 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指揮上海神力科技的相關活動：

- (a) 我們自收購事項起一直為上海神力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委任並控制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根據上海神力科技的公司章程，我們於2021年增資前後分別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及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而上海神力科技的章程僅能由股東大會中三分之二的票數修訂，即計及委託安排，上海神力科技的其他股東在未經我們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修訂上海神力科技的章程及改動我們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力，下文將進一步闡釋；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b) 考慮到委託安排及上述不可撤回承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控制上海神力科技的股東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該日於上海神力科技的股權					
	2019年 1月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35.17%	31.88%	32.03%	25.60%	25.60%	25.60%
<i>支持我們的控制及委託協議</i>						
上海神韻	17.52%	15.57%	13.52%	10.81%	10.81%	10.81%
小計	52.69%	47.45%	45.55%	36.41%	36.41%	36.41%
<i>具體承諾投票支持我們</i>						
水木揚帆創業	12.61%	11.21%	9.74%	7.78%	7.78%	7.78%
水木願景	—	4.44%	3.86%	3.09%	3.09%	3.09%
林建立先生	—	—	1.45%	1.16%	1.16%	1.16%
海南泓松氫能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2.61%	2.61%	2.61%
小計	65.30%	63.10%	60.60%	51.05%	51.05%	51.05%
<i>具體承諾支持我們的控制</i>						
臧小勤女士	—	2.22%	4.53%	6.02%	6.02%	6.02%
總計	65.30%	65.32%	65.13%	57.07%	57.07%	57.07%

- (c) 自收購事項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然對上海神力科技各種事宜具有有效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架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的決議案、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日常營運及管理、提供研發支援以及管理產品銷售渠道；
- (d)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或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發起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已由出席者一致通過；及
- (e) 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並基於我們自上海神力科技12名股東(佔上海神力科技註冊資本合共36.2%)所接獲的確認，本公司、上海神韻、水木揚帆創業、水木願景、林建立先生、海南泓松氫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臧小勤女士(彼等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為上文所披露委託安排及不可撤回承諾涵蓋的人士／公司)以外的上海神力科技股東確認：(i)本公司對上海神力科技擁有實際控制權，彼等並無且將不會個別或與上海神力科技的任何其他股東共同取得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及(ii)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能夠對上海神力科技行使控制權的範圍內，該等人士彼此並無關聯或並無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及將上海神力科技合併入賬，且於往績記錄期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項下的合併入賬標準。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主要會計估計」。

若上海神力科技日後可能有任何注資，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步驟及措施(包括進一步注資)，以避免我們於上海神力科技的股權減少，並維持我們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

有關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一般資料」。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有一間合資企業及七間主要聯營公司。下表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2021年收入 (人民幣千元)	可行日期由本集團 持有的股權
<b>合資企業</b>						
1. 華豐 <sup>(1)</sup>	中國	2021年6月28日	4,500,000,000日圓	製造及買賣配備金屬雙極板的燃料電池電堆	25,851.8	50.00%
<b>聯營公司</b>						
2. 聯合燃料電池 <sup>(2)</sup>	中國	2020年8月20日	1,673,000,000日圓	研發配備金屬雙極板的燃料電池電堆	2,401.6	15.00%
3. 上海億氫 <sup>(3)</sup>	中國	2019年6月21日	人民幣28,539,152元	研發及製造膜電極	3,385.2	14.02% <sup>(4)</sup>

- (1)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與豐田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以成立華豐，藉以促進雙方之間的經濟合作與技術交流並進行配備金屬雙極板的燃料電池電堆的製造及貿易。華豐目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合資企業協議：(a)華豐董事會須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另外三名由豐田委任；(b)本公司須負責(其中包括)委任相關人員、辦理必要登記及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必要批文，以及協助補貼申請、公用事業、基建服務、員工招聘及採購、進口與交付原材料、部件和機器(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華豐已獲中國相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包括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並向中國商務部報告投資信息)；(c)豐田須負責(其中包括)委任相關人員、協助物流進出口、挑選與採購先進機器、原材料及部件、就工程建設、佈局和機器提供設計與技術支持、提供國內外員工培訓，以及協助安排外匯；(d)華豐的可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及豐田按各自繳足出資比例分佔；(e)華豐將註冊並使用其自有商標，未經華豐授權前本公司或豐田不得使用；及(f)華豐將自2021年6月28日起經營，為期10年，而重續該年期須經彼等的股東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華豐有權擁有其財產及資產(包括其自主知識產權)，而未經華豐授權前，本集團或豐田均不得使用其任何知識產權。董事認為，合資企業安排均有利於本集團及豐田，原因是其使本集團得以豐富產品組合並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亦憑藉我們於行業的領先地位為豐田進入中國市場鋪路。
- (2) 於2020年6月5日，本公司與豐田、中國一汽、東風集團、廣汽集團及北汽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聯合燃料電池，藉以促進配備金屬雙極板的燃料電池電堆研發。根據合作協議：(a)聯合燃料電池董事會須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豐田委任，一名由本公司委任，另外一名則由中國一汽、東風集團、廣汽集團及北汽集團輪流委任；(b)各訂約方須負責(其中包括)委任相關人員、提供相關技術資料、個別或共同委聘聯合燃料電池進行研發項目，以及向聯合燃料電池支付有關佣金費用；及(c)本公司須負責(其中包括)辦理必要登記及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必要批文，以及協助補貼申請、公用事業、基建服務、員工招聘及採購、進口與交付原材料、部件、機器和設備。
- (3)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與景寧久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儒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河齊控新能源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成立上海億氫，以研發及製造燃料電池電堆主要部件膜電極。根據上海億氫的組織章程細則，上海億氫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景寧久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任，本公司、上海儒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河齊控新能源投資中心合夥企業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有限合夥)則各自委任一名董事，並由水木願景及青海啟迪之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共同委任一名董事，而本公司有權委任上海億氫的董事會主席。

- (4) 於往績記錄期，上海億氫於2020年和2021年增資以籌集資金，藉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規模，導致我們於當中的股權由2019年的20.00%攤薄至2020年的17.51%，並於2021年進一步攤薄至14.30%。於2020年5月，水木願景、青海啟迪之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遠致清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雲燦行健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將上海億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844,444元。於2021年5月，上海睦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該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844,444元增加至人民幣25,382,716元。於2021年10月，北京水木氫源一期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共青城景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城市安格朗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鐵林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將該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382,716元增加至人民幣27,968,376元。於2022年7月，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將該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27,968,376元增加至人民幣28,539,152元，導致我們於上海億氫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一步攤薄至14.02%。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上述新股東全為金融投資者，並為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業務及諮詢服務的投資機構。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主要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1年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
					(人民幣千元)	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1. 張家口海珀爾	中國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79,166,668元	生產氫氣及供應氫氣予加氫設施	22,307.2	26.22% <sup>(1)</sup>
2. 張家口市交投氫能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投氫能」)	中國	2019年8月9日	人民幣28,571,428.57元	營運加氫設施	4,782.6	18.00% <sup>(2)</sup>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1年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
					(人民幣千元)	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3. 空氣華通(北京)氫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空氣華通」)	中國	2020年5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加氫及氫能存儲行業投資	0	35.00%
4. 北京思偉特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29日	人民幣35,638,200元	研發和製造可再生能源製氫系統和電解 裝備	301.9	25.25%
5. 北京水木領航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2021年2月2日	人民幣1,084,000,000元	新能源、醫療健康及信息技術行業創業 投資及股權投資	78,017.2	9.23%

- (1) 於往績記錄期，張家口海珀爾於2019年及2020年增資以籌集進一步資金，導致我們的股權被攤薄，而這視同出售我們於張家口海珀爾的權益。為了將資源集中於燃料電池系統的業務上，當新股東加入時，我們並無維持我們於張家口海珀爾的持股比例。於2019年6月，山東濱華氫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氫能技術研發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2.50%(有關註冊資本尚未由本公司繳足))及我們分別出資人民幣25,909,091元及人民幣5,757,576元，將張家口海珀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666,667元增加至人民幣63,333,334元。於有關增資後，我們於張家口海珀爾的股權由47.37%攤薄至32.77%，而張家口海珀爾不再為我們的子公司。於2020年2月，獨立第三方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PD)，為國際商用氫氣及液態氫氣供應商)注資，進一步將張家口海珀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333,334元增加至人民幣79,166,668元。於有關增資後，我們於張家口海珀爾的股權進一步由32.77%攤薄至26.2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家口海珀爾的收入為人民幣708,000元，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8,838,000元。董事認為，張家口海珀爾的視同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張家口海珀爾的氫生產及供應業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而張家口海珀爾的財務狀況自其於2017年8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對本集團並不重要。董事會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我們於2019年6月的視同出售為止，張家口海珀爾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 (2) 於往績記錄期，交投氫能於2020年增資以籌集資金，藉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同時我們出售部分股權，旨在將資源集中於燃料電池系統業務，使得股權由2019年的40%攤薄至2020年的18%。於2020年11月，交投氫能的註冊資本透過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空氣華通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571,428.57元，空氣華通亦同時收購我們持有的人民幣2,857,142.86元的股權。因此，我們於交投氫能的直接股權由40%攤薄至18%。

有關我們的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0.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1.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處置或合併。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張先生、張禾先生、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于民先生、康智先生、水木揚帆創業、水木長風及水木願景持有的29,108,108股A股於上市後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根據當前的股權架構，預期其他A股股東均不會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彼等所持有的A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0.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預計上市後，本公司將能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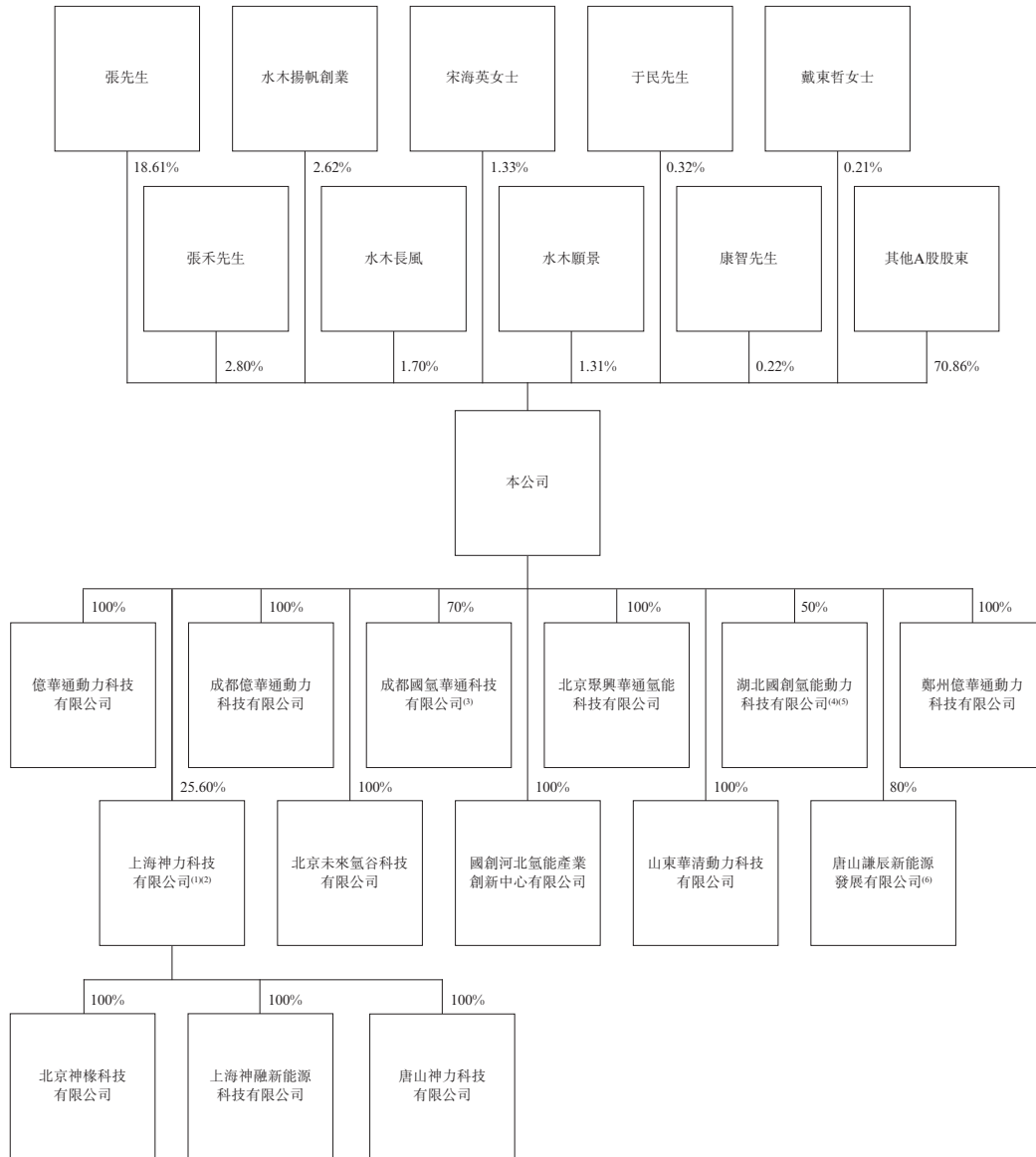
### 上市理由

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本公司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更多資金、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組合及佈局。



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 (1) 上海神力科技由上海神韻持有10.81%權益，其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由2019年3月19日開始直至雙方同意終止委託協議為止，有間期間不得少於八年（即直至2027年3月18日為止）。上海神力科技亦由水木揚帆創業、臧小勤女士、水木願景、海南泓松氫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林建立先生分別持有約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7.78%、6.02%、3.09%、2.61%及1.16%權益，而彼等各自已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此外，上海神力科技由深創投製造及14名其他股東持有約13.06%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於上海神力科技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天津天創盈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286,000,000元	創業投資業務	4.56%
2. 北京海聚助力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人民幣308,000,000元	創業投資業務	4.45%
3. 山東聯誠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31,683,216元	精鑄件開發、設計、生產及 銷售	3.99%
4. 上海伊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39,000,000元	投資管理與諮詢	3.42%
5. 紹興上虞易豐一期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200,000,000元	股權投資與投資管理	2.70%
6. 嘉興申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200,000,000元	創業投資業務及股權投資	2.31%
7. 新余人合瑞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36,000,000元	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	1.78%
8. 張帆先生	—	—	1.66%
9. 新余人合春潤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211,350,000元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 管理	1.57%
10. 深圳君盛源石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84,100,000元	資產及投資管理、投資以及 業務管理諮詢	1.54%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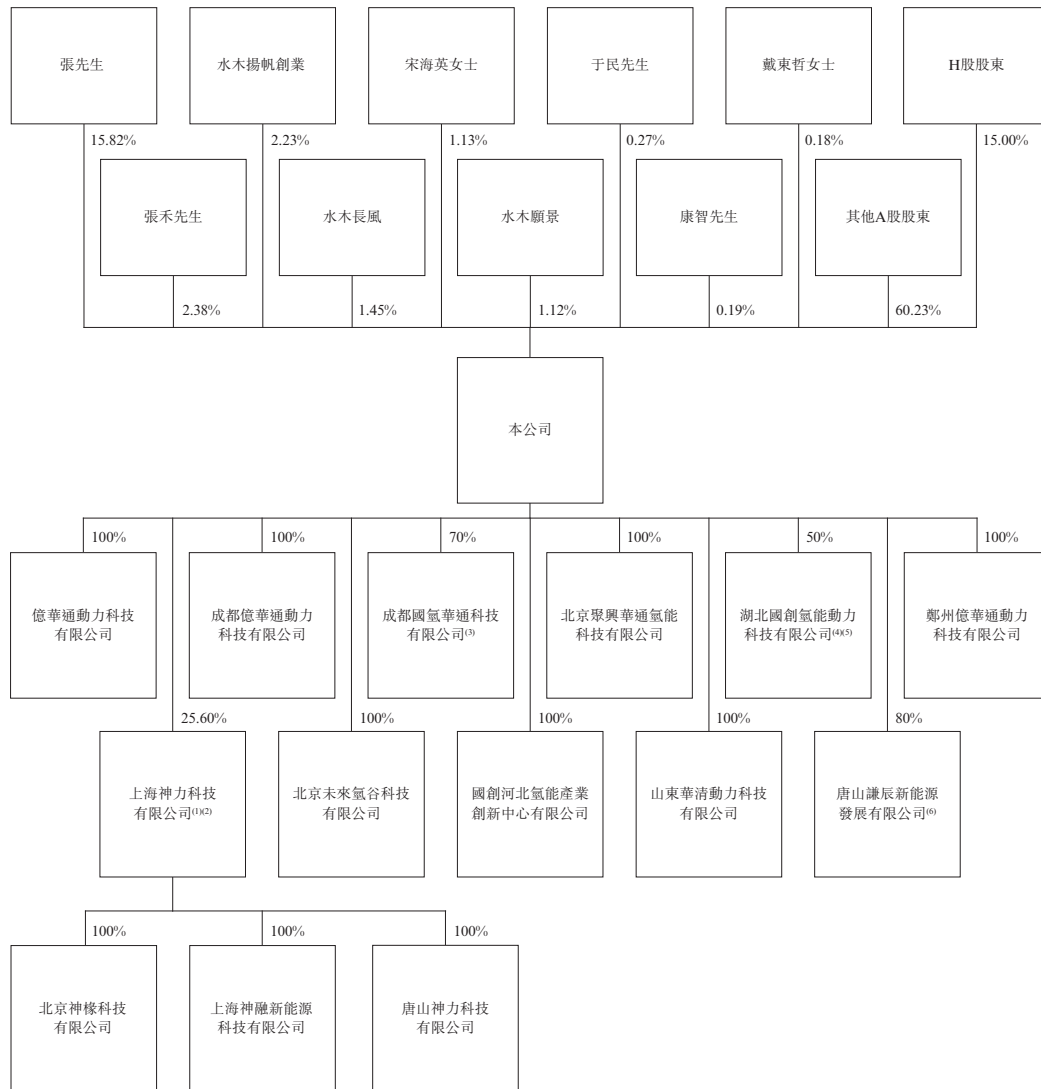
名稱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於上海神力科技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1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江蘇有限合夥貳號)	人民幣4,000,000,000元	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業務	1.04%
12. 胡里清先生	—	—	0.40%
13. 尹鋒先生	—	—	0.36%
14. 天津天創鼎鑫創業投资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6,858,977元	創業投資業務	0.09%

除上海神頡及深創投製造(即上海神力科技的主要股東)、水木揚帆創業及水木願景外，上海神力科技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上海神力科技經營一家分公司。
- (3) 成都國氫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30%股權由成都氫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氫藍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謝添先生持有，40%股權由成都國氫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王勳先生持有。
- (4) 湖北國創氫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國創」)餘下的50%股權當中，30%由武漢客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另外20%由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持有。武漢客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的69.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國創高科持有。
- (5) 根據湖北國創的公司章程第25條，本公司有權委任湖北國創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因此，本公司在湖北國創的董事會擁有多數控制權，並將湖北國創作為其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內。
- (6) 唐山謙辰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餘下20%股權由唐山冀順謙牧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後者為淄博謙辰華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淄博謙辰華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瑞先生單獨擁有。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至(6)：詳情請參閱上述企業及股權架構的附註(1)至(6)。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主要為客車及貨車等商用車設計、開發並製造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系統的核心零部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1年燃料電池系統總銷售功率<sup>(1)</sup>計算，我們在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7.8%。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已安裝於工信部新能源汽車目錄中的80款燃料電池汽車上，位居行業第一。

我們成立於2012年，是中國燃料電池系統研發與商業化的先行者，並於2016年開始量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實現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的商業化的企業之一。我們曾參與中國多項國家級燃料電池研發項目，特別是共同開發燃料電池客車的早期原型。我們參與了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促進中國燃料電池車商業化發展」計劃，歷經了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產業從技術研發為主向試點測試和商業化推進的轉變。

我們提供及出售各種功率輸出不同的燃料電池系統型號，多年來持續迭代開發出30kW、40kW、50kW、60kW、80kW、100kW、120kW及150kW型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擁有先行優勢，並於2021年12月向市場發佈首個240kW型號，為國內首款額定功率達到240kW的車用燃料電池系統。隨著此高功率輸出的新型號推出，我們的產品涵蓋從30kW至240kW的廣泛功率輸出範圍，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及開發多個應用場景。自2016年推出首款商業化產品起，我們已累計向超過20家中國商用車製造商銷售超過2,900套燃料電池系統。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安裝於中國多個城市運營的商用車上，包括北京、張家口、上海、成都、鄭州及淄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已經為中國超過2,800輛在路上行駛的燃料電池汽車提供動力，單台車輛平均行駛里程接近4萬公里，累積安全運行距離超過108.6百萬公里，累積安全運行時間超過2.3百萬小時，運營里程及時長均穩居行業前列。我們相信，廣泛的車輛運行記錄有助我們提升產品在惡劣天氣下的適應性、耐久性、可靠性、能量轉換效率、安全性及經濟性，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公交車、城際客車及冷鏈物流車等商用車。我們與北汽福田、宇通客車及吉利商用車等國內商用車製造商建立了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我們參與燃料

---

<sup>(1)</sup> 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僅包括直接銷售予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的銷量。

電池相關國際合作交流，與豐田及北汽福田合作開發使用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客車，該等客車被指定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的賽事交通服務用車。

我們於2016年在新三板掛牌上市並成功累計股權融資人民幣7.9億元。於2020年8月登陸了上交所科創板並成功累計融資人民幣15.5億元。我們相信我們的股權融資能力反映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對我們的認可，使我們在進行大額的資本投資時更具靈活性，並使我們比同行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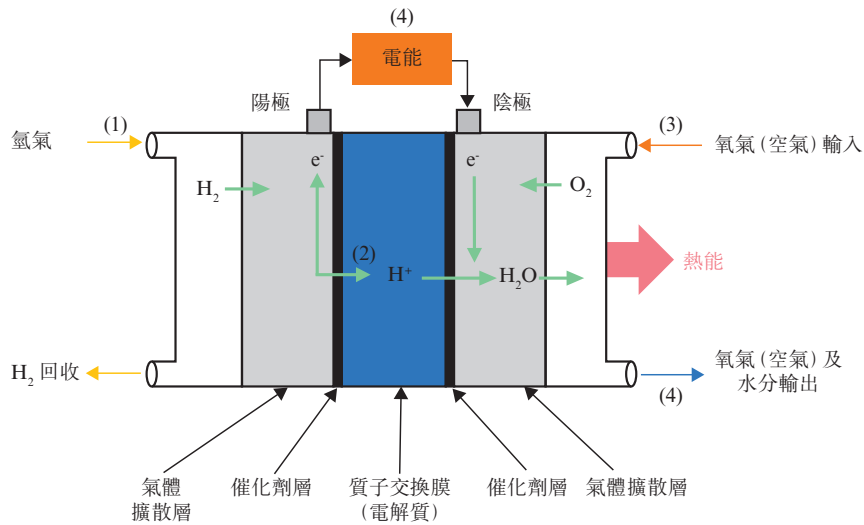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從縱向一體化研發路徑，已從將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到燃料電池動力系統總成，發展到開發和製造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以及最近的雙極板（電堆的核心零部件），並計劃透過主要聯營公司上海億氫開發及製造另一主要燃料電池電堆部件膜電極。我們將研發努力致力於改善產品性能，同時降低其成本。我們在系統集成技術、系統電源控制創新、改進產品設計以及優化關鍵部件的選擇和匹配方面取得了進步。我們的研發活動改善了產品在惡劣天氣下的適應性、耐久性、可靠性、能量轉換效率、安全性及經濟性等關鍵性能指標，使我們在業內的地位得以提升。請參閱「— 研發 — 我們的研發成果」。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自2020年起錄得淨虧損，但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53.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72.3百萬元及進一步至2021年的人民幣629.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繼續實施戰略，我們可以增加收入並逐步改善經營杠桿。此乃基於假設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及燃料電池系統行業的未來增長符合我們的預期，而中國政府對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扶持政策及規劃維持不變且符合我們的預期而作出。然而，考慮到(i)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ii)在探索產品大規模商業化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困難和出乎意料的風險；及(iii)COVID-19爆發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期至少在2025年之前仍會繼續錄得淨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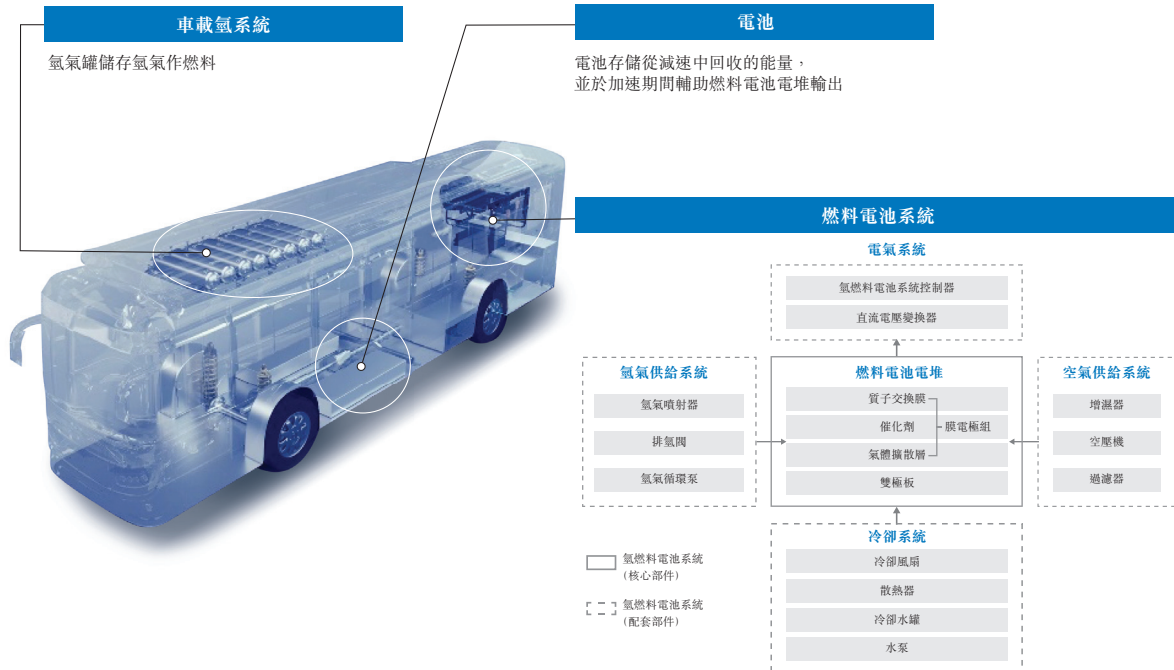
## 燃料電池系統

燃料電池系統是基於氫氣與氧氣在燃料電池電堆發生反應，將化學能轉化為電能，不涉及燃燒，副產品主要為水。與內燃機相比，燃料電池系統運行時的噪音亦較低，原因是電化學反應只需少量零部件便能操作。總體而言，燃料電池系統具備零碳排放、耐低溫、高效率、低噪音的特質。下圖為燃料電池系統的發電原理：



- (1) 燃料電池的陽極輸入氫氣分子。
- (2) 在陽極催化劑作用下被氫氣離解成為質子(H<sup>+</sup>)和電子(e<sup>-</sup>)。
- (3) 燃料電池的陰極輸入氧氣。
- (4) 氧氣與電子及質子結合，生成電力和水。

燃料電池系統由燃料電池電堆、電氣系統、氫氣供給系統、空氣供給系統、冷卻系統等部分組成。燃料電池系統通過控制器維持適宜的內部溫度、氣壓和濕度。下圖為安裝於公交車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基本結構示意圖：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鋰電池及燃料電池等新能源產品是目前解決交通運輸行業碳排放相關環境問題的主要方案，燃料電池汽車亦較燃油車更環保和高效。燃料電池汽車通過非燃燒化學反應發電驅動車輛行駛，過程中主要產生電、熱和水。與純電動汽車相比，燃料電池汽車在冷啟動能力、續航里程、能量轉換效率及加注時間等多個方面的表現較為突出。此外，純電動汽車受限於續航里程有限、充電時間長、低溫表現不佳等因素，其應用場景主要適用於中短距離運輸。燃料電池汽車則因環境適應性好、續航里程長及快速加注等特點更適用於中長距離、重載運輸的場景。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概覽 — 燃料電池汽車、純電動汽車及燃油車對比分析」。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燃料電池系統正處於在中國商用車中替代高功率輸出柴油機的早期階段，此乃由於商用車一般裝載能力較高，航程較長。中國大多市區人煙稠密，有大量客車和貨車，故此燃料電池商用車的碳減排效果較乘用車更為顯著。由於商用車主要行駛在固定線路上且地域集中，建設商用車加氫站的可行性更強。此外，增加採用燃料電池商用車，亦可借助規模經濟效益，降低燃料電池系統及氫氣的平均成本，並將推動燃料電池在中國更廣泛的應用。目前，燃料電池系統驅動的客車及貨車已在中國的示範城市內運行。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高速發展的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中持續領先**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主要設計、開發並製造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我們成立於2012年，是中國燃料電池系統研發與商業化的先行者，並於2016年開始量產。我們也參與了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促進中國燃料電池汽車商業化發展」計劃，歷經了中國燃料電池產業從技術研發為主向試點測試和商業化推進的轉變。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安裝於中國多個城市運營的商用車上，包括北京、張家口、上海、成都、鄭州及淄博。我們與豐田及北汽福田合作開發使用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客車，該等客車被指定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的賽事交通服務用車。

我們擁有先行優勢，持續領先市場其他競爭對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燃料電池系統總銷售功率計算，2021年我們在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7.8%。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已安裝於工信部新能源汽車目錄中的80款燃料電池汽車上，位居行業第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已經為中國超過2,800輛在路上行駛的燃料電池汽車提供動力，單台車輛平均行駛里程接近4萬公里，累積安全運行距離超過108.6百萬公里，累積安全運行時間超過2.3百萬小時，運營里程及時長均穩居行業前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廣泛的車輛運行記錄有助我們提升產品在惡劣天氣下的適應性、耐久性、可靠性、能量轉換效率、安全性及經濟性，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我們相信，為推動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發展，中國政府將繼續於多個示範應用城市群實施強而有力的扶持政策，燃料電池行業的未來發展潛力巨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的年銷量由2017年約1,300輛增加至2021年約1,600輛，並預計將於2026年大幅增加至48,200輛，於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7%。此外，燃料電池系統的年銷量由2017年約1,500套增加至2021年約2,200套，並預計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約52,900套，於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5%。中國汽車工程學會亦預計至2035年，中國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將超過100萬輛。

### **雄厚的研發實力**

我們始終堅持「預研一代」、「開發一代」及「推廣一代」的研發理念。我們的研發及產品測試活動主要旨在優化及升級產品在惡劣天氣下的適應性、耐久性、可靠性、能量轉換效率、安全性及經濟性。我們認為我們的雄厚研發實力使我們在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開發頂尖的燃料電池技術和維持市場先發優勢，對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引領中國燃料電池產業發展的能力至為重要。請參閱「— 研發」。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270人組成的卓越研發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對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深刻了解和利好的市場環境，使我們可在快速應對市場變化的同時保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我們亦與清華大學等國內領先的研究型大學合作，旨在促進創新燃料電池技術發展及商業化，以使我們能應對快速發展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研發團隊貫徹落實我們的研發理念，多年來持續迭代開發出30kW、40kW、50kW、60kW、80kW、100kW、120kW及150kW燃料電池系統型號，特別是我們於2021年12月發佈240kW高功率輸出型號，是國內首款額定功率達到240kW的車用燃料電池系統。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五大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推出的最新型號燃料電池系統中，我們240kW型號的功率密度位居第二，冷啟動溫度最低。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持續的研發工作產生出行業領先的高性能產品。額定功率、功率密度、冷啟動能力、能量轉換效率為燃料電池系統的關鍵性能指標。我們的新240kW型號採用多項專利技術，實現氫、空、水、熱、電等核心元素的高效協同控制，形成具有高效率、高響應、高集成、高經濟性等特點的推進系統。下表載列我們的240kW燃料電池系統與中國市場上其他可用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對比情況。

## 業 務

關鍵性能指標	我們的240kW型號	主要競爭對手的 產品 <sup>(1)</sup>	《節能與新能源汽車 技術路線圖2.0》
			2025年目標 指標參數 <sup>(2)</sup>
額定功率 (kW)	241	130–256	120
功率密度 (W/kg)	757	563–906	350
冷啟動能力 (°C)	–35	–30	–40
能量轉換效率 (%)	58	60–61	55

(1) 灼識諮詢截至2022年6月30日編製擬備的數據。

(2) 該等2025年目標指標載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2.0》，這是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受國家制造強國建設戰略諮詢委員會及工信部委託，於2020年10月所發佈的規劃並載有中國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未來目標及趨勢。

此外，我們還參與了多項中國政府資助的研發項目，並取得了重大成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590項專利，包括超過210項發明專利、超過36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0項外觀設計專利。此外，我們有超過590項專利的申請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實力深受政府及行業認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主持或參與起草48項燃料電池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請參閱「— 研發」。

### 與國內主流商用車企業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作為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先行者，通過聯合承接國家研發項目、共同開發燃料電池汽車以及示範運行等方式與北汽福田、宇通客車及吉利商用車等中國主流商用車企業建立了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在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內積累了大量客戶資源，技術能力受到廣泛認可。其中，北汽福田及宇通客車分別自2016年和2018年向我們按訂單採購燃料電池系統，並用於其燃料電池汽車的生產。我們與豐田及北汽福田合作開發使用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客車，該等客車被指定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的賽事交通服務用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向逾20家商用車製造商銷售燃料電池系統，其2021年的燃料電池汽車總銷量佔中國市場份額近60%。此外，北汽集團及宇通客車也成為了我們的股東和戰略夥伴，代表了下游燃料電池車產業參與者對我們的認可。



### **一體化的零部件供應體系和與供應商建立深入合作**

燃料電池系統高度整合，其性能表現取決於不同部件的兼容性和可靠性。我們相信，我們一體化的零部件供應鏈和與供應商的深入合作會繼續為我們帶來行業競爭優勢。經過多年深耕，我們與本地供應商建立了完整的採購體系。

我們認為，將燃料電池電堆、空壓機、雙極板及膜電極等核心零部件國產化至關重要，並使我們得以規模化生產降低成本、保證質量及降低運輸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超過300家中國供應商建立了相對穩定的長期關係，該等供應商提供膜電極和空壓機等零件。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達八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將膜電極國產化，每年從本地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海外供貨商的原材料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6.9%、7.2%、2.1%及1.4%。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並由高素質的員工團隊支持**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深諳燃料電池系統產業，他們具有豐富的行業知識、深遠的市場洞察力和強大的管理能力。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張國強先生在燃料電池系統行業擁有十餘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並自我們於2012年創立以來始終引領著我們的戰略方向。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核心成員為技術研發、財務金融及市場運營等不同領域的專家。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已合作八年以上，展現出高度穩定性。

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在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專業知識及遠見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關鍵，並將持續為我們未來的增長作出貢獻。在他們的領導下，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強大研發實力及穩固而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能夠維持市場地位，並可把握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機遇。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一支才華卓著且技術嫻熟的研發團隊提供支持，該團隊由我們的副總經理李飛強先生領導，李先生在燃料電池系統研發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十餘年的卓越經驗。我們的研發總監方川先生負責燃料電池系統開發工作，曾主持多項燃料電池發明項目。上海神力科技副總經理甘全全先生負責燃料電池電堆開發工作，亦曾主持多項與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相關的發明及國家級研發項目。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以先進的氫燃料電池技術為切入點為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推進全球能源革命，致力成為全球氫燃料電池技術的引領者，構建可持續的低碳未來，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的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我們打算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 進一步推進燃料電池系統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

我們將繼續開展研發及測試活動改善產品在惡劣天氣下的適應性、耐久性、可靠性、能量轉換效率、安全性及經濟性，以進一步優化及升級產品。我們有意利用多年來在燃料電池系統行業累積的經驗及對下游市場的深入瞭解，持續提高研發實力。為進一步將我們的燃料電池相關研究商業化，我們計劃通過產業、教育及科研機構等相互配合，進一步形成強大的競爭優勢。同時，我們還將探索海外研發佈局，開發燃料電池電堆核心原材料。

我們計劃開發新一代研發平台。借助新一代研發平台，我們將具備能力並行開發六款產品及開展更多測試活動，進一步提高產品性能。此新一代研發平台旨在縮短平均研發週期，以應對市場變化，實現未來四年的研究目標。具體而言，

- 我們預期利用新一代研發平台為以下車輛開發燃料電池系統：(i)高功率輸出(220kW-400kW)的重型卡車、(ii)高功率輸出(180kW-220kW)城際客車、(iii)高功率(150kW)特殊用車(如環衛清潔車輛)及(iv)乘用車。我們擬於未來四年內在該研發平台開發約15款型號。
- 我們擬將研發活動放於首位，當中涵蓋質子交換膜、催化劑及雙極板等核心原材料、燃料電池部件及燃料電池系統的其他方面的全面研發工作。
- 我們受制於目前的研發能力，同一時間最多只能並行開發兩款型號，並且必須與第三方合作進行產品測試。借助新一代研發平台，我們可以一舉完成更多自主研發活動，開發高功率輸出產品，確保符合全國行業標準，提高產品性能。
- 我們擬為每款新產品型號增加50項測試，當中包括新增七項燃料電池系統測試，七項燃料電池電堆測試及36項有關雙極板、膜電極、催化劑和質子交換膜等原材料的測試。

- 我們擬採購更多研發及測試設備，增聘經驗充足的研發人員，在開發多款產品型號同時縮短研發週期。請參閱「— 研發 — 我們的研發平台」。

我們計劃繼續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就國家級研發項目以及我們專有的研發項目開展合作。例如，我們擬運用與清華大學合作開發的若干燃料電池技術，從而升級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繼續與汽車製造商合作，了解彼等的需求，獲得寶貴的燃料電池系統運行經驗。請參閱「— 研發 — 在研項目」。

我們亦計劃在海外開展研發工作。日本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發展歷史相對較長，在燃料電池技術、人才開發及行業資源方面都比較先進。我們有意憑藉日本的先進測試設備及當地研發人才在當地進行研發活動。我們擬首先重點關注未來產品的核心技術及相關原材料研發。我們的海外研發項目將包括開發下一代燃料電池電堆、雙極板、催化劑及質子交換膜。我們預期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為我們的核心技術建立更高的進入堡壘。

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75.0% (約841.2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資助我們未來三年的研發。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擴充燃料電池電堆產能，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計劃使用內部資源於2025年7月前逐步將燃料電池電堆的產能提高5,000台，以緩解旺季的產能限制。考慮到(i)中國政府支持燃料電池相關行業的利好政策；(ii)灼識諮詢對直至2026年燃料電池汽車需求增長的估計；(iii)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情況和我們生產的季節性；(iv)保持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的需要；及(v)預計建設成本及我們獲取充足資金資源的能力，我們認為有必要擴充上海生產基地燃料電池電堆的產能。我們亦認為，我們可以於旺季(尤其是每年第四季度)受益於規模經濟。尤其是，我們計劃通過購置新設備及軟件系統以擴充上海生產基地的現有生產線，以進一步優化運營效率及產品質量。升級後的生產基地將配備更廣泛的功能，其中包括更先進的高功率燃料電池電堆以及性能更佳的雙極板的生產和測試設施。本次擴張項目完成後，我們燃料電池電堆的最大年產能有望由目前的1,000台增至2023年的2,000台、2024年的3,000台及2025年的6,000台。請參閱「— 生產」。

### 戰略性擴大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

我們打算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打算利用新一代研發平台改進產品，增加產品組合，以迎合客戶需求。我們擬向更多車輛製造商及其客戶推廣新產品，以實現更高的客戶集中度，並擴大燃料電池系統在其他商用車類型(如重型卡車)中的應用範圍。我們的營銷策略是基於區域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發展及中國氫資源的地理分佈。具體而言，

- 我們計劃根據中國政府的扶持政策及氫資源的地理分佈，進一步擴大與在北京、張家口、上海、鄭州、成都及淄博等主要城市營運的中國大型商用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例如，自2021年8月起，中國政府批准了北京、上海、廣東、鄭州和張家口為首的五個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的建議，並計劃為期四年的示範發展，將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核心技術商業化。淄博亦被列入北京、上海及廣東示範應用城市群。此外，國務院於2015年批准設立張家口可再生能源示範區，而張家口聯合舉辦北京2022年冬季奧運會。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燃料電池有關的政府政策」。
- 我們計劃以中國這些重點城市為中心，在距離這些重點城市500公里範圍內的其他城市和地區(如內蒙古和江蘇)推廣燃料電池系統。我們相信，這些城市有較高潛力成為受益於國家或地方政府激勵政策的下一批示範應用城市群。
- 由於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持續成熟，我們期望把握技術進步帶來的機遇，利用已建成的城市及城際管道網絡建設中國氫能產業集群。

### 擴展及強化我們的供應鏈

隨著我們不斷提升產能並增加銷量，供應商關係是我們未來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已與多個市場上知名的燃料電池系統相關零部件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有意深化與彼等的合作、識別替代供應商及追求供應鏈與資源的縱向整合，以降低原材料成本、確保部件供應及提高產品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於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並與第三方(如國際領先企業及有經驗的能源公司)作出合作安排，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加快核心組件的本地化，加強供應鏈及維持我們於中國燃料電池市場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結盟、投資及收購，進一步強化供應鏈。我們集中於燃料電池電堆、膜電極組、空壓機、雙極板及氫氣供給系統等高價值部件的供應商。具體而言，

- 根據我們與豐田的協議條款及華豐的估計資金需求，我們有意使用自有的現金資源對華豐進行增資，使華豐得以在中國生產配備金屬雙極板的燃料電池電堆。於2021年3月29日，我們與豐田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以成立華豐，藉以製造及出售配備金屬雙極板的燃料電池電堆。華豐目前為我們的供應商。於華豐開始生產後，我們已向這家合資企業購買配備金屬雙極板的燃料電池電堆，這減少了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滿足客戶需求，並產生若干協同效應。例如，相較於2020年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燃料電池電堆，2021年由華豐生產的金屬雙極板燃料電池電堆的每kW平均購買價格下降約40%。未來，我們能夠持續得益於與豐田的合資企業安排(其令我們可購買使用豐田技術製造配備金屬雙極板的燃料電池電堆)並開發及製造使用配備金屬雙極板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以進一步豐富產品，降低原材料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以及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 我們有意向主要聯營公司上海億氫進行增資，以加強其對膜電極組的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上海億氫生產的膜電極組的大部分產品測試。我們期望未來向上海億氫購買膜電極組作為生產燃料電池電堆的關鍵原材料，我們相信其具有更好的效能，以匹配產品，並將有利於供應鏈的穩定及本地化，並降低原材料成本。
- 我們將利用我們的行業資源及網絡，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委聘財務及法律顧問不時探索及評估潛在的收購機會。就我們所投資的業務而言，我們將利用我們的資源協助彼等取得增長及成功，目標是與該等公司形成可持續的互利關係。我們亦可能物色空壓機、雙極板或氫氣供給系統的第三方供應商，以尋求合作或投資

機會。主要考慮的範疇包括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性能，以及其業務規模，如產能、財務業績及市場潛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明確的合作、收購或投資對象。

###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燃料電池系統的應用**

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對未來發展及客戶基礎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透過產品推廣及多渠道營銷提升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籌備及參與行業活動、產品展覽及產品發佈活動，以及更頻繁地進行互聯網及傳統廣告。此外，我們計劃透過社交媒體、短視頻及網上廣告開展營銷活動，並升級我們的網站，以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公眾曝光率。再者，我們有意透過協助商用車製造商測試原型及生產並推出新燃料電池汽車型號以推廣應用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燃料電池系統以及相關零部件，並將其出售予中國的商用車製造商，以生產燃料電池客車及卡車。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以下步驟：

- **制定業務戰略。**我們對眾多因素進行評估，例如企業發展、政府政策、市場需求、技術發展、客戶關係及未來的可用資源，以形成我們的總體戰略計劃，涵蓋目標增長及收入、目標市場及客戶、產品開發以及銷售。我們的管理團隊以此戰略計劃指導業務及產品開發。
- **開拓業務機會。**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在中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通常根據中國政府的扶持政策 and 以北京、張家口、上海、鄭州、成都和淄博為主的氫資源地理分佈來制定市場策略。我們與商用車製造商緊密合作，探索及開發燃料電池汽車的應用場景。我們的營銷團隊探索及評估潛在客戶，並與研發團隊和生產團隊合作推薦合適的產品型號。當客戶選定產品型號並測試其設計及兼容性，客戶將向工信部提交新車審批申請。同時，我們會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其後方會展開生產。
- **設計、研發。**我們根據「預研一代、開發一代、推廣一代」的研發理念設計產品開發戰略，並密切追蹤最新的技術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終端用戶反饋。我們規劃並



## 業 務

開發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並開發新技術及新一代產品以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把握未來商機。我們亦矢志在中國擁有領先的研發和產品測試能力。

- **採購及生產。**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約，其後方會開始採購生產。然而，為提升生產效率及配合交貨期限，我們會預先採購部分關鍵原材料及部件。
- **產品交付及保修。**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尤其是於第四季度)交付產品，這與中國整個行業的季節性一致。我們一般會在銷售合同提供五年產品保修，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如果產品出現故障，我們通過遠程燃料電池系統分析軟件進行分析，從而排除產品缺陷。

###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我們主要為商業車(如公交車、城際客車及物流車)製造和銷售燃料電池系統。我們亦根據不同車型和客戶具體需要銷售燃料電池零部件，如車載氫系統。此外，我們提供與燃料電池相關的技術開發服務，如為豐田和清華大學提供研發技術支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	481,085	86.9	499,882	87.3	518,051	82.3	101,365	86.1	254,697	94.6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	43,042	7.8	26,111	4.6	52,827	8.4	5,591	4.7	3,659	1.4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9,235	1.7	33,471	5.9	27,486	4.4	4,838	4.1	7,721	2.9
其他 <sup>(1)</sup>	20,258	3.6	12,829	2.2	31,005	4.9	5,980	5.1	3,066	1.1
總計	<u>553,620</u>	<u>100.0</u>	<u>572,293</u>	<u>100.0</u>	<u>629,369</u>	<u>100.0</u>	<u>117,774</u>	<u>100.0</u>	<u>269,143</u>	<u>100.0</u>

- (1) 其他主要指銷售氫氣及其他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部件的測試設備。於某些情況，我們亦會協助客戶建設自己的測試平台及實驗室。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配備以下各方所提供燃料電池電 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										
— 第三方供應商 <sup>(1)</sup>	231,845	48.2	223,713	44.8	207,536	40.1	32,728	32.3	103,231	40.5
— 本集團(上海神力科技)	2,468	19.6	69,560	34.6	130,750	35.8	32,079	32.6	4,330	36.6
	<u>229,377</u>	<u>49.0</u>	<u>154,153</u>	<u>51.6</u>	<u>76,786</u>	<u>50.3</u>	<u>649</u>	<u>21.3<sup>(2)</sup></u>	<u>98,901</u>	<u>40.7</u>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	3,172	7.4	3,318	12.7	14,137	26.8	1,121	20.1	946	25.9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4,554	49.3	18,484	55.2	9,778	35.6	2,040	42.2	479	6.2
其他	6,975	34.4	1,827	14.2	4,579	14.8	542	9.1	(173)	(5.6)
	<u>246,546</u>	<u>44.5</u>	<u>247,342</u>	<u>43.2</u>	<u>236,030</u>	<u>37.5</u>	<u>36,431</u>	<u>30.9</u>	<u>104,483</u>	<u>38.8</u>

<sup>(1)</sup>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第三方燃料電池電堆供應商為豐田、華豐及Hydrogenics Corporation(加拿大可再生能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搭載來自豐田、華豐及Hydrogenics Corporation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分別為411套、93套及10套。於2019年及2020年，本集團並無銷售任何搭載自華豐採購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並且在2019年之後沒有出售任何搭載Hydrogenics Corporation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

<sup>(2)</sup>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搭載由本集團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該三套由本集團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為原型。

### 燃料電池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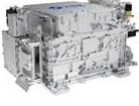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及出售各種功率輸出不同的燃料電池系統型號，持續迭代開發出30kW、40kW、50kW、60kW、80kW、100kW、120kW及150kW型號。我們擁有先行優勢，並於2021年12月向市場發佈首個240kW型號，是國內首款額定功率達到240kW的車用燃料電池系統。自2016年推出首款商業化產品起，我們已累計向超過20家中國商用車製造商銷售超過2,900套燃料電池系統。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通常會搭載我們自己生產的使用石墨雙極板的燃料電池電堆。然而，部分產品搭載使用金屬雙極板的第三方燃料電池電堆，主要原因是(i)我們與豐田及北汽福田使用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合作開發客車，該等客車被指定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的賽事交通服務用車；及(ii)石墨及金屬燃料電池電堆作為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兩種主要燃料電池電堆，擁有不同特性，可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銷量、銷售功率(以kW計)及每kW平均售價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481,085	499,882	518,051	254,697
銷量(套)	498	494	543	519
銷售功率(kW)	23,810	35,600	58,580	51,140
每kW平均售價(人民幣)	20,205	14,042	8,843	4,98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內銷售的主要燃料電池系統的詳情：

型號	圖片	主要規格	適配燃料電池電堆型號	目標客戶	適用車型	年度	對環境的影響
40k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額定功率：40kW</li> <li>功率密度：301W/kg</li> <li>能量轉換效率高達5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額定功率：47.2kW</li> <li>體積功率密度：2.12kW/L</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車製造商</li> <li>公交汽車製造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交車</li> <li>物流車</li> </ul>	2019年	零碳排放
50k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額定功率：50kW</li> <li>功率密度：381W/kg</li> <li>能量轉換效率高達5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額定功率：61.9kW</li> <li>體積功率密度：2.7kW/L</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車製造商</li> <li>公交汽車製造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城際客車</li> </ul>	2020年	零碳排放
60k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額定功率：65kW</li> <li>功率密度：381W/kg</li> <li>能量轉換效率高達5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額定功率：79.4kW</li> <li>體積功率密度：1.92kW/L</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車製造商</li> <li>公交汽車製造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城際客車</li> </ul>	2019年	零碳排放
80k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額定功率：80.5kW</li> <li>功率密度：550W/kg</li> <li>能量轉換效率高達6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額定功率：98.8kW</li> <li>體積功率密度：3.5kW/L</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車製造商</li> <li>重型車輛製造商</li> <li>公交汽車製造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流車</li> <li>環衛車</li> <li>公交車</li> <li>卡車</li> </ul>	2020年	零碳排放
120k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額定功率：120kW</li> <li>功率密度：701W/kg</li> <li>能量轉換效率高達6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額定功率：144.2kW</li> <li>體積功率密度：3.5kW/L</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車製造商</li> <li>重型車輛製造商</li> <li>公交汽車製造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卡車</li> <li>公交車</li> <li>城際客車</li> </ul>	2021年	零碳排放
150kW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額定功率：150kW</li> <li>功率密度：407.4W/kg</li> <li>能量轉換效率高達6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額定功率：171.8kW</li> <li>體積功率密度：2.8kW/L</li> <li>(向一名第三方供應商採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交汽車製造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車</li> </ul>	2021年	零碳排放

(1) 該型號乃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的客車而設。

## 業 務

於2019年，我們售出498套燃料電池系統，包括218套60kW型號，為我們的年內收入貢獻最大部份，而2019年的售價介乎每套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售出494套燃料電池系統，包括324套80kW型號，為我們的年內收入貢獻最大部份，而2020年的售價介乎每套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售出543套燃料電池系統，包括140套150kW型號，為我們的期內收入貢獻最大部份，而同期的售價介乎每套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售出519套燃料電池系統，包括268套80kW型號，為我們的期內收入貢獻最大部份，而同期的售價介乎每套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0.6百萬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搭載我們內部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套)	(%)	(套)	(%)	(套)	(%)	(套)	(%)
搭載來自以下各方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								
本集團	484	97.2	298	60.3	260	47.9	498	96.0
第三方供應商	14	2.8	196	39.7	283	52.1	21	4.0
<b>總計</b>	<b>498</b>	<b>100</b>	<b>494</b>	<b>100</b>	<b>543</b>	<b>100</b>	<b>519</b>	<b>100</b>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搭載我們內部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套)	(%)	(套)	(%)	(套)	(%)	(套)	(%)
搭載來自以下各方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 <sup>(1)</sup>								
本集團	583	97.0	350	63.4	464	58.8	520	98.7
第三方供應商	18	3.0	202	36.6	325	41.2	7	1.3
<b>總計</b>	<b>601</b>	<b>100</b>	<b>552</b>	<b>100</b>	<b>789</b>	<b>100</b>	<b>527</b>	<b>100</b>

- (1)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燃料電池系統的產量超過其各自的銷量，主要由於(i)下達訂單與交付產品之間存在時差；及(ii)若干產品乃為內部研發目的或作為售後備用產品而生產。

## 業 務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生產成本、可資比較產品及市況釐定產品價格。我們可能鑑於聲譽及產品質量，將產品價格定得相對高於競爭對手。我們會通過對產品的定價來保持市場競爭力及捕捉機遇。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的燃料電池系統總功率輸出分別為23,810kW、35,600kW、58,580kW及51,140kW，而我們產品的每kW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0,205元、人民幣14,042元、人民幣8,843元及人民幣4,980元。我們相信，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i)伴隨市場急速發展，市場參與者數量日益增加導致競爭加劇；(ii)由於多年來的生產規模擴大及更本地化的採購，生產成本有所下降；及(iii)我們的技術實現了更高的功率密度。據灼識諮詢報告確認，平均售價的下降趨勢與整體行業趨勢一致。

### 最新產品

我們打算開始批量生產240kW型號的燃料電池系統。下表載列我們最新產品的詳情：

型號	主要規格	適配燃料電池電堆	適用車型
240k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額定功率：241kW</li><li>功率密度：757W/kg</li><li>能量轉換效率高達58%</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額定功率：273.1kW</li><li>功率密度：3.5kW/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重型卡車</li></ul>

### 燃料電池部件

我們提供燃料電池部件，例如空壓機、車載氫系統及直流電壓變換器，乃主要基於客戶的特定需求，主要為彼等的研究項目或維修需要。我們亦不時應客戶要求提供不含燃料電池系統的獨立燃料電池電堆。

### 技術開發服務

我們為大學及商用車製造商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如燃料電池系統結構設計、校準及相關評估服務。我們亦為燃料電池部件製造商提供技術服務。

### 研發

我們投放龐大人力和資源進行研發，我們相信成功有賴持續的研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270名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由副總經理李飛強先生及研發總監方川先生領導。我們參與多個國家級和自主研發項目，開發多項燃料電池技術，加快產品迭代開發。

我們的研發理念是「預研一代」、「開發一代」、「推廣一代」，以提升技術同時維持於行內的先發優勢，對我們加強競爭力和領導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至關重要：

- **預研一代。**我們自主研發，亦與清華大學等重點研究型教學機構合作開展研發項目。我們緊跟國內外最新的學術理論和技術發展趨勢，始終站在燃料電池研發的前沿，亦在研發中考慮客戶需求及政府指導政策，將尖端技術轉化為適銷對路的產品，比現有型號超前一代。
- **開發一代。**我們持續透過引入新型號，開發及測試產品原型，並改進現有產品的功能以開發具吸引力的燃料電池系統，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產品開發戰略堅持縱向路徑，由燃料電池系統集成開始，逐步至燃料電池電堆、雙極板及膜電極組等核心零部件的深入研究。我們的持續發展使我們得以推出新產品，改進新技術，創新新零部件及材料。
- **推廣一代。**我們通過聯合承接國家級研發項目、合作開發燃料電池車型等方式與北汽福田、宇通客車、吉利商用車等知名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共同推動中國燃料電池汽車市場的發展。憑著我們在業內的良好往績，我們深入瞭解客戶核心訴求，在燃料電池汽車方面積累豐富操作經驗，並通過客戶反饋改進產品和用戶體驗。我們的技術實力獲得了國內商用車製造商的高度認可，最終實現新產品的市場推廣。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領導或參與制定了48項燃料電池系統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例如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方法、燃料電池電堆的壽命評估、氫供應系統的技術規格，以及加氫站的安全規定。同時，我們領先的研發及產品創新能力亦廣受業界認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榮獲14項技術獎項、榮譽資格和國際認可。我們相信，參與制定國家及行業標準突顯出我們於業內的領導地位，這可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請參閱「— 知識產權」。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考慮到各項研發工作及項目的重要性及難度以及可用的研發資源，我們選擇外包燃料電池系統配套零部件的若干非核心研發工作，例如直流電壓變換器的開發，以及外部行業研究及諮詢。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研發開支」。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5.2%、13.0%、14.7%及22.4%。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增加無形資產項下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為表彰我們在研發及技術創新方面的努力，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我們發放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的補貼（不產生未來相關成本）。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相關的未達成條件。

### 我們的研發平台

我們持續升級並擴大研發平台以提高研發力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將當代研發平台升級至下一代。下表就當代及下一代研發平台開發的燃料電池產品的性能進行比較：

參數指標	當代	新一代
燃料電池系統額定功率(kW)	80 – 240	400
燃料電池電堆功率密度(kW/L)	2.8 – 3.8	5
冷啟動溫度(°C)	-35 – -30	-40
設計生命週期(小時)	5,000 – 20,000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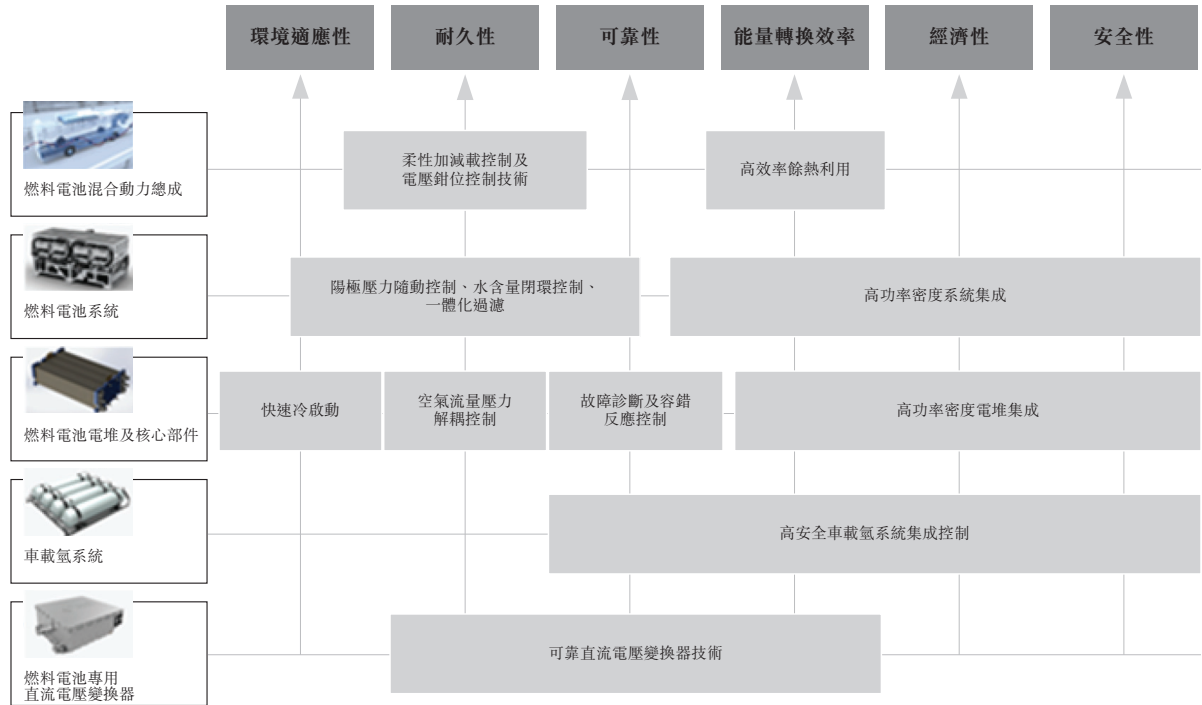
新一代研發平台正全面升級核心零部件及材料，例如質子交換膜、催化劑及雙極板，乃至多個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認為提升研發效率的關鍵在於是否能夠最有效地完成研發指標，達到量產和銷售要求。當代研發平台最多只能並行開發兩款燃料電池系統產品，鑑於其測試能力有限，部分產品測試需要委託第三方進行，耗費更多但效益更少。而新一代研發平台具備能力並行開發六款燃料電池系統產品，大大增強測試能力以提高研發效率。我們認為需要此新研發平台，使我們得以適應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快速變化、提升產品競爭力。

石墨和金屬是生產雙極板的兩類主要材料，而雙極板是燃料電池電堆的重要零部件。石墨雙極板在耐腐蝕性而言性能較佳，而且較為耐用，而金屬雙極板則較薄，功率密度較高。我們擬與豐田合作進行研發，改良雙極板的性能，並透過提供搭載金屬雙極板的燃料電池系統，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62.6百萬元投資於下一代研發平台的開發。連同內部資源，投資將會撥付(i)最新的研發及測試設備，如材料測試設備、電堆測試台及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以及綜合環境模擬艙；(ii)產品測試、研究及開發的材料成本和氫氣成本；(iii)額外的研發人員以從事產品測試、研究及開發；(iv)升級現有的模擬、處理及分析軟件；及(v)第三方學術機構的諮詢合作服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研發成果

自成立以來，自主研發並建立核心燃料電池技術一直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多年來從事自主研究並參與國家課題研發項目，使我們積累了寶貴的經驗，有助我們開發核心技術。具體而言，我們圍繞環境適應性(如溫度、氣壓、濕度等)、耐久性、可靠性、能量轉換效率、經濟性及安全性，作為我們用作各個產品基準的關鍵性能指標。下表列示我們的核心技術和關鍵性能指標的詳情：



1. 柔性加減載控制及電壓鉗位控制技術：我們透過燃料電池電壓的加減載速率的動態控制，增加了燃料電池的壽命，同時維持動力總成的輸出。我們的技術亦控制燃料電池的最高及最低電壓，以延後轉差情況。
2. 高效率餘熱利用：燃料電池系統在運作時產生電和熱，我們的技術利用所得的熱，供車廂保暖以及其他用途，以改善能量轉換效率。

3. **陽極壓力隨動控制、水含量閉環控制、一體化過濾**：我們可控制電堆內的氫壓力，以維持相對穩定的壓力，並可增加或減少水含量，以維持相對穩定及合適的水平。過濾輸入的空氣時，我們的系統可採用靜電吸附以物理措施過濾塵埃，並採用經改良的活性多孔碳材，以化學措施過濾二氧化硫或氨。
4. **高功率密度系統集成**：我們透過簡化產品構造、結合不同功能，以及去除多餘材料等措施，設計高功率密度的一體化系統。
5. **快速冷啟動**：我們的系統能夠在極低溫情況（例如攝氏零下30度）啟動，並且在約99秒內達到額定功率。
6. **空氣流量壓力解耦控制**：我們設計機制，用以調節空壓機的速度以及背壓閥角度，控制燃料電池系統的空氣流動速率及氣壓，確保系統快速反應。
7. **故障診斷及反應控制**：我們的系統可自動偵測並診斷系統錯誤及進行對應的控制反應。
8. **高功率密度電堆集成**：我們設計並整合高功率密度燃料電池電堆，採取的措施包括減低雙極板厚度，提升膜電極組的性能，以及採用樹脂、塑膠及銅等嶄新材料。
9. **高安全車載氫系統集成控制**：我們設計量身訂造的車載氫系統以及相關控制機制，以確保安全及消除可能的危害及風險。
10. **可靠直流電壓變換器技術**：我們量身定製直流電壓變換器，以符合各個燃料電池系統型號的特點，例如低溫啟動以及高精準電流控制要求。

我們已基於上述核心技術逐步設計、開發及商業化30kW、40kW、50kW、60kW、80kW、100kW、120kW及150kW型號等燃料電池系統，我們已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擴展到各類型的客車及卡車。下表追蹤我們的產品自2016年以來的持續演變情況：

<b>關鍵指標</b>	<b>2016年- 2017年</b>	<b>2018年- 2019年</b>	<b>2020年- 2021年</b>
額定功率範圍(kW)	30	40.5-65	50-150
功率密度(W/kg)	170	252-301	403-701
冷啟動溫度(°C)	-10	-30	-35
能量轉換效率(%)	47	52-57	57-62

### 國家級研發項目

我們參與國家級研發項目，作為自主研發的補充，目的是為國內各政府部門準備學術研究報告，建立產品原型。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在支持燃料電池技術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由中國政府資助及管理的「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亦已確定燃料電池技術的重要性。我們相信，參與及從事國家級項目有助我們(i)瞭解中國政府在國家層面推動的技術發展戰略；(ii)跟上新技術發展；(iii)參與燃料電池行業的最新創新；及(iv)提高我們的行業聲譽及認可度。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主要完成了19個國家級研發項目，包括5個863計劃項目、六個科技部重點項目及八個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項目。國家級研發亮點項目包括：

- *863計劃項目*：完成於2015年，我們與北汽福田聯合參與一個國家級項目，以開發燃料電池增程式卡車的燃料電池技術。其中一個課題成功開發中國國內首輛燃料電池物流車。
- *科技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完成於2021年，我們建立中國車用燃料電池系統(尤其是高功率輸出燃料電池動力系統)評價與測試標準。
-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項目*：完成於2021年，我們開發了全球首款使用高功率輸出燃料電池系統與車載液氫系統匹配的重卡原型。

### 自主研發項目

我們的自主研發項目的目標是按照市場需求開發面向市場的產品及技術。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主要完成了16個與產品所用的關鍵技術、部件及原材料相關的自主研發項目。自主研發亮點項目包括：

- *燃料電池系統石墨雙極板的開發*：我們能夠將燃料電池電堆雙極板的厚度從2.3mm降低至1.6mm以下，屬於市場領先水平，從而提升其功率密度，未來可將生產成本降低超過50%。

- 面向北京2022年冬奧會的燃料電池系統研發項目：該項目針對北京2022年冬奧會使用環境展開一系列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究，不斷提升燃料電池系統壽命、低溫環境適應性等方面的能力，用於北京2022年冬奧會賽事服務用車。

### 合作研發項目的安排

我們與研究機構、政府部門及知名汽車製造商共同承擔研發項目及共同開發燃料電池汽車。於訂立研發合作協議時，我們依賴一套不同的條款以保障我們的正當利益，並確保與合作研發項目的其他參與者建立健康的合作關係。下文載列研發合作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要：

- 合作協議載列研發項目的主要目標、技術路線及目標時間表。
- 研發項目通常指定項目承擔者及研發人員，彼等須就(其中包括)保密、學術道德及誠信作出承諾。
- 研發項目承擔者須遵守委託方制定的通用指引。
- 有關合作協議的期限介乎一至五年。
- 撥付資金須按照合作協議議定預算使用，其中我們的出資比例介乎零至約90%，視乎是否有中央庫存資金及研發項目的實際需要而定。
- 合作研發項目的結果應予以評估及評價，並於必要時達到相關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 研發項目項下所形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識產權以及利益的安排須由所有參與方共同協定。

除另有規定外，上述安排包括(其中包括)：(i)各方按任務分配自主開發完成的知識產權及研發成果歸相應方單獨擁有；(ii)研發項目下共同開發完成的知識產權及研發成果按任務分配歸相關方共同擁有。倘一方轉讓共同擁有的專利申請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各方在

轉讓中應享有優先權；及(iii)各方均有權獨立使用在研發項目下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及技術秘密，未經其他各方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方。

有關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就知識產權做出的進一步具體安排，請參閱「— 知識產權」。

### 在研項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19個在研項目，包括15個國家級項目及4個自主項目。該等國家級項目主要圍繞高功率輸出的燃料電池系統及核心燃料電池材料，以提升燃料電池系統的功能，如冷啟動能力及和長距離耐久性。我們的四個專有在研項目旨在(i)提高現有產品的能量轉換效率、安全性及生命週期；(ii)開發關鍵燃料電池部件(如雙極板)；及(iii)優化生產流程。我們預計，18個在研項目將於2023年前完成。在研亮點項目包括：

- **科技部研發項目**：該項目由我們與清華大學、北汽福田及北京新能源汽車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承擔研發。該項目的目標為令高功率輸出燃料電池系統與重型汽車氫氣供給系統更加兼容。
- **240kW高功率燃料電池系統研發項目**：我們正使用並開發石墨及金屬雙極板以更新燃料電池電堆的設計來提高冷啟動性能、降低生產成本、加強系統內部可控性、提升氫氣使用率和提升電堆耐久度。目標是為高功率輸出的燃料電池系統實現技術突破，拓展產品在重型卡車上及高速路況下的應用。

為維持我們的研發優勢，我們亦在其他領域展開研究工作，例如車載氫系統、空氣供給系統和燃料電池電堆的原材料(如PEM)。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預計，19個在研項目將額外花費約158.7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以撥付該等在研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榮獲14項國內與國際獎項及殊榮，以嘉許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實力。我們領導或參與制定了48項燃料電池的國家或行業標準，當中包括燃料電池城市和城際客車的研發與生產標準、燃料電池電堆的壽命測試與評估標準、燃料電池供應系統技術規格及燃料電池加氫站營運規範(如安全規範)。我們相信，我們的參與突顯出我們在業內的名譽及地位，有助提升我們的知名度。請參閱「— 知識產權」。

### 知識產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590項專利，包括超過210項發明專利、超過36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0項外觀設計專利。此外，超過820項專利的申請已被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包括超過560項發明專利、超過260項實用新型專利和有待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2項註冊商標和八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有強大能力為中國商用車製造商提供我們專營的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然而，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

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與研發人員及其他部門的高級職員訂立額外的不競爭協議或包含類似條款之協議。在僱員受僱期間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且該等權利在彼等各自的僱傭終止後仍然有效。我們或會獎勵在知識產權發展方面做出傑出貢獻的僱員。

當我們與第三方合作時，視乎我們與合作夥伴簽署的協議，我們可能單獨或共同擁有知識產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合作夥伴有以下涉及知識產權的安排：

- (1) 我們有權使用與國家電網及其子公司共有的118項知識產權，但如果我們許可第三方使用或者轉讓該等知識產權，可能需要取得國家電網或其子公司的同意；
- (2) 由於我們與億明動力在燃料電池技術開發方面的合作，我們與彼等共同擁有八項知識產權。我們擁有獨家、專有及永久的使用權，並可在中國無限制地酌情許可、再許可、分發、轉售或轉讓該等權利。就未來在中國境外使用該等權利的任何可能性，我們擬提前與億明動力進行協商並達成一致；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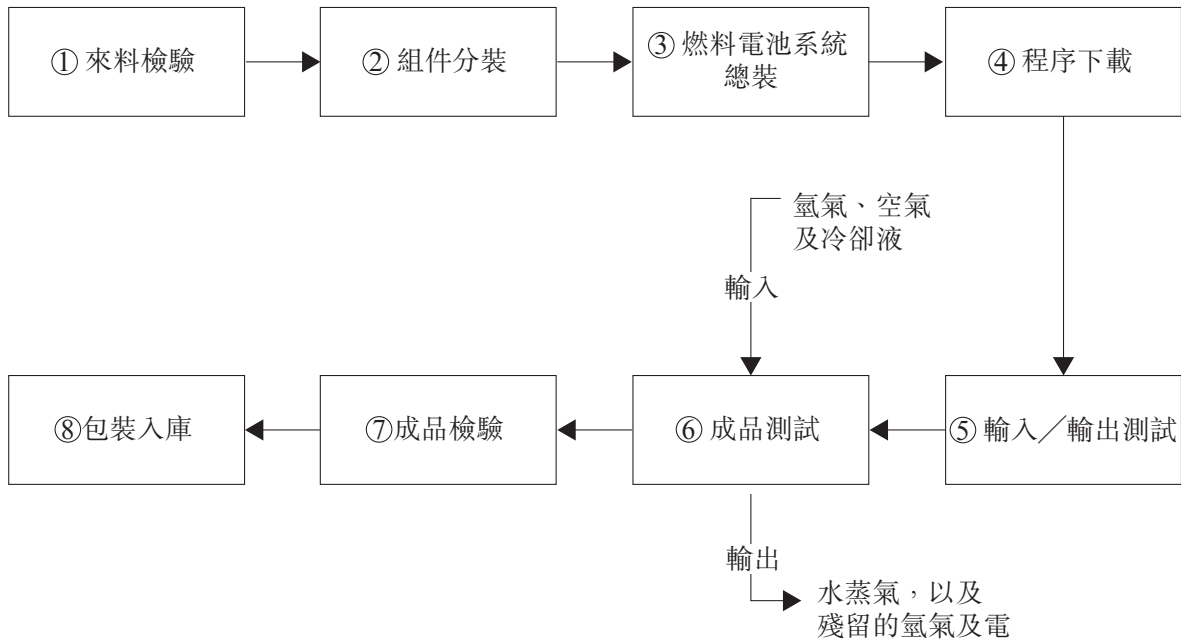
(3) 我們需要取得清華大學同意以單獨行使共有的三項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

我們已經採取並實施保障核心技術的政策。我們與主要僱員訂有保密協議，並定期監察開發中產品的知識產權狀況，以避免侵權。此外，我們在與業務夥伴及第三方機構訂立的大部份研發協議中加入有關知識產權擁有權及保障的條款。我們亦要求業務夥伴及第三方機構避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任何因該等知識產權而引發的糾紛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競爭力下降。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及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生產

下圖說明燃料電池系統製造過程的主要步驟。



1. 來料檢驗<sup>(1)</sup>：我們將原材料和零部件拆包並進行外觀、尺寸及性能檢驗。
2. 零部件及組件：我們將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分裝為不同模塊，為下一階段的生產作準備。
3. 系統總裝：將模塊化部件和剩餘零部件組裝成完整的燃料電池系統。
4. 程序下載：將控制系統及軟件刷寫為燃料電池系統。
5. 輸入／輸出測試：系統總裝後，我們使用專用測試程序及設備對系統內與控制器連接的傳感器和執行器的功能進行檢測。
6. 成品測試：我們使用測試台對燃料電池系統進行絕緣、氣密及功率輸出測試；我們亦使用環境模擬器對燃料電池系統於各種環境條件(如溫度、氣壓及濕度)下的性能進行測試。
7. 成品檢驗：我們檢驗成品，確保沒有明顯損壞。
8. 包裝入庫：我們將檢驗合格的已完成產品打包並存放於我們的倉庫。

---

(1) 我們的來料包括燃料電池電堆、空壓機、直流電壓變換器及其他零部件，其中若干零部件來自上海生產基地。生產過程分為九個步驟：壓模、浸漬、雙極板製作、檢漏、裝堆、電堆檢漏、測試、封裝及打包。

我們就燃料電池系統量產採取「以銷定產」的模式，我們僅在收到並確認客戶訂單後才開始製造。於往績記錄期，期內產量通常超過同期的銷量，主要由於(i)下達訂單與交付產品之間存在時差；及(ii)若干產品乃為我們自家研發或作為售後維修保養的零部件而生產。

燃料電池系統由來料檢驗到成品包裝入庫的整個生產週期約為15天，包括十天用作生產內部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然而，生產前置時間取決於關鍵零部件等原材料的可用性及交付前置時間。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於少數的主要供應商。倘我們不能及時以足夠數量、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及／或以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獲得原材料或部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生產設施

我們位於河北省張家口的燃料電池系統生產基地(亦稱為張家口生產基地)為中國首個自主開發的量產燃料電池系統的半自動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47,985平方米。我們建立並實施了覆蓋整個生產過程的定制化管理體系，以確保對設計、採購、製造、檢驗和測試進行有效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口生產基地的最大年產能為10,000套燃料電池系統，預計將於2022年底全面投入營運。我們已就燃料電池系統生產過程中的關鍵工序調配自主開發的技術訣竅及設備。張家口生產基地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自動機械臂、自動引導車及生產測試台。

此外，我們在上海設有另一個燃料電池電堆生產基地(亦稱為上海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2,066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生產基地的燃料電池電堆最大年產能為1,000台。主要生產設施包括燃料電池電堆測試台、模切機、真空模壓機及點膠機。

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設施，且會對特定位置的生產設施進行整體檢修。我們已根據特定設備及機器的特性針對生產設施實施具體維護程序，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機械、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期停業。

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高速增長。自中國政府於2021年8月公佈首批示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我們一直預期地方政府會陸續推出政策支持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預計至2035年，中國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將超過100萬輛。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的年銷量由2017年約1,300輛增加至2021年約1,600輛，並預計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48,200輛，於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7%。此外，燃料電池系統的年銷量由2017年約1,500套增加至2021年約2,200套，並預計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約52,900套，於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5%。我們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及最早參與國家級燃料電池研發項目的企業之一，擬積極跟隨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國家發展規劃，繼續擴大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的產能，為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在不久將來大幅飆升做好充分準備。

### **正在申請產權證之生產設施**

張家口生產基地的擴建項目及第二期施工於2020年4月取得施工許可。我們擬投入合共人民幣6億元，建設期約為36個月。於2022年8月，張家口生產基地第二期竣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口生產基地的最大年產能為10,000套燃料電池系統，預計將於2022年底全面投入營運。該擴建項目的資金來源來自我們A股於2021年上市的募集資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張家口生產基地第二期土地及施工取得所有必需批准或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張家口生產基地第二期申請相關產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於取得相關產權證後獲得張家口生產基地第二期的所有權，且我們於取得相關產權證時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擴張計劃**

為滿足燃料電池系統更大的市場需求及提升我們的產能(尤其在第四季度)，我們擬擴充上海生產基地燃料電池電堆的產能。我們計劃購置額外的新設備及機械，例如機器人壓模機器、浸漬設備、絲印機及自動裝堆機、模具及工具。我們還計劃投資於信息及管理系統，以進一步優化運營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計劃分階段提升電堆產能。我們的現有最大年產能為每年1,000台。我們預期使用內部資金在未來三年內逐步實現5,000台的新增最大年產能，到2023年7月，我們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總最大年產能將達到2,000台，2024年7月達到3,000台，2025年7月達到6,000台。

計及(i)中國政府支持燃料電池相關行業的利好政策；(ii)灼識諮詢對未來五年燃料電池汽車需求增長的估計；(iii)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和我們生產的季節性；(iv)保持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的需要；及(v)預計建設成本及我們獲取充足資本資源的能力，我們認為有必要擴充上海生產基地燃料電池電堆的產能。我們亦認為，基於運營規模及產能規模，我們可以受益於規模經濟，並可以提高我們於第四季度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就我們上海生產基地的擴張計劃而言，我們預期於開始日期後兩年內達到收支平衡點，並於2029年底前收回成本，因此估計投資回報周期為6.8年內。

## 業 務

### 產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張家口生產基地的燃料電池系統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設計產能(套) <sup>(1)</sup>	2,000	2,000	2,000	984
實際產量(套)	601	552	789	527
使用率(%) <sup>(2)</sup>	30.1	27.6	39.5	53.6

(1) 設計產能基於單班制，每天工作時間8小時，全年按250個工作日設計(250天工作日基於每周工作五天乘以52周減去該年中國法定假日數)。

(2) 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張家口生產基地的燃料電池系統季度設計產能、季度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2019年	產量(套)	38	71	59	433	601
	使用率(%)	7.8	14.3	11.3	87.3	30.1
2020年	產量(套)	42	13	81	416	552
	使用率(%)	8.6	2.6	15.6	83.9	27.6
2021年	產量(套)	9	144	203	433	789
	使用率(%)	1.8	29.0	39.0	87.3	39.5
2022年	產量(套)	171	3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35.0	7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季度設計產能(套) <sup>(1)</sup>		488	496	520	496	10,000 <sup>(2)</sup>

(1) 季度設計產能基於該季的設計工作日減去相關季度的中國法定假日數。

(2) 於2022年8月，張家口生產基地第二期竣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口生產基地的最大年產能為10,000套燃料電池系統，預計將於2022年底全面投入營運。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因為受到中國全行業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我們的產量一般在第四季度達到峰值。我們於2019年前三個季度生產168套並於第四季度生產433套，佔總產量的72.0%。我們於2020年前三個季度生產136套並於第四季度生產416套，佔全年總產量的75.4%。我們於2021年前三個季度生產356套並於第四季度生產433套，佔總產量的54.9%。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張家口生產基地於第四季度的使用率分別達到87.3%、83.9%及87.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上海生產基地的燃料電池電堆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設計產能(台) <sup>(1)</sup>	1,000	1,000	1,000	492
實際產量(台) <sup>(2)</sup>	613	332	706	572
使用率(%) <sup>(3)</sup>	61.3	33.2	70.6	116.3

(1) 設計產能基於單班制，每天工作時間8小時，全年按250個工作日計算(250天工作日基於每周工作五天乘以52周減去該年中國法定假日數)。

(2)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神力科技向本集團出售603台、329台、546台及499台燃料電池電堆，並向第三方客戶出售10台、3台、29台及41台。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神力科技燃料電池電堆的產量超出其各自的銷量，主要由於(i)下達訂單與交付產品之間存在時差；及(ii)若干產品乃為內部研發目的或作為售後備用產品而生產。

(3) 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上海生產基地的燃料電池電堆季度設計產能、季度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2019年	產量(台)	8	73	135	397	613
	使用率(%)	3.3	29.4	51.9	160.1	61.3
2020年	產量(台)	17	9	54	252	332
	使用率(%)	7.0	3.6	20.8	101.6	33.2
2021年	產量(台)	104	101	112	389	706
	使用率(%)	42.6	40.7	43.1	156.9	70.6
2022年	產量(台)	162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66.4	16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季度設計產能(台) <sup>(1)</sup>	244	248	260	248	1,000

(1) 季度設計產能基於該季的設計工作日減去相關季度的中國法定假日數。

我們內部的燃料電池電堆生產亦受到影響燃料電池系統生產的相同全行業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例如，我們於2019年前三個季度生產216台並於第四季度生產397台，佔全年總產量的64.8%。我們於2020年前三個季度生產80台並於第四季度生產252台，佔全年總產量的75.9%。我們於2021年前三個季度生產317台並於第四季度生產389台，佔全年總產量的55.1%。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燃料電池電堆於第四季度的產能使用率分別達到160.1%、101.6%及156.9%。

燃料電池電堆作為燃料電池系統的核心部件，一般都會在燃料電池系統之前生產，我們燃料電池電堆生產廠房的產能使用率亦於每年10月左右達到峰值。與2019年相比，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生產的燃料電池電堆較少，乃主要由於自第三方製造商(彼等於2020年的燃料電池系統銷量相對穩定)購買的燃料電池電堆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燃料電池系統和燃料電池電堆的生產情況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擬與客戶就潛在安排合作，以協助我們更早完成訂單，從而減少季節性的影響。我們還在努力通過擴張增加產能，以實現同樣的目標。

我們一般在投產前與客戶簽訂合同，並有控制程序加強生產訂單管理。具體而言，生產人員對生產訂單進行審視，檢查訂單所需材料是否充足，分析材料的交貨期及其他生產所需因素，確定訂單能否按正常時間表生產。生產線遇到因大量訂單及旺季(主要為第四季度)排

產超出產能時，我們會作出必要安排緩解短期產能限制，例如每條生產線每天增加一個班次、增加短期勞動力，安排週末加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密集季節，我們共有額外65名、104名及106名短期勞工，彼等有助增加生產線的勞動力並滿足燃料電池系統更大市場需求。為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我們亦就密集生產季節提供培訓並制定政策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無外包產品的任何生產過程。

### 質量控制與保修

我們於生產過程的所有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測試、識別缺陷及不合規之處。我們的僱員遵守質量控制協議，以控制及監控操作過程的每個階段，包括核心組件及原材料的採購、生產及成品檢驗，以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相信，提高產品的質量和可靠性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繼續通過簡化生產流程、更多地使用模塊化設計、改進材料和零部件的檢測和控制措施以及通過質量保證措施提高耐用性來提高生產力。為此，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監督操作過程，以提高產品的質量和可靠性；同時，我們亦定期召開內部會議，討論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並制定潛在改進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或退貨、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投訴。我們在客戶的銷售合同中會約定質保期限，一般為五年。我們的保修通常僅限於不符合產品規格或與客戶協定的質量標準的產品缺陷或故障。如果產品出現故障，我們有能力通過遠程存取和診斷對燃料電池系統進行分析，從而識別和排除產品的缺陷。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保修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部件及原材料，主要為燃料電池電堆、空壓機、車載氫系統及直流電壓變換器。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172.6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88日、212日、201日及305日。我們基於客戶的訂單採購存貨以盡量減少存貨，亦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察存貨水平。然而，鑑於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相關供應鏈不及內

燃機及純電動汽車市場般發展成熟，我們需要預先採購若干關鍵零部件（例如直流電壓變換器及膜電極）以確保向客戶承諾的產品交付日期。此外，由於我們大多數部件及備件屬定製化且較舊型號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備件或會減少，我們需要維持足夠數量的備件，以滿足我們客戶於產品保修期（介乎五至八年）的修理及維護需求。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長。

### 供應商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挑選及採購原材料。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電池電堆、雙極板及膜電極、空壓機、車載氫系統、直流電壓變換器等。

於往績記錄期早期，我們已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隨著業務發展，我們逐步與一批國內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從而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生產和交付優質產品，應對客戶的需求。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海外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額的16.9%、7.2%、2.1%及1.4%。

同時，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78.2百萬元、人民幣299.0百萬元、人民幣3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90.5%、92.1%、87.7%及76.5%。

我們基於多個因素挑選供應商，包括與彼等的過往關係、產品質量、供應能力、研發能力、價格及交付準時程度。為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的政策為至少向兩家不同供應商採購各種主要原材料。我們能夠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採購原材料，原因是我們相信我們的貿易聲譽良好、生產規模龐大以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使我們成為彼等的首選交易對手之一。此外，我們積極參與研發項目及行業活動，以尋求更多潛在供應商，而我們的合資企業及主要聯營公司亦將專注於開發核心部件，有助整合供應鏈。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做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人民幣172.5百萬元、人民幣298.3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0.1%、50.5%、55.2%及48.5%，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向

最大供應商做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0.1%、28.6%、34.3%及22.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較諸內燃機行業或純電動汽車行業，其供應鏈相對不大成熟，而且優質的燃料電池零部件供應商數目有限，尤其在中國。因此，燃料電池零部件的供應商選擇有限，倘燃料電池行業的供應鏈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這種情況日後可能會持續。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乃建基於共同利益。我們有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避免因對相同材料進行重複測試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供應商可就支持我們批量生產而享有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的供應商亦可透過我們共同進行的測試活動及我們提供的技術支援提高其產品質量。考慮到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我們認為該關係終止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燃料電池電堆及配件、燃料電池電堆原材料(如雙極板、膜電極)、車載氫系統及空壓機的生產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依賴豐田供應燃料電池電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相關期間向豐田做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5.7%、28.6%、34.3%及0.8%。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豐田做出的採購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更多由本集團及華豐生產的燃料電池電堆所致。

我們根據銷售目標、產能及市況制定採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與供應商簽署的供應合同一般為期不超過一年，經過雙方同意後可續約。供應商給我們提供的信用期通常為90天內，而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或票據向供應商支付貨款。採購訂單中會列明原材料規格及質量標準、價格、數量、付款責任、產品責任及終止條款等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有一家同時為我們的五大客戶。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主要資料：

供應商	背景	所購買的 主要產品	估我們採 購總額的		開始年度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上海唐鋒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 唐鋒」) <sup>(1)</sup>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主要業 務為膜電極設計、研發、 製造及銷售。	膜電極	44,387	22.6	2020年	60天內	票據
河北金士頓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河北 金士頓」) <sup>(2)</sup>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主要從 事空氣懸浮離心鼓風機、 高速滾動軸承及空壓機等 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安 裝。	空壓機	16,122	8.2	2019年	90天內	票據
深圳欣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A股上市公司；其為以新 能源汽車產業為核心業務 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主 要產品為車載直流電壓變 換器及車載充電器。	直流電壓 變換器	15,227	7.7	2021年	90天內	電匯、票據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 股份有限公司(「江蘇 國富」) <sup>(1)</sup>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其主要 業務為氢能技術裝備的研 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 相關技術服務。	車載氫系統	10,779	5.5	2019年	90天內	電匯、票據
武漢理工氫電科技 有限公司 (「武漢理工」) <sup>(1)、(2)</sup>	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的聯營 公司，主營業務為PEM及 其核心零件、膜電極以及 燃料電池模塊的銷售、開 發及應用。	膜電極	8,886	4.5	2016年	預付或60 天內	票據



## 業 務

下表載列2021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主要資料：

供應商	背景	所購買的 主要產品	估我們採 購總額的		開始年度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豐田 <sup>(1)、(2)</sup>	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究開發、技術研究成果的轉化及技術產品的銷售。	燃料電池電堆	185,694	34.3	2019年	預付或 60天內	電匯
上海唐鋒 <sup>(1)</sup>	誠如上表所披露	膜電極	56,012	10.4	2020年	60天內	票據
華豐 <sup>(1)</sup>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主要從事燃料電池電堆生產及銷售。	燃料電池電堆	23,730	4.4	2021年	30天內	電匯、票據
河北金士頓	誠如上表所披露	空壓機	16,500	3.1	2019年	90天內	票據
武漢理工 <sup>(1)、(2)</sup>	誠如上表所披露	膜電極	16,324	3.0	2016年	預付或 60天內	票據

下表載列2020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主要資料：

供應商	背景	所購買的 主要產品	估我們採 購總額的		開始年度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豐田 <sup>(1)、(2)</sup>	誠如上表所披露	燃料電池電堆	97,880	28.6	2019年	預付或 60天內	電匯
上海唐鋒 <sup>(1)</sup>	誠如上表所披露	膜電極	23,770	7.0	2020年	60天內	票據
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科泰克」) <sup>(1)</sup>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高壓容器的設計、生產、銷售；產品包括車載氫系統、汽車用壓縮氫複合瓶等。	車載氫系統	17,399	5.1	2013年	90天內	電匯、票據
浙江紐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紐能」)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新能源產品及其關鍵部件的研發及生產；主要產品包括燃料電池石墨雙極板。	石墨雙極板	16,959	5.0	2017年	60天內	票據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購買的 主要產品	估我們採 購總額的		開始年度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北京派瑞華氫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派瑞華」) <sup>(1)</sup>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主營業務為可再生能源轉化利用，制氫加氫一體化裝備、氫能基礎設施裝備、高效可逆燃料電池電解裝備、車載氫系統、涉氫高壓管閥件等領域開發製造，及氫能工程項目的技術諮詢服務。	車載氫系統	16,498	4.8	2018年	90天內	電匯、票據

下表載列2019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主要資料：

供應商	背景	所購買的 主要產品	估我們採 購總額的		開始年度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河北金士頓	誠如上表所披露	空壓機	43,319	10.1	2019年	90天內	票據
武漢理工 <sup>(1)、(2)</sup>	誠如上表所披露	膜電極	36,628	8.5	2016年	預付或 60天內	票據
浙江紐能	誠如上表所披露	石墨雙極板	35,520	8.3	2017年	60天內	票據
Johnson Matthey Fuel Cells	一家英國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製造和銷售膜電極，包括膜電極、燃料處理器和燃料電池催化劑。	膜電極	32,281	7.5	2019年	30天內	電匯
豐田 <sup>(1)、(2)</sup>	誠如上表所披露	燃料電池電堆	24,285	5.7	2019年	預付或 60天內	電匯

(1) 該供應商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2) 與該供應商的交易按共同控股股東集團基準呈列。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大型商用車製造商，例如北汽福田、宇通客車及吉利商用車等。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做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08.0百萬元、人民幣444.4百萬元、人民幣5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9%、77.7%、84.2%及94.7%；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向最大客戶做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3.2百萬元、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3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4.9%、26.1%、54.0%及68.0%。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行業規模較小、市場集中度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銷量排名的前五家燃料電池汽車生產商的市場份額已超過60%，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而在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的客戶群可能會繼續保持相對較高的集中度。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乃互惠互利。我們的客戶可享有相對穩定的產品供應，以配合其業務營運，而我們可因此產生收入。我們亦受客戶的需求所驅動而提供更佳產品，並尋求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與知名商用車製造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亦也有助我們在市場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由於有關共同利益，我們相信該長期關係終止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相互依存。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以探索和開發燃料電池汽車的應用場景，並依賴彼等銷售配備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燃料電池汽車予終端客戶。我們相信，汽車製造商也依賴我們，原因是(i)我們的產品與其車型兼容；及(ii)在開發新車型方面的無縫合作建立在我們對其產品規格及標準的深入理解之上，這將使其能夠節省來自燃料電池系統運行測試及為新車型取得工信部批准的時間和成本。為獲得政府補貼，汽車製造商必須確保其新型號的燃料電池汽車被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車目錄。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燃料電池有關的政府政策 —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及銷售者的政府補助」。

此外，我們預期我們能提升終端客戶對購買配備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燃料電池汽車的信心，該等燃料電池汽車具有高質量及卓越性能。這樣的市場需求已進一步推動及促成了相

互依存的關係。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在額定功率、功率密度、冷啟動能力及能源轉換效率方面的高性能、我們改善產品性能的持續研發努力以及於推廣燃料電池汽車的政府優惠政策，使我們的產品不可輕易替代。

我們與客戶簽署的銷售合同一般為期一年，其中會列明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價格、數量、付款責任、交付方式及終止條款等詳情；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日到90日的信用期，並主要通過票據收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客戶為與我們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權。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宇通客車通過其子公司康瑞盈實持有我們5.29%的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其持股下降至3.97%，並直接持有我們3.92%的股份。宇通客車為我們於2019年的五大客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宇通客車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銷售的18.2%、0.01%、3.20%及2.0%。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申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母公司東旭光電持有我們4.85%的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持股下降至3.6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其持股下降至3.59%。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上海申龍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3.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的34.9%、0.1%、0.08%及零。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北汽福田於合約履行期間暫緩採購計劃並經與我們磋商後撤回燃料電池部件的單獨訂單，我們於2020年經雙方同意後取消一項向北汽福田銷售燃料電池部件的訂單亦並無產生罰款，有關預期銷售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此已取消訂單開始準備或生產，因此並無產生任何生產成本。

於客戶尋求我們同意取消任何訂單時，我們一般會考慮(i)建議取消的訂單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及(ii)我們與有關客戶的合作歷史及業務關係。經計及該等因素並由雙方磋商並一致同意後，客戶可取消訂單而無須支付任何罰款。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主要資料：

客戶	經營背景／規模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收入的 百分比 (%)	開始年度	信用期	結算方式
北汽福田 <sup>(1)</sup>	一家A股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商用車生產及銷售，擁有一個用於商業化運營的新能源客車品牌，致力於新能源客車研發、生產製造、銷售大中型客車及底盤。	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	182,946	68.0	2016年	90天內	電匯、票據
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乘用車及輕型、中型及重型商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	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	43,744	16.3	2020年	60天內	票據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一家A股上市公司；為全球設備製造業的龍頭企業之一，主要產品包括用於混凝土、挖掘、起重、打樁、道路建設等的機械。	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	11,386	4.2	2020年	30天內	電匯
廈門金龍旅行車有限公司(「廈門金龍」) <sup>(1)</sup>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其為國內客車製造商及全國汽車出口商，從事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	燃料電池系統	11,327	4.2	2018年	30天內	電匯、票據
華豐 <sup>(2)</sup>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主要從事燃料電池電堆的生產及銷售。	技術開發服務	5,459	2.0	2021年	30天內	電匯、票據

## 業 務

下表載列2021年我們五大客戶的主要資料：

客戶	經營背景／規模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	開始年度	信用期	結算方式
北汽福田 <sup>(1)</sup>	誠如上表所披露	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及技術開發服務	339,902	54.0	2016年	90天內	電匯、票據
廈門金龍	誠如上表所披露	燃料電池系統	89,204	14.2	2018年	30天內	電匯、票據
河北雷薩重型工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雷薩」)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主營業務為專用車輛、汽車配件、工程機械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製造等。	燃料電池系統	41,515	6.6	2020年	30天內	電匯、票據
一汽豐田汽車(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由一間國有汽車製造商與豐田共同實益擁有的合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中型、重型及輕型貨車及客車的製造商。	零部件	37,008	5.9	2020年	30天內	電匯、票據
豐田 <sup>(1)(2)</sup>	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究開發、技術成果的轉化及技術產品的銷售。	零部件及技術開發服務	22,056	3.5	2015年	預付或20天內	電匯、票據



## 業 務

下表載列2020年我們五大客戶的主要資料：

客戶	經營背景／規模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	開始年度	信用期	結算方式
北汽福田 <sup>(1)</sup>	誠如上表所披露	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及技術開發服務	149,152	26.1	2016年	90天內	電匯、票據
吉利商用車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為新能源商用汽車和天然氣發動機設計、製造、銷售、服務於一體的專業化生產企業。	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及技術開發服務	138,113	24.1	2018年	75天內	電匯、票據
河北雷薩	誠如上表所披露	燃料電池系統	76,991	13.5	2020年	30天內	電匯、票據
中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A股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客車之生產、銷售、租賃、部件研發、配件零售等。	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	49,584	8.7	2016年	90天內	電匯、票據
中植一客成都汽車有限公司 (「中植」) <sup>(3)</sup>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主營業務為客車和客車底盤的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與其相關的技術諮詢等。	燃料電池系統	30,531	5.3	2019年	90天內	電匯、票據

## 業 務

下表載列2019年我們五大客戶的主要資料：

客戶	經營背景／規模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	開始年度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上海申龍	中國境內註冊公司；上海申龍主營業務為客車整車研發、製造和銷售，產品涵蓋公路客運、旅遊、公共交通、團體等各個細分市場。	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及技術開發服務	193,246	34.9	2016年	預付或30天內	電匯
北汽福田 <sup>(1)</sup>	誠如上表所披露	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及技術開發服務	134,310	24.3	2016年	90天內	電匯、票據
宇通客車 <sup>(1)</sup>	A股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乘用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燃料電池系統	100,549	18.2	2013年	30天內	票據
吉利商用車	誠如上表所披露	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	63,436	11.5	2018年	75天內	電匯、票據
中植 <sup>(3)</sup>	誠如上表所披露	燃料電池系統及技術開發服務	16,445	3.0	2019年	90天內	電匯、票據

(1) 與該客戶的交易按共同控股股東集團基準呈列。

(2) 該客戶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供應商。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3) 在商業交易中，中植代表兩家公司，該等公司由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於往績記錄期內，兩間公司的其中一間已被出售，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植僅代表一間公司。

## 業 務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亦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

供應商	年份	來自該客戶／供應		銷售 毛利率	重疊原因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商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豐田	2019年	24,285	7,808	60.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豐田採購燃料電池電堆及配件，以搭配我們為被指定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的賽事交通服務用車所生產的燃料電池系統，而豐田也會向我們採購技術開發服務及燃料電池零部件以用於其內部研發。豐田主要透過其不同子公司從事汽車技術開發服務及各種機械零部件銷售，重疊採購及銷售是因為我們與豐田旗下不同子公司之間的業務往來。
	2020年	97,880	29,990	61.3	
	2021年	185,694	22,056	38.7 <sup>(1)</sup>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1,533	4,116	8.6	
上海唐鋒	2019年	—	—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上海唐鋒採購膜電極，而上海唐鋒於2020年向我們採購一台我們自主研發生產的膜電極測試設備作膜電極質量檢測。
	2020年	23,770	195	31.0	
	2021年	56,012	5	10.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44,387	—	—	
江蘇國富	2019年	—	—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江蘇國富採購車載氫系統，而江蘇國富向我們採購測試服務。
	2020年	—	—	—	
	2021年	195	113	40.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10,779	—	—	
武漢理工	2019年	36,628	—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武漢理工採購膜電極，而武漢理工於2021年向我們採購燃料電池電堆的生產材料以組裝測試燃料電池電堆並檢測其膜電極性能。
	2020年	16,439	—	—	
	2021年	16,324	270	77.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4,931	—	—	

## 業 務

供應商	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來自該客 戶／供應 商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售 毛利率 (%)	重疊原因
北京科泰克	2019年	1,479	27	26.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北京科泰克採購我們的車載氫系統，而北京科泰克主要向我們採購車載氫系統輔助部件如接口、加注口及過濾器以搭配其儲氫罐為我們集成生產車載氫系統或轉售予其客戶。
	2020年	17,399	932	20.6	
	2021年	9,445	109	按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	22	3.8	
北京派瑞華	2019年	6,979	—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北京派瑞華採購車載氫系統，而北京派瑞華主要向我們採購車載氫系統的儲氫罐及輔助部件如接口、加注口及過濾器，以為我們生產車載氫系統。
	2020年	16,498	5,362	按成本	
	2021年	2,073	2,938	按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	—	—	
華豐	2019年	—	—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豐田購買燃料電池電堆，而豐田主要購買服務。
	2020年	—	—	—	
	2021年	23,730	3,476	17.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84	5,459	10.9	

- (1) 向豐田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1.3%大幅下降至2021年的38.7%，乃由於向豐田提供的若干較為複雜且毛利率較高的研發項目的技術開發服務已完成。

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磋商乃獨立進行，該等銷售及採購為互相獨立。與該等實體之交易條款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

就董事於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客戶和供應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全年都收到燃料電池系統的訂單，但一般而言，受行業做法的影響並視乎客戶的實際需要及要求的交付日期，我們於下半年交付更多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生產及銷售均具有季節性，我們的業務也受季節性的影響。

中國政府通常於每年年初檢視或更新對燃料電池汽車實施的補貼政策。因此，汽車製造商通常在政府更新相關補貼政策後選取所需的產品型號，以確保生產的燃料電池汽車符合獲得補貼的條件。我們的訂單確認和生產安排也基於該慣例。

另外，由於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其供應鏈不如內燃機或純電動汽車行業般發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由確認訂單到交付產品平均需時一至八個月不等，而燃料電池電堆則需時約15天至八個月不等，視乎客戶的需要及要求的交付日期而定。我們於下半年開始集中生產後，最終的產品完成及交付時間通常會在第四季度，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會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予以確認。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第四季度的收入佔年內總收入的大部分。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與2022年初舉行的北京2022年冬奧會有關的部分客戶訂單人民幣193.3百萬元(合共118套)已於2021年第三季度交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季度劃分的收入及毛利：

		第一季度	百分比	第二季度	百分比	第三季度	百分比	第四季度	百分比	全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收入	9,525	1.7	57,498	10.4	56,362	10.2	430,235	77.7	553,620
	毛利	1,511	0.6	15,303	6.2	24,037	9.8	205,695	83.4	246,546
2020年	收入	17,500	3.1	7,704	1.3	103,915	18.2	443,174	77.4	572,293
	毛利	7,019	2.8	2,333	1.0	36,118	14.6	201,872	81.6	247,342
2021年	收入	10,155	1.6	106,721	16.9	256,611	40.8	255,882	40.7	629,369
	毛利	2,355	1.0	34,196	14.5	76,507	32.4	122,972	52.1	236,030
2022年	收入	97,059	不適用	172,0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利	39,802	不適用	64,6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在發展中，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受政府補貼政策及汽車生產的年度週期性影響，我們預期生產、銷售及收入確認的季節性特徵將繼續存在。自2021年8月起，中國政府批准了北京、上海、廣東、鄭州和張家口為首的五個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並計劃為期四年的示範發展。我們預計中國這些獲批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的發展，將有助於降低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季節性及其對我們的影響。

### 營銷和客戶服務

我們主要專注於燃料電池系統在中國的營銷與客戶服務工作，同時營銷部分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以及與燃料電池系統開發或測試等相關的技術服務。我們採取直接銷售模式，直接銷售產品予客戶，彼等主要為中國大型商用車製造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的分類是根據主要客戶的地理位置來安排的，我們共有117名營銷及售後服務人員，覆蓋戰略地理區域內的知名商用車製造商。我們通常透過將銷售重點放在中國政府給予優惠政策和具有氫能資源稟賦優勢的城市（如北京、張家口、上海、鄭州、成都、淄博）來制定針對特定城市的市場策略。此外，我們與知名商用車製造商（如北汽福田、宇通客車、吉利商用車）緊密合作，持續探索及開發燃料電池汽車應用場景。

我們在中國特定城市持續開拓潛在客戶，當營銷團隊發現潛在商機，便會評估該機遇並與研發團隊、生產團隊進行溝通。我們遂於預售階段提供諮詢服務予潛在客戶。我們與客戶及其終端用戶緊密合作，了解其需要並提供建議，幫助彼等揀選配合其規格的特定產品型號。所推薦的系統通過客戶的汽車設計及組裝測試後，預期客戶會向工信部申請新車審批，而在過程中我們將積極提供協助。

在申請過程中，我們會與客戶磋商有關銷售的商業條款。一經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即會與客戶訂立正式協議，並展開生產工作。

除此之外，我們還提供全面的售前售後客戶服務，從產品選擇到終端用戶服務不等。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可以分為三個職能。



- **產品保修**。我們開展銷售及售後保修服務；配合我們的品質和技術團隊評審並實施產品變更，並與客戶跟進。
- **零配件**。我們管理多個零配件的銷售，倉儲、物流、維修及索賠；以及定期更新零配件的技術數據。
- **工程支援**。我們監察汽車所搭載產品的運行狀態，並對產品發生的問題進行跟進處理。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以滿足其特定要求，我們相信此舉令我們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我們通過指定服務站提供從售前到售後階段的現場及場外技術支援；我們相信，服務站網絡的覆蓋範圍能夠優化客戶體驗。就新開發或定製設計的產品而言，我們會定期拜訪客戶，跟進產品是否適合其車輛的開發需求。我們的客戶服務策略亦可讓我們獲得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反饋，幫助我們推出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需求。

### 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

上海神力科技是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燃料電池電堆以及製造及銷售燃料電池測試設備。倘我們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權且將繼續有權在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注資前後指導上海神力科技的相關活動，因此，我們將繼續控制上海神力科技。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對特定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主要會計估計 — 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

### 信息系統

我們認為，信息系統對於提高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營效率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自2012年起已成功實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支持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例如採購、存貨管理、生產、會計及風險管理：

- **採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助我們管理採購業務的整個過程，並提供完整的採購申請流程，例如訂購、交付、存儲、開票及付款結算。

## 業 務

- **存貨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助我們滿足部件及原材料以及成品的採購及倉儲需求。其亦有助我們定位、追蹤及監察生產過程中的特定部件或材料。
- **生產**：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助我們有效地將生產過程不同階段的資訊形象化，例如為建議產量提供批次規劃；提供生產訂單鎖定及監察以確保有效執行；提供物料短缺模擬分析以調整生產進度；並提供材料特性及成本分析。
- **會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助我們管理整個會計流程，包括填寫內部備忘錄、內部審計、記賬及票據結算。

## 獎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並獲准成為若干行業組織的成員，以肯定我們所取得的技術進步。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認證／會員資格	頒發機構
2021年	北京市科學技術一等獎	北京市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
2020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0年	上海燃料電池電堆及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0年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特別獎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
2020年	上海「專業化、創新型」中小企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0年	上海市科技發明獎一等獎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	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2019年	獲准成為國際氫能委員會60名成員之一	國際氫能委員會

###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近年高速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超過140家製造商，並有繼續增長的趨勢。然而目前市場相對集中，2021年五大製造商以燃料電池系統總銷售功率為統計口徑的總市場份額高達91.6%，其中我們所佔有的市場份額高達27.8%，位居行業第一。然而，隨著更多的政府扶持政策落地，比如更多城市加入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及加快氫能基礎設施建設，我們預計更多企業將進入該領域，未來競爭將變得更加激烈。我們相信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因素是技術創新、產品質量與安全、穩定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及良好品牌名聲。

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及其技術發展迅速，並受不可預見的變化所影響。傳統汽車或純電動汽車的技術進步，或內燃機的燃料經濟性、其他發電資源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燃料電池系統技術的改進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開發或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或使我們在商業化前後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料的方式失去競爭力或過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導致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下跌，並壓低我們產品的毛利率。

鑒於研發技術的改進及燃料電池系統行業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已面臨且預期將繼續面臨毛利率下調壓力，主要由於(i)競爭對手提供類似產品時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戰略，以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儘管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及所售燃料電池系統的總kW或會因此而有所上升)；及(ii)搭載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增長，導致原材料成本的預期增長，原因是搭載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燃料電池電堆的成本相對高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的燃料電池電堆。

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i)降低產品售價；(ii)透過增加銷量以降低成本及開支；及／或(iii)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我們相信，透過助力燃料電池汽車變得較其他新能源汽車及燃油車更為實惠，我們的努力或會推動燃料電池汽車，並加快行業中燃料電池汽車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調整每kW售價，以進一步推動使用燃料電池系統及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業 務

此外，我們雄厚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在決定產品價格時有更大的議價能力並使我們可以對新的燃料電池系統型號收取更高的價格溢價。我們新推出的產品一般享有較高的毛利率，原因是新推出的型號一般於技術上較舊有產品更為先進。例如，我們於2020年的50kW及80kW型號於2020年分別錄得毛利率47.7%及45.0%，均高於同年我們燃料電池系統44.8%的整體毛利率。

### 業務可持續性

儘管我們自2020年起一直錄得虧損，而我們預期於中期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但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的收入及客戶均實現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53.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72.3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29.4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

於2017年至2019年間，我們售出192套、303套及498套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1%，超出同期43.8%的行業增長率。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增加，而中國燃料電池系統的總銷量則有所減少，原因是扶持政策因COVID-19的爆發而延遲出台。

我們的客戶數目由2019年的35名增加至2020年的47名，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65名，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0名、17名、21名及32名回頭客。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有及新客戶數目及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客戶	10	526,681	17	432,577	21	529,432	32	225,839
新客戶	25	26,939	30	139,716	44	99,937	4	43,304
總計	<u>35</u>	<u>553,620</u>	<u>47</u>	<u>572,293</u>	<u>65</u>	<u>629,369</u>	<u>36</u>	<u>269,143</u>

另一方面，我們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ii)與2021年低功率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相關的存貨撇減增加，以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iii)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以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尤其是擴大產能、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導致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以支

持我們的增長，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因而有所增加；(iv)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新產品；及(v)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導致燃料電池系統的每kW平均售價持續下跌。

具體而言，我們的僱員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48名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879名。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2.8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百萬元。

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開支及經常性淨虧損有所增加，即使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利好政策及扶持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監管框架而有所增加，惟我們預計於能夠獲得足夠的採購訂單並將銷售擴大至能夠實現盈利的規模經濟水平之前，我們將繼續產生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去錄得淨虧損，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倘若我們日後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這些情況可能會持續」。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1.5百萬元、人民幣965.9百萬元、人民幣80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3.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足以支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基於我們以下的財務狀況及融資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營運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

- 2016年，我們在新三板掛牌上市並在新三板上市期間成功累計股權融資人民幣7.9億元。
- 2020年8月，我們登陸了上交所科創板並在上市期間成功累計融資人民幣15.5億元。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融資及借款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及預期現金需求。經向管理層就營運資金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認同相同觀點。

為了在新行業及快速增長的市場創造長期成功的條件，我們一直專注於建立並發展研發及產能，而非尋求即時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以為未來在持續成熟的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



業中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中期內，我們計劃透過持續收入增長及改善經營杠桿以維持業務可持續性及增長以及實現盈利能力。

### 持續收入增長

我們在中國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營運，並有強大的政府支持。中國政府一直發佈多項發展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具體而言，於2022年3月，國家發改委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建議(i)推廣多元氫能應用(包括燃料電池系統)；(ii)改善燃料電池系統的核心技術；(iii)加速建設氫能基建；及(iv)支持具備強大創新能力的企業。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燃料電池有關的政府政策 — 國家政策與產業引導」。

政府扶持政策將直接惠及核心燃料電池部件、燃料電池電堆關鍵原材料、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汽車的製造商。中國多個地方政府亦已提出支持氫能產業及燃料電池系統發展的具體規劃及目標。例如，上海於2021年2月發佈《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實施計劃(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達到的各項目標，包括在上海建成並投入使用各類加氫站超過70座，以及推廣燃料電池汽車應用總量近1萬輛。河北省於2021年7月發佈《河北省氫能產業發展「十四五」規劃》，提出到2025年全省累計建成100座加氫站，燃料電池汽車規模達到1萬輛。於2021年10月，北京市昌平區發佈《昌平區氫能產業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5)》，明確了2025年前最多15座加氫站建設、1,200輛燃料電池汽車推廣規模、氫能產業收入規模突破人民幣300億元等目標。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燃料電池有關的政府政策 — 地方政策」。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由2017年底的1,900輛增長至2021年底的8,900輛，而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政策下，預計將於2025年底超過100,000輛。此外，燃料電池汽車的年銷量預期將於2026年前超過48,200輛，於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7%；而燃料電池系統的年銷量將於2026年達到52,900套，於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5%。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概覽 — 中國燃料電池



汽車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行業概覽 —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概覽 — 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市場潛力」。作為中國領先的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我們有能力在未來創造可持續的收入增長。以下因素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 **升級產品及新增應用場景。**由於燃料電池汽車對環境的適應性更強，行駛里程更長，加油速度更快，我們計劃專注於中長途、重型及冷鏈運輸等潛在應用市場，以擴大業務規模。我們擬於未來四年內利用新一代研發平台開發約15款車型，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更多新產品，此可能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1年底，建築及土木工程應用以及拖車運輸應用等高功率輸出應用於工信部新能源汽車目錄中所佔比例約15%。此外，隨著科技的進步，高功率輸出產品的滲透率將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未來，我們擬開發用於高功率輸出重型卡車、城際客車及專用車輛以及乘用車的新燃料電池系統。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將使我們於開發該等產品時享有先發優勢，讓我們獲得新產品的溢價，並最終增加銷售及提高盈利能力。
- **客戶保留及擴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2021年至2026年，預計中國的加氫站數量將由218座增加至1,200座，複合年增長率為40.7%。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氫能基礎設施顯著改善及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潛在需求有所增加，燃料電池汽車市場將有更多的最終用戶及市場參與者參與。為擴大客戶群並使其更為多樣，我們計劃與十多間主要汽車製造商磋商潛在合作，以開發燃料電池汽車原型及推廣新產品。該等潛在產品的主要應用場景類型為城際貨運、建築及土木工程以及拖車運輸。在節能減排經濟激勵及政府扶持政策的推動下，除了汽車製造商外，城市公交公司及政府部門等終端客戶、民營企業亦將於不久的將來在燃料電池汽車的運營中發揮更大的作用。我們擬與該等市場參與者積極合作，提高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向20多間城市公交公司推廣產品，並在20多個已興建或將興建高目標數量加氫站的城市擴展業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1年底，中國81個城市共有218座加氫站以及該等城市有239間公交車運營公司。

- **地域擴張**。自2021年8月起，中國政府批准了北京、上海、廣東、鄭州和張家口為首的五個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的建議，將燃料電池汽車核心技術商業化。此外，山東、四川、河北及其他多個省份亦釋出推廣燃料電池示範應用的計劃。為配合利好的政府政策，我們正透過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提升與目標地區主要城市(尤其是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的戰略支出，以擴大我們的地理分佈。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與在北京、張家口、上海、鄭州、成都及淄博等主要城市營運的中國大型商用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將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已興建或將興建加氫站的城市，此乃由燃料電池汽車的基建佈局所驅動。我們相信，這些城市有更大潛力成為受益於國家或地方政府激勵政策的下一批示範應用城市群。目標是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在中國20多個城市及地區推廣燃料電池系統，包括約十個新增市場，例如位於內蒙古、江蘇及廣州的市場。
- **加強營銷力度**。我們計劃擴充營銷團隊，配備在物流及商業運輸行業具有專業知識並能夠與更多終端客戶開發網絡的經驗豐富的業務及銷售人員。我們打算提供具吸引力的績效薪酬計劃，以激勵營銷團隊加大力度並實現我們的營銷目標。此外，我們計劃透過(i)協助商用車製造商測試其燃料電池汽車原型以及生產及推出超過100款新車型；(ii)為我們的產品參與超過40個行業活動；及(iii)未來三年投放線上和傳統廣告，以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應用。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收入。我們預期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其中包括)(i)撥付我們未來三年的研發，以升級產品及新增應用場景；及(ii)在未來三年透過產品推廣及多渠道營銷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以強化我們的客戶保留及擴展、地域擴張以及加強營銷力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改善經營杠桿

### 銷售成本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4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7.3百萬元，並於2021年減少至人民幣236.0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5%、43.2%及37.5%。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百萬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30.9%及38.8%。我們擬在未來隨著行業的進一步發展並於生產中實現成本節約，採取措施通過提升生產規模及銷售，降低銷售成本。因此，我們將加強供應鏈與資源的縱向整合，從當地採購原材料，從供應商處獲得大規模生產折扣及提升年度產能。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業務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總銷售成本中最大的部分是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燃料電池電堆及其相關材料的成本。為降低原材料成本，確保零部件供應，提高產品品質，我們已經並計劃進一步投資於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並與第三方作出合作安排，以增強研發能力，加強供應鏈。該等投資及合作已產生協同效應。例如，相較於2020年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燃料電池電堆，2021年由華豐生產的金屬雙極板燃料電池電堆的每kW平均購買價格減少約40%。我們計劃使用內部資源以投資及潛在收購以及與我們核心業務一致並為核心業務創造增值的公司結盟，並於未來三年加強可靠及一體化的產業鏈佈局。

此外，預計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將會增加。展望未來，除研發我們自有的燃料電池電堆外，我們亦預期增加向華豐採購燃料電池電堆，以進一步獲得折扣、降低原材料成本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華豐(i)就每台使用金屬雙極板的燃料電池電堆的購買價格提供10%降價；及(ii)就採購200台至500台提供額外5%折扣並就採購超過500台再提供另外5%折扣，直至2022年底為止（「**批量採購折扣**」）。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將每年一次與華豐磋商其燃料電池電堆的購買價格。我們將於2023年及其後各年年初與華豐進一步磋商類似的批量採購折扣。因此，我們相信使用雙極板的燃料電池電堆的購買價格將於向華豐大量採購時進一步下降，並繼而提高搭載來自第三方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這可部分抵銷由我們每kW平均售價下降所導致的燃料電池系統整體毛利率下降。

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海億氫生產的膜電極組產品完成大部分測試，我們預期於未來採購該等膜電極組產品作為我們生產燃料電池電堆的主要原材料。透過結盟、投資及收購，進一步努力實現供應鏈及資源的縱向整合，我們相信，未來可進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保持產品穩定的毛利率。

此外，從早期開始，我們已有策略地決定大力投資於研發並計劃進一步開發新一代研發平台，以改良產品及增加產品組合。我們亦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未來三年的研發，以及在2025年底前通過購置新設備及軟件系統提高燃料電池電堆的產能。用於生產、檢測、起調、辦公及網絡的升級版設備及軟件系統預計將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此外，憑藉新一代研發平台不斷提高的能力，我們的目標為實現規模經濟以及縮短產品部署及商業化的面世時間，並因此隨著業務增長，最終改善經營杠桿。具體而言，隨著我們持續提升燃料電池系統及其相關原材料的研發能力及效率，我們預期將受益於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因此，我們預計將通過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和更低的原材料成本，從改善的經營杠桿中受益。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一代研發平台旨在支持研發活動，而整體研發成本可能因我們的研發措施進一步增加，然而，通過利用新平台以及我們在研發的努力，我們相信我們將通過改善產品在冷啟動能力、續航里程、能源轉換效率和加注時間方面的表現以及「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升級產品及新增應用場景」中說明的新增應用場景，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相信使用新一代研發平台將優化生產流程、減少原材料消耗及降低生產成本。例如，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創新系統架構、輔助組件及燃料電池電堆開發所用的核心技術，例如通過模塊化、集中化及標準化升級系統架構。就此而言，我們成功通過減少所使用的零部件數量來優化結構，例如將80kW車型所使用的零部件數量從2019年的175件大幅減少至2021年的129件，並預計在新一代研發平台的支持下進一步減少至120件。由於80kW車型所使用的零部件數量減少，生產一台80kW車型的平均原材料成本顯著下跌。我們相信，新一代研發平台將有助於未來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 其他主要經營開支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8.8%、6.8%、9.9%及12.4%。我們相信銷售及營銷努力有助提升收入並擴大客戶群。展望未來，一旦完成全球發售並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計劃擴大營銷及售後團隊，以滿足客戶及地域擴張的需求。因此，我們預計於未來三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將繼續增加，主要原因是透過協助商用車製造商測試燃料電池汽車原型以及生產及發佈新車型，僱用更多人才及推廣燃料電池系統。

我們相信，此將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四年中，於中國快速擴張的燃料電池汽車市場中抓住市場機遇，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競爭格局。我們預計自2024年起，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按收入的百分比減少。

#### 行政開支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126.7百萬元及人民幣80.4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6.2%、15.9%、20.1%及29.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業務規模的快速擴張，導致總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我們預計一般及行政開支將隨著業務的增長而出現絕對增長，惟隨著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的提高，其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展望未來，行政開支的預期增長主要來自薪金開支（預期隨著通脹而增加）、折舊及攤銷，尤其是張家口生產基地及上海生產基地的折舊。我們預期收入的增加將超過通脹率及折舊費用的相應增加，因此，預計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在未來減少。

#### 研發開支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5.2%、13.0%、14.7%及22.4%。我們將開展研發及測試活動，以提高產品在惡劣天氣下的適應性、耐用性、可靠性、效率、安全性及經濟性，進一步優化及升級產品，因此，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隨著業務的增長而出現絕對增長。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投資(i)開發新一代燃料電池系統研發平台；(ii)正進行的國家級及自主的燃料電池系統、電堆及零部件研發項



目；及(iii)四個研發項目，專注於日本的燃料電池電堆及其核心材料。我們預期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i)我們預計未來將受益於規模經濟及有所增加的收入；(ii)我們實質性地建立下一代集成研發平台，能夠滿足未來四年的研究目標；及(iii)銷量及收入的增長將超過研發開支的增長，導致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率更低。我們預期自2024年起維持穩定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率，原因是上述研發活動預期於其後完成。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為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0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0.9%、16.7%及28.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兩名於結算付款時遇到財務困難的主要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應收賬款及票據」。

我們希望貫徹應用現有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政策，並利用更好的信用控制及更有效的措施收取未償還應收賬款，例如審查及評估客戶的信用質量，加強措施監控未償還應收賬款。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儘管我們預計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隨著收入增長而增長，惟由於我們加強信貸控制措施，以提高我們向客戶的收款率，預計此類減值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於未來三年下降。

### 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此乃由於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之間的周轉日數出現重大差距，並產生龐大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開發新的燃料電池系統及推廣我們的產



品。未來，我們預期透過以下優勢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i)由訂單增加、客戶擴展、地域擴張及加強營銷力度推動的持續收入增長；(ii)有所改善的經營杠桿，原因是我們預期收入增長將逐漸超過開支增長；及(iii)改進並完善營運資金管理。

為改進並完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將繼續利用領先地位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更具吸引力的合約條款，並實施更嚴格的信用期審閱及批准程序。未來，我們計劃與更多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我們亦希望以更有效的方式收取應收賬款，並縮小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之間周轉日數的差距。我們已經落實相關措施，例如實施銷售及收款政策(該政策詳述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亦包含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等措施)、在簽訂銷售合同的早期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收集基本資料並建立客戶檔案，以及考慮客戶的付款歷史及當時與我們的任何未結算金額等。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假設整體上對中國燃料電池行業及燃料電池市場或具體上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外在因素概無變動(例如COVID-19疫情在中國的變化)，我們將於中期內自經營活動錄得正現金流。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並不確定且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開發新產品及型號、高效實施業務戰略、有效且成功地進行競爭，以及通過提高運營效率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增加收入及客戶群的能力。上述前瞻性陳述基於對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諸多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有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及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有關的風險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以及其他類型新能源汽車的可用性。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繼續取得足夠的採購訂單」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去錄得淨虧損，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倘若我們日後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這些情況可能會持續」。

## 僱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全部僱員常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僱員總數(按照職能劃分)：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研發	270	30.7
技術	106	12.1
生產	221	25.1
銷售	117	13.3
行政及管理	165	18.8
<b>總計</b>	<b>879</b>	<b>100.0</b>

我們已根據中國勞動法與僱員訂立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勞資糾紛而出現與員工之間的重大問題或營運受阻，且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根據職位相關要求、僱員的經驗及資質以及當前市況招聘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可對我們業務及形象造成重大損害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衝突事件，且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僱員能否提供持續、優質及可靠的服務。我們重視僱員培訓，並期望通過培訓計劃教導僱員業界知識和技術技能。例如，新僱員必須參加入門培訓課程，並可能會不時參加內部培訓和分享研討會，以提高彼等的專業知識、技能及安全意識。

我們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月度績效獎金以及年終獎。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相關供款。

## 保險

我們為業務運營投購保險，主要與資產及僱員相關。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營業中斷保險、要員保險或覆蓋潛在環境破壞索償的保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慣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大致符合行業慣例，可充分保障我們的資產及運營。然而，我們或須承擔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申索或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索賠都可

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業務有關的重大未決保險索賠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

促進可持續的低碳未來是我們的使命之一。我們努力通過創新升級產品，並與具有氣候應對能力的業務夥伴合作。在透過開發氫燃料電池技術履行使命的同時，我們不斷尋求機會透過評估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識別業務中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採取緩解措施來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我們評估業務以確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維護我們對股東及作為企業公民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責任。

### 識別、評估及管理

我們在董事會監督下頒布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董事會專注於環境影響管理、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對我們的營運十分重要的議題，並採取緩解措施以應對相關風險。董事會亦密切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新法律發展，並相應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例如，我們知悉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而董事會及總經理將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且董事會將於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及質量。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監督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氣候相關議題。我們亦成立安全、職業健康、環境管理（「EHS」）委員會，負責我們的安全、職業健康、環境保護工作，董事會亦指派管理人員監督EHS委員會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張國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即委員會主席）、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上市後，審計委員會亦將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方建一先生（主席）、紀雪洪先生及陳素權先生。EHS委員會亦由張國強先生帶領。EHS委員會的成員為監督各業務線的副總經理以及我們子公司的負責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戰略並制定緩解措施。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委員會」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我們已於業務營運中識別出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短中長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

- (i) 資源消耗，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水消耗及電力消耗
- (ii) 廢物管理
- (iii) 僱員健康及安全
- (iv) 多樣性及包容性
- (v) 企業管治
- (vi) 供應鏈相關風險
- (vii) 財務報告風險
- (viii) 人力資源風險
- (ix) 氣候相關風險

董事認為，在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下，我們的長期風險包括資源消耗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中期風險包括廢物管理、多樣性及包容性以及供應鏈相關風險，而我們的短期風險主要是僱員健康及安全、企業管治和人力資源相關風險。

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的管理層及EHS委員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規定就該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我們將定期檢討及監察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以確保其適合我們的業務需要。

因此，我們制定並實施以下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相應實施緩解措施。

### **環境保護**

- 分別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12月採納的「環境管理與政策管理規定」及「工作規範，環境管理制度」，當中概述(i)識別及評估環境因素及法規；(ii)環境業務及建築項目管理；(iii)環境監測；及(iv)污染及損毀意外報告。

### 社會責任

- 安全風險管理
- 安全生產應急計劃
- EHS檢查和管理
- 供應商EHS管理
- 多樣性和包容性政策
- 供應鏈管理政策

### 企業管治

- 戰略委員會、EHS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章程及政策

此外，董事會預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風險評估，以涵蓋當前和面臨的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產生的風險，以及圍繞破壞性力量(如氣候變化)的戰略風險。董事會將評估風險，並檢討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已識別的風險(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以及制定應對風險的政策。具體而言，我們將會繼續採用以下方法來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識別：**我們將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及僱員)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收集彼等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做法的意見及看法，這有助我們更好地識別及優先處理我們業務營運中固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風險，並制定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來減輕該等風險。我們認為，與持份者保持坦誠對話對維持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評估：**我們及持份者將繼續透過內部討論評估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表現。我們亦會繼續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檢驗及評估機構以識別及評估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合規水平，包括廢水排放、噪音控制及空氣污染控制以及氣候變化。

**管理：**我們已實施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該等政策為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提供指引。根據該等政策，董事會及委員會於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主要行動計劃、風險管理政策、實施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業務計劃以及設定績效目標時，將審閱業務營運中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氣候相關議題。

環境保護

環境影響管理及氣候相關事宜

我們致力減少產品及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實現該目標。

我們的產品在脫碳運輸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原因是其為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核心。燃料電池將氫和氧結合起來產生電能，水和熱是唯一的副產品。這項技術旨在提供可靠及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我們通過促進氫能應用的發展和推動能源轉型，為全球氣候帶來積極影響。此外，氫氣可以通過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資源產生，亦可通過在燃料電池產品中使用質子交換膜和採用技術改進來產生，我們高功率密度產品的能量轉換效率為58%，超出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2.0》的行業目標佈局。我們日後將繼續在產品開發、製造及技術創新中堅持推動綠色能源的理念。請參閱「— 競爭優勢 — 雄厚的研發實力」。

資源消耗

我們追求高效利用能源，並以此作為監察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方法。我們嚴格監察排放量，以確保高效利用能源及水消耗等天然資源。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生產過程中的環境及氣候相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b>資源消耗</b>				
能源消耗 (kW/小時)	3,457,543.8	4,270,466.4	8,631,163.5	5,424,062.7
水消耗 (立方米)	6,299.9	15,776.9	34,784.2	17,464.3
<b>污染物管理</b>				
溫室氣體排放 (噸) <sup>(1)</sup>	—	—	—	—
有害廢物 (噸)	3.0	0.12	3.1	8.5
工業固體廢物 (噸) <sup>(2)</sup>	—	4.4	11.1	19.4

(1)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極低。

(2) 該等數據乃指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處置的廢物量，而非我們產生的廢物量。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消耗的資源主要包括電力及水，相關消耗量與我們的生產及研發活動相關。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資源消耗情況。我們每月評估生產過程中的電力和熱效率以及用水量，並對照歷史數據和設計意圖審查信息，以識別偏差並評估潛在風險。當我們安裝新機器或軟件時，我們有一隊技術人員及工程師來執行檢查測試並監察結果。我們密切關注地方政府實施的能源和水控制措施，包括任何潛在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資源短缺而遇到任何重大中斷。

為持續提升能源效益並減少碳足跡，我們一直尋找可能的節能機會，尤其是在選擇本集團的環保設備及設施方面。除了在業務營運中節約能源外，我們還拓闊了這一理念，將辦公室轉變為綠色工作環境，並向僱員灌輸綠色思維。我們打算鼓勵員工使用電子記錄來逐步取代紙面記錄。我們亦計劃通過在辦公樓和生產設施中安裝節能照明系統和電器來過渡到綠色工廠。在採購辦公室設備時，我們始終選擇能量轉換效率較高的型號，並向碳足跡相對較低的供應商採購。我們亦會定期提醒僱員在工作空間採取節能措施。為加強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消耗，我們制定了以下節能措施：

- 僱員下班時應關閉照明；及
- 我們鼓勵僱員在非辦公時間關閉所有非必需物品，如計算機和複印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公斤	30.6	23.4	28.7	12.4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公斤	0.7	0.5	0.6	0.9
顆粒物(PM)	公斤	2.2	1.7	2.1	0.3
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	公斤	33.5	25.6	31.4	13.6

資料來源：煤氣公司收據及加油站IC卡交易對賬單。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129.3	99.7	135.1	54.0
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1,816.4	2,379.5	4,945.7	3,309.2
總溫室氣體排放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1,945.7	2,479.2	5,080.8	3,363.2
溫室氣體密度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員工總數	3.6	4.3	6.3	3.8

資料來源：煤氣公司收據、加油站IC卡交易對賬單、物業電費通知單、物業公司發票及電力公司電費賬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能源總耗量：

能源類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不可再生燃料(直接)	千瓦時				
— 汽油	千瓦時	435,671.3	334,178.2	394,172.8	172,497.7
— 柴油	千瓦時	—	—	15,959.0	2,615.3
— 液化石油氣	千瓦時	44,724.3	36,168.9	63,991.2	27,822.2
— 天然氣	千瓦時	—	—	50,709.1	—
購買能源(間接)	千瓦時				
— 電力	千瓦時	2,977,148.2	3,900,119.4	8,106,331.4	5,424,062.7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3,457,543.8	4,270,466.5	8,631,163.5	5,626,997.9
能源耗量密度	千瓦時/員工總數	6,309.4	7,478.9	10,629.5	6,401.6

資料來源：煤氣公司收據、加油站IC卡交易對賬單、物業電費通知單、物業公司發票及電力公司電費賬單。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和生產規模的擴大，我們的能源耗量逐年增加。2021年能源耗量增加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於2021年研發、生產及測試設備增加以及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上海神力科技增加一個雙極板生產車間。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耗水總量：

用水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6,299.9	15,776.9	34,784.2	17,464.3
耗水密度	立方米／員工總數	11.5	27.6	42.8	19.9

資料來源： 用水量報表、能耗確認表、水費充值報表、水費發票及水費通知單。

### 廢物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廢氣、固體廢物及廢水。我們的現場員工保存排放污染物的記錄，我們的工程師定期審查記錄，以確保不會偏離預期目標。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少量有害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碳排放量極低。我們已在工廠設立廢氣排放處理系統及廢水處理設施，並實施相關內部協議，以確保正常營運。廢水由我們自己的廢水處理站處理，以達到國家安全處置標準，而其他廢物則由合格的工業廢物處理和環保實體收集和處置。我們與第三方專家簽訂合同，定期處理有害廢物。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

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公斤	49,246.0	31,848.2	89,137.9	39,031.1
使用的包裝物料密度	公斤／台數	40.6	36.0	59.6	36.6

數據來源： 包裝物入庫清單及招股書產量明細。

由於燃料電池系統產量下降，我們的包裝材料於2020年較2019年減少。於2021年，隨著燃料電池系統的產量增加，相關包裝材料的數量增加。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總量：

有害廢棄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3,000.0	120.0	3,080.0	8,520.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員工總數	5.5	0.2	3.8	9.7

數據來源：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

我們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指標每年均會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有害廢棄物採取定期集中處理的方式。

無害廢棄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	4,440.0	11,074.0	19,38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員工總數	—	7.9	13.7	22.0

數據來源： 一般固廢接收確認單。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規。具體而言，生產設施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要求，包括與空氣、水及固體廢物污染有關的要求。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取得必要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遵守處理及處置污染物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與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行政處罰。

我們亦已委聘合資格機構編製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取得相關環保部門的必要批准，通過相關檢查。具體而言，我們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取得相關環境部門的批准方可開始任何建設項目。

我們定期監察地方政府公佈的污染物來源，並關注對當地環境有影響的事件。我們亦定期向公眾披露我們遵守環境法規的情況（例如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並歡迎任何有關改

善我們的消耗及控制措施的建議。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導致環保議題的重大風險，且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足以維持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收到中國環境部門就我們生產設施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發出的任何警告或制裁或罰款。我們預期遵守該等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將與我們的生產擴張及業務營運一致。遵守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為我們帶來大量成本，並導致生產設施的建設出現延誤。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不遵守中國的各項環境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延誤，造成損害賠償、罰款及其他責任，並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帶來負面報道及損害」。

### **供應商資歷要求**

我們所有原材料均為無重污染材料，尤其是燃料電池電堆、金屬雙極板及鉑金。為進一步加強原材料的環境管理，本公司在原材料採購方面採取了以下措施：

- 我們採購符合相關環保要求的原材料並設有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及準入機制，並定期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相關安全及環境控制規定。例如，我們打算在選擇供應商時考慮申請人的碳足跡，並優先選擇該等符合ISO 14067及PAS 2050標準的供應商。
- 我們要求供應商取得第三方機構的質量認證，並披露彼等供應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中的任何有害材料，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標準。倘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不符合標準的相關要求，我們亦會要求彼等採取整改措施。

### 社會責任

#### 僱員健康與安全

工傷可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名僱員因在我們的工作過程中受傷而申請職業傷害賠償。彼等的狀況由醫療保險保障，且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其中一名僱員離開本公司時向其一次性支付傷殘補助金人民幣57,480元。

我們還可能遭受第三方造成的與健康和職業安全相關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於2018年，一名第三方肇事者對一個生產基地（由我們的前子公司張家口海珀爾擁有）造成損害。於2018年11月28日，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河北盛華化工有限公司因缺乏定期檢查及維護，於其位於張家口海珀爾所擁有的生產基地附近的工廠發生氯乙炔氣體從儲罐洩漏事件，引發爆炸，並導致我們的設施受損。然而，我們盡力在技術及財務上可行的情況下減低風險，並將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我們要求各級僱員監察及報告任何危害或潛在威脅，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表現符合最高行業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危險作業管理政策；(ii)化學品管理及有害能源控制政策；及(iii)消防管理。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遵守中國的監管規定，以防止及減少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危害及風險，並確保我們僱員及周圍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採納及維持政策及措施以維持僱員的安全環境，包括安全事故管理政策、職業危害監控及管理政策。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期望尋求合規意見並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不時重大變動。

我們亦鼓勵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保持警惕，並對其安全及健康負責。我們亦提供培訓，幫助員工識別異常情況，提高安全意識。我們的營運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為發生的工傷事故制定保險計劃並保存適當的記錄。



### 多樣性及包容性

我們深知多樣化及熟練工作團隊的價值。因此，我們致力於建設及維持一個包容的工作場所文化，以致所有員工都能茁壯成長。我們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方面的平等就業機會，確保工作場所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障、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等外在因素而出現對任何僱員的歧視、身體或言語騷擾。此外，我們嚴格禁止在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全職授聘員工總數：

種類	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性別	男性	工人數量	428	453	651	704
	女性		120	118	161	175
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工人數量	250	231	316	331
	31-40歲		237	260	387	424
	41-50歲		52	67	94	108
	51歲或以上		9	13	15	16
地理分佈	國家(中國)	工人數量	548	571	812	879
總數		工人數量	548	571	812	879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僱員流失比率：

種類	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性別	男性	百分比	18.9%	21.9%	22.0%	8.0%
	女性	百分比	10.9%	22.0%	14.3%	3.4%
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百分比	16.4%	19.1%	27.9%	5.4%
	31-40歲	百分比	17.3%	24.6%	18.1%	8.7%
	41-50歲	百分比	15.4%	20.9%	6.4%	6.5%
	51歲或以上	百分比	44.4%	23.1%	13.3%	0.0%
地理分佈	中國	百分比	17.2%	21.9%	20.4%	7.1%
總數		百分比	18.4%	22.3%	24.0%	7.3%

### 社會貢獻

我們是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專注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促進氫能應用的發展和推動能源轉型。我們繼續引領氫能源產業，將氫燃料電池系統投放商業生產，並帶領制訂國家的燃料電池標準。

此外，我們於2021年參與張家口市橋東區委扶貧開發和脫貧工作領導小組「村企聯盟」工作實施方案，捐獻約人民幣5.3萬元的物資，包括向張家口市河家偃村捐贈路燈49盞。

### 企業責任

#### 管治

董事會以及其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監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董事的主要職責是共同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設定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及根據目標評估年度表現，並在識別出與目標存在重大分歧時適當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EHS委員會負責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監察日常營運中相關事宜的結果，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EHS委員會有助促進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應對環境挑戰。該委員會在制定安全、工作場所健康及環保措施的年度行動計劃時納入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如納入《安全生產法》及《環境保護法》。該委員會亦通過評估現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改善所採取的措施，納入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例如，該委員會評估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根據相關結果向我們提供建議。該委員會亦制定及更新僱員協議，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定期組織對本公司發現的問題進行內部討論。例如，該委員會已制定預防措施，對已識別的安全風險進行分類及管理。根據內部協議，我們亦將調查任何違規行為並相應採取緩解措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及管理層多元化

我們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在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而言，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女性，以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此安排顯示我們致力在董事會及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更多元化和更包容不僅是一個價值驅動的命題，也是我們目前採取和接受的舉措。我們計劃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目標及方法。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遵守新興標準及應對各種風險所需的適當技能、專長及多元化觀點。董事候選人的甄選亦須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預期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預期於連續的年度報告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供應鏈管理

在就任何商品或服務從競爭對手中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公正客觀地衡量事實，並根據我們的需要選擇能提供最有價值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的僱員不會以不相關或不適當的考慮影響我們的購買決定。

我們確保向認同我們價值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我們所有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均須於現場從事業務活動時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包括安全規定)。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籌備上市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報告、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領域)進行審查。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我們已修訂

並採取額外措施以完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業務而言乃屬足夠及有效，且內部控制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並最大程度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來監控及減少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的影響，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隨著業務不斷發展，我們將繼續修訂及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為提高企業管治的質量，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董事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於2022年1月13日舉辦的培訓課程，審閱了有關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持續承擔的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內部控制政策；
- 我們委任劉國賢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預期劉國賢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就我們的法律、法規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收到有關法律、法規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疑問或報告後，公司秘書將調查此事，並適時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指導，並向董事會及／或相關成員公司報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審視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要求。我們認為有必要於戰略及營運計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設立風險管理，以識別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重大風險；及
- 我們將定期就有關中國法律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確保符合中國法律並使我們瞭解有關監管的最新進展。

- 我們建立了《重大信息內部申報制度》，規定我們在實施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過程中，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委託他人持有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公司股份，否則所得的收入由本公司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制定有一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擬備政策及財務部門與員工管理政策。為實施會計政策，我們設置有不同的程序，財務部門根據有關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還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他們瞭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職能員工的需求定期提供專門培訓。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保持與時俱進，並使他們能夠發現和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制定有一份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所有員工的員工手冊，當中載有關於最佳商業實踐、工作道德、欺詐預防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南。我們向員工定期提供培訓和資源，解釋員工手冊中的要求。

我們定期培訓員工，安排專門的技術培訓，確保員工處於技術進步的前沿。我們已編製內部培訓手冊，實施了反賄賂和反腐敗合規政策，組織了專門的培訓課程，以適當教育員工，特別是管理團隊，確保合規。

###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與氣候有關的問題對我們構成一定程度的威脅。我們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類為(i)實體風險是指由於極端天氣狀況而可能對我們造成物理影響的風險；及(ii)過渡風險是指因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以及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而產生的風險。然而，我們可能會受到運營及維護成本增加以及保護保險投資增加的潛在影響。以下為我們識別的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

**過渡風險。**生產設施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包括有關空氣、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規定，以及根據中國法律的生產安全及勞動保護規定。本集團應遵守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詳述如下：

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	影響
一般環境規定	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空氣污染及排放	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環境影響評價	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生產及職業安全	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勞動	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向低碳經濟的轉型必然導致氣候相關的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從而可能產生潛在過渡風險。環境法規收緊及未來推出全國排放交易計劃可能導致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從而增加經營成本。然而，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關注及環保措施的實施或會鼓勵製造環保產品，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將會有更多機會。



**實體風險。**氣候變化，例如前者的水災及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以及後者的持續高溫，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潛在的財務影響。隨著氣候變化，全球氣溫可能上升，導致電力消耗增加，從而導致(其中包括)區域電力短缺及我們的業務中斷。此外，全球氣溫上升亦可能導致更多無法預測的天氣狀況，例如頻繁發生嚴重的颱風、颶風、旱災、水災及降雨量增加。該等天氣狀況預期將對運輸服務造成干擾，且我們的供應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原材料及產品的交付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的實際氣候相關風險或損害。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目標

我們主要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目標是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改善環境作出貢獻。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關鍵績效指標對於讓投資者比較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績效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非常重視執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並監控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的績效。

儘管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關鍵績效指標呈上升趨勢，但其仍在可控範圍內，總體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仍處於開發階段，產能尚未達到100%，因此環境數據處於波動狀態。為更好地承擔環境責任，我們致力於實現到2025年能源消耗增速較生產增速低約5-10%的目標，同時保持能源消耗率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積極推動以下措施來實現這些目標：

- 定期維護生產設備，提高效率，降低能耗；
- 鼓勵員工關閉工作場所未使用的設備和電器以節省電力；
- 將空調溫度調至攝氏25度，減少不必要的能耗；
- 進行節水減污活動，採取多種用水，循環利用，提高用水的使用率；及
- 車輛會產生空氣污染物，並考慮使用更多環保汽車，例如電動車。

我們制定了環境管理政策及年度環境監測計劃，集中於識別、監測及評估從空氣排放、水排放、噪聲、廢物處理等方面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的因素。

###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自有或租賃物業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於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 自有物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幅總面積約為32,607.5平方米的土地及兩幢合共14,613.0平方米的樓宇。我們佔用該等物業主要作生產用途和辦公空間。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適當業權證書且我們有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佔有、使用或處置該等物業。

此外，位於河北省張家口合共38,355平方米的張家口生產基地第二期於2022年8月竣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建設上述物業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張家口生產基地第二期申請相關產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於取得相關產權證後獲得張家口生產基地第二期的所有權，且我們於取得相關產權證時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租賃物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租賃一幅樓面面積約10,667平方米的國有土地用於加氫站相關項目以及27項總建築面積為43,424.7平方米的物業，包括13項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的物業及14項用作宿舍的物業。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總建築面積為28,490.2平方米的8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獲得或向我們提供相關樓宇業權證書。該8項租賃物業中，有一項待出租方取得合法的房屋產權證明後我們再搬入；及七項物業已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出具的合規證明或進行了說明。

董事確認，僅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該物業不存在任何爭議、訴訟或可能影響我們使用的其他因素的情況下，我們方會將商議並重續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出租人尚未根據中國法律要求向當地房管部門提交我們17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糾正此未備案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因有關未備案情況而受到行政處罰，而根據相關物業租賃管理法規，我們可能會就未遵守17項租賃物業租賃登記的事件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70,000元的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備案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基於潛在罰金上限、合同效力及我們的整改措施，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未備案租賃合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因未備案上述租賃協議而發出的有關潛在行政處罰的通知，亦未發生過業務經營終止、中斷或財產發生重大損失等情形。

###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全面有效。我們需要不時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符合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中所載程序，我們預期在辦理續期時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法律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提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嚴重不足的情況。潛在的未來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不論理據或後果為何）均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索賠（尤其是產品責任）、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違反法律或法規，且董事認為整體上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負面反映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及傾向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須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監事和一名職工監事。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則由僱員選舉產生。

高級管理人員由八名成員組成，彼等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張國強先生	42	2012年 7月12日	2012年 7月12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企業戰略規劃，管理本 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 務發展
宋海英女士	46	2014年 2月1日	2015年 7月9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財務負責人	企業戰略規劃，監督本 集團的整體營運、 業務發展及財務 管理
戴東哲女士	51	2012年 7月12日	2022年 5月24日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企業戰略規劃，監督本 集團的整體營運、業 務發展、人力資源及 行政管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職位	職責
滕人杰女士	70	2014年 10月8日	2014年 10月8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吳勇先生	56	2014年 10月8日	2014年 10月8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方建一先生	69	2019年 4月23日	2019年 4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劉小詩先生	67	2019年 4月23日	2019年 4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紀雪洪先生	44	2022年 1月10日	2022年 1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陳素權先生	43	上市日期	2021年 12月16日 (自上市日 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 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42歲，本公司創始人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企業策略規劃，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亦為上海神力科技、億華通動力、成都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國創河北氫能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神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融」)、唐山神力科技有限公司及華豐的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先生於燃料電池系統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職於北京清能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的公司)，歷任部門經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規劃及營運管理。

張先生於2003年7月於中國的山西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專業本科畢業。彼後於2010年7月在中國的清華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7年7月在中國的科學院大學畢業並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完成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博士後研究。彼於2020年12月獲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所頒發的新能源汽車正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張先生於以下有限合夥企業或公司註銷前為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或公司的合夥人、董事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前之職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註銷日期
深圳勤達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	投資管理	註銷	2019年10月21日
杭州水木東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投資管理	註銷	2017年11月27日
北京新能高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總經理	技術服務	註銷	2010年2月21日
北京中科華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總經理	技術推廣服務	註銷	2010年8月11日
北京青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技術服務	註銷	2022年10月10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誠如張先生確認，(i)上述各有限合夥企業或公司於其註銷時並無業務且有償付能力；(ii)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被註銷；及(iii)彼並不知悉有關被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宋海英女士**，46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企業策略規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彼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11月進一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宋女士亦為上海神力科技、唐山謙辰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湖北國創氫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國創」）、上海神融及華豐的董事。

宋女士擁有逾16年的財務經驗。2005年6月至2012年8月，宋女士於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項目管理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業務管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彼就職於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生產及開發的公司），任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對外投資業務。

宋女士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3年4月獲得在中國的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會計學學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宋女士於以下有限合夥企業或公司註銷前為其合夥人或董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前之職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註銷日期
深圳勤達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	投資管理	註銷	2019年10月21日
張家口市交投中油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新能源技術開發	註銷	2021年7月20日

誠如宋女士確認，(i)上述各有限合夥企業或公司於其註銷時並無業務且有償付能力；(ii)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被註銷；及(i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被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於新三板完成的非公開發行1,554,991股股份(「配售事項」)中，宋女士認購了622,222股A股。配售事項向我們的核心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售股份，以作激勵及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我們股本及股權的主要變動 — 2. 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的非公開發行以及2017年12月的資本化發行」。

宋女士所認購的622,222股股份當中，79,998股股份乃以信託形式持有(「信託安排」)，其中分別：(i)17,777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董事會當時的秘書吳曉核女士(「吳女士」)持有；(ii)22,222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宋女士於汽車行業工作的朋友胡劍平先生(「胡先生」)持有；(iii)22,222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我們軟件開發供應商的股東張璞先生(「張璞先生」)持有；及(iv)17,777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我們當時的財務經理張紅黎女士(「張女士」)，連同吳女士、胡先生及張璞先生統稱為「受益人」持有。吳女士、胡先生、張璞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向宋女士支付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認購金額」)以認購彼等各自於配售事項下的股份。作為董事會當時的秘書，吳女士合資格參與配售事項，但彼於相關時間正準備提呈辭任而並無參與，且彼於2017年1月辭任並離開本集團。除吳女士以外，並非我們核心員工的各名受益人均不合乎資格參與配售事項。

誠如宋女士所確認：(i)信託安排乃按受益人的要求設立，原因是彼等均為我們的員工及／或具備相關行業工作經驗的人士，且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及(ii)根據信託安排，受益人僅有權享有股份的財務權益。宋女士於相關時間並不知悉於新三板相關規定項下有關信託安排的披露要求，並僅將信託安排視為彼就其透過配售事項獲分配的股份與受益人進行的私人交易，且於相關時間並無知會本公司或其他董事。

在本公司籌備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時，宋女士被告知，儘管誠如宋女士所確認，彼並無自信託安排獲取任何個人利益，但使受益人獲得股份的信託安排可能會間接規避了配售事項作為對本公司核心員工的激勵及獎勵的原有目的。得悉有關事宜後，宋女士於2019年12

月與各名受益人訂立信託終止協議，以終止各信託安排並將各自的認購金額連同利息一併退還予受益人。於終止所有信託安排後，宋女士於配售事項認購的622,222股股份全部由宋女士合法實益擁有。

宋女士於配售事項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儘管存在信託安排，宋女士仍有權行使其全部622,222股股份的投票權而毋需接受受益人的指示。當時的董事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的投票權總額為9,549,437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83%，當中宋女士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4%。

於2020年6月11日，新三板向宋女士及吳女士出具一封決定函(《關於對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海英等相關主體採取自律監管措施的決定》(股轉系統融一監函[2020]2號)) (「**決定函**」)，原因是宋女士與吳女士之間的信託安排並未向公眾披露及違反新三板相關規定的披露要求。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信託安排不會影響宋女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1.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決定函所載新三板規定項下的披露要求外，信託安排並不構成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
2. 宋女士並無自信託安排獲取任何個人利益，且彼將信託安排視為彼就其透過配售事項獲分配的股份與受益人進行的私人交易；
3. 所有信託安排均已終止；
4.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台進行的搜索，宋女士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市場禁入決定、中國證券期貨市場行業組織實施的紀律處分、或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規定所載的任何管理措施；
5.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向宋女士及吳女士出具決定函的原因是彼等為我們當時的高級管理人員並須遵守相關披露要求，而決定函僅為一項自律監管措施，除決定函所載新三板規定項下的披露要求外，並不是或不構成行政處罰或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及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6.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信託安排及出具決定函並不損害宋女士擔任中國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合適性。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政策，禁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配售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以信託形式為他人持有任何股份或作為股份受益人參與任何委託安排，以確保日後妥為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戴東哲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戴女士於2015年7月至2022年5月為我們的監事。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2001年12月至2004年6月，戴女士就職於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載學院(前稱汽車工程系)，任項目辦公室項目主管，主要負責人事行政及財務管理。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北京清能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自2012年7月起，任本集團人力行政總監，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戴女士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淄博市委員會的成員。

戴女士於1994年7月在中國的北京農學院取得農學學士學位。

戴女士於以下公司註銷前為其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前之職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註銷日期
北京青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技術服務	註銷	2022年10月10日

誠如戴女士所確認，(i)上述公司於其註銷時並無業務且有償付能力；(ii)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被註銷；及(iii)彼並不知悉有關被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非執行董事

滕人杰女士，70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彼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1月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滕女士於電子工程及自動化領域擁有逾46年經驗。1975年12月至1998年9月，彼於清華大學任教，最後職位為自動化系副主任兼副教授。1998年9月至2013年4月，彼就職於北京清華工業開發研究院（一家主要從事行業技術開發的研究院），任副院長，主要負責制定研發工作計劃及組織管理。

滕女士於1975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專業。

滕女士於以下公司營業執照吊銷之時為該公司的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吊銷營業執照 前之職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吊銷營業執照 日期
北京清大同飛優化控制 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監事	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	吊銷營業執照	2011年11月23日

附註：誠如滕女士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原因是該公司並無業務，沒有主要經營業務，且該公司未履行年檢要求，導致其營業執照被吊銷。

誠如滕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時並無業務且有償付能力；(ii)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營業執照被吊銷；及(i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吳勇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彼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1月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上海神力科技的董事及水木創信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先生於投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2004年6月至2012年6月，吳先生就職於北京嘉禾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設備技術開發的公司)，任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2012年6月及2020年11月，彼就職於北京水木國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分別任總經理及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日常管理工作。

吳先生分別於1988年7月及2000年6月在中國的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月取得交通部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吳先生於下列公司註銷前或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或吊銷前之			註銷或吊銷日期
		職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北京易科聯盟清潔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清潔生產技術推廣平台	註銷	2020年9月21日
北京華清三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工程及技術研發	營業執照被吊銷 <sup>(附註)</sup>	2018年10月16日
北京易研科技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註銷	2019年1月21日
邯鄲市禾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項目準備	註銷	2017年3月24日

附註： 誠如吳先生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原因是該公司並無業務，沒有主要經營業務，且該公司未履行年檢要求，導致其營業執照被吊銷。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誠如吳先生所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被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時並無業務並有償付能力；(ii)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被註銷或營業執照被吊銷；及(i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被註銷或營業執照被吊銷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建一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11月獲指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就職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鐵生產的公司)至2014年2月，最後職位為總會計師。歷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15)董事、副董事長至2015年7月。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733，主要從事電動客車開發)獨立董事。

方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在中國的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9月及1995年9月取得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方先生於下列公司註銷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前之職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註銷日期
北京首鋼新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董事	煉鋼	註銷	2013年12月27日
華企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財務顧問	註銷	2010年4月22日
資產新聞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諮詢	註銷	2008年8月29日
龍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投資諮詢	註銷	2015年9月24日
信邦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投資諮詢	註銷	2019年7月22日

誠如方先生所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被註銷時並無業務並有償付能力；(ii)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被註銷；及(i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被註銷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劉小詩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11月獲指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年4月至2021年12月，彼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公司），歷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總經理以及業務支援部項目專家，主要負責企業融資、能源及運輸行業研究以及核心客戶服務。自2018年7月起，劉先生一直於北京車百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行業政策研究及展覽服務的公司）工作，目前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劉先生於1976年8月於中國的石油大學（前身為石油大學及華東石油學院）化學專業本科畢業。劉先生分別於1986年8月及1987年12月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獲得兩個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先生於下列公司註銷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前之職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註銷日期
武漢未來出行測試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汽車檢測服務	註銷	2021年9月23日

誠如劉先生所確認，(i)上述公司於被註銷時並無業務並有償付能力；(ii)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被註銷；及(i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被註銷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紀雪洪先生**，曾用名為紀雪紅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2022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紀先生參加了有關管理科學及工程的博士後研究工作。自2008年5月起，歷任北方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師、副教授及教授。

紀先生於1999年6月及2002年6月分別取得在中國的華中師範大學房地產管理學士學位及湖北省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12月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陳素權先生**，43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及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彼最後擔任任何錫麟會計師行的中級核數文員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彼為中國長城電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4年2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673，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污泥處理產品)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其公司秘書。陳先生(i)自2014年10月起一直擔任華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237)；及(ii)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9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4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

###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張禾先生	64	2012年 7月12日	2022年 5月24日	監事會主席 及股東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研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滕朝軍先生	39	2012年 7月12日	2022年 5月24日	職工監事及信息 技術部副主管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從事信息化建設與維護
王珊珊女士	30	2021年 12月16日	2021年 12月16日	股東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營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禾先生，64歲，本公司創始人之一、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股東監事。彼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5年7月至2022年5月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張禾先生分別自2015年8月及2015年10月起為上海神力科技的董事及總經理。彼自2015年10月起亦為上海神融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研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張禾先生擁有逾39年的工程經驗。1981年，彼就職於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八鋼煉鋼廠)(一家主要從事黑色金屬的冶煉和加工的公司)。1998年12月至2003年5月，彼就職於新疆交通科學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新疆交通科學研究所，一家主要從事運輸科技研究的研究所)，任高級工程師。2002年11月至2005年8月，彼就職於萬向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零部件開發的公司)。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彼就職於北京清能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管理、規劃及市場營銷。

張禾先生於1982年1月於中國的新疆大學(前稱新疆工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本科畢業。彼於1994年6月獲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事廳所頒發的機電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張禾先生於以下公司註銷前為該公司的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前之職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註銷日期
常州麥科卡電動車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電動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研發	註銷	2020年10月29日

誠如張禾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其註銷時並無業務且有償付能力；(ii)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被註銷；及(i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被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滕朝軍先生**，39歲，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兼信息技術部主管。滕先生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從事信息化建設與維護。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滕先生曾於瑞薩半導體(北京)有限公司(前稱瑞薩四通集成電路(北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從事技術相關工作。2006年11月至2011年5月，彼曾於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流動電話組件研發及製造的公司)從事工程技術相關工作。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彼就職於北京清能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研發部。自2012年7月起，歷任本公司質控部督察員、質管部副經理、測試中心副主任及信息技術部主管，主要負責信息化建設與維護。

滕先生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7年6月獲得天津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10月獲授予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出具的工程師資格。

王珊珊女士，30歲，為本公司的股東監事。王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營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王女士就職於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2018年11月至今，彼就職於北京水木國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務經理，主要負責草擬及審閱法律文件、出席業務磋商以及資金歸檔。

王女士於2016年7月在中國的吉林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在韓國國際法律經營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張國強先生	42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2年 7月12日	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管理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宋海英女士	46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2014年 2月1日	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
戴東哲女士	51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 7月12日	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及行政
張禾先生	64	監事會主席、股東監事、上海神力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	2012年 7月1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研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于民先生	45	副總經理	2016年 1月26日	本集團企業生產、採購、信息技術及工程管理
賈能鈞先生	59	副總經理	2016年 1月26日	本集團企業產品規劃及技術研發
康智先生	44	董事會秘書	2015年 4月16日	本集團企業信息披露
李飛強先生	40	副總經理	2020年 2月20日	本集團企業科技管理、產品規劃及研發

張國強先生，42歲，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宋海英女士，46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有關宋女士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戴東哲女士**，51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戴女士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禾先生**，64歲，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股東監事及上海神力科技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張禾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監事」。

**于民先生**，曾用名為于愛民先生，45歲，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生產、採購、信息技術及工程管理。于先生自2016年1月起一直於本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彼亦為山東華清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未來氫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興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國創的董事。

2000年7月至2015年12月，于先生就職於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銷售管理科科長、市場營銷部部長、客戶發展部部長、中南美及中南非大區業務總監、海外事業部中重卡業務常務副經理。

于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在中國的河北工程大學(前稱河北建築科技學院)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持有319,736股A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2%。

**賈能鈞先生**，59歲，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產品規劃及技術研發。賈先生自2016年1月起一直任職本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彼就職於Automotive Fuel Cell Cooperation (AFCC)，任高級工程師。

賈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99年5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腐蝕及防護學士學位及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化學碩士學位。

**康智先生**，44歲，自2017年1月起任董事會秘書並於上市日期起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信息披露。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康先生任本公司投資部經理。彼亦為湖北國創的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康先生就職於北京兆維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開發及生產的公司)。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彼任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保產品生產及開發的公司)管理中心副總經理。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彼任北京牡丹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製造的公司)戰略投資部經理。

康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在中國的沈陽理工大學(前稱沈陽工業學院)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持有220,296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

李飛強先生，40歲，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飛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科技管理、產品規劃及研發。李先生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事業部總監，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李先生就職於北京經緯恒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經緯恒潤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智能駕駛及人工智能電子產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2011年7月至2019年1月，彼就職於宇通客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66，前稱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和開發、生產和銷售乘用車和乘用車零部件的公司)，任燃料電池高級經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李先生於清華大學完成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的博士後研究。

李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在中國的吉林大學的車輛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在中國的北京理工大學的車輛工程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8年9月被頒授為河南省優秀青年科技專家。彼亦獲得了中國科學院頒發的機械設計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存在關聯關係。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間，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在股份於香港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康智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任董事會秘書。有關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高級管理人員」。

劉國賢先生，37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劉先生曾擔任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

劉先生於2007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

本公司已獲批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即康智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然而，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可遭撤回。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向各個專設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分別為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張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主要投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

### 審計委員會

上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方建一先生、紀雪洪先生及陳素權先生。方建一先生將繼續任該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及張先生。劉小詩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及戴東哲女士。劉小詩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企業管治的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擬如下文所披露於上市後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先生為我們的總經理，因於燃料電池系統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而兼任董事長。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保證本集團領導一致，使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更有效及高效。

董事將檢討我們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企業管治報告將於上市後納入年度報告內。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並維持董事會高度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包括每年評估董事會多元化在性別平衡方面的表現及就董事會任命推薦建議合適的候選人，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合規顧問亦會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以及花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領取獨立董事津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董事及監事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稅前固定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董事津貼、薪金及其他福利、獎金、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以及花紅組成，根據對每名董事及監事於2022年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內部薪酬管理的評估確定。2022年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3.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4.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監事自本公司所收取的薪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3.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其薪酬。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可比較公司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以及「主要股東」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權益披露」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且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期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截至2019年1月1日，董事會由張先生、張禾先生、宋海英女士、滕人杰女士及吳勇先生組成。

於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張先生、張禾先生、宋海英女士、滕人杰女士及吳勇先生獲選為董事，方建一先生、張進華先生及劉小詩先生獲選為獨立董事。於2022年1月10日，張進華先生辭任，紀雪洪先生隨後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進華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工作職務的個人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董事，並確認其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

於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張先生、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滕人杰女士及吳勇先生獲選為董事，方建一先生、劉小詩先生及紀雪洪先生獲選為獨立董事，陳素權先生獲選為獨立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張禾先生於2022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並獲選為監事。張禾先生並無膺選連任為董事，原因是彼有意專注於本集團其他研發工作及以監事身份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彼已確認與本公司就其退任並無意見分歧。

### 概覽

張先生是本公司創始人兼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18,594,117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張先生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2%。因此，於緊隨上市後，張先生將仍為最大股東。

### 競爭

最大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其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為避免本集團與張先生控制的公司產生任何潛在競爭，張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9年6月30日提供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張先生承諾：

- (1) 彼未曾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
- (2) 彼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未曾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倘彼所投資、任職或控制的公司之業務與本公司之業務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彼所持有之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股份及資產將會交由本公司運營或控制，或彼將通過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消除該等競爭，且本公司有權要求彼轉讓彼於該等公司或實體持有的所有股份，於該情況下，彼則會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並確保該轉讓代價公平合理；
- (3) 倘彼從第三方取得任何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彼將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採取任何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行動，放棄實際管理及運營該等資產、股份及與該等商業機會有關的業務，以避免與本公司產生競爭；及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4) 倘彼違反任何上述承諾，彼將補償任何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承受的損失，並會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 獨立於最大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在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有關張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各自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而言與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能獨立地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 經營獨立

我們設有組織架構，各部門被委派特定職責範圍，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張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有獨立途徑聯絡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管有所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必須的有關資產、執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有充足經營能力在資金及僱員方面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經營上並無依賴張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本集團上市後能獨立於張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財務系統、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按照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決定資金用途。我們已開立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張先生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納稅申報及繳稅均獨立於張先生，並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行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信貸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融資及借款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我們不會依賴張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款項、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張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其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張先生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上市後，如本公司與張先生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 如須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張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張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當中不少於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並共同地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履行彼等的職責。彼等將檢討本集團與張先生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iv) 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適用香港法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設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張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9,891,387元，包括99,891,387股A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對該等股份行使控制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A股數目	於本公司 總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8,594,117 <sup>(1)</sup>	18.61%
許惠妮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A股	18,594,117	18.61%
吳勇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5,634,115	5.64%
成文華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A股	5,634,115	5.64%
共青城水木國信創業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水木國信」)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5,634,115	5.64%
水木創信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5,634,115	5.64%

(1) 相關股份自2020年8月10日開始受36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2) 許惠妮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張先生所持有的A股的權益。

(3) 水木創信為水木揚帆創業、水木長風及水木願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木揚帆創業、水木長風及水木願景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62%、1.70%及1.31%股權。我們的董事吳勇先生為水木創信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水木創信分別由吳勇先生及水木國信擁有10%及80%。水木國信由吳勇先生擁有約54.5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勇先生、水木國信及水木創信各自被視為於水木揚帆創業、水木長風及水木願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成文華女士為吳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勇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99,891,387股A股及17,628,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00%及15.00%。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概 約權益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8,594,117 <sup>(1)</sup>	18.61%	15.82%
許惠妮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A股	18,594,117	18.61%	15.82%

(1) 相關股份自2020年8月10日開始受36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2) 許惠妮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張先生所持有的A股的權益。

就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有權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細節，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稱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387.6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股H股的整數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6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460,4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36.65%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6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700,35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32.34%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7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100,3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28.93%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的相關包銷商的介紹結識各名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 基石投資者

---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可能會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推遲交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發售股份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子。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遞延結算，而基石投資者將就認購發售股份支付的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了按最終發售價保證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相對其他公眾股東而言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不享有任何優先權。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名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令行事；(iii)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概不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各名基石投資者將代表其本身直接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各名基石投資者將為其本身直接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各名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及登記。

誠如各名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在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彼等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或憑藉或與基石配售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授予基石投資者，但相關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的保證分配除外。

## 基石投資者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 基於發售價6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港元)	將予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Astonish Investment	232,000,000	3,866,650	21.93%	3.29%	19.07%	3.22%
Harvest	155,626,000	2,593,750	14.71%	2.21%	12.79%	2.16%
總計		6,460,400	36.65%	5.50%	31.87%	5.38%

#### 基於發售價6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港元)	將予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Astonish Investment	232,000,000	3,411,750	19.35%	2.90%	16.83%	2.84%
Harvest	155,626,000	2,288,600	12.98%	1.95%	11.29%	1.90%
總計		5,700,350	32.34%	4.85%	28.12%	4.74%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76.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港元)	將予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Astonish Investment	232,000,000	3,052,600	17.32%	2.60%	15.06%	2.54%
Harvest	155,626,000	2,047,700	11.62%	1.74%	10.10%	1.70%
總計		5,100,300	28.93%	4.34%	25.16%	4.24%

(1) 可予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股H股的整數買賣單位。

以下載列基石投資者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 1. 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

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 (「Astonish Investment」) 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是一家私人有限公司。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 由GIC (Ventures) Pte. Ltd. 間接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由GIC Private Limited (「GIC」) 全資擁有。

GIC 是一家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 的投資遍佈全球40多個國家，涵蓋股權、固定收益、外匯、大宗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等。GIC 是全球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 2.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及為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行事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及為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行事(「Harvest」)是於2022年2月成立的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獨立第三方。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91%的管理股份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GI」)持有，9%的管理股份由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HGCI」)持有。HGI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嘉實基金是中國境內最早獲批成立的十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HGCI是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參與股東為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NTL」)，而NT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鄭复花。

### 完成條件

各名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所規限：

- (i) 包銷協議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商而豁免或修訂)，且包銷協議並未終止；
- (ii) 發售價已根據有關各方就全球發售簽署的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授予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iv)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項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亦無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 基石投資者

---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項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各項基石投資協議的行為。

###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各項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向其任何全資子公司（其將被促使受與該名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作出轉讓等的若干有限情況除外。

## 股本

###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891,387元，包括99,891,38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u>股份概述</u>	<u>股份數目</u>	<u>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u>
A股	99,891,387	100.00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u>股份概述</u>	<u>股份數目</u>	<u>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u>
A股	99,891,387	85.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17,628,000</u>	<u>15.00</u>
總計	<u><u>117,519,387</u></u>	<u><u>100.00</u></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u>股份概述</u>	<u>股份數目</u>	<u>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u>
A股	99,891,387	83.1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0,272,200</u>	<u>16.87</u>
總計	<u><u>120,163,587</u></u>	<u><u>100.00</u></u>

###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將為我們股本的普通股。根據中國法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必須以人民幣進行。此外，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開通）及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啟動）在中國和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根據聯交所的公告，自2021年2月1日起，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已納入滬港通。根據滬港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符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北向交易條件的A股包括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該等上交所科創板上市A股。有關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對應的H股將於北向（即滬股通）安排生效時納入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南向（即港股通）交易股票範圍。鑑於上交所科創板特別投資者資格要求，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票僅限機構專業投資者的北向交易。

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H股股東將以H股的形式收取股息，而A股股東將以A股的形式收取股息。

此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的通知及財務報告、糾紛調解、於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股份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載列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另行召開股東會議予以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20%的股份；
- (ii)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

(iii)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其所持有的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然而，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獲得上市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全球發售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 **A股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需要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於2021年12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條件如下：

#### **(1) 發售規模**

建議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將予發行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2) 發售方法**

發售方法將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以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3)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合資格境外投資者、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 **(4) 定價基準**

H股發行價將於(其中包括)周詳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售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徵詢包銷商後釐定。



### (5) 有效期

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在2021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現時並無有關股份的其他認可發售計劃。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載於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中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主要為客車及貨車等商用車設計、開發並製造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系統的核心零部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1年燃料電池系統總銷售功率<sup>(1)</sup>計算，我們在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7.8%。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已安裝於工信部新能源汽車目錄中的80款燃料電池汽車上，位居行業第一。

我們成立於2012年，是中國燃料電池系統研發與商業化的先行者，並於2016年開始量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實現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的商業化的企業之一。我們曾參與中國多項國家級燃料電池研發項目，特別是共同開發燃料電池客車的早期原型。我們參與了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促進中國燃料電池車商業化發展」計劃，歷經了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產業從技術研發為主向試點測試和商業化推進的轉變。

我們提供及出售各種功率輸出不同的燃料電池系統型號，多年來持續迭代開發出30kW、40kW、50kW、60kW、80kW、100kW、120kW及150kW型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擁有先行優勢，並於2021年12月向市場發佈首個240kW型號，為國內首款額定功率達到240kW的車用燃料電池系統。隨著此高功率輸出的新型號推出，我們的產品涵蓋從30kW至240kW的廣泛範圍，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及多個應用場景。自2016年推

<sup>(1)</sup> 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僅包括直接銷售予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的銷量。

---

## 財務資料

---

出首款商業化產品起，我們已累計向超過20家中國商用車製造商銷售超過2,900套燃料電池系統。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安裝於中國多個城市運營的商用車上，包括北京、張家口、上海、成都、鄭州及淄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已經為中國超過2,800輛在路上行駛的燃料電池汽車提供動力，單台車輛平均行駛里程接近4萬公里，累積安全運行距離超過108.6百萬公里，累積安全運行時間超過2.3百萬小時，運營里程及時長均穩居行業前列。我們相信，廣泛的車輛運行記錄有助我們提升產品在惡劣天氣下的適應性、耐久性、可靠性、能量轉換效率、安全性及經濟性，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公交車、城際客車及物流車等商用車。我們與北汽福田、宇通客車、吉利商用車等國內商用車製造商建立了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我們參與國際合作交流，與豐田及北汽福田合作開發使用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客車，該等客車被指定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的賽事交通服務用車。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3.6百萬元、人民幣572.3百萬元、人民幣6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9.1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5.9百萬元，惟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

### 編製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政策。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列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其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政府支持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政策

我們主要從事為客車及貨車等商用車市場設計、研發及製造燃料電池系統，包括系統核心零部件燃料電池電堆。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而這取決於燃料電池汽車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高度依賴政府支持該行業的優惠政策。

近年來，中國政府及行業組織持續實施優惠政策及發展規劃，以鼓勵燃料電池汽車的開發，例如：推動燃料電池汽車試點推廣，以及對市場參與者給予補貼及獎勵。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燃料電池有關的政府政策」。

我們相信，該等利好政策及發展計劃將持續為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發展，特別是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以及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作出貢獻。然而，由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的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該等政府政策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中國政府亦可能持續調整及更改該等政策。由於政策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補貼及經濟激勵等政府優惠政策減少或取消，或任何導致燃料電池汽車需求降低的政府指引，均可能削弱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整體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研發及產品升級

我們產品的市場特點為技術持續發展、行業或國家標準不斷演變、產品類型不斷增加、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新產品頻繁推出與提升以及產品商業化。競爭對手推出包含新技術的產品、競爭對手推出及採納新產品類型、新行業或國家標準的出現、客戶要求的變化或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產品過時、滯銷或競爭力下降。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增強現有產品、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技術與競爭發展及新興行業標準、進行研發以及及時推出新產品。

---

## 財務資料

---

我們將重點放於我們認為最具潛力的研發工作，並將研發工作日益集中於燃料電池系統的核心技術。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5.2%、13.0%、14.7%及22.4%。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增加無形資產項下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2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270名研發員工。然而，儘管我們付出努力，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發佈新產品或增強產品性能時遇到延誤。即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產品及增強產品性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產品能一如既往獲得市場認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升級現有產品型號並開發新產品。我們亦尋求透過研發工作持續優化現有產品的性能。隨著市場的演變，我們的產品規格亦需一直加強。我們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該等不斷變化的要求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能否在市場上生存的關鍵。因此，我們預期將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特別是設計及開發技術更先進且更具成本競爭力的燃料電池系統方面。無形資產產生大額開發成本及／或大額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及定價

我們於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其他競爭對手。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產品供應的廣度及質量、與客戶的牢固關係、營銷及分銷渠道、具競爭力的定價、品牌知名度及售後服務等因素，對我們於該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產品、與客戶的牢固關係、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以及高品牌知名度等因素，我們已享有若干競爭優勢。然而，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時，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如成本及市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因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競爭以及每kW平均售價的跌幅超出每kW平均銷售成本的減幅)而面臨下調壓力。

倘我們須降低產品價格以保持競爭力，但又未能透過降低成本和增加銷量來抵銷有關降價，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銷量、銷售功率(以kW計)及每kW平均售價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六個月
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481,085	499,882	518,051	254,697
銷量(套)	498	494	543	519
銷售功率(kW)	23,810	35,600	58,580	51,140
每kW平均售價(人民幣)	20,205	14,042	8,843	4,980

我們相信，我們2019年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kW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伴隨市場急速發展，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加劇，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總數由2016年約62名增加至2021年逾14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7.7%；(ii)由於我們多年來生產規模擴大，以及轉為專注更多本地採購，我們的生產成本有所下降；及(iii)技術改良帶動功率密度增加。據灼識諮詢報告確認，平均售價的下降趨勢與整體行業趨勢一致，且有利於推廣燃料電池汽車。



## 財務資料

下表假設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下，燃料電池系統每kW平均售價增加或減少對我們稅前損益的影響：

由於	截至2022年			
	2019年 稅前利潤假設 增加／(減少)	2020年 稅前虧損假設 增加／(減少)	2021年 稅前虧損假設 增加／(減少)	6月30日止六個月 稅前虧損假設 增加／(減少)
假設增加／(減少) 5%	24,054/(24,054)	(24,994)/24,994	(25,903)/25,903	(12,735)/12,735
假設增加／(減少) 10%	48,109/(48,109)	(49,988)/49,988	(51,805)/51,805	(25,470)/25,470
假設增加／(減少) 15%	72,163/(72,163)	(74,982)/74,982	(77,708)/77,708	(38,205)/38,20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銷售搭載由第三方供應商及本集團生產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每kW平均售價。

	每kW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第三方供應商 <sup>(1)</sup>	20,945	12,818	10,716	5,638
本集團(上海神力科技)	20,186	15,005	6,239	4,952
<b>整體</b>	20,205	14,042	8,843	4,980

<sup>(1)</sup>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第三方燃料電池電堆供應商為豐田、華豐及Hydrogenics Corporation(加拿大可再生能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搭載來自豐田、華豐及Hydrogenics Corporation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總銷量分別為411套、93套及10套。於2019年及2020年，本集團並無銷售任何搭載自華豐採購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並且在2019年之後沒有出售任何搭載Hydrogenics Corporation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

搭載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每kW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20,945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12,818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10,716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8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跌幅普遍與行業趨勢一致。具體而言，2021年每kW平均售價的部分跌幅被北京2022年冬奧會有關的搭載來自豐田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所抵銷，該等系統的平均售價與2020年的相若。截至

## 財務資料

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kW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搭載來自華豐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每kW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7,965元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8元。搭載來自華豐的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為於2021年推出的新型號，並因新推出的型號一般於技術上較舊有型號更為先進而享有更高的價格溢價。

搭載來自上海神力科技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每kW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20,186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15,005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6,239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52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跌幅亦普遍與行業趨勢一致。

###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電池電堆、空壓機、車載氫系統及直流電壓變換器)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該等核心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58.5%、71.3%、69.2%及62.0%。於同期，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0.5%、92.1%、87.7%及76.5%。我們面臨該等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燃料電池系統每kW的平均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600元、人民幣7,3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2,400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平均原材料成本出現跌幅乃由於(i)生產成本下降及原材料加強本地化；(ii)技術提升；及(iii)市場上的供應商數目持續增加。因此，燃料電池系統的每kW平均銷售成本已逐步下降。根據同一份報告，中國燃料電池系統的每kW平均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5,000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4,400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負26.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原材料成本、銷量、銷售功率(以kW計)及每kW平均原材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原材料成本(人民幣千元)	229,685	261,322	292,701	121,133
銷量(套)	498	494	543	519
銷售功率(kW)	23,810	35,600	58,580	51,140
每kW平均原材料成本(人民幣)	9,647	7,341	4,997	2,369

## 財務資料

為作說明用途，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總成本的波幅，我們於下文列出稅前損益的敏感度分析。下表假設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下，原材料總成本增加或減少對我們稅前損益的影響：

由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
	稅前利潤假設 增加／(減少)	稅前虧損假設 增加／(減少)	稅前虧損假設 增加／(減少)	6月30日止六個月 稅前虧損假設 增加／(減少)
假設增加／(減少) 5%	(13,909)/13,909	14,951/(14,951)	17,261/(17,261)	6,294/(6,294)
假設增加／(減少) 10%	(27,818)/27,818	29,902/(29,902)	34,521/(34,521)	12,588/(12,588)
假設增加／(減少) 15%	(41,727)/41,727	44,853/(44,853)	51,782/(51,782)	18,882/(18,882)

### 收取應收賬款、管理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以及收款及付款週期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客戶延期付款的風險。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90日內的信用期。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收取客戶的付款。我們以往的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約為一至兩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同一日期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52.3%、36.4%、31.1%及32.9%。過往，我們從一些主要客戶錄得大額應收賬款，而這些客戶通常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根據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府補貼政策，這些汽車製造商通常在收到政府補貼之前，以扣除適用銷售補貼後的價錢向客戶銷售及收款。汽車製造商可以向政府收取相關補貼，這過程通常需時較長。受這種時間差影響，下游汽車製造商可能會面臨營運資金壓力，部分汽車製造商甚至可能因持續虧損而面臨營運壓力，最終影響我們應收賬款的結算情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3百萬元。儘管我們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根據協議中所列的付款時間及時向我們付款，或根本無法支付有關款項。

---

## 財務資料

---

此外，我們的收款及付款週期有時間差異，該結算差異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整體構成壓力。我們主要於下半年交付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下半年的收入佔同年總收入的大部分，而有關銷售的付款通常於次年方可收取。另一方面，鑑於我們從若干供應商取得若干原材料供應所需的前置時間相對較長，我們通常會預先採購若干核心部件，而我們下單後不久便會支付款項。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且我們主要依靠銀行借款及發行新股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縮小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的差距及應對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我們已實施銷售及收款政策，當中詳述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管理政策，以及及時向客戶收取款項的具體措施。其中，我們的財務部定期監察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每月編製應收賬款數據，而且與銷售部合作查核和與客戶進行確認。銷售部持續與客戶密切溝通，並提醒客戶任何未付的賬款，而法務部亦定期獲悉有關客戶的責任，可在需要時隨時行使本集團的合約權利。銷售部對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信貸狀況進行盡職調查，包括編製有關彼等的業務營運和財務健全的資料檔案，並特別留意值得關注的客戶以及實施額外措施，例如在需要時要求預付。另一方面，我們向客戶定期提供優惠的付款條件作為誘因，例如為現金而非票據付款提供通常為1.5%的折扣，而我們若干客戶最終選擇了現金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已由2020年的467日略微減少至2021年的453日，乃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收回未償還應收款並及時解決逾期問題所致。我們亦於必要時利用短期銀行借款，確保現金流量充足。我們預期透過向本地供應商而非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縮短取得原材料的前置時間。於往績記錄期內，通過向本地供應商而非海外供應商採購，我們縮短了燃料電池電堆及膜電極組等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前置時間。

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我們相信有關差距預計將會持續。然而，若隨著產業成熟，我們的供應商能夠縮短提供原材料的交付時間，且若政府補貼及時和穩定，我們的客戶能夠加快向我們付款，我們則或可縮小差距。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客

戶仍預期就銷售或購買燃料電池汽車獲得政府補貼。此外，我們預期透過持續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措施加強收款及付款週期的管理、維持穩健的經營現金流、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溝通以取得更優惠的條款，以控制現有差距。隨著我們持續增長，我們亦計劃與客戶溝通以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同時亦會物色付款期較長的供應商。

### 季節性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燃料電池汽車生產及銷售均具有季節性，我們的業務也受季節性的影響，具體來說，我們一般於下半年向客戶交付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政府通常於年初檢視或更新對燃料電池汽車實施的補貼政策。因此，汽車製造商通常在補貼政策檢視完成後選取所需的產品型號，以確保所選燃料電池汽車符合獲得補貼的條件。我們的訂單確認和生產安排也基於該慣例。

另外，由於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其供應鏈不如內燃機行業或電動汽車行業般發達和自動化，我們於下半年開始集中生產後，最終的產品完成及交付時間通常會在第四季度，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收入通常會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予以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下半年的收入佔同年總收入的大部分。鑑於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在發展中，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受政府補貼政策及汽車生產的年度週期性影響，我們預期產品生產、銷售及收入確認的季節性特徵將繼續存在。自2021年8月起，中國政府批准了北京、上海、廣東、鄭州和張家口為首的五個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並計劃為期四年的示範發展。我們預計中國這些獲批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的發展，將有助於降低中國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季節性及其對我們的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確定事宜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在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我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估計及判斷的應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我們認為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 (a)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直接向彼等銷售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部件。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當客戶接受產品時即發生交付。一般信用期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日起計90日內。當客戶提前支付訂單款項時，我們收到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 (b) 技術開發服務的收入

就開發燃料電池系統相關項目及測試燃料電池系統所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完成相關服務並經客戶確認收訖的時點確認。

#### (c) 其他

我們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使資產能夠達致運作狀態和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支出發生當期之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就此目的使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報告期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軟件	3至10年
專利	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由合同或其他法律權利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不得超出合同或其他法律權利的期限，但可視乎實體預期使用該資產的期限而縮短。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並無就使用本集團所收購軟件的合同或法律權利訂立明確期限，而本集團所註冊專利的法定屆滿期限介乎10至20年。本公司預期使用軟件及專利的期限分別為介乎3至10年及10年，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消耗軟件及專利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當及僅當可證明所有下列情況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所用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a)所述，我們已對一家非上市公司(即合眾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我們將該非上市股權投資歸類為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其並無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

## 財務資料

---

合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估算，乃經參考類似資產的市價來評估資產的價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條款、條件等差異。特別是，估值乃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編製，當中使用從類似行業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及財務數據得出的估值倍數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此外，由於被投資公司需要對固定資產進行大量投資，其賬面值反映其市值，而編製此估值時使用到可比公司的市賬倍數及被投資公司的市賬倍數。而且，鑑於被投資公司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即相關股權屬非交易及不可流通的股權），故其公允價值乃於應用若干折讓後得出。

當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進行估值時，董事(i)審閱了投資條款；(ii)仔細考慮了所有資料，例如與被投資公司可比的公司的市場價格，以及基於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的流動性不足和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這需要管理層的評估和估計；及(iii)審閱了由獨立業務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底稿及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由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乃公平合理，而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有關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包括關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a)及39(d)。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彼等的工作，以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而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頁。

就第三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1)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2)評估獨立業務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3)審閱由獨立業務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底稿及結果；及(4)就審計工作及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程序與彼等進行討論。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完成的工作以及上述所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使其合理質疑獨立業務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分析的情況。

### 主要會計估計

#### **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擁有上海神力科技31.88%、32.03%、25.60%及25.60%股權。根據本公司與上海神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擁有上海神力科技15.57%、13.52%、10.81%及10.8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合同協議，上海神韻同意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委託本公司行使與上海神韻所持股權相應的投票權，為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計不少於五年。其後，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與上海神韻訂立補充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委託協議之條款將持續至雙方同意終止委託協議為止，為期不少於8年(直至2027年3月18日)；及(ii)於補充協議日期，訂約各方無意於8年期間屆滿後終止委託協議。

因此，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可以行使與本公司及上海神韻所持股權相應的47.45%、45.55%、36.41%及36.41%投票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上海神力科技的15.65%、13.60%、10.87%及10.87%股權由水木揚帆創業及水木願景擁有，兩者為有限合夥企業兼本公司股東，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勇先生控制。上海神力科技的其餘36.90%、40.85%、52.72%及52.72%股權分別由10名、12名、19名及19名於該等相關日期與本公司無關聯的股東擁有。

倘我們未能保持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對特定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董事根據本公司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上海神力科技的相關活動，評估本公司是否對上海神力科技具有控制權。此外，根據上海神力科技的公司章程，(i)本公司有權委任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負責就上海神力科技的相關活動作出決策)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2021年增資前)以及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2021年增資後)，而其董事會主席必須由本公司委任；(ii)於往績記錄期，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2021年增資前)以及七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2021年增資後)必須由水木揚帆創業委任，其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須得到擁有上海神力科技合共超過三分之二股權的股東批准。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與上海神韻的合同協議外，分別合共擁有上海神力科技15.65%、15.05%、14.64%及14.64%股權的兩名、三名、四名及四名股東(包括水木揚帆創業及水木願景)向本公司承諾，自彼等各自的注資日期起：(a)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尋求取得本公司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b)彼等須就本公司及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提出的股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c)除非獲本公司同意，否則該等股東作出的承諾不可撤回。

此外，合共擁有上海神力科技6.02%股權的一名股東向本公司承諾，自其注資日期起：(i)該股東須出席本公司及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提議召開的所有股東大會，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尋求取得本公司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及(ii)除非獲本公司同意，否則該股東作出的承諾不可撤回。

過往，本公司及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發起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獲出席者一致通過。

經考慮上述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權指揮上海神力科技的相關活動，因此對上海神力科技具有控制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子公司」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1。

###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逾期日數。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我們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我們將根據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如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在未來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可能也無法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我們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2及39(b)披露。

### **可變現淨值項下的存貨估計**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基於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測試存貨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不同類別的存貨而言，須估計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開支，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已簽立銷售合同持有的存貨而言，管理層根據合同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就原材料及在製品而言，管理層經考慮我們的製造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未來轉換成本及售價後，已建立一個模式以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可變現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亦會考慮於報告期末後發生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其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狀況。

如果我們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等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亦有合理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2。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3,620	572,293	629,369	117,774	269,143
銷售成本	<u>(307,074)</u>	<u>(324,951)</u>	<u>(393,339)</u>	<u>(81,343)</u>	<u>(164,660)</u>
毛利	246,546	247,342	236,030	36,431	104,4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3,370	53,473	19,596	19,322	(4,8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471)	(38,833)	(62,278)	(17,360)	(33,395)
行政開支	(89,933)	(91,203)	(126,657)	(46,529)	(80,423)
研發開支	(83,902)	(74,671)	(92,773)	(35,431)	(60,2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60,384)	(95,846)	(176,963)	2,262	3,294
財務費用	(9,695)	(8,951)	(5,852)	(2,910)	(3,4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49)	(10,833)	(1,748)	(3,007)	(3,241)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	—	—	(4,730)	—	(7,901)
上市開支	—	—	(10,939)	—	(9,660)
稅前利潤/(虧損)	42,782	(19,522)	(226,314)	(47,222)	(95,368)
所得稅抵免	<u>3,117</u>	<u>9,760</u>	<u>40,930</u>	<u>11,529</u>	<u>13,812</u>
年/期內 利潤/(虧損)	<u><b>45,899</b></u>	<u><b>(9,762)</b></u>	<u><b>(185,384)</b></u>	<u><b>(35,693)</b></u>	<u><b>(81,556)</b></u>
下列應佔年/期內利潤/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910	(366)	(146,369)	(17,455)	(59,782)
非控股權益	<u>(18,011)</u>	<u>(9,396)</u>	<u>(39,015)</u>	<u>(18,238)</u>	<u>(21,774)</u>
	<u><b>45,899</b></u>	<u><b>(9,762)</b></u>	<u><b>(185,384)</b></u>	<u><b>(35,693)</b></u>	<u><b>(81,556)</b></u>

## 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供彼等以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具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不具可比性。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期內利潤／（虧損）另加上市開支以作調整，其主要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有關。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加回利息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 淨利潤／（虧損）及經調整EBITDA 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虧損）	45,899	(9,762)	(185,384)	(35,693)	(81,556)
加：					
上市開支	—	—	10,939	—	9,660
<b>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u>45,899</u></b>	<b><u>(9,762)</u></b>	<b><u>(174,445)</u></b>	<b><u>(35,693)</u></b>	<b><u>(71,896)</u></b>
加：					
利息收入及開支	5,816	(3,119)	(15,453)	(7,126)	(8,360)
所得稅開支	(3,117)	(9,760)	(40,930)	(11,529)	(13,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79	23,133	32,127	15,151	24,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11	9,453	8,440	3,956	4,476
無形資產攤銷	1,538	3,412	8,024	3,070	12,126
<b>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u>78,926</u></b>	<b><u>13,357</u></b>	<b><u>(182,237)</u></b>	<b><u>(32,171)</u></b>	<b><u>(53,092)</u></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利潤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174.4百萬元，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71.9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人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負人民幣182.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人民幣53.1百萬元，此與往績記錄期內的淨虧損增加一致，原因是往績記錄期內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與2021年低功率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相關的存貨撇銷增加，以及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燃料電池系統銷售；(ii)燃料電池部件銷售；及(iii)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3.6百萬元、人民幣572.3百萬元、人民幣629.4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9.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	481,085	86.9	499,882	87.3	518,051	82.3	101,365	86.1	254,697	94.6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	43,042	7.8	26,111	4.6	52,827	8.4	5,591	4.7	3,659	1.4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9,235	1.7	33,471	5.9	27,486	4.4	4,838	4.1	7,721	2.9
其他 <sup>(1)</sup>	20,258	3.6	12,829	2.2	31,005	4.9	5,980	5.1	3,066	1.1
	<u>553,620</u>	<u>100.0</u>	<u>572,293</u>	<u>100.0</u>	<u>629,369</u>	<u>100.0</u>	<u>117,774</u>	<u>100.0</u>	<u>269,143</u>	<u>100.0</u>

<sup>(1)</sup> 其他主要指銷售氫氣及其他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部件的測試設備。於某些情況，我們亦會協助客戶建設自己的燃料電池測試平台及實驗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為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6.9%、87.3%、82.3%及94.6%。

####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售八款燃料電池系統型號，即30kW、40kW、50kW、60kW、80kW、100kW、120kW及150kW型號。

---

## 財務資料

---

於2019年，我們的銷售大部分來自40kW及60kW型號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36.5%及55.5%。同年，我們錄得銷售功率總額(以kW計)23,810kW，每kW平均售價為人民幣20,205元。我們在40kW和60kW型號方面錄得較高的銷量，乃由於其為當時最新的產品。於2019年，我們的40kW及60kW型號銷售乃主要出售作物流車及城市客車應用。

於2020年，我們的銷售大部分來自60kW及80kW型號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21.0%及72.4%。同年，我們錄得銷售功率總額(以kW計)35,600kW，每kW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4,042元。隨著燃料電池汽車應用激增導致客戶對燃料電池系統的需求增加，以及技術進步帶來的最大功率輸出增加，我們於2020年開發了80kW型號並銷售予客戶。於2020年，我們的60kW及80kW型號銷售主要作公交車及城際客車應用。

於2021年，我們的銷售大部分來自80kW及150kW型號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30.7%及44.3%。同年，我們錄得銷售功率總額(以kW計)58,580kW，每kW平均售價為人民幣8,843元。於2021年，我們的80kW及150kW型號銷售主要作公交車及城際客車應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大部分來自80kW及120kW型號的銷售，佔我們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95.4%。同期，我們錄得銷售功率總額(以kW計)51,140kW，每kW平均售價為人民幣4,98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80kW及120kW型號銷售主要搭載於物流車及貨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每kW平均售價普遍呈下降趨勢。我們認為該趨勢與市場一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下降乃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ii)生產成本整體下降；及(iii)燃料電池技術提升。

###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

我們亦銷售燃料電池部件，例如空壓機、車載氫系統及直流電壓變換器。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7.8%、4.6%、8.4%、4.7%及1.4%。我們的燃料電池部件銷售主要基於客戶的特定需求，例如彼等的研究項目或維護需要。

## 財務資料

###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我們向大學及商用車製造商提供技術開發服務，例如燃料電池系統結構設計、校準及相關評估服務。我們亦向一家燃料電池部件製造商提供技術服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7%、5.9%、4.4%、4.1%及2.9%。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間接開支：

- **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燃料電池電堆、空壓機、車載氫系統及直流電壓變換器的成本。
-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主要由生產直接勞工的薪金及福利組成。
- **間接開支**：間接開支指生產設施及其他用於生產過程的固定資產的折舊、產生的間接開支以及生產過程中所用的水電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b>原材料</b>										
燃料電池電堆	82,537	26.8	141,124	43.4	193,655	49.2	42,304	52.0	71,007	43.1
空壓機	36,908	12.0	20,757	6.4	21,678	5.5	4,345	5.4	9,272	5.6
車載氫系統	35,218	11.5	47,291	14.6	39,290	10.0	9,883	12.1	11,029	6.7
直流電壓變換器	25,360	8.2	22,369	6.9	17,618	4.5	3,157	3.9	10,829	6.6
其他原材料 <sup>(1)</sup>	98,154	32.0	67,480	20.8	72,972	18.5	14,731	18.1	23,765	14.5
	<b>278,177</b>	<b>90.5</b>	<b>299,021</b>	<b>92.1</b>	<b>345,213</b>	<b>87.7</b>	<b>74,420</b>	<b>91.5</b>	<b>125,902</b>	<b>76.5</b>
<b>其他</b>										
員工成本	14,614	4.8	9,252	2.8	23,887	6.1	3,860	4.7	21,910	13.3
間接開支	14,283	4.7	16,678	5.1	24,239	6.2	3,063	3.8	16,848	10.2
	<b>307,074</b>	<b>100.0</b>	<b>324,951</b>	<b>100.0</b>	<b>393,339</b>	<b>100.0</b>	<b>81,343</b>	<b>100.0</b>	<b>164,660</b>	<b>100.0</b>

<sup>(1)</sup> 其他原材料包括電源組、軟件及超過200種不同的雜項零件，例如管道閥門、喉管配件及螺絲等。

##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325.0百萬元、人民幣393.3百萬元、人民幣8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5.5%、56.8%、62.5%、69.1%及61.2%。

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燃料電池電堆、空壓機、車載氫系統及直流電壓變換器，合共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分別58.5%、71.3%、69.2%、73.4%及62.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活動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	249,240	81.2	276,169	85.0	310,515	79.0	68,637	84.4	151,466	92.0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	39,870	13.0	22,793	7.0	38,690	9.8	4,470	5.5	2,713	1.6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4,681	1.5	14,987	4.6	17,708	4.5	2,798	3.4	7,242	4.4
其他	13,283	4.3	11,002	3.4	26,426	6.7	5,438	6.7	3,239	2.0
	<u>307,074</u>	<u>100.0</u>	<u>324,951</u>	<u>100.0</u>	<u>393,339</u>	<u>100.0</u>	<u>81,343</u>	<u>100.0</u>	<u>164,66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增加的銷售成本與我們在此期間增加的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及銷售功率(以kW計)普遍一致。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每kW平均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元、人民幣7,800元、人民幣5,300元、人民幣8,200元及人民幣3,000元。該整體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下降及技術提升。生產成本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的成本降低措施，例如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通過研發努力提高原材料的使用率。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銷售搭載由第三方供應商及本集團生產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每kW平均成本。

	每kW平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第三方供應商 <sup>(1)</sup>	16,832	8,382	6,880	3,577
本集團(上海神力科技)	10,303	7,266	3,104	2,935

<sup>(1)</sup>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第三方燃料電池電堆供應商為豐田、華豐及Hydrogenics Corporation(加拿大可再生能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搭載來自豐田、華豐及Hydrogenics Corporation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總銷量分別為411套、93套及10套。於2019年及2020年，本集團並無銷售任何搭載自華豐採購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並且在2019年之後沒有出售任何搭載Hydrogenics Corporation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

搭載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每kW平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6,832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8,382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6,880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7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跌幅乃由於(i)我們於華豐的投資導致的協同效應；及(ii)業內的原材料成本普遍呈下降趨勢。

搭載來自上海神力科技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每kW平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03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7,266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3,104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5元。此跌幅乃主要由於(i)生產成本下降及原材料加強本地化；(ii)技術提升；及(iii)市場上的供應商數目持續增加。

基於(i)董事提供的意見及陳述；(ii)申報會計師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iii)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客戶所作銷售的真實性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配備以下各方所提 供燃料電池電 堆的燃料電池 系統的銷售：	231,845	48.2	223,713	44.8	207,536	40.1	32,728	32.3	103,231	40.5
— 第三方										
供應商 <sup>(2)</sup>	2,468	19.6	69,560	34.6	130,750	35.8	32,079	32.6	4,330	36.6
— 本集團(上海 神力科技)	229,377	49.0	154,153	51.6	76,786	50.3	649	21.3 <sup>(3)</sup>	98,901	40.7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	3,172	7.4	3,318	12.7	14,137	26.8	1,121	20.1	946	25.9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4,554	49.3	18,484	55.2	9,778	35.6	2,040	42.2	479	6.2
其他	6,975	34.4	1,827	14.2	4,579	14.8	542	9.1	(173) <sup>(1)</sup>	(5.6) <sup>(1)</sup>
	<b>246,546</b>	44.5	<b>247,342</b>	43.2	<b>236,030</b>	37.5	<b>36,431</b>	30.9	<b>104,483</b>	38.8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毛損人民幣173,000元及負毛利率5.6%乃主要由於氫氣銷售的毛利率大幅減少所致，原因是氫氣銷售減少及所得收入少於固定成本。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第三方燃料電池電堆供應商為豐田、華豐及Hydrogenics Corporation(加拿大可再生能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搭載來自豐田、華豐及Hydrogenics Corporation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總銷量分別為411套、93套及10套。於2019年及2020年，本集團並無銷售任何搭載自華豐採購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並且在2019年之後沒有出售任何搭載Hydrogenics Corporation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搭載由本集團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該三套由本集團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為原型。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人民幣247.3百萬元、人民幣236.0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百萬元，而2019年及2020年整體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44.5%及43.2%。2020年至2021年，整體毛利率由43.2%下降至37.5%，主要由於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利潤率有所下降。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9%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38.8%，主要由於銷售燃料電池系統所得的收入大幅增加，其毛利率由32.3%上升至40.5%，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大及搭載本集團燃料電池電堆的系統銷量有所增加，導致每kW平均銷售成本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鑑於(i)市場競爭日益加劇，且每kW平均售價由

## 財務資料

2019年的人民幣20,205元下跌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0元，超出每kW平均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0,500元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0元的速度；及(ii)我們搭載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系統銷量由2019年佔總銷量2.8%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與我們內部製造的電堆相比，該等電堆的成本相對較高，且我們僅會因應客戶要求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燃料電池電堆，因此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8.2%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銷售搭載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及本集團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銷售金額、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套)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量 (套)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量 (套)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第三方供應商 <sup>(1)</sup>	14	12,567	2,468	19.6	196	200,991	69,560	34.6	283	365,206	130,750	35.8
本集團(上海神力科技)	484	468,518	229,377	49.0	298	298,891	154,153	51.6	260	152,845	76,786	50.3
總計	498	481,085	231,845	48.2	494	499,882	223,713	44.8	543	518,051	207,536	40.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套)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量 (套)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量 (套)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第三方供應商 <sup>(1)</sup>	82	98,319	32,079	32.6	21	11,841	4,330	36.6				
本集團(上海神力科技)	3	3,046	649	21.3 <sup>(2)</sup>	498	242,856	98,901	40.7				
總計	85	101,365	32,728	32.3	519	254,697	103,231	40.5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第三方燃料電池電堆供應商為豐田、華豐及Hydrogenics Corporation(加拿大可再生能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搭載來自豐田、華豐及Hydrogenics Corporation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總銷量分別為411套、93套及10套。於2019年及2020年，本集團並無銷售任何搭載自華豐採購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並且在2019年之後沒有出售任何搭載Hydrogenics Corporation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搭載由本集團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該三套由本集團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為原型。

我們銷售搭載由第三方供應商生產的燃料電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9.6%上升至2021年的35.8%，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36.6%。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燃料電池系統每kW平均成本下降速度快於每kW平均售價的下降速度，原因是(1)銷量增加；及(2)我們向華豐採購更多燃料電池電堆，而該等電堆的購買價格較低。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3,879	12,070	21,305	10,036	11,779
政府補助	<u>30,287</u>	<u>24,194</u>	<u>29,340</u>	<u>9,799</u>	<u>14,953</u>
	<u>34,166</u>	<u>36,264</u>	<u>50,645</u>	<u>19,835</u>	<u>26,732</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	63,459	—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變現 收益	—	11,615	—	—	—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22,440	16,2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8	(3)	(806)	(350)	(129)
存貨撇減	(9,679)	(15,905)	(47,056)	—	(27,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988)	—	—	—	—
其他 <sup>(1)</sup>	<u>21,394</u>	<u>(938)</u>	<u>552</u>	<u>(163)</u>	<u>(3,839)</u>
	<u>59,204</u>	<u>17,209</u>	<u>(31,049)</u>	<u>(513)</u>	<u>(31,574)</u>
	<u><b>93,370</b></u>	<u><b>53,473</b></u>	<u><b>19,596</b></u>	<u><b>19,322</b></u>	<u><b>(4,842)</b></u>

<sup>(1)</sup> 其他主要包括捐款、賠償以及匯兌虧損淨額。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推廣及維護、銷售人員的薪金、產品質量保證、折舊及攤銷以及交通費。我們的業務推廣活動主要包括籌備及參與行業活動、產品展覽及產品發佈活動，以及進行互聯網及傳統廣告，目標對象為汽車製造商。此外，作為業務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我們亦透過協助商用車製造商測試燃料電池汽車原型及生產並推出新汽車型號，以推廣應用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業務推廣及維護開支	21,164	43.6	13,537	34.9	20,736	33.3	2,835	16.3	10,295	30.8
薪金開支	11,967	24.7	9,921	25.5	19,140	30.7	7,191	41.4	13,545	40.6
產品質量保證	7,980	16.5	7,609	19.6	10,510	16.9	1,573	9.1	3,589	10.8
折舊及攤銷	4,407	9.1	5,193	13.4	7,339	11.8	3,574	20.6	3,020	9.0
交通費	2,512	5.2	1,376	3.5	1,886	3.0	1,056	6.1	899	2.7
其他 <sup>(1)</sup>	441	0.9	1,197	3.1	2,667	4.3	1,131	6.5	2,047	6.1
	<b>48,471</b>	<b>100.0</b>	<b>38,833</b>	<b>100.0</b>	<b>62,278</b>	<b>100.0</b>	<b>17,360</b>	<b>100.0</b>	<b>33,395</b>	<b>100.0</b>

(1) 其他主要指雜項辦公費用、測試、維護及其他非必要配套服務開支。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折舊及攤銷、辦公費用、差旅費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開支	46,421	51.6	50,042	54.9	71,775	56.7	27,431	59.0	44,320	55.1
折舊及攤銷	14,498	16.1	14,551	16.0	20,301	16.0	8,568	18.4	19,767	24.6
辦公費用	9,461	10.5	5,573	6.1	10,596	8.4	2,363	5.1	2,424	3.0
差旅費	8,818	9.8	7,724	8.5	6,622	5.2	1,946	4.2	2,327	2.9
專業費用	3,897	4.4	6,594	7.2	10,098	8.0	1,851	4.0	1,403	1.7
其他 <sup>(1)</sup>	6,838	7.6	6,719	7.3	7,265	5.7	4,370	9.3	10,182	12.7
	<b>89,933</b>	<b>100.0</b>	<b>91,203</b>	<b>100.0</b>	<b>126,657</b>	<b>100.0</b>	<b>46,529</b>	<b>100.0</b>	<b>80,423</b>	<b>100.0</b>

(1) 其他主要指銀行行政收費及其他非必要配套服務開支。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項目的原材料費用、研發人員的薪金開支、外部開發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研發項目的測試及實驗室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費用	31,210	37.2	18,193	24.4	38,648	41.7	17,227	48.6	2,690	4.5
薪金開支	25,543	30.5	20,643	27.6	24,207	26.1	8,194	23.1	21,126	35.1
外部開發費用 <sup>(1)</sup>	15,894	18.9	16,924	22.7	9,188	9.9	1,360	3.8	7,271	12.0
折舊及攤銷	6,721	8.0	9,198	12.3	8,948	9.6	2,325	6.6	10,854	18.0
測試及實驗室費用	1,510	1.8	7,807	10.5	6,225	6.7	3,000	8.5	14,471	24.0
其他 <sup>(2)</sup>	3,024	3.6	1,906	2.5	5,557	6.0	3,325	9.4	3,852	6.4
	<b>83,902</b>	<b>100.0</b>	<b>74,671</b>	<b>100.0</b>	<b>92,773</b>	<b>100.0</b>	<b>35,431</b>	<b>100.0</b>	<b>60,264</b>	<b>100.0</b>

(1) 外部開發費用主要指開發燃料電池系統配套部件的外部服務費、外部行業研究及諮詢服務費及其他與研發相關的外部服務開支。

(2) 其他主要指差旅費、交通費及其他非必要配套服務費。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淨虧損撥備。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7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其中兩名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而彼等在結付我們的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的98.7%、96.3%及93.1%。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財務資料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5,493	1,213	599	305	213
— 銀行借款	<u>4,202</u>	<u>7,738</u>	<u>5,253</u>	<u>2,605</u>	<u>3,206</u>
	<u><b>9,695</b></u>	<u><b>8,951</b></u>	<u><b>5,852</b></u>	<u><b>2,910</b></u>	<u><b>3,419</b></u>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包括應佔我們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主要包括我們於2021年與豐田成立的合資企業華豐應佔的業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主要包括向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我們確認所得稅抵免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虧損增加；(ii)可扣減的研發成本增加；(iii)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及(iv)就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稅項損失撥備的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我們及我們若干子公司(主要為上海神力科技及億華通動力)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認證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查。此外，成都國氫華通於2020年被認定為「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並因此在2020年及2021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格將於2030年到期。

### 經營業績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出519套燃料電池系統，合共51,140kW，而2021年同期則售出85套燃料電池系統。此乃由於示範應用城市群的政府扶持政策導致燃料電池汽車的市場需求增長。具體而言，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出268套用於冷鏈物流車的80kW型號燃料電池系統及230套用於貨車及客車的120kW型號燃料電池系統，合共49,040kW。有關銷售的金額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1.1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43.9%及51.5%。
-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我們銷售燃料電池部件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北汽福田銷售了人民幣1.6百萬元的車載氫系統，此銷售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再次發生。
-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我們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自2021年7月起為華豐提供技術服務，以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宇通客車提供售後服務。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與我們有所增加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一致。

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由於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有所增加，整體毛利率由

---

## 財務資料

---

30.9%上升至38.8%，主要由於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大幅增加，而其毛利率由32.3%上升至40.5%，原因是生產規模擴大及搭載本集團燃料電池電堆的系統銷量有所增加所致。

-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我們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由人民幣3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03.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增加一致。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由32.3%增加至40.5%，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大及已售燃料電池系統的功率輸出總額增加，且搭載本集團燃料電池電堆的系統銷量有所增加，導致每kW平均銷售成本下降。
-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我們銷售燃料電池部件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銷售燃料電池部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一名客戶按近乎成本價銷售車載氫系統，藉以宣傳和推廣我們的產品，而該銷售為一次性事件。
-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我們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2.2%及6.2%。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服務組合變動及普遍薪金水平上升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其中包括政府為獎勵我們對技術創新的努力而授予的行業特定補貼。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2年同期，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展、存貨增加以及市場對高輸出功率燃料電池系統的需求上升，導致我們的低功率輸出型號計提更多撥備，因而撇減存貨人民幣27.6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薪金開支由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5百萬元；(ii)產品質量保證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百萬元，與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增長一致；及(iii)增加對燃料電池汽車應用及相關技術的推廣，導致業務推廣開支由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3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0.4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薪金開支由人民幣27.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理行政工作的人力以及普遍薪金水平增加；及(ii)由於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8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0.3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發員工增加逾50名以及普遍薪金水平上升，導致薪金開支由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1百萬元；(ii)更多燃料電池系統研發項目導致外部開發費用由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被所消耗原材料由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部分研發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開始測試。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3百萬元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催收所致。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2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4百萬元。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2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2百萬元。

###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

我們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於2022年同期則虧損人民幣7.9百萬元，其為我們應佔華豐的虧損。

###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微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動用稅項損失增加。

###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72.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29.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及燃料電池部件銷售增加，部分被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具體而言：

-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由2020年的人民幣499.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售出543套燃料電池系統，合共58,580kW，而2020年則售出494套燃料電池系統，合共35,600kW。此乃由於燃料電池汽車的市場需求增長、政府的扶持政策以及與北京2022年冬奧會相關的客戶訂單所致。其中，我們向一名主要客戶北汽福田銷售了140套150kW型號，有關型號已安裝及使用於其公共客車上，供北京2022年冬奧會使用。有關銷售額為人民幣229.4百萬元，佔我們2021年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44.3%。
-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我們銷售燃料電池部件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一汽豐田汽車(成都)有限公司的銷售合計人民幣37.0百萬元，佔燃料電池部件總銷售的70.1%。該等銷售有關我們與豐田在開發及測試車載氫系統方面的合作。

-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我們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1年逐步完成豐田的車載氫系統開發及測試。因此，所產生的相關服務收入於2021年有所減少。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93.3百萬元，大致反映我們因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以及因薪金及僱員人數上升導致的勞工成本增加。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由43.2%下降至37.5%，主要由於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我們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07.5百萬元，原因是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我們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由44.8%下降至40.1%。此乃主要由於2021年搭載豐田燃料電池電堆的系統銷售有所增加所致，而豐田燃料電池電堆的成本相對高於我們所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我們向豐田採購燃料電池電堆的原因是(i)我們與豐田及北汽福田合作開發使用我們燃料電池系統(根據我們、豐田及北汽福田之間訂立的合作協議，該等燃料電池系統須搭載豐田的燃料電池電堆)的客車，該等客車被指定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的賽事交通服務用車；及(ii)由於石墨及金屬燃料電池電堆的不同特性，我們提供配有兩種主要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於我們2021年售出的所有燃料電池系統中，543套中的211套搭載了豐田的燃料電池電堆，而於2020年同期則僅為494套中的196套搭載了豐田的燃料電池電堆。
-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我們銷售燃料電池部件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銷售燃料電池部件的毛利率分別為12.7%及26.8%。毛利率增加乃主要因我們於2020年接近乎成本價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若干車載氫系統作為先前售予彼等的燃料電池系統的附加產品所致，而該銷售為一次性事件。



-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我們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逐步完成為豐田進行的燃料電池系統開發及測試，我們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毛利率隨後由55.2%下降至35.6%。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作為現金管理活動一部分的銀行存款及低風險理財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在期內收到更多政府補助。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因為我們已將於上交所科創板募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中國各商業銀行。此外，由於我們向商業銀行購買了於2021年年底到期的人民幣672.0百萬元理財產品，我們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0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與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有關。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7.2百萬元，2021年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1.0百萬元。其中，我們於張家口海珀爾的實際權益自2020年2月起減至26.22%，因此於2020年錄得視同出售張家口海珀爾權益的收益人民幣16.2百萬元。

於2021年，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展、存貨增加以及市場對高功率輸出燃料電池系統的需求上升，導致我們的低功率輸出型號計提更多撥備，因而撇減存貨人民幣47.1百萬元，部分被視同出售上海億氫權益的收益人民幣15.6百萬元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於上海億氫的實際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降至14.3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薪金調整及人手增加，導致薪金開支由人民幣9.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1百萬元；(ii)COVID-19於2020年對我們的推廣活動造成影響及於2021年增加燃料電池汽車應用及相關技術的推廣，導致業務推廣開支由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7百萬元；及(iii)產品質量保證由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5百萬元，與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增長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辦公費用由人民幣5.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6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員工於COVID-19受控的情況下，已逐漸從家中返回辦公室；(ii)與人力資源系統諮詢服務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相關開支有關的專業費用由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1百萬元；(iii)折舊及攤銷成本由人民幣14.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v)我們的行政員工增加逾20名以及普遍薪金水平及社會保障福利增加，導致薪金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1.8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2.8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因此相關材料成本亦有所增加，導致原材料消耗由人民幣18.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6百萬元；及(ii)薪金開支由人民幣2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增加73名以及研發項目的進度。該增加部分被外部開發費用由人民幣16.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就研發項目將更多成本資本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其中兩名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而彼等在結付我們的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減值撥備」。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乃因我們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聯營公司張家口海珀爾的虧損減少；及(ii)聯合燃料電池於2021年產生虧損。

###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

我們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於2020年為零，相比2021年則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其為我們應佔華豐的虧損，該公司為我們與豐田於2021年成立的合資企業。

###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0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若干子公司產生的虧損增加；(ii)可扣減的研發成本增加；(iii)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及(iv)就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4百萬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53.6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7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所得收入增加，部分被燃料電池部件銷售所得收入減少所抵銷。具體而言：

-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於2020年略有增加。我們於2019年售出498套(合共23,810kW)及於2020年售出494套(合共35,600kW)燃料電池系統。儘管銷量相近，但2020年總銷售功率(以kW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市場對高功率輸出的產品的需求增加。特別是我們於2020年推出80kW型號，銷量為324套，合共25,920kW。該銷售額為人民幣362.1百萬元，佔2020年燃料電池系統銷售額的72.4%。
-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我們銷售燃料電池部件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向上海申龍銷售車載氫系統及直流電壓變換器人民幣33.2百萬元，此銷售於2020年並無再次發生。另一方面，我們於2020年向北汽福田銷售了人民幣11.3百萬元的車載氫系統。
-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我們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增加與豐田在開發及測試車載氫系統方面的合作。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07.1百萬元微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46.5百萬元維持穩定至2020年的人民幣247.3百萬元，整體毛利率亦由2019年的44.5%維持穩定至2020年的43.2%，主要由於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下降，通過銷售燃料電池部件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作補償。

-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我們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小幅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而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毛利率從2019年的48.2%略降至2020年的44.8%。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2020年搭載豐田燃料電池電堆的產品銷售有所增加。鑑於豐田燃料電池電堆的成本相對高於我們所製造的燃料電池電堆，我們的毛利率受到影響。於我們2019年售出的所有燃料電池系統中，498套中只有四套搭載了豐田的燃料電池電堆，而2020年則為494套中的196套搭載了豐田的電池電堆。我們於2020年增加對豐田燃料電池電堆的採購。豐田電堆及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的價格在合作之初就已經確定，因此，我們無法將任何價格差異轉嫁客戶。此外，我們亦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促進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並吸引新客戶。例如，於選定的型號上，我們將產品價格與市場上競爭型號的價格緊密匹配，而不論其產品中使用的電堆是內部製造或由豐田供應。

另一方面，該減幅部分被2020年新推出的50kW及80kW型號所抵銷，此乃由於新推出的產品一般享有較高的毛利率，原因是(i)新推出的型號一般於技術上較舊有型號更為先進；及(ii)市場普遍存在對更高功率型號的需求。

-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我們銷售燃料電池部件的毛利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於2019年至2020年，我們銷售燃料電池部件的毛利率由7.4%上升至12.7%，此乃由於車載氫系統及液體冷卻劑等毛利率較高的部件銷售增加。
-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我們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豐田在開發及測試車載氫系統方面合作關係加深。由於我們的開發及測試服務於2020年變得更加複雜，我們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毛利率由49.3%上升至55.2%。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尤其是，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因為我們已將2020年8月於上交所科創板募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中國的商業銀行。由於我們向商業銀行購買了人民幣188.5百萬元的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零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尤其是於2019年，我們自於2018年11月造成我們的前子公司張家口海珀爾擁有的生產基地爆炸事故的肇事者錄得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補償收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訴訟已結束，沒有任何未決賠償，且不再接受上訴。此外，由於我們於張家口海珀爾的實際權益自2019年9月起減少至32.77%，我們於2019年錄得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人民幣63.5百萬元，部分被上述爆炸事故造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

由於我們於張家口海珀爾的實際權益自2020年2月起減少至26.22%，因此我們於2020年錄得視同出售張家口海珀爾權益的收益人民幣22.4百萬元。此外，由於我們於2020年10月出售交投氫能10%的股權，因此我們於2020年錄得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變現收益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他收益的增幅部分被存貨撇減人民幣15.9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市場對更高功率型號的更大需求，導致我們的低功率輸出型號及其燃料電池部件計提更多撥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幅主要受下列影響：(i) COVID-19導致業務推廣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ii) 受COVID-19影響，交通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 由於地方政府為應對COVID-19而實施紓困措施，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進行了一次性減免，因此薪金開支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年8月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花紅撥備，導致薪金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有關我們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專業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部分被2020年COVID-19導致的差旅費及辦公費用減少所抵銷。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3.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研發項目的原材料消耗由2019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0年就更多研發項目資本化成本；及(ii)地方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紓困措施，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進行了減免，因此薪金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其中兩名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而彼等在結付我們的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減值撥備」。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於2019年及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聯營公司張家口海珀爾(自2019年9月30日起不再併入本集團)產生的虧損增加；及(ii)應佔空氣華通及聯合燃料電池產生的虧損，此乃由於該等公司於2020年處於發展初期。

### 所得稅抵免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子公司於2020年產生虧損。



## 財務資料

### 期內利潤或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錄得利潤人民幣45.9百萬元，於2020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直以來且預計將繼續以我們的研發、生產設施建設、原材料採購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資金為主。我們以往主要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權融資募集的資金為我們的經營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如有需要，我們預計將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融資，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倘我們產品的需求量或價格大幅下跌，或可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人民幣965.9百萬元、人民幣80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3.0百萬元。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虧損)	42,782	(19,522)	(226,314)	(95,368)	(137,63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57,338	135,417	248,491	68,986	99,201
— 營運資金變動	(269,143)	(310,878)	(105,561)	8,302	(145,339)
— 已付所得稅	(10,221)	(7,967)	(8,979)	(2,025)	(2,09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244)	(202,950)	(92,363)	(20,105)	(185,8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575)	(358,397)	(566,767)	(211,414)	(3,865)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4,819	1,325,778	498,174	59,582	91,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000	764,431	(160,956)	(171,937)	(98,13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84	201,537	965,929	804,967	804,96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47)	(39)	(6)	(13)	(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1,537</b>	<b>965,929</b>	<b>804,967</b>	<b>633,017</b>	<b>706,804</b>

###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37.7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後），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8百萬元；(ii)存貨撇減人民幣37.2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9.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利息收入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人民幣8.7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62.3百萬元（主要是原材料及耗材），原因是我們採購了更多原材料以滿足2022年第四季度對我們產品的更大市場需求；及(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及(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

未來，我們預期透過以下優勢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i)由訂單增加、客戶擴展、地域擴張及加強營銷力度推動的持續收入增長；(ii)有所改善的經營杠桿，原因是我們預期收入增長將逐漸超過開支增長；及(iii)改進並完善營運資金管理。

為改進並完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將繼續利用領先地位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更具吸引力的合約條款，並實施更嚴格的信用期審閱及批准程序。未來，我們計劃與更多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我們亦希望以更有效的方式收取應收賬款，並縮小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之間周轉日數的差距。我們已經落實相關措施，例如實施銷售及收款政策（該政策詳述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亦包含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等措施）、在簽訂銷售合同的早期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收集基本資料並建立客戶檔案，以及考慮客戶的付款歷史及當時與我們的任何未結算金額等。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假設整體上對中國燃料電池行業及燃料電池市場或具體上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外在因素概無變動（例如COVID-19疫情在中國的變化），我們將於中期內自經營活動錄得正現金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95.4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後），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人民幣27.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4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利息收入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金融資產減值

---

## 財務資料

---

虧損撥回人民幣3.3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採購了更多原材料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更大市場需求導致原材料及耗材增加；及(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努力催收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70.2百萬元；及(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226.3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後)，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77.0百萬元；(ii)存貨撇減人民幣47.1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利息收入人民幣21.3百萬元；(ii)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ii)遞延收益攤銷人民幣14.6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0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產量和銷量增加帶動存貨增加人民幣134.9百萬元；(ii)2021年的銷售增加帶動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及(i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b)原材料的預付款增加，以為2021年的銷售增長作好準備，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2022年上半年的生產需求增加而採購更多原材料；及(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5.4百萬元，此乃由於(a)支付薪金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及(c)鑒於若干票據已背書但尚未到期，背書票據金額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9.5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後)，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95.8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1百萬元；(iii)撇銷上海神力科技及成都國氫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1百萬元；及(iv)存貨撇減人民幣15.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利息收入人民幣12.1百萬元；(ii)出售交投氫能權益的收益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ii)視同出售張家口海珀爾和交投氫能的權益合共人民幣22.4百萬元。該金額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變動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票據因以下原因增加人民幣351.4百萬元：(a)大部分銷售於下半年進行；及(b) COVID-19疫情導致客戶延遲結付；(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因以下原因減少人民幣55.3百萬元：(a)鑒於對我們一家子公司的投資尚待登記，錄得應付一家子公司新註

---

## 財務資料

---

冊資本的認購人款項人民幣36.0百萬元(登記已於2020年完成)；及(b)鑒於若干已背書但尚未到期的票據，導致背書票據金額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及客戶需求的增長；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購買尚未確認的新生產設備。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42.8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後)，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60.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6.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視同出售張家口海珀爾權益的收益人民幣63.5百萬元；及(ii)遞延收益攤銷人民幣14.6百萬元。該金額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變動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2019年最後一季的銷售帶動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27.8百萬元；(ii)產量和銷量增加帶動存貨增加人民幣103.1百萬元；(i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張家口海珀爾提供墊款以支持其業務運營；及(iv)合同資產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的增長；及(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

###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817.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5.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95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737.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59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672.0百萬元；(ii)因張家口生產基地的擴建及第二期施工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96.6百萬元；(iii)向華豐注資人民

---

## 財務資料

---

幣132.9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76.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出售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503.2百萬元；及(ii)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0.3百萬元。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188.5百萬元；(ii)因張家口生產基地的擴建及第二期施工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28.1百萬元；(iii)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91.6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7.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3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張家口生產基地的擴建及第二期施工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78.0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0.1百萬元；及(iii)因擴大張家口生產線而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9.4百萬元。

### 籌資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8.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6.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進一步注資子公司時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384.0百萬元；(ii)透過我們於上交所科創板的後續股權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5.2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上交所科創板募款人民幣1,224.7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iii)進一步注資子公司時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61.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2019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新三板的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95.2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iii)進一步注資子公司時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137.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9.0百萬元所抵銷。

### *改善我們現金流量狀況及現金循環周期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產生龐大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開發新的燃料電池系統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未來，我們預期透過以下優勢繼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i)由訂單增加、客戶擴展、地域擴張及加強營銷力度推動的持續收入增長；(ii)有所改善的經營杠桿，原因是我們預期收入增長將逐漸超過開支增長；及(iii)改進並完善營運資金管理。

為改進並完善營運資金管理及改善我們的現金循環周期，我們將繼續利用領先地位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更具吸引力的合約條款，並實施更嚴格的信用期審閱及批准程序。為扭轉經營現金流淨額，我們已使用長期票據與一名供應商延長付款期，付款期由六個月延長至12個月。我們亦加大了向客戶催收的力度，並向若干客戶提供回扣，作為向我們結付發票的獎勵。未來，我們計劃與更多信譽良好的客戶發展關係。我們亦希望以更有效的方式收取應收賬款，並已經落實相關措施，例如實施銷售及收款政策(該政策包含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等措施)、在簽訂銷售合同的早期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收集基本資料並建立客戶檔案，以及考慮客戶的付款歷史及當時與我們的任何未結算金額等。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嚴謹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察及改善我們的生產規劃及存貨周轉日數。例如，我們的採購部會與生產部及銷售部緊密合作，根據現有訂單、生產前置時間及預計交付時間，對未來原材料及耗材的需求作出預測。我們亦會加快原材料及核心部件的本地化，以縮短交付前置時間，從而使我們更好地進行生產規劃和提升靈活度。



##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能有效改善現金循環周期，原因是(i)即使我們持續擴充業務，我們的現金循環周期於2020年為468日，於2021年為469日，保持相對穩定；及(ii)我們於2021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較2020年輕微減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假設整體上對中國燃料電池行業及燃料電池市場或具體上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外在因素概無變動(例如COVID-19疫情在中國的變化)，我們將於中期內自經營活動錄得正現金流。

###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的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向我們提供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及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求。

### 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4,653	172,554	260,360	295,008	408,648
應收賬款及票據	676,744	935,912	844,369	779,493	916,437
合同資產	18,731	25,661	25,785	26,014	33,64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8,885	74,919	107,686	123,053	144,198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	50,000	222,170	374,082	90,949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	2	91,597	51,318	30,524	24,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37	965,929	804,967	633,017	675,61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180,552</b>	<b>2,316,572</b>	<b>2,316,655</b>	<b>2,261,191</b>	<b>2,294,19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5,977	261,581	313,345	319,859	416,2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2,515	57,726	116,125	109,094	120,757
合同負債	7,075	2,923	5,772	7,615	14,181
應付稅項	9,917	12,614	2,020	197	17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的 款項	105,000	150,382	117,825	165,273	186,886
租賃負債	11,063	6,475	6,931	5,246	8,043
<b>流動負債總額</b>	<b>451,547</b>	<b>491,701</b>	<b>562,018</b>	<b>607,284</b>	<b>746,16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9,005</b>	<b>1,824,871</b>	<b>1,754,637</b>	<b>1,653,907</b>	<b>1,548,037</b>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29.0百萬元、人民幣1,824.9百萬元、人民幣1,754.6百萬元、人民幣1,6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0百萬元。

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6.7百萬元，並輕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61.2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294.2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輕微增加至人民幣607.3百萬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46.2百萬元。於2019年至2021年，流動資產的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業務持續擴張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營運及我們2020年8月於上交所科創板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64.4百萬元；及(ii)銷售持續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59.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及(ii)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票據大幅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計2022年上半年的生產需求增加，因而採購更多原材料；及(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大幅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增加，以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4.6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5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日常營運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72.0百萬元；(ii)因我們加大力度收回未償還應收款並及時解決逾期問題，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64.9百萬元；及(iii)因我們拓展業務及營運資金貸款需求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當中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1.9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採購了更多原材料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更大市場需求；及(i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原因是原材料的預付款增加及我們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獲得更多增值進項稅抵扣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548.0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31.2百萬元，原因是所購理財產品到期；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9.3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預期80kW及120kW燃料電池系統的市場需求將日益增加。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機器設備	88,962	51.3	125,644	43.4	165,198	36.8	184,459	37.8
樓宇	58,379	33.6	58,379	20.2	55,697	12.4	117,203	24.0
在建工程	13,114	7.6	91,031	31.4	191,330	42.6	150,773	30.9
其他設備	8,394	4.8	7,380	2.6	7,656	1.7	7,577	1.5
租賃裝修	3,806	2.2	6,324	2.2	28,511	6.3	27,009	5.5
汽車	949	0.5	710	0.2	981	0.2	1,233	0.3
	<b>173,604</b>	<b>100.0</b>	<b>289,468</b>	<b>100.0</b>	<b>449,373</b>	<b>100.0</b>	<b>488,254</b>	<b>100.0</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2020年初開始張家口生產基地的擴建及第二期施工，以及我們增購生產及測試裝備以促進產品升級及研發活動。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及開發成本。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加87.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49.9%至人民幣205.1百萬元，並於2022年6月30日輕微增加至人民幣212.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開發成本及專利增加，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加強研發活動及增加資本化研發開支一致。

## 財務資料

### 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而開發成本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分別是北京億華通科技現金產生單位、億華通動力現金產生單位及上海神力科技現金產生單位（統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使用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2%增長率，根據最近期財務預算和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剩餘期間而釐定。

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北京億華通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29%	26%	26%
稅前貼現率	14.8%	15.0%	15.1%

億華通動力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5%	17%	25%
稅前貼現率	14.8%	15.0%	15.1%

上海神力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11%	20%	26%
稅前貼現率	14.8%	15.0%	15.1%

###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北京億華通科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超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億華通動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超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海神力科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超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空間，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各項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 財務資料

倘各主要假設出現以下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北京億華通科技現金產生單位</b>			
收入(平均增長率)	24%	15%	16%
稅前貼現率	28%	20%	18%
<b>億華通動力現金產生單位</b>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0%	12%	22%
稅前貼現率	19%	25%	19%
<b>上海神力科技現金產生單位</b>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6%	18%	18%
稅前貼現率	60%	23%	1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並於2022年6月30日輕微減少至人民幣187.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79,705	123,064	170,464	170,464
應佔收購後(虧損)/利潤及其他 全面(開支)/收入	(4,546)	7,248	20,518	17,2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	(43)	—	—
	<u>75,116</u>	<u>130,269</u>	<u>190,982</u>	<u>187,741</u>

## 財務資料

2019年至2021年間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對聯營公司持續進行投資以利用研發合作的潛在協同作用。於2022年6月30日的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包括聯合燃料電池、上海億氫、張家口海珀爾、交投氫能、空氣華通、北京思偉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水木領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我們連同合作夥伴註冊成立空氣華通及聯合燃料電池，而我們分別擁有相關股權的35.0%及15.0%。於2021年，我們與合作夥伴進一步註冊成立思偉特新能源及領航創業，而我們分別擁有相關股權的30.0%及9.23%。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零、零、人民幣1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根據我們與豐田於2021年3月的合資企業協議，我們已成立華豐並持有其50.0%股權。下表載列我們於華豐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	—	132,913	132,91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 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	—	(4,730)	(12,631)
	—	—	128,183	120,282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

我們對一家非上市公司(即合眾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進行長期投資，並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持有其3.23%、1.93%、1.19%及1.19%股權。截至各有關日期，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1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8.8百萬元。該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眾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因(i)業務規模增加及(ii)年內獲新投資者注資而導致其資產淨值增加。該結餘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復甦所致。我們將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



## 財務資料

價值的股權投資，乃由於我們於合眾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的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a以及「—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及耗材	82,171	40.2	85,499	49.5	89,955	34.6	115,577	39.2
在製品	63,049	30.8	28,621	16.6	62,333	23.9	74,656	25.3
成品	59,433	29.0	58,434	33.9	108,072	41.5	104,775	35.5
	<b>204,653</b>	<b>100.0</b>	<b>172,554</b>	<b>100.0</b>	<b>260,360</b>	<b>100.0</b>	<b>295,008</b>	<b>100.0</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採購了更多原材料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更大市場需求。

同時，在製品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有相對較多的在製品結餘，以根據北汽福田的交付要求應對2020年3月及9月預期向其作出的銷售。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有相對較多的在製品結餘，乃由於我們與一名主要客戶未完成的物流卡車訂單所致，而訂單進度受我們的產能限制及該客戶的訂單交付安排所限。我們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有關訂單。成品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將於2022年上半年交付若干銷售訂單，製成品結餘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08.1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的結餘人民幣104.8百萬元，以滿足2022年下半年客戶的訂單交付安排。

## 財務資料

### 存貨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sup>(1)</sup>	<u>188</u>	<u>212</u>	<u>201</u>	<u>305</u>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和年／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19年的365日、2020年的366日、2021年的365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日。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88日、212日、201日及305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周轉日數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預計2022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增加而增加存貨，此乃基於整體市況及行業發展以及手頭訂單而作出預計。

一般而言，我們就燃料電池系統量產採取以銷定產的模式，僅在收到並確認客戶訂單後才開始製造。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訂單採購存貨以盡量減少存貨，亦實施嚴謹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i)鑑於中國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相關供應鏈不及內燃機及純電動汽車市場般發展成熟，我們需要預先採購若干關鍵零部件(例如膜電極組及直流電壓變換器)以確保可如期向客戶交付產品；(ii)由於我們多數部件及備件屬定製化且較舊產品型號的備件在市場上供應有限，我們需要維持足夠多數量的備件，以滿足我們客戶於產品保修期(介乎五至八年)的維修及維護需求；(iii)為提供有保證的服務質量及確保我們的產品於北京2022年冬奧會期間不會出現任何故障、缺陷及錯誤，我們在平常備件及產品數量的基礎上增加有關提供予北京2022年冬奧會的產品的備用燃料電池系統及備用零部件數量；及(iv)為簡化燃料電池系統的開發過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增加原型燃料電池系統的數量作研發之用。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長。

---

## 財務資料

---

我們對存貨水平實施嚴格控制，舉例而言，燃料電池系統的生產及備用零部件的採購主要視乎我們於上一年度的產品銷量及於特定年度將予交付的銷售訂單。就有關低功率輸出產品的存貨而言，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出售予客戶及／或拆散為零部件以重用於高功率輸出產品(倘適用)。

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須撇減金額，而在釐定我們產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上述估計是基於現時市況、產品的合約價格(倘為特定合約持有)以及過去分銷和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的。存貨撇減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算，其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存貨賬齡及各別產品的估計需求等。具體而言，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會隨存貨賬齡及特定產品市場需求的變動而減少。

經考慮(i)我們的歷史銷售表現，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存貨滯銷而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ii)於往績記錄期的燃料電池系統平均售價下降，我們的存貨撥備由2019年12月31日佔存貨賬面總值的7.3%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22.7%；(iii)低功率輸出產品需求下降，我們將低功率輸出產品相關的存貨撇減由2019年12月31日佔低功率輸出產品存貨賬面總值的6.4%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46.0%；及(iv)管理層已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存貨撇減的估計是否充足而非過多，而申報會計師已設計及執执行程序來評估管理層就釐定各報告期末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撇減所採納的判斷及估計，並評估管理層在確認存貨撇減時是否存在偏見的跡象，且總結認為管理層對存貨撇減的估計屬充足而非過多，我們相信我們已對存貨作出足夠撇減，而聯席保薦人並無質疑有關董事意見的合理性。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存貨人民幣167.7百萬元經已使用或售出，相當於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約56.8%。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2022年6月30日					總計
	90日內 (人民幣千元)	90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0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670	17,074	20,965	14,245	26,320	145,274
在製品	54,391	15,465	7,978	1,684	4,167	83,685
成品	32,159	10,704	44,241	39,652	26,024	152,780
總存貨	153,220	43,243	73,184	55,581	56,511	381,739
減：存貨撇減	(6,639)	(5,163)	(11,688)	(18,690)	(44,551)	(86,731)
賬面值	<u>146,581</u>	<u>38,080</u>	<u>61,496</u>	<u>36,891</u>	<u>11,960</u>	<u>295,008</u>
	於2021年12月31日					
	90日內 (人民幣千元)	90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0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7,906	10,552	9,677	13,064	20,280	111,479
在製品	38,106	15,451	6,955	3,656	2,970	67,138
成品	51,129	16,885	27,349	16,762	30,360	142,485
總存貨	147,141	42,888	43,981	33,482	53,610	321,102
減：存貨撇減	(1,634)	(4,173)	(3,317)	(13,871)	(37,747)	(60,742)
賬面值	<u>145,507</u>	<u>38,715</u>	<u>40,664</u>	<u>19,611</u>	<u>15,863</u>	<u>260,360</u>
	於2020年12月31日					
	90日內 (人民幣千元)	90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0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299	10,765	11,069	13,099	17,694	97,926
在製品	7,186	13,435	6,395	2,959	249	30,224
成品	4,001	9,212	18,212	38,264	2,401	72,090
總存貨	56,486	33,412	35,676	54,322	20,344	200,240
減：存貨撇減	(413)	(479)	(2,042)	(15,073)	(9,679)	(27,686)
賬面值	<u>56,073</u>	<u>32,933</u>	<u>33,634</u>	<u>39,249</u>	<u>10,665</u>	<u>172,554</u>

## 財務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90日內 (人民幣千元)	90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0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531	8,893	4,309	15,122	4,922	83,777
在製品	28,526	2,368	20,304	11,608	245	63,051
成品	32,739	16,517	8,797	8,860	7,128	74,041
總存貨	111,796	27,778	33,410	35,590	12,295	220,869
減：存貨撇減	(1,712)	(682)	—	(6,534)	(7,288)	(16,216)
賬面值	<u>110,084</u>	<u>27,096</u>	<u>33,410</u>	<u>29,056</u>	<u>5,007</u>	<u>204,653</u>

### 應收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	698,996		1,017,379		1,058,849		1,077,41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1,995)		(174,288)		(339,070)		(333,738)	
	<u>617,001</u>	91.2	<u>843,091</u>	90.1	<u>719,779</u>	85.2	<u>743,678</u>	95.4
應收票據	59,903		92,905		124,590		35,81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60)		(84)		—		—	
	<u>59,743</u>	8.8	<u>92,821</u>	9.9	<u>124,590</u>	14.8	<u>35,815</u>	4.6
	<u><b>676,744</b></u>	<u><b>100.0</b></u>	<u><b>935,912</b></u>	<u><b>100.0</b></u>	<u><b>844,369</b></u>	<u><b>100.0</b></u>	<u><b>779,493</b></u>	<u><b>100.0</b></u>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0百萬元大幅增加45.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以及COVID-19爆發後部分客戶延遲結付。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4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並輕微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7.4百萬元，主要是我們加大力度收回未償還應收款並及時解決逾期問題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就應收賬款及逾期應收賬款減值所作出的撥備屬足夠，乃基於(i)我們持續密切審閱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ii)我們透過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按個別個案基準就客戶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得出；及(iii)我們監察應收賬款的收款情況並追溯審視過往期間的會計估計，以識別任何重大差異。倘會計估計有別於原估計，則該差異將反映於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中，從而反映於調整該估計期間的減值虧損。我們於應收賬款尚未結清時持續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該行業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政府補貼政策變動的影響。因此，汽車製造商於要求較長時間支付貨款時往往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339.1百萬元及人民幣333.7百萬元，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增加主要因為若干主要客戶有大額的未結清應收賬款結餘，我們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更多減值撥備。

同時，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應收票據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增加使用票據結算。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贖回票據。

一般而言，除電匯外，我們的客戶亦會以票據結算發票。該等票據一經我們收取，即可持有至到期日以收取其全部價值，或由我們背書以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繼續確認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的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原因是有關該等應收款的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相關應付款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項下入賬為「背書票據」。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收入確認日期並扣除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90日內	434,944	64.3	492,948	52.7	349,635	41.4	203,449	26.1
90至180日	19,641	2.9	67,081	7.2	230,493	27.3	105,060	13.5
180日至一年	73,076	10.8	14,246	1.5	110,504	13.1	357,112	45.8
一年至兩年	126,297	18.6	278,737	29.8	90,748	10.7	77,168	9.9
兩年以上	22,786	3.4	82,900	8.8	62,989	7.5	36,704	4.7
	<b>676,744</b>	<b>100.0</b>	<b>935,912</b>	<b>100.0</b>	<b>844,369</b>	<b>100.0</b>	<b>779,493</b>	<b>100.0</b>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一般為90日內。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清償的應收款，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收到的所有票據均將在一年內到期。此外，作為本集團銷售及收款政策的一部分，我們一直與客戶緊密溝通，以加快結算及縮短周轉日數。而且，我們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例如根據對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信用評級的盡職調查要求預付。另一方面，我們向客戶提供優惠的付款條件作為誘因，例如為現金而非票據付款提供通常為1.5%的折扣，而我們若干客戶最終選擇了現金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較2019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其中兩名主要客戶((a)上海申龍，其母公司據信自2019年起陷入財務困境，及(b)另一名主要客戶，由於經營業績不佳而令現金流緊張)的重大未償還結餘。截至同日，賬齡介乎90至180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較2019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2020年第三季度的收入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長；(ii)我們自一名主要客戶收取六個月到期的票據；及(iii)由於COVID-19爆發，若干客戶延遲結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賬齡介乎90至180日及180日至一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較2020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因為我們2021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收入大幅增加，且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三個月的信用期，客戶可於結餘到期時以票據結算付款。截至同日，賬齡介乎180日至一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較2020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的若干客戶因其下游客戶或政府補貼結算時間延長而令營運資金緊張。然而，由於我們自一名主要客戶收到款項，因此賬齡介乎一至兩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大幅下降；而由於我們就應收部分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計提更多減值撥備，因此賬齡兩年以上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亦有所減少。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賬齡90日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較2021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因為2022年第二季度的銷售較2021年第四季度少。截至同日，賬齡介乎90至180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較2021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銷售較2021年第三季度少。此外，賬齡介乎180日至一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較2021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的若干客戶因其下游客戶或政府補貼結算時間延長而令營運資金緊張。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sup>(1)</sup>	<u>341</u>	<u>467</u>	<u>453</u>	<u>492</u>

(1)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應收賬款淨額的年或期初和年或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2019年的365日、2020年的366日、2021年的365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日。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341日、467日、453日及492日。政府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批出程序緩慢，是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客戶結餘長期未結清的原因之一。2020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及我們其中兩名主要客戶的大額未償還結餘，導致應收賬款增加；及(ii)部分客戶於COVID-19爆發後延遲結付。2021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略微減少，乃由於我們加大催收力度並及時解決逾期問題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受業務經營季節性影響，上半年收入普遍低於下半年。

我們密切監察未償付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未償還應收款：

- 保存逾期應收款記錄，並要求銷售人員提前與客戶溝通付款計劃；
- 於結餘到期前再次向客戶發送付款提示；

---

## 財務資料

---

- 採取各項措施收取逾期付款，包括：(i)與客戶協商制定付款計劃並監督執行；(ii)向客戶發送逾期付款通知；及(iii)按需要考慮啓動法律程序；及
- 保存及定期更新逾期付款客戶名單，並指派專人催收逾期付款。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亦實施銷售及收款政策，其中包含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等措施。就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而言，我們會在簽訂銷售合同的早期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銷售部負責評估客戶的風險及信用。就新客戶而言，在客戶登記過程中，銷售部人員會收集基本資料並建立客戶檔案，當中包含新客戶的業務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並根據所得資料評估彼等的信用風險。具體而言，銷售部人員會編製一份新客戶申請表，當中載有客戶的業務營運範圍、於商用車市場的市場地位、購買目的以及相關的潛在業務風險。在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訂立新的銷售合同前，我們與技術人員、研發人員以及財務、銷售及法律等企業人員對訂單進行內部審核及確認。訂立銷售合同須經相關部門批准。就現有客戶而言，我們亦考慮客戶的付款歷史及當時與我們的任何未結算金額。我們保持警覺，並根據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更新我們的評估。我們透過公共領域及與客戶的定期溝通取得客戶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銷售及財務部管理人員亦每月對授予各現有客戶的信用限額至少進行一次檢討，確保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得到適當反映。

當款項到期時，我們根據先前的評估及董事的審閱採取進一步的適當跟進行動，包括持續與客戶溝通、要求至少每季度支付到期款項及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銷售團隊負責就應收賬款定期與客戶跟進，並密切監察跟進的進度及結果作為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彼等負責通知客戶及時付款，直至接獲財務部確認有關款項已及時並妥為支付。

我們的財務部人員亦每月檢討結算金額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並編製客戶名單以供銷售人員不時採取進一步行動。倘於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後仍未能收回未清償款項，銷售部人員將通知財務部。財務部人員將於必要時審閱並取得部門管理層及相關方的批准，以就逾期已久的款項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該等付款的虧損撥備的一般條件包括破產或註銷商業登記、司法判決或訴訟以及在我們亦為客戶債務人的情況下的撤銷。我們亦考慮上述客戶當前狀況及當時市況，按個別情況釐定虧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並就信用損失撥備個別評估三名與我們有長期未償還款項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15、5.2及39。

### 減值撥備

對於減值撥備的是否充分，我們的會計團隊會同銷售團隊對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水平定期進行可收回性分析，並對我們認為無法收回的部分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按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將長期及短期應收賬款分類，並根據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按集體基準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就逾期超過四年的應收賬款而言，我們認為收取未償還合同款項的可能不大，並將就該等應收款計提全額減值撥備。我們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預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同時，當發生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我們即認為這些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特徵與其他有別，並對該等應收賬款單獨計提減值撥備。

- 應收賬款已經逾期，而且我們預計逾期的應收款無法收回，或者我們無法與客戶達成還款計劃；
- 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根據我們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將會或已經對客戶提出有關若干銷售合同的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公共領域可獲得的負面消息及兩名客戶的付款歷史對其信用風險作出的個別評估，就應收該等客戶的未償還應收賬款計提重大撥備，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向該兩名客戶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款項可能無法完全收回。

## 財務資料

### 應收上海申龍的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賬款	297.2	289.7	282.1	282.1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				
隨後結算金額	15.4	7.9	—	—
隨後結算百分比(%)	5.2	2.7	—	—
已計提減值撥備	46.8	115.9	253.9	253.9
預期信用損失率(%)	15.7	40.0 <sup>(1)</sup>	90.0 <sup>(2)</sup>	90.0 <sup>(2)</sup>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上海申龍的收入	<b>193,246</b>	<b>488</b>	<b>483</b>	—

(1) 我們參考上海申龍自生產中收取政府補貼後的貿易債務估計收回情況，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收上海申龍的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40%。

(2) 經考慮(i)該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改善；(ii)賬齡過長；及(iii)該客戶其後結算的金額，我們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應收上海申龍的結餘釐定90%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考慮到(i)上海申龍的母公司(「上海申龍母公司」)自2019年起因陷入資金流困境導致未能及時支付中期票據利息；(ii)上海申龍母公司自2020年起的財務表現惡化；(iii)上海申龍母公司控股股東的股份自2019年起一直被凍結及扣押；及(iv)上海申龍的後續回款金額相對較少，董事認為，與上海申龍相關的信用風險已增加，因此我們逐步提高相關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導致於往績記錄期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此外，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與該客戶交易時亦採用更審慎的方法(如更嚴格的付款安排及信用條款)。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對上海申龍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488,000元及人民幣483,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客戶已結付該等銷售的大部分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並交付所有訂單予上海申龍。

## 財務資料

### 應收主要客戶前子公司的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賬款	48.4	41.4	40.9	36.9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				
隨後結算金額	11.5	4.5	4.0	—
隨後結算百分比(%)	23.8	10.9	9.8	—
已計提減值撥備	15.5	16.6	36.8	36.9
預期信用損失率(%)	32.0	40.0 <sup>(1)</sup>	90.0 <sup>(2)</sup>	100.0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	<b>13,793</b>	—	—	—

(1) 我們參考主要客戶自生產中收取政府補貼後的貿易債務估計收回情況，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收該客戶前子公司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40%。

(2) 經考慮(i)該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改善；(ii)賬齡過長；及(iii)該客戶其後結算的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主要客戶的前子公司結餘釐定90%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則定為100%。

考慮到(i)該客戶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欠佳；及(ii)其應收賬款的賬齡相對較長且該客戶的後續回款金額較少，董事認為，與該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已增加，因此我們逐步提高相關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導致於往績記錄期計提額外減值撥備。自2020年起，我們與該客戶並無任何交易，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並交付所有訂單予該客戶。



### 結算計劃

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令人滿意的措施收回上海申龍及一名主要客戶的前子公司的未償還款項。我們已採取法律行動委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1月25日向上海申龍發出催款函，要求根據合同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我們依照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條款，要求於收到函件後30日內支付全數款項，並自上海申龍收到函件當日起按每日0.5%的比率支付有關款項的違約金。我們亦已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款項，方法是向一名主要客戶的前子公司發出催款函，要求根據合同條款支付到期款項，並要求於收到函件後30日內支付全數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透過銷售部員工與上海申龍及主要客戶前子公司持續溝通。自2021年11月30日起直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從上海申龍收到人民幣4.0百萬元及從主要客戶前子公司收到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人民幣429.3百萬元、人民幣721.1百萬元、人民幣438.2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隨後經已結付，分別佔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63.4%、77.0%、51.9%及8.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就相對重大的未償還金額釐定減值撥備。一般而言，管理層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而管理層定期檢討授予各客戶的信用限額。有關我們就單獨評估客戶外之客戶所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b)。

具體而言，我們亦根據對客戶業務營運狀況、向我們付款的記錄及重大公開負面信息的評估，為客戶計提特定的個別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撇銷任何未收回應收賬款，惟為三名客戶計提個別撥備，其中上海申龍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40%，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為90%；而主要客戶前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40%，於2021年12月31日為90%，於2022年6月30日為100%。本公司於2019年就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拓**」）計提100%撥備，原因是該客戶的流動資金狀況較差，而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浙江海拓隨後已於2021年清盤。

## 財務資料

經考慮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狀況、付款記錄、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預期信用損失率，以及申報會計師認為計提的損失撥備充足且不過多的意見(此意見乃透過評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為釐定損失撥備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而採用的判斷及估計，以及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存在偏見，根據為評估應收賬款及票據計提的損失撥備是否準確及充分而設計和執行的程序而制定)，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率乃準確且充分。

除董事提供的資料外，聯席保薦人已(其中包括)(i)審核本集團的客戶信用風險控制、應收賬款回收及撥備政策，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討論該等政策是否充分；(ii)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被告知根據彼等執行的程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及(iii)與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結算進度及計劃進行討論。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工作，且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的工作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質疑本集團預期信用損失的準確性及充分性。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我們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對由中國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下表列出了我們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於所示日期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中科同力化工材料 <sup>(a)</sup>	—	—	2,800	2,800
<b>流動資產</b>				
理財產品	—	50,000	222,170	374,082

(a)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b)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中科同力化工材料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持有中科同力化工材料的18.18%股權作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 財務資料

在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88.5百萬元、人民幣672.0百萬元及人民幣737.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購買理財產品，乃主要作管理盈餘現金之用。下表列出了我們的理財產品於所示日期的變化情況。

理財產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或期初結餘	—	—	50,000	222,170
添置	—	188,500	672,000	737,000
收益總額	—	520	3,408	5,638
出售	—	(139,020)	(503,238)	(590,726)
年或期末結餘	—	50,000	222,170	374,08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理財產品均為基於相關投資組合表現提供浮動回報率的保本存款，由中國各商業銀行發行。該等理財產品的到期日介乎90日至273日。

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737.0百萬元，包括(i)於招商銀行合共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四筆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7%至3.4%；(ii)於杭州銀行合共人民幣90.0百萬元的三筆定期存款，年利率為3.3%至3.6%；(iii)於寧波銀行合共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六筆結構性存款，年化回報率介乎1.0%至3.1%；(iv)於中國民生銀行的一筆結構性存款，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年化回報率介乎1.65%至3.35%；(v)於交通銀行的一筆結構性存款，金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年化回報率介乎1.6%至3.0%；(vi)於中國工商銀行的一筆結構性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年化率為0.02%；(vi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保本投資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年化回報率介乎2.1%至3.6%，具有滬深300指數之相關投資；及(viii)於興業銀行合共人民幣41.0百萬元的一項理財產品，連同於債券、現金、非規範化債務資產及股票的相關投資，已按實際年化回報率約3.3%贖回。結構性存款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主要與股票、利率、匯率、指數及商品掛鈎的存款及衍生工具。

---

## 財務資料

---

購買該等產品符合我們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規定，於購買理財產品前，我們需提交載有該等產品的詳情及風險的理財產品購買申請，並取得於業務及財務諮詢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管理層的批准。購買保本理財產品需取得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及財務負責人批准。購買不保證償還本金的理財產品需取得我們的財務部主管、財務負責人、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董事長批准。

其中，擁有逾16年財務經驗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宋海英女士監督我們的財務管理。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此外，於2021年10月，董事會批准在(其中包括)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以任何A股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最高限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應為(其中包括)低風險、高流動性並保證支付本金。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以A股股權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購買理財產品需(i)經董事會事先批准；(ii)取得獨立董事、監事及A股保薦人的諮詢意見；以及(iii)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兩日內刊發詳述有關購買內容及有關購買的條件經已達成的公告。此外，上市後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財務團隊亦需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潛在風險，遵照內部控制政策評估各項理財產品。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檢查相關回報率、投資風險、投資條款以及是否保證支付本金及估計回報、審查金額是否在批准限額內，並在購買該等理財產品前取得適當批准。

---

## 財務資料

---

我們透過考慮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及風險承受水平以履行庫務及現金管理職能。於購買後，我們通過跟蹤經濟趨勢、利率變化、銀行信用狀況等因素，密切監控理財產品的風險。我們亦積極與銀行跟進，確保及時收到回報及符合所訂立的協議。我們的財務及法律人員負責確保在未有遵守該等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時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使用作庫務管理用途的閒置現金投資類似的理財產品。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以下現金管理及庫務政策：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全面規劃和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
-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的分析和研究，以及監控此類投資；
- 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負責審查批准狀態、實施狀態和現金管理，以及驗證會計程序；
- 當我們擁有盈餘現金而無需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且不超過董事會授權的金額時，可以對理財產品進行投資；及
- 我們主要投資低風險、高流動性和合理回報的短期理財產品，當中主要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產品組成。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	41,793	34.3	34,146	30.4	30,692	21.9	35,399	22.3
其他	1,026	0.8	3,139	2.8	1,845	1.3	191	0.1
	<b>42,819</b>	<b>35.1</b>	<b>37,285</b>	<b>33.2</b>	<b>32,537</b>	<b>23.2</b>	<b>35,590</b>	<b>22.4</b>
流動資產								
預付款	28,784	23.7	8,868	7.9	18,413	13.1	28,216	1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504	5.3	2,504	2.2	6,171	4.4	10,577	6.7
可收回增值稅	10,771	8.9	30,370	27.1	56,011	39.9	62,401	39.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或 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2,826	27.0	33,177	29.6	27,091	19.4	18,845	11.9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預付上市開支	—	—	—	—	—	—	3,014	1.9
	<b>78,885</b>	<b>64.9</b>	<b>74,919</b>	<b>66.8</b>	<b>107,686</b>	<b>76.8</b>	<b>123,053</b>	<b>77.6</b>
	<b>121,704</b>	<b>100.0</b>	<b>112,204</b>	<b>100.0</b>	<b>140,223</b>	<b>100.0</b>	<b>158,643</b>	<b>100.0</b>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乃由於該項目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均有所減少：

-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預付的若干設備於2020年方交付予我們，而我們於2019年為建設燃料電池系統測試中心而支付的若干預付款於2020年不再發生，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減少。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減少主要歸因於原材料預付款減少，原因為(i)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預付款減少；及(ii)2019年與A股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預付款減少，此於2020年不再發生。當中部分被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所抵銷，因為我們於2020年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獲得更多增值進項稅抵扣。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乃由於該項目的流動部分大幅增加：

-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我們參與建設實驗室有關的原材料預付款增加，以及辦公設備預付款增加；及(ii)由於我們於2021年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獲得更多增值進項稅抵扣，因此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有所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乃由於該項目的流動部分大幅增加：

-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預計2022年的銷售增加而增加原材料預付款；及(ii)由於我們於2022年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獲得更多增值進項稅抵扣，因此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有所增加。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已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66.2百萬元或35.7%。

### 其他應收張家口海珀爾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張家口海珀爾欠負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張家口海珀爾欠負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的增加、結算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sup>(1)</sup>	2020年 <sup>(2)</sup>	2021年 <sup>(2)</sup>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金額增加	29,023	1,996	1,991	954
未償還金額(結算)	(50,049)	—	—	(6,182)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508)	(1,694)	(8,069)	(3,041)

- (1) 借予張家口海珀爾的貸款乃於我們為張家口海珀爾當時控股股東的期間作出。該等貸款乃用於支持張家口海珀爾購買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興建生產基地。於視同出售張家口海珀爾權益後，我們並無向張家口海珀爾借出任何額外金額。
- (2) 未償還金額的增加主要指產生自貸款未償還金額的利息收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導致產生自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的有關安排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口海珀爾未能償還餘下貸款結餘乃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1) 於張家口的生產基地興建延期超過一年，乃由於(a)附近由張家口海珀爾擁有的一個生產基地發生爆炸事件；(b)政府隨後進行調查及收集證據；及(c)向肇事者提出損害賠償要求；
- (2) 自開始營運以來，張家口海珀爾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未達預期，乃由於(a)張家口海珀爾於投產前的支出因上述爆炸事件而大幅增加；及(b)投產後生產基地因COVID-19的影響而須間歇關閉；
- (3) 張家口海珀爾於2021年承接了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提供氫源的工作，主要負責於北京2022年冬奧會期間為氫燃料電池公交車供應及補充氫氣。為履行其合同承擔，張家口海珀爾須就日常營運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確保穩定生產氫氣及提供高效服務；及
- (4) 張家口海珀爾仍在尋求新一輪融資，以籌備第二期生產基地擴建項目。於2021年6月，張家口商務局發佈招商引資公告，內容有關張家口海珀爾的第二期生產基地擴建項目。新一輪融資吸引了一家氫能產業的國有企業，該名潛在投資者正在與張家口海珀爾進行磋商，融資尚未完成。

## 財務資料

我們一直透過不時審閱張家口海珀爾的財務表現及其他有關其業務營運的資料，密切監察張家口海珀爾的財務及業務經營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家口海珀爾的業務狀況正常。此外，潛在投資者正就新一輪融資活動與張家口海珀爾進行磋商並進行盡職調查，一旦完成融資，張家口海珀爾的流動資金限制很可能會有所緩解。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張家口海珀爾有能力向本集團償還貸款結餘。

董事一直與張家口海珀爾就其還款計劃進行溝通。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口海珀爾已結付約人民幣3.7百萬元。根據張家口海珀爾的書面確認，張家口海珀爾同意於2023年12月31日前透過向本集團供應氫產品及／或應用部分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資本投資所得款項至張家口海珀爾作為營運資金，以悉數結付餘下結餘。

### 應付賬款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主要與我們欠付供應商的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賬款	205,977	100.0	167,808	64.2	230,077	73.4	252,419	78.9
應付票據	—	—	93,773	35.8	83,268	26.6	67,440	21.1
	<b>205,977</b>	<b>100.0</b>	<b>261,581</b>	<b>100.0</b>	<b>313,345</b>	<b>100.0</b>	<b>319,859</b>	<b>100.0</b>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預計2021年銷售訂單增加而採購了更多原材料；及(ii)我們以票據向一名主要供應商結算貨款，有關結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8.4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增加了向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主要原因是我們預計2022年上半年將會收到更多銷售訂單。因此，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313.3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計2022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增加而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付款義務發生日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90日內	167,343	81.2	174,420	66.7	221,791	70.8	155,975	48.8
90至180日	14,081	6.8	56,916	21.8	57,218	18.3	83,847	26.2
180日至一年	16,655	8.1	17,302	6.6	19,040	6.1	60,524	18.9
一年至兩年	5,918	2.9	10,786	4.1	10,117	3.2	14,089	4.4
兩年以上	1,980	1.0	2,157	0.8	5,179	1.6	5,424	1.7
	<b>205,977</b>	<b>100.0</b>	<b>261,581</b>	<b>100.0</b>	<b>313,345</b>	<b>100.0</b>	<b>319,859</b>	<b>100.0</b>

我們的應付賬款為免息，且我們一般於90日內結清我們的應付賬款。我們的應付票據由中國商業銀行擔保，期限為三至六個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賬齡介乎90至180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大幅增加，因為我們預期來年銷售訂單增加而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截至同日，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受COVID-19爆發影響而減慢向供應商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賬齡90日內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大幅增加，因為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應對2022年上半年的預計生產及銷售增加。

截至2022年6月30日，賬齡介乎90至180日及180日至一年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大幅增加，因為我們於2021年年底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而有關結餘尚未結付。

###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sup>(1)</sup>	198	211	185	265

## 財務資料

- (1)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應付賬款淨額的年／期初和年／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19年的365日、2020年的366日、2021年的365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常會在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但我們在釐定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方面具有議價權力。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98日及211日。於2021年，隨著我們向供應商結付部分款項並增加以票據結算款項，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185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大幅增加至265日，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年底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存貨，以應對2022年預計的銷售訂單增加，而我們向供應商的相關付款仍未結付。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已結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分別人民幣201.5百萬元、人民幣250.2百萬元、人民幣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97.8%、95.6%、78.5%及44.0%。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保修撥備、應計社會保障成本、應付認購人款項、其他應付稅項、背書票據及其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保修撥備	12,878	19,856	28,651	31,226
<b>流動</b>				
應計社會保障成本	661	735	1,220	1,336
應計服務開支	2,727	2,021	3,795	1,224
應付一家子公司新註冊資本的 認購人款項	36,000	—	—	—
背書票據	29,743	2,996	17,880	33,862
應付薪金	19,268	23,229	36,692	22,7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5,508	17,938	33,311	29,337
其他應付稅項	8,713	3,318	3,105	905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應計上市開支	—	—	9,259	9,049
其他 <sup>(1)</sup>	9,895	7,489	10,863	10,657
	<u>112,515</u>	<u>57,726</u>	<u>116,125</u>	<u>109,094</u>
	<u>125,393</u>	<u>77,582</u>	<u>144,776</u>	<u>140,320</u>

---

## 財務資料

---

(1) 其他主要指應付租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9年注資的法律程序已於2020年完成，應付一家子公司新註冊資本的認購人款項減少；及(ii)我們收取自客戶並背書以向供應商結付但尚未到期的背書票據減少。該等減幅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作為張家口生產基地擴建及第二期施工的一部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增加；(i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薪金增加；及(iii)保修撥備增加，此與我們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增加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修撥備增加，此與我們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增加一致；(ii)背書票據增加，該等票據為我們收取自客戶並背書以向供應商結付的票據；(ii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薪金增加；(iv)(a)作為張家口生產基地擴建及第二期施工的一部分及(b)為應對我們日益增加的研發及測試需求而購買用於測試高功率型號的測試設備所產生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增加；及(v)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付發票而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減少以及應付薪金減少，部分被背書票據增加及保修撥備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已結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66.9百萬元或47.7%。

### 保修撥備

我們根據近年提供的維修及售後服務，對燃料電池系統的保修作出撥備。一般而言，我們的撥備乃基於我們就銷售燃料電池系統所確認收入的1.5%作出。我們認為，1.5%的百分比乃對保修項下維修燃料電池系統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基於日後維修及售後服務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的估計而言屬足夠。儘管我們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該等估計因而存在



## 財務資料

固有不確定性，且過往或預計保修經驗的變化可能導致未來保修儲備出現重大變化，惟我們認為當前的估計屬足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所作保修撥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215	12,878	19,856	28,651
已作出撥備	7,979	7,494	11,851	3,847
已使用撥備	<u>(2,316)</u>	<u>(516)</u>	<u>(3,056)</u>	<u>(1,272)</u>
於年／期末	<b><u>12,878</u></b>	<b><u>19,856</u></b>	<b><u>28,651</u></b>	<b><u>31,226</u></b>

###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我們自地方政府當局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研發成本及對測試及生產設備等固定資產的投資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結餘及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14,574	14,644	10,448	6,401	16,877
固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	30,000	45,000	20,000	20,000	10,000
無抵押	<u>75,000</u>	<u>125,382</u>	<u>97,825</u>	<u>164,873</u>	<u>196,486</u>
	<b><u>119,574</u></b>	<b><u>185,026</u></b>	<b><u>128,273</u></b>	<b><u>191,274</u></b>	<b><u>223,363</u></b>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固定利率營運資金貸款。

我們於2020年的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及對營運資金貸款的需求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我

---

## 財務資料

---

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及對營運資金貸款的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部分銀行借款由我們的廠房及樓宇作抵押。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配偶為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根據償還條款悉數結清有關借款後解除。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概無銀行借款由單一最大股東及其配偶作擔保。考慮到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能夠在不依賴張先生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董事認為，單一最大股東及其配偶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個人擔保，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上市後的財務獨立性。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57%至5.87%、3.65%至4.79%、3.75%至4.00%、3.00%至4.00%及3.00%至4.00%。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14.1百萬元，全部均為已承擔及無限制。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約，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違反任何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出現異常困難，亦無拖欠償還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任何契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擔保。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軟件的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143.7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09	128,055	196,584	63,457
無形資產 — 軟件	9,893	15,631	4,118	1,189
	<b>87,902</b>	<b>143,686</b>	<b>200,702</b>	<b>64,646</b>

我們預計2022年下半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將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

### 合同承擔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聯營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b>101,978</b>	<b>97,347</b>	<b>133,038</b>	<b>141,380</b>

### 或有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未決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sup>(1)</sup> (%)	44.5	43.2	37.5
流動比率 <sup>(2)</sup> (倍)	2.6	4.7	4.1	3.7
速動比率 <sup>(3)</sup> (倍)	2.2	4.4	3.7	3.2
資產負債比率 <sup>(4)</sup> (%)	10.4	7.6	4.4	6.7

(1) 按毛利除以年度或期間的收入乘以100%計算。

(2) 按年或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除以年或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年或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關鍵財務比率分析

####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 經營業績」。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1倍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7倍，主要由於下列的綜合影響：(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72.0百萬元；(ii)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64.9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7倍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1倍，乃主要由於下列的綜合影響：(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1.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增加，以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及(ii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6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7倍，乃主要由於下列的綜合影響：(i)主要因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以及COVID-19爆發導致客戶延遲結付，令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59.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應付一家子公司新註冊資本的認購人款項減少人民幣36.0百萬元；及(iii)我們於2020年8月在上交所科創板的股權融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64.4百萬元。

### 速動比率

與流動比率變動背後的原因相若，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4倍，並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倍，再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2倍。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4%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6%，並持續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4%。資產負債比率於2020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8月在上交所科創板的股權融資。於2021年，我們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6.7%，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對營運資金貸款的需求增加而增加銀行借款。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過我們與相關關聯方公平磋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業績記錄或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董事確認，除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結餘外，與關聯方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 財務風險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分配儲備(即保留盈利)為人民幣53.5百萬元。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可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我們優先考慮現金股息而非股票股息。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同一年度有可分配利潤及正保留盈利；(ii)我們的現金股息分派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及業務運營；及(iii)我們於未來12個月並無重大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應宣派並派付不少於相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潤10%的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於最近三個連續年度分派的累計利潤不得少於該相同三個年度實現的本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

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有)乃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任何建議派付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我們會宣派或派付股息。

###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9.5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4%(按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68.0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預期為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預期為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6百萬元從合併收入表中扣除，而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計於2022年6月30日後將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45.9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將從2022年6月30日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人民幣34.2百萬元將於上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金額。



## 財務資料

###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閱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5)</sup>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sup>(3)</sup>	港元 <sup>(4)</sup>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0.00港元計算	2,166,673	913,656	3,080,329	26.21	28.9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76.00港元計算	2,166,673	1,161,123	3,327,796	28.32	31.31

-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並根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約人民幣2,408,994,000元減去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42,321,000元得出。

---

## 財務資料

---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60.00港元或每股股份76.00港元(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2022年12月5日的現行匯率(1.11港元兌人民幣1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17,519,387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2年12月5日的現行匯率(1.11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在以下方面受到影響(特別是於2020年第一季度)。

- 我們對若干原材料的採購(特別是向海外供應商的採購)因全球供應鏈及物流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2020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有所增加，部分由於若干客戶於COVID-19爆發後因營運資金緊張或經營虧損而延遲結付；及
- 為確保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產生額外行政開支以購置個人防護裝備及實行其他措施。

保障僱員的健康及福祉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各種緩解措施，以減少COVID-19爆發的影響並保障我們的僱員。我們要求僱員於工作時保持社交距離並戴上口罩。我們向僱員免費提供口罩及消毒用品等個人防護裝備。我們的通風、空氣淨化及空調設施保養良好且有效。我們亦調整僱員的工作安排，以符合當地的COVID-19強制安排。我們鼓勵僱員接種疫苗，並為有意接種疫苗的僱員提供病假。

於2020年，儘管中國的扶持政策因COVID-19的爆發而減慢出台，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被迫延期，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銷量亦略為降至494套，但主要在市場對高功率輸出燃料電池系統的需求增加帶動下，我們於2020年的收入仍有所增加。

---

## 財務資料

---

於2021年，儘管COVID-19疫情曾在中國重現，惟我們相信該等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與2020年相比，2021年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收入持續增長。此外，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銷量於2021年達至543套，合共58,580kW，超過2020年售出的494套，合共35,600kW。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COVID-19已對並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還面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

自2022年3月起，上海曾出現嚴重的COVID-19疫情。我們已在上海生產基地採取額外的預防COVID-19措施，包括所有外來人員不得進入生產基地，僱員不得在本公司及地區政府未有批准情況下離開或進入生產基地。所有材料及貨物只有在經過消毒並且已在生產基地外指定範圍堆放過後才可運入廠房內。僱員須遵守地區的強制措施，例如接受地方政府所安排的定期COVID-19測試，並在一旦受感染的情況下遷往指定地點接受治療。我們亦每日兩次在廠房進行消毒。

由於上海爆發COVID-19導致運輸受阻，部分原材料未能準時交付。當地部分供應商亦因上海爆發COVID-19而停產，而我們依賴的原材料存貨足以應付我們直至2022年底的生產需求，我們亦與其他城市的供應商磋商，自當時起為我們的生產獲取額外資源。COVID-19亦對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及交付造成影響，原因是我們部分客戶所在的中國城市進行封城。由於交通受阻，我們與客戶的溝通及磋商大部分於線上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停產或重大的產品交付中斷，原因是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原材料以供生產及一直積極與客戶跟進並就此磋商交付，且我們的業務中概無因延遲交付導致違約。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最近中國再次爆發COVID-19而暫時影響燃料電池汽車的原材料供應，但燃料電池系統的關鍵部件（例如膜電極組及雙極板）基本上不受影響，原因是燃料電池電堆製造商通常擁有足夠的生產庫存。整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若干城市為執行COVID-19強制安排而進行封城，令行業的物流成本略微上升，並令燃料電池系統關鍵原材料的成本短暫上升5至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進一步上漲。

---

## 財務資料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燃料電池汽車及燃料電池系統的當前市場需求仍然主要由利好政府政策推動，而政府並無因最近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而修訂燃料電池汽車及燃料電池系統的目標數量，且即使上海(封城逾兩個月)及北京數個地區(封城少於一個月)等少數地方於封城期間的生產暫時停止，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及燃料電池系統整體生產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其中，上海生產基地繼續進行生產，原因是我們安排人手駐於現場在受控的環境中進行生產，以避免COVID-19感染。

由於我們的生產及交付通常於下半年進行，COVID-19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影響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能夠交付手頭上所有已確認訂單，但部分客戶受COVID-19影響而並無提出交付通知。因此，部分已確認訂單可能無法於2022年底前交付予客戶。

我們認為，疫情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在僱員的努力下，我們能夠在上海繼續進行生產活動。我們認為，我們所經歷的負面影響相對溫和及屬暫時性質。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COVID-19新發展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作出適當公告，而我們向客戶的產品交付可能會受阻。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COVID-19已對並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還面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

### 近期發展

誠如上交所科創板規則所規定，我們於2022年10月31日刊發季度報告，當中載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收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請參閱「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比較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390,607	373,487
銷售成本	<u>(231,602)</u>	<u>(261,092)</u>
<b>毛利</b>	159,005	112,3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776	24,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718)	(42,119)
行政開支	(136,075)	(74,578)
研發開支	(85,924)	(58,8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97	(62,740)
財務費用	(5,191)	(4,3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67)	(6,710)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	(11,296)	(2,194)
上市開支	<u>(11,145)</u>	<u>—</u>
稅前虧損	(137,638)	(114,895)
所得稅抵免	<u>21,993</u>	<u>22,094</u>
<b>期內虧損</b>	(115,645)	(92,801)
<b>其他全面收入</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u>2,210</u>	<u>65,018</u>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u><u>(113,435)</u></u>	<u><u>(27,783)</u></u>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比較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的主要成分：

### 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	365,999	328,543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	7,849	17,429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12,402	17,438
其他	4,357	10,077
	<u>390,607</u>	<u>373,487</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增加至人民幣390.6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73.5百萬元。此乃由於期內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增加所致。

#### 燃料電池系統銷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增加至人民幣366.0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28.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746套燃料電池系統，合共78,280kW，每kW平均售價為人民幣4,676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250套燃料電池系統，合共30,390kW，每kW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0,811元。銷量大幅增加乃由於示範應用城市群的政策扶持，導致燃料電池系統的市場需求增長。

#### 燃料電池部件銷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燃料電池部件的銷售減少至人民幣7.8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車載氫系統銷售減少所致。



###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所得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2.4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為豐田完成技術開發服務所致。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減少至人民幣231.6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1.1百萬元，主要由於(i)燃料電池系統每kW的平均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00元大幅下降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200元，原因是生產規模擴大；及(ii)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售出更多搭載內部製造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而其成本低於搭載第三方電堆的燃料電池系統。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增加至人民幣159.0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此乃由於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增加所致。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1%上升至2022年同期的40.7%，主要由於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大幅增加所致。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155.1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增加所致。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由30.8%上升至42.4%，原因是生產規模擴大及搭載本集團燃料電池電堆的系統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燃料電池部件的毛利減少至人民幣2.0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車載氫系統銷售減少所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燃料電池部件的毛利率上升至25.8%，而2021年同期則為17.7%，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一名客戶按近乎成本價銷售車載氫系統，而該銷售為一次性事件。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毛利減少至人民幣2.0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0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完成數個項目所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毛利率下降至16.4%，而同期則為34.3%，乃由於服務組合變動及普遍薪金水平上升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及政府補助(包括政府機關為獎勵我們對技術創新的努力而授予的行業特定補貼)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撇減大幅增加所致，此乃主要由於市場對高功率輸出燃料電池系統的需求導致我們的低功率輸出型號計提更多撥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所致，原因是員工人數、普遍薪金水平及社會保障福利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36.1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32.4百萬元，乃由於處理行政工作的人力以及普遍薪金水平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乃由於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

### 研發開支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大幅增加至人民幣85.9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21年同期相比，薪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及測試開支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收回客戶款項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費用增加至人民幣5.2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4百萬元，此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輕微增加至人民幣6.8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7百萬元。

###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人民幣11.3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佔華豐虧損較少所致，原因是其於2021年6月註冊成立。

###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抵免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06.8百萬元。

根據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考慮到(i)我們為執行未來業務計劃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大我們燃料電池電堆的產能以及改善我們的供應鏈及品牌認知度而預期產生的開支增加；(ii)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隨預期業務增長而可能增加；(iii)市場競爭及定價壓力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及(iv)有關全球發售

---

## 財務資料

---

的上市開支，我們於2022年將繼續產生巨額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然而，我們擬採取若干措施維持可持續發展，並繼續發展業務以實現盈利。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持續收入增長」。

儘管我們上海生產基地的營運於2022年4月及5月受到COVID-19的暫時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請參閱「— COVID-19的影響」。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經扣除包銷佣金、獎勵費(假設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有關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68.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為1,121.8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優先次序及重要性以及預期所需資本，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5.0%或約841.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未來三年的研發：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0.2%(或約562.6百萬港元)，為開發我們的新一代燃料電池系統研發平台提供資金，包括(i)約361.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最新的研發及測試設備(如材料測試設備、電堆測試台及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及綜合環境艙)；(ii)約106.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研發活動支付的材料費和燃料動力費；(iii)約31.1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額外超過35名研發人員以從事新一代研發平台產品測試及研發活動；及(iv)約62.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新一代研發平台現有的模擬、處理及分析軟件；

我們擬招聘的額外研發人員將包括不少於五名在燃料電池系統行業擁有超過兩年工作經驗的初級人員、不少於15名在燃料電池系統行業擁有超過五年工作經驗的中級高級工程師，以及不少於15名在燃料電池系統行業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且資質良好的高級專家；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4.8%(或約278.6百萬港元)，為我們的海外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具體而言，為利用日本當地人才及其他研發資源，我們有意於日本開展四個專注於燃料電池電堆及其核心材料的研發項目。該等項目的資金將用於採購測試設備及招募當地專業及資深研發人員以開發我們的新一代燃料電池技術；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為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在日本進行海外研發項目，我們擬聘請七名在燃料電池系統關鍵部件研發方面擁有至少十年工作經驗的高級專家，包括燃料電池電堆、雙極板、質子交換膜及催化劑；並且其設計的產品已經商業化。

- 約15.0%或約168.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透過產品推廣及多渠道營銷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其中，(i)約79.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於若干地區的營銷和售後團隊。我們打算僱用150名具銷售和客戶服務經驗的人才；(ii)約59.8百萬港元將用於協助商用車製造商測試其燃料電池汽車原型以及生產及推出新車型以推廣我們的燃料電池系統；(iii)約27.9百萬港元將用於籌備產品或參與行業活動，如產品展覽、產品發佈活動及行業機構舉行的活動；及(iv)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投放線上及傳統廣告以及升級我們的公司網站。
- 約10.0% (或約112.2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我們的策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我們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的建議實施計劃，供閣下參考。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基於固有受諸多不確定及無法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影響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實施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內部	
	擬定資本開支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計	估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資源及/或 外部融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為研發提供資金	943.6	161.9	423.5	255.8	841.2	75.0	102.4
— 開發新一代集成研發平台	665.0	99.8	320.9	141.9	562.6	50.2	102.4
(i) 購置研發設備	464.1	74.5	244.7	42.6	361.8	32.3	102.3
(ii) 產品測試及研發的材料及燃料成本	106.8	18.8	32.7	55.3	106.8	9.5	—
(iii) 增聘研發人員	31.2	6.5	10.7	13.9	31.1	2.8	0.1
(iv) 升級現有的模擬處理及分析軟件	62.9	—	32.8	30.1	62.9	5.6	—
— 為海外研發項目提供資金	278.6	62.1	102.6	113.9	278.6	24.8	—
產品推廣及營銷	189.1	34.0	68.0	66.4	168.4	15.0	20.7
— 擴充營銷和售後團隊	79.0	8.3	30.6	40.1	79.0	7.0	—
— 協助商用車製造商	59.8	14.6	20.2	25.0	59.8	5.3	—
— 線下籌備或參與行業活動	48.6	10.5	16.6	0.8	27.9	2.5	20.7
— 互聯網及傳統廣告	1.7	0.6	0.6	0.5	1.7	0.2	—
一般營運資金 <sup>(1)</sup>	—	112.2	—	—	112.2	10.0	—
<b>總計</b>	<b>1,132.7</b>	<b>308.1</b>	<b>491.5</b>	<b>322.2</b>	<b>1,121.8</b>	<b>100.0</b>	<b>123.1</b>

(1) 一般營運資金並不構成實施計劃所需總金額的一部分。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我們自全球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原定計劃實行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將存放有關資金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作短期計息存款。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以及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獎勵費(假設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假設發售價為60.0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約153.9百萬港元；
- 假設發售價為68.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174.4百萬港元；或
- 假設發售價為76.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約194.9百萬港元。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酌情分配以滿足我們的額外資本開支需求。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如有必要)。

###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1,762,8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H股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H股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於其後撤回；及
- (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並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貨幣匯率或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頒佈，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天災、疫病、大流行病或爆發傳染病(不包括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而其後並無重大惡化的大型疾病、疫病或大流行病爆發)、意外或交通干擾或延誤)，或在不限制前述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v) 實施或宣佈：(a)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股份或證券買賣；(b)於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被中止、暫停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c)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中止，或該等地方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a)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而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被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全面制裁；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金額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或

---

## 包 銷

---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事先與本公司商討後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最終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恰當或不實際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全球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或代表本公司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刊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屬或已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具誤導成分,或當中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成不公平或具誤導成分或以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假設為依據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惟並無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構成當中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 包 銷

---

- (iii) (A)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責任、承諾或條文或(B)本公司於任何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責任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倘於當時重申則將為)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iv)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有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有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發展或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a)名列於本招股章程之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遭免職；(b)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而給予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或(c)名列於本招股章程之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f)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vii)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附有保留條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xi) 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不獲授出(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附有保留條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xii)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任何一方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在任何全球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發行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xiv) 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指令，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其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再進一步發行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

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H股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行使及／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形除外。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a)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在取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外，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

- (a) 就任何H股或任何上述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H股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利益或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利益或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管處存置任何H股(如適用)；或
- (b) 訂立交易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向他人轉讓任何H股的擁有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H股(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上文(a)、(b)或(c)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如適用)，或以現金或

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H股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告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任何H股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H股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受有關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惟(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

---

## 包 銷

---

港公開發售之間可予重新分配)。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644,200股H股(即合共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按就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00%收取包銷佣金，並須從該等佣金中支付全球發售任何分包銷佣金(如適用)。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當)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須向國泰君安證券支付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0.5%的獎勵費。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或全部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最高達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0.5%的獎勵費。

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酌情獎勵費最高金額)，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6.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4%(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額9.0百萬港元作為保薦費用。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此乃由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間接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曾就本公司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39)提供保薦服務，自2020年8月A股上市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為本公司提供督導服務。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銀團成員活動

以下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可能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謹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價行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會而且各包銷商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代理不會，就分發發售股份而言，實行、導致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實施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H股的期權或衍生產品，無論是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以及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以將任何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價格之外的水平，或任何設計成或構成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或促致或引致本公司任何證券價格的穩定或操縱違反適用法律的行動；及
- (b) 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就採取穩價行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會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為止的期間，發行有關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產品(無論是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惟事先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則除外。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可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H股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H股及其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經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762,800股H股；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合共初步提呈發售15,865,200股H股。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任何時間，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644,2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將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載於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87%。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62,8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註冊股本約1.5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可能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均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此外，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881,4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於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參考以下條件後，予以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762,8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525,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機制，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288,4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1)項)、7,051,2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2)項)及8,814,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3)項)，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
- (b)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1,762,8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525,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按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60.00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6.00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6.00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5,865,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以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644,2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



大股本的約2.2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級市場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多個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經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的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將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相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H股數目，即2,644,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計穩定價格期將於2023年2月4日(星期六)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減少，且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有關行動可穩定、保持或另行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會高於公開市場上應有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因此，有關價格將等於或低於申請人就H股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下的各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會於定價日(預計將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應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6.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0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刊登有關調減公告。刊登有關公告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該等補充上市文件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無發佈任何有關通告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減少。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其須確認其申請。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須按照公告所列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無效。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通知亦將包括與香港聯交所議定的有關資料(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大幅變動)。在無發佈本段所述任何調減通告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減及／或如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60.00港元，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和其他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約為985.0百萬港元，或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76.00港元，則約為1,258.6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60.00港元，約為1,139.3百萬港元，或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76.00港元，則約為1,453.9百萬港元)。

預期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與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公佈。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以及相關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股份代號將為2402。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可予分配)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未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公司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發售股份，完全由彼等自行承擔風險。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可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閣下可通過下文所載程序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不會提供任何接受任何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通道。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透過**網上白表**在線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若申請由委託書下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接納，並附帶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委託人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多於四人。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適用於個人申請)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適用於法人團體申請人)；
- 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與彼等聯繫獲得申請所需的項目。

###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渠道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而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4. 最低申請數額和允許的數額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字。閣下須按照閣下所選擇數目旁的數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50	3,838.32	800	61,413.17	7,000	537,365.22	100,000	7,676,646.00
100	7,676.65	900	69,089.81	8,000	614,131.68	200,000	15,353,292.00
150	11,514.97	1,000	76,766.45	9,000	690,898.15	300,000	23,029,938.00
200	15,353.29	1,500	115,149.69	10,000	767,664.60	400,000	30,706,584.00
250	19,191.61	2,000	153,532.92	20,000	1,535,329.20	500,000	38,383,230.00
300	23,029.94	2,500	191,916.16	30,000	2,302,993.80	600,000	46,059,876.00
350	26,868.26	3,000	230,299.38	40,000	3,070,658.40	700,000	53,736,522.00
400	30,706.59	3,500	268,682.61	50,000	3,838,323.00	800,000	61,413,168.00
450	34,544.90	4,000	307,065.85	60,000	4,605,987.60	881,400*	67,661,957.84
500	38,383.24	4,500	345,449.06	70,000	5,373,652.20		
600	46,059.88	5,000	383,832.30	80,000	6,141,316.80		
700	53,736.53	6,000	460,598.75	90,000	6,908,981.40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投資者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申請發售股份將由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23年1月5日(星期四)，較市場慣例的三日半長。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填寫申請資料時，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或直接)提出申請，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加國際發售；
  - (如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按公司章程規定,將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 (b) 該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裁決;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發售股份將由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23年1月5日(星期四)，較市場慣例的三日半長。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月5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附註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H股證券登記處將把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身份證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關於在「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下的分配結果公告，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予香港結算其身份證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通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其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因此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會被屏蔽。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會披露僅有實益人姓名但無身份證件號碼的申請人。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與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常規。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簿；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簡介；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責任的用途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數據。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合規主任)。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於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申請， 閣下填寫申請資料時必須在「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及 閣下已發出該等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發出該等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是否有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章節「4.最低申請數額和允許的數額」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出現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結果分配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通過致電配發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

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881,4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6.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H股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授權的代表須攜同已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閣下名義(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116頁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ORE****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 致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1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此 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53,620	572,293	629,369	117,774	269,143
銷售成本		<u>(307,074)</u>	<u>(324,951)</u>	<u>(393,339)</u>	<u>(81,343)</u>	<u>(164,660)</u>
毛利		246,546	247,342	236,030	36,431	104,4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93,370	53,473	19,596	19,322	(4,8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471)	(38,833)	(62,278)	(17,360)	(33,395)
行政開支		(89,933)	(91,203)	(126,657)	(46,529)	(80,423)
研發開支		(83,902)	(74,671)	(92,773)	(35,431)	(60,2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8	(60,384)	(95,846)	(176,963)	2,262	3,294
財務費用	9	(9,695)	(8,951)	(5,852)	(2,910)	(3,4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49)	(10,833)	(1,748)	(3,007)	(3,241)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		—	—	(4,730)	—	(7,901)
上市開支		—	—	(10,939)	—	(9,660)
稅前利潤/(虧損)	11	42,782	(19,522)	(226,314)	(47,222)	(95,368)
所得稅抵免	12	<u>3,117</u>	<u>9,760</u>	<u>40,930</u>	<u>11,529</u>	<u>13,812</u>
年/期內利潤/(虧損)		45,899	(9,762)	(185,384)	(35,693)	(81,55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 股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 所得稅		<u>—</u>	<u>—</u>	<u>92,473</u>	<u>—</u>	<u>40,715</u>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45,899</u></u>	<u><u>(9,762)</u></u>	<u><u>(92,911)</u></u>	<u><u>(35,693)</u></u>	<u><u>(40,841)</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63,910	(366)	(146,369)	(17,455)	(59,782)
非控股權益	<u>(18,011)</u>	<u>(9,396)</u>	<u>(39,015)</u>	<u>(18,238)</u>	<u>(21,774)</u>
	<u>45,899</u>	<u>(9,762)</u>	<u>(185,384)</u>	<u>(35,693)</u>	<u>(81,556)</u>
下列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3,910	(366)	(53,896)	(17,455)	(19,067)
非控股權益	<u>(18,011)</u>	<u>(9,396)</u>	<u>(39,015)</u>	<u>(18,238)</u>	<u>(21,774)</u>
	<u>45,899</u>	<u>(9,762)</u>	<u>(92,911)</u>	<u>(35,693)</u>	<u>(40,84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u>0.89</u>	<u>—</u>	<u>(1.48)</u>	<u>(0.18)</u>	<u>(0.60)</u>
攤薄(人民幣)	<u>0.89</u>	<u>—</u>	<u>(1.48)</u>	<u>(0.18)</u>	<u>(0.60)</u>

16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3,604	289,468	449,373	488,254
使用權資產	18	58,020	43,064	38,638	34,162
無形資產	19	73,130	136,781	205,074	212,0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75,116	130,269	190,982	187,741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21	—	—	128,183	120,28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 股權工具	23a	62,109	62,109	170,900	218,8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23b	—	—	2,800	2,800
遞延稅項資產	35	23,895	45,995	70,550	74,1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	42,819	37,285	32,537	35,5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08,693</u>	<u>744,971</u>	<u>1,289,037</u>	<u>1,373,8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204,653	172,554	260,360	295,00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5	676,744	935,912	844,369	779,493
合同資產	26	18,731	25,661	25,785	26,0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	78,885	74,919	107,686	123,05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23b	—	50,000	222,170	374,082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	28	2	91,597	51,318	30,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01,537	965,929	804,967	633,017
流動資產總值		<u>1,180,552</u>	<u>2,316,572</u>	<u>2,316,655</u>	<u>2,261,1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	205,977	261,581	313,345	319,8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112,515	57,726	116,125	109,094
合同負債	31	7,075	2,923	5,772	7,615
應付稅項		9,917	12,614	2,020	197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2	105,000	150,382	117,825	165,273
租賃負債	33	11,063	6,475	6,931	5,246
流動負債總額		<u>451,547</u>	<u>491,701</u>	<u>562,018</u>	<u>607,284</u>
流動資產淨值		<u>729,005</u>	<u>1,824,871</u>	<u>1,754,637</u>	<u>1,653,9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37,698</u>	<u>2,569,842</u>	<u>3,043,674</u>	<u>3,027,791</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32	—	20,000	—	19,600
遞延收益	34	72,958	95,883	112,268	120,595
遞延稅項負債	35	3,120	4,796	6,356	3,17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12,878	19,856	28,651	31,226
租賃負債	33	<u>3,511</u>	<u>8,169</u>	<u>3,517</u>	<u>1,15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467</u>	<u>148,704</u>	<u>150,792</u>	<u>175,750</u>
淨資產		<u>1,145,231</u>	<u>2,421,138</u>	<u>2,892,882</u>	<u>2,852,041</u>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2,869	70,500	71,351	99,891
儲備	37	<u>1,001,076</u>	<u>2,203,228</u>	<u>2,431,294</u>	<u>2,383,68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053,945</u>	<u>2,273,728</u>	<u>2,502,645</u>	<u>2,483,578</u>
非控股權益		<u>91,286</u>	<u>147,410</u>	<u>390,237</u>	<u>368,463</u>
權益總額		<u>1,145,231</u>	<u>2,421,138</u>	<u>2,892,882</u>	<u>2,852,041</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139	30,914	48,241	47,720
使用權資產	18	1,095	12,485	10,153	6,864
無形資產	19	46,394	77,791	143,584	150,911
於子公司的投資	22	250,270	309,920	341,925	342,9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3,601	41,759	105,207	102,422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21	—	—	128,183	120,28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 股權工具	23a	62,109	62,109	170,900	218,800
遞延稅項資產	35	2,740	7,831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	28,880	26,560	20,335	19,0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2,228	569,369	968,528	1,008,93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143,332	120,130	158,030	137,42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5	413,029	655,791	712,317	708,879
合同資產	26	7,927	5,949	4,495	7,1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	17,881	23,563	38,141	46,364
應收子公司款項	22	102,204	200,701	375,165	388,867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23b	—	50,000	2,000	240,853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	28	2	89,197	45,535	18,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82,348	880,307	671,657	569,123
流動資產總值		766,723	2,025,638	2,007,340	2,117,30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	130,892	218,474	314,326	406,6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32,538	27,561	50,891	36,228
合同負債	31	738	540	155	431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22	—	—	2,957	4,240
應付稅項		2,696	5,073	506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2	10,000	46,382	44,845	102,993
租賃負債	33	1,454	4,523	5,865	5,127
流動負債總額		178,318	302,553	419,545	555,702
流動資產淨值		588,405	1,723,085	1,587,795	1,561,6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0,633	2,292,454	2,556,323	2,570,534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32	—	20,000	—	—
遞延收益	34	29,919	42,802	36,475	35,723
遞延稅項負債	35	—	—	1,383	1,6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4,778	8,477	13,161	16,117
租賃負債	33	—	6,336	3,517	1,1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697</u>	<u>77,615</u>	<u>54,536</u>	<u>54,659</u>
淨資產		<u>975,936</u>	<u>2,214,839</u>	<u>2,501,787</u>	<u>2,515,875</u>
<b>權益</b>					
股本	36	52,869	70,500	71,351	99,891
儲備	37	<u>923,067</u>	<u>2,144,339</u>	<u>2,430,436</u>	<u>2,415,984</u>
權益總額		<u>975,936</u>	<u>2,214,839</u>	<u>2,501,787</u>	<u>2,515,875</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允價值	留存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6,557	556,096	30,014	—	4,866	—	46,851	684,384	63,956	748,34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3,910	63,910	(18,011)	45,899
撥入法定公積	—	—	—	—	2,949	—	(2,949)	—	—	—
發行股份(附註36(a))	6,312	288,869	—	—	—	—	—	295,181	—	295,181
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 (附註43)	—	—	(2,126)	—	—	—	—	(2,126)	(79,341)	(81,46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2,596	—	—	—	—	12,596	124,682	137,278
於2019年12月31日	<u>52,869</u>	<u>844,965</u>	<u>40,484</u>	<u>—</u>	<u>7,815</u>	<u>—</u>	<u>107,812</u>	<u>1,053,945</u>	<u>91,286</u>	<u>1,145,231</u>
於2020年1月1日	52,869	844,965	40,484	—	7,815	—	107,812	1,053,945	91,286	1,145,2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66)	(366)	(9,396)	(9,762)
撥入法定公積	—	—	—	—	1,401	—	(1,401)	—	—	—
發行股份(附註36(b))	17,631	1,207,038	—	—	—	—	—	1,224,669	—	1,224,66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4,520)	—	—	—	—	(4,520)	65,520	61,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u>70,500</u>	<u>2,052,003</u>	<u>35,964</u>	<u>—</u>	<u>9,216</u>	<u>—</u>	<u>106,045</u>	<u>2,273,728</u>	<u>147,410</u>	<u>2,421,13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	留存利潤／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0,500	2,052,003	35,964	—	9,216	—	106,045	2,273,728	147,410	2,421,138
年內虧損	—	—	—	—	—	—	(146,369)	(146,369)	(39,015)	(185,38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	—	—	—	—	92,473	—	92,473	—	92,47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92,473	(146,369)	(53,896)	(39,015)	(92,911)
法定撥備	—	—	—	24	—	—	—	24	—	24
配售股份(附註36(c))	851	194,383	—	—	—	—	—	195,234	—	195,234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股權 (附註42)	—	—	(7,464)	—	—	—	—	(7,464)	(7,139)	(14,603)
非控股權益出資(附註42)	—	—	95,019	—	—	—	—	95,019	288,981	384,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u>71,351</u>	<u>2,246,386</u>	<u>123,519</u>	<u>24</u>	<u>9,216</u>	<u>92,473</u>	<u>(40,324)</u>	<u>2,502,645</u>	<u>390,237</u>	<u>2,892,882</u>
於2022年1月1日	71,351	2,246,386	123,519	24	9,216	92,473	(40,324)	2,502,645	390,237	2,892,882
期內虧損	—	—	—	—	—	—	(59,782)	(59,782)	(21,774)	(81,5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	—	—	—	—	40,715	—	40,715	—	40,71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0,715	(59,782)	(19,067)	(21,774)	(40,841)
撥入維簡及生產基金	—	—	—	290	—	—	(290)	—	—	—
使用維簡及生產基金	—	—	—	(32)	—	—	32	—	—	—
透過資本化資本公積發行	28,540	(28,540)	—	—	—	—	—	—	—	—
於2022年6月30日	<u>99,891</u>	<u>2,217,846</u>	<u>123,519</u>	<u>282</u>	<u>9,216</u>	<u>133,188</u>	<u>(100,364)</u>	<u>2,483,578</u>	<u>368,463</u>	<u>2,852,041</u>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70,500	2,052,003	35,964	—	9,216	—	106,045	2,273,728	147,410	2,421,13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7,455)	(17,455)	(18,238)	(35,6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7,455)	(17,455)	(18,238)	(35,693)
撥入法定公積	—	—	—	—	959	—	(959)	—	—	—
撥入維簡及生產基金	—	—	—	60	—	—	—	60	—	60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股權	—	—	(7,464)	—	—	—	—	(7,464)	(7,142)	(14,606)
於2021年6月30日	<u>70,500</u>	<u>2,052,003</u>	<u>28,500</u>	<u>60</u>	<u>10,175</u>	<u>—</u>	<u>87,631</u>	<u>2,248,869</u>	<u>122,030</u>	<u>2,370,899</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稅前利潤／(虧損)		42,782	(19,522)	(226,314)	(47,222)	(95,368)
經以下事項調整：						
遞延收益的攤銷	34	(14,555)	(4,664)	(14,597)	(1,303)	(3,073)
利息收入	7	(3,879)	(12,070)	(21,305)	(10,036)	(11,779)
財務費用	9	9,695	8,951	5,852	2,910	3,4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49	10,833	1,748	3,007	3,241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		—	—	4,730	—	7,90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137	3,0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15,98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7	(18)	3	806	350	12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7	—	(11,615)	—	—	—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7	—	(22,440)	(16,261)	—	—
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權益的						
收益	7	(63,459)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0,979	23,133	32,127	15,151	24,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7,811	9,453	8,440	3,956	4,476
無形資產攤銷	11	1,538	3,412	8,024	3,070	12,126
存貨撤減	7	9,679	15,905	47,056	—	27,6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8	60,384	95,846	176,963	(2,262)	(3,294)
保修撥備		7,979	7,494	11,851	1,579	3,8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447	39	6	(18)	13
		100,120	115,895	22,177	(30,818)	(26,382)
存貨(增加)／減少		(103,070)	16,194	(134,862)	(178,804)	(62,254)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27,783)	(351,385)	(73,156)	107,790	70,208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19,471)	(9,091)	(4,257)	(349)	6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45,884)	9,703	(34,319)	(32,011)	(15,767)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93,817	55,604	51,764	(60,780)	6,5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21,341	(55,340)	55,438	37,176	(4,329)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786)	(4,152)	2,849	27,063	1,843
遞延收益增加		12,693	27,589	30,982	10,606	11,400
經營所用現金		(169,023)	(194,983)	(83,384)	(120,127)	(18,080)
已付所得稅		(10,221)	(7,967)	(8,979)	(8,970)	(2,02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244)	(202,950)	(92,363)	(129,097)	(20,10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購買土地使用權	18	(39,365)	—	(18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	(78,009)	(128,055)	(196,584)	(10,347)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9	(60,099)	(67,063)	(76,317)	(44,4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000)	(46,216)	(49,000)	(29,000)
購買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 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付款		—	(188,500)	(672,000)	—
出售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 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139,020	503,238	51,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	60	695	25
部分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0(d)	—	14,285	—	—
向一家合資企業出資	21	—	—	(132,913)	—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578	(91,595)	40,279	84,391
已收銀行利息		2,442	9,667	16,019	7,890
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 流出淨額	43	(15,191)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95,575)</u>	<u>(358,397)</u>	<u>(566,767)</u>	<u>59,736</u>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已付利息	40	(4,143)	(7,703)	(5,324)	(2,66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	153,000	175,382	99,825	40,000
銀行借款還款	40	(119,000)	(110,000)	(152,382)	(112,38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	295,181	1,224,669	195,234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4,603)	(14,606)
進一步注資子公司時非控股股東 出資		137,278	61,000	384,000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0	(12,004)	(16,357)	(7,977)	(4,042)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40	(5,493)	(1,213)	(599)	(305)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444,819</u>	<u>1,325,778</u>	<u>498,174</u>	<u>(93,99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b>					
淨額		70,000	764,431	(160,956)	(163,3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84	201,537	965,929	965,92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47)	(39)	(6)	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u>201,537</u>	<u>965,929</u>	<u>804,967</u>	<u>802,587</u>
		<u>633,017</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7月12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貴公司的股份於2020年8月1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88339.SH)。貴公司辦公室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面向商用車市場的燃料電池系統，包括系統的核心零部件燃料電池電堆。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繳足股本面值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所持普通股/實益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2年 6月30日 %			
貴公司直接持有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神力科技」)	中國/1998年 6月25日	人民幣 84,952,654元	人民幣 75,770,014元	31.88	32.03	25.60	25.60	研發、製造及銷售燃料電池 電堆及燃料電池測試設 備。	(a), (b), (h), (m)	
德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德華通動力」)	中國/2016年 11月4日	人民幣 129,668,010元	人民幣 129,668,010元	97.12	97.12	100.00	100.00	製造和銷售燃料電池系統及 相關部件。	(a), (j), (h)	
北京青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 11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活躍。	(f), (l)	
國翰河北氫能產業創新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12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1,05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研發及製造燃料電池部件。	(f)	
北京未來氫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7月4日	人民幣 101,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研發、製造及買賣燃料電池 部件。	(c), (g)	
成都德華通動力科技有限 公司(「成都德華通」)	中國/2019年 7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研發及製造燃料電池部件。	(f)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繳足股本面值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所持有股權/實益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日期			%	%
成都藍華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藍華通」)	中國/2019年 8月9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21,050,000元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研發及製造燃料電池部件。	(c), (g)	
北京聚興華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10月23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製造和銷售燃料電池系統及 相關部件。	(d)	
山東華清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11月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製造和銷售燃料電池系統及 相關部件。	(d)	
湖北創氢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6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不活躍。	(e), (n)	
唐山謙辰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7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研發及買賣燃料電池部件。	(e)	
鄭州德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 8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研發燃料電池部件。	(i)	
貴公司間接持有													
上海神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 10月25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31.88	32.03	25.60	25.60	25.60	25.60	25.60	研發、製造及買賣燃料電池 部件。	(a), (k), (m)	
北京神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8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25.60	25.60	25.60	25.60	25.60	買賣燃料電池系統及相關部 件。	(e), (k), (m)	
唐山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 6月23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60	25.60	25.60	不活躍。	(i), (k), (m)	

附註：

- (a) 此等實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此等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c) 此等實體於2019年成立。其各自由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該實體於2020年成立。該實體尚未委任核數師以發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e) 該實體於2021年成立。該實體尚未委任核數師以發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f) 此等實體尚未委任核數師以發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g) 此等實體尚未委任核數師以發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h) 此等實體尚未委任核數師以發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 該實體於2022年成立。
- (j) 該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恒信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k) 該實體為上海神力科技的子公司。
- (l) 該實體於2022年10月10日被註銷。
- (m) 誠如附註5.1所詳述，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 (n) 根據該實體的公司章程，(i) 貴公司有權委任該實體董事會(負責就該實體的相關活動作出決策)5名董事中的3名董事，而其董事會主席必須由貴公司委任。經考慮上述事實及情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有權指揮該實體的相關活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 2.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所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所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就貴集團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惟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20年1月1日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及「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兩者的修訂本則除外。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生效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的範圍，以致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應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誠如附註4.9所披露，就扣稅歸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定。

應用該修訂本之後，貴集團將會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修訂本對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鑑於相關租賃資產／負債相較貴集團的資產總值／淨資產而言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明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作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依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估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的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貴集團於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 貴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子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倘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即以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部分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當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子公司的款項，乃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 4.2.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合資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歷史財務資料。使用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相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估後會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來測試有否減值。

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到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其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此外， 貴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擁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 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該擁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 4.3.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 貴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 貴集團履約時，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的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為交換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指 貴集團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相同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a) 貨品銷售收入**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直接向客戶銷售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部件。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當客戶接受產品時即發生交付。一般信用期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日起計90日內。當客戶提前支付訂單款項時， 貴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 **(b)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收入**

就開發燃料電池系統及部件以及測試燃料電池系統所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完成相關服務並經客戶確認收訖的時點確認。

#### **(c) 其他**

貴集團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向客戶銷售氫氣的收入。就安裝燃料電池系統所提供服務的收入，亦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點確認。

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來計算，惟後來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損失撥備後)。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



#### 4.4.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同，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自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例如：汽車／員工宿舍)，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凡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有變，在此情況下，則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貴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獨立租賃：

- 有關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增加租賃範疇；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疇增加涉及的獨立價格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可反映特定合同情況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方式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基於經修改的租賃涉及的租期，透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經修改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4.5.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的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4.6.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4.7.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該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由貴集團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而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 4.8.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及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向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到一定上限的規限。貴集團與該等基金有關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 4.9.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稅利潤計算。基於其他年度的應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損失)。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商譽初始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得益，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於報告期末造成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於整項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的超額部分，產生可扣稅暫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資產除外)，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 貴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代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中，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安裝中資產除外)經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膽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4.11.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如下：

軟件	3至10年
專利	10年

由合同或其他法律權利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不得超出合同或其他法律權利的期限，但可視乎實體預期使用該資產的期限而縮短。

貴集團並無就使用 貴集團所收購軟件的合同或法律權利訂立明確期限，而 貴集團所註冊專利的法定屆滿期限介乎10至20年。 貴公司預期使用軟件及專利的期限分別為介乎3至10年及10年，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以反映 貴集團預期消耗軟件及專利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膽基準入賬。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及僅當可證明所有下列情況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所用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

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4.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 4.14.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且貴集團可能需要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算目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其中考慮到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結算目前責任的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

##### 保修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燃料電池系統及其他零件訂立的相關合同，提供質量保證以滿足客戶需求的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結清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 4.1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計量：

- 在同時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利息收入。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均按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

初始確認時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自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累計；及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持有。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經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評估。

###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假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另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則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債務工具於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長期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屬國際通用釋義所界定的「投資級別」，則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

####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屬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的追收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貴集團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估算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運用了撥備矩陣並考慮到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剩餘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應收賬款及票據、合同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的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留存利潤。

### 金融負債及股權

####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某一實體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貴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16.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 4.17.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而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獲識別為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說明)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5.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對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

附註42描述，上海神力科技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上海神力科技分別31.88%、32.03%、25.60%及25.60%股權。根據 貴公司與上海神韻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神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擁有上海神力科技15.57%、13.52%、10.81%及10.8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合同協議(「委託協議」)，上海神韻同意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委託 貴公司行使與上海神韻所持股權相應的投票權，為期不少於五年。其後， 貴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與上海神韻訂立補充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委託協議之條款將持續至雙方同意終止委託協議為止，為期不少於8年(即直至2027年3月18日)；及(ii)於補充協議日期，訂約各方無意於8年期間屆滿後終止委託協議。因此，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可以行使與 貴公司及上海神韻所持股權相應的47.45%、45.55%、36.41%及36.41%投票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上海神力科技的15.65%、13.60%、10.87%及10.87%股權由北京水木揚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水木揚帆創業」)及南寧水木願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水木願景」)擁有，兩者為有限合夥企業兼 貴公司股東，並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勇先生控制。上海神力科技的其餘36.90%、40.85%、52.72%及52.72%股權分別由10名、12名、19名及19名於該等相關日期與 貴公司無關聯的股東擁有。上海神力科技的詳情載於附註42。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上海神力科技的相關活動，評估 貴公司是否對上海神力科技具有控制權。此外，根據上海神力科技的公司章程，(i) 貴公司有權委任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負責就上海神力科技的相關活動作出決策)5名董事中的3名董事(2021年增資前)及7名董事中的4名董事(2021年增資後)，而其董事會主席必須由 貴公司委任；(ii)於往績記錄期，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5名董事中的1名董事(2021年增資前)及7名董事中的1名董事(2021年增資後)必須由水木揚帆創業委任，其亦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須得到擁有上海神力科技合共超過三分之二股權的股東批准。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與上海神韻的合同協議外，分別合共擁有上海神力科技15.65%、15.05%、14.64%及14.64%股權的2名、3名、4名及4名股東(包括水木揚帆創業及水木願景)向 貴公司承諾，自彼等各自的注資日期起：(a)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尋求

取得 貴公司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b)彼等須就 貴公司及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提出的股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c)除非獲 貴公司同意，否則該等股東作出的承諾不可撤回。

此外，擁有上海神力科技6.02%股權的1名股東向 貴公司承諾，自其注資日期起，(i)該股東須出席 貴公司及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提議召開的所有股東大會，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尋求取得 貴公司對上海神力科技的控制權；及(ii)除非獲 貴公司同意，否則該股東作出的承諾不可撤回。

過往， 貴公司及／或上海神力科技董事會發起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獲出席者一致通過。

經考慮上述事實及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有權指揮上海神力科技的相關活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上海神力科技具有控制權。

## 5.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 貴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得到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指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 貴集團亦須每年測試未能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資產的減值。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有關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重大影響可收回金額。

須進行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減值虧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7、18及19披露。

###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結餘重大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 貴集團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來估算並無個別評估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得出。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以及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9(b)披露。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76,744,000元、人民幣935,912,000元、人民幣844,369,000元及人民幣779,493,000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731,000元、人民幣25,661,000元、人民幣25,785,000元及人民幣26,014,000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確認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070,000元、人民幣92,217,000元及人民幣164,698,000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813,000元及人民幣5,332,000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同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40,000元、人民幣2,161,000元、人民幣4,134,000元及人民幣26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同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916,000元。

####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有關若干經營子公司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895,000元、人民幣45,995,000元、人民幣70,550,000元及人民幣74,197,000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由於未來利潤流向不可預測，並無就稅項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3,248,000元、人民幣19,137,000元、人民幣55,765,000元及人民幣100,48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稅利潤比預期少或多，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對未來應稅利潤估計的修訂，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這將於發生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類為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2,109,000元、人民幣62,109,000元、人民幣170,900,000元及人民幣218,800,000元， 貴集團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貴集團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22,170,000元及人民幣374,082,000元，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9(d)。

#### 資本化開發成本

只有視為處於開發階段的項目，且在考慮附註4.11所載的標準後項目很可能取得成功時，才會把直接歸因於該等項目的內部開發費用資本化，並確認為無形資產。 貴集團之技術部會跟進開發活動並記錄在案，作為衡量是否以及何時達致有關標準的依據，尤其是：(i)開始資本化時點；(ii)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iii)項目未來能夠帶來足夠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616,000元、人民幣93,088,000元、人民幣92,752,000元及人民幣37,881,000元。

### 保修撥備

貴集團一般就燃料電池系統提供保修期，期內將向客戶正常使用的零部件提供免費修理及維護服務。往績記錄期內計提的保修撥備，乃視乎產品類型按產品於保修服務期間的歷史故障率1.5%經驗釐定。保修撥備的賬面值於附註30披露。

### 存貨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上述估計是基於現時市況以及過去分銷和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的。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貴集團將在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估計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4,653,000元、人民幣172,554,000元、人民幣260,360,000元及人民幣295,008,000元。

###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的減值

貴集團釐定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是否減值時，須估計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發生減值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116,000元、人民幣130,269,000元、人民幣190,982,000元及人民幣187,741,000元，而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8,183,000元及人民幣120,28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就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基於經營利潤／(損失)計量(不包括與分部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項目)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當中包括政府補貼等非經營性收益／(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性項目。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釐定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主要運營決策者會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評估 貴集團表現時審閱合併業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評估 貴集團表現時並無使用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該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b>					
<b>合同的收入</b>					
銷售燃料電池系統	481,085	499,882	518,051	101,365	254,697
銷售燃料電池部件	43,042	26,111	52,827	5,591	3,659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9,235	33,471	27,486	4,838	7,721
其他	19,128	12,452	31,005	5,980	3,066
	<u>552,490</u>	<u>571,916</u>	<u>629,369</u>	<u>117,774</u>	<u>269,143</u>
<b>根據其他會計準則確認的收入</b>					
設備租賃	1,130	377	—	—	—
總收入	<u>553,620</u>	<u>572,293</u>	<u>629,369</u>	<u>117,774</u>	<u>269,143</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552,490	571,916	629,369	117,774	269,143
隨時間推進	1,130	377	—	—	—
總收入	<u>553,620</u>	<u>572,293</u>	<u>629,369</u>	<u>117,774</u>	<u>269,143</u>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a))	193,2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134,310	149,152	339,902	59,226	182,946
客戶C (附註(a))	100,5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附註(b))	63,436	138,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附註(c))	不適用	76,991	不適用	41,515	不適用
客戶F (附註(d))	不適用	不適用	89,20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G (附註(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744

附註：

- (a) 由於客戶A及C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總收入貢獻少於10%，彼等的貢獻百分比並不適用。
- (b) 由於客戶D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總收入貢獻少於10%，其貢獻百分比並不適用。
- (c) 由於客戶E於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總收入貢獻少於10%，其貢獻百分比並不適用。
- (d) 由於客戶F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總收入貢獻少於10%，其貢獻百分比並不適用。
- (e) 由於客戶G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總收入貢獻少於10%，其貢獻百分比並不適用。

下表包括預期日後確認與於報告日期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665	15,897	192,210	156,650
超過一年	12,470	4,874	5,373	5,011
	<u>30,135</u>	<u>20,771</u>	<u>197,583</u>	<u>161,661</u>

#### 經營季節性

貴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錄得較高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原因是 貴集團一般於下半年交付產品。因此，來自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收入於財政年度上半年一般較低。

##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442	9,667	16,019	7,890	5,241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	520	3,408	1,215	5,638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437	1,883	1,878	931	900
政府補助*	30,287	24,194	29,340	9,799	14,953
	<u>34,166</u>	<u>36,264</u>	<u>50,645</u>	<u>19,835</u>	<u>26,732</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7)	(39)	(6)	18	(13)
賠償**	20,000	—	—	—	—
捐款	—	(1,813)	(384)	(300)	(80)
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附註43)	63,459	—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變現收益 (附註20(d))	—	11,615	—	—	—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20)	—	22,440	16,2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8	(3)	(806)	(350)	(129)
存貨撇減	(9,679)	(15,905)	(47,056)	—	(27,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7)	(15,988)	—	—	—	—
其他	1,841	914	942	119	(3,746)
	<u>59,204</u>	<u>17,209</u>	<u>(31,049)</u>	<u>(513)</u>	<u>(31,574)</u>
	<u>93,370</u>	<u>53,473</u>	<u>19,596</u>	<u>19,322</u>	<u>(4,842)</u>

\* 該金額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32,000元、人民幣19,530,000元、人民幣14,743,000元、人民幣8,496,000元及人民幣11,880,000元的政府補助，乃政府機關為獎勵 貴集團對技術創新的努力而授予的退稅、經營補貼及多項行業特定補貼(並無將予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該等已確認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 該金額指張家口海珀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口海珀爾」)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張家口化工廠爆炸事件自肇事者收到的補償金人民幣20,000,000元。

## 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	59,570	92,293	164,782	(8,813)	(5,332)
— 應收票據	(1,500)	(76)	(84)	—	—
— 合同資產	740	2,161	4,134	264	(916)
— 其他應收款	1,574	1,468	8,131	6,287	2,954
	<u>60,384</u>	<u>95,846</u>	<u>176,963</u>	<u>(2,262)</u>	<u>(3,294)</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b)。

##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4,202	7,738	5,253	2,605	3,206
— 租賃負債	5,493	1,213	599	305	213
	<u>9,695</u>	<u>8,951</u>	<u>5,852</u>	<u>2,910</u>	<u>3,419</u>

## 10.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5,865	67,864	101,580	26,810	66,507
退休福利開支	13,454	4,985	14,783	5,934	10,388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8,118	17,159	22,502	8,392	19,861
	<u>97,437</u>	<u>90,008</u>	<u>138,865</u>	<u>41,136</u>	<u>96,756</u>

## 11.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1	662	1,000	—	—
— 非審計服務	—	—	57	57	—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上市開支	—	—	2,730	—	1,975
	<u>161</u>	<u>662</u>	<u>3,787</u>	<u>57</u>	<u>1,975</u>
售出存貨的成本	302,393	309,964	375,030	78,544	156,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7)	20,979	23,133	32,127	15,151	24,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8)	7,811	9,453	8,440	3,956	4,476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9)	1,538	3,412	8,024	3,070	12,126
短期租賃付款 (附註18)	<u>1,118</u>	<u>2,450</u>	<u>3,428</u>	<u>1,907</u>	<u>2,125</u>

## 12.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8,459)	(12,623)	(2,020)	—	(1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572)</u>	<u>1,959</u>	<u>3,637</u>	<u>3,645</u>	<u>(5)</u>
	<u>(12,031)</u>	<u>(10,664)</u>	<u>1,617</u>	<u>3,645</u>	<u>(202)</u>
遞延稅項 (附註35)	<u>15,148</u>	<u>20,424</u>	<u>39,313</u>	<u>7,884</u>	<u>14,014</u>
	<u>3,117</u>	<u>9,760</u>	<u>40,930</u>	<u>11,529</u>	<u>13,812</u>

集團公司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符合免稅規定的子公司外，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16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隨後於2019年續新，因此 貴公司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15%、15%、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上海神力科技於2014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隨後於2017年及2020年續新，因此上海神力科技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15%、15%、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億華通動力於201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隨後於2021年續新，因此億華通動力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15%、15%、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成都億華通在2020年及2021年合乎「小微企業」(「**小微企業**」)資格，年應納稅所得額的首人民幣100萬元以及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分別獲減計75%及50%，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成都億華通於2020年被認定為「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因此成都億華通在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將於2030年到期。

成都國氫華通於2020年被認定為「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因此成都國氫華通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15%、15%、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將於2030年到期。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務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u>42,782</u>	<u>(19,522)</u>	<u>(226,314)</u>	<u>(47,222)</u>	<u>(95,368)</u>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696	(4,881)	(56,579)	(11,806)	(23,842)
稅收減免期及稅收優惠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應稅利潤的影響	4,156	4,826	23,495	2,460	4,4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187	2,708	1,854	740	689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	—	1,183	—	1,9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855	968	1,496	743	4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15,865)	(5,703)	(3,888)	—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72	(1,959)	(3,637)	(3,637)	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16	2,866	16,516	7,833	16,002
貴集團不同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0)	—	—	—	—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13,804)	(9,018)	(21,253)	(7,862)	(13,468)
小微企業額外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u>—</u>	<u>433</u>	<u>(117)</u>	<u>—</u>	<u>(121)</u>
年／期內所得稅抵免	<u>(3,117)</u>	<u>(9,760)</u>	<u>(40,930)</u>	<u>(11,529)</u>	<u>(13,812)</u>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毋須課稅收入主要指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毋須課稅收入主要指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張國強先生是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以下披露的酬金包括他作為 貴公司及其他集團實體的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集團公司監事(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的酬金)的個別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b>執行董事</b>					
張國強	—	489	205	—	694
張禾 (附註(f))	—	308	154	—	462
宋海英	—	383	144	126	653
小計	—	1,180	503	126	1,809
<b>非執行董事</b>					
吳勇	—	—	—	—	—
滕人杰	—	—	—	—	—
小計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建一 (附註(b))	—	—	—	—	—
張進華 (附註(c))	—	—	—	—	—
劉小詩 (附註(d))	—	—	—	—	—
小計	—	—	—	—	—
<b>監事</b>					
戴東哲 (附註(a))	—	383	144	126	653
邱慶 (附註(f))	—	—	—	—	—
周鵬飛 (附註(g))	—	383	144	126	653
袁良永 (附註(h))	—	—	—	—	—
小計	—	766	288	252	1,306
合計	—	1,946	791	378	3,1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國強	—	413	405	26	844
張禾 (附註(f))	—	265	204	—	469
宋海英	—	336	354	65	755
小計	—	1,014	963	91	2,068
<b>非執行董事</b>					
吳勇	—	—	—	—	—
滕人杰	—	—	—	—	—
小計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建一 (附註(b))	—	—	—	—	—
張進華 (附註(c))	—	—	—	—	—
劉小詩 (附註(d))	—	—	—	—	—
小計	—	—	—	—	—
<b>監事</b>					
戴東哲 (附註(a))	—	336	354	65	755
邱慶 (附註(g))	—	—	—	—	—
周鵬飛 (附註(h))	—	336	254	65	655
小計	—	672	608	130	1,410
合計	—	1,686	1,571	221	3,4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國強	—	746	380	111	1,237
張禾 (附註(f))	—	403	103	—	506
宋海英	—	533	440	111	1,084
小計	—	1,682	923	222	2,827
<b>非執行董事</b>					
吳勇	—	—	—	—	—
滕人杰	—	—	—	—	—
小計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建一 (附註(b))	—	120	—	—	120
張進華 (附註(c))	—	120	—	—	120
劉小詩 (附註(d))	—	—	—	—	—
小計	—	240	—	—	240
<b>監事</b>					
戴東哲 (附註(a))	—	533	300	111	944
邱慶 (附註(g))	—	—	—	—	—
周鵬飛 (附註(h))	—	366	154	113	633
王珊珊 (附註(i))	—	—	—	—	—
小計	—	899	454	224	1,577
合計	—	2,821	1,377	446	4,64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國強	—	323	—	56	379
張禾 (附註(f))	—	150	—	—	150
宋海英	—	250	—	56	306
小計	—	723	—	112	835
<b>非執行董事</b>					
吳勇	—	—	—	—	—
滕人杰	—	—	—	—	—
小計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建一 (附註(b))	—	40	—	—	40
張進華 (附註(c))	—	40	—	—	40
劉小詩 (附註(d))	—	—	—	—	—
小計	—	80	—	—	80
<b>監事</b>					
戴東哲 (附註(a))	—	250	—	56	306
邱慶 (附註(g))	—	—	—	—	—
周鵬飛 (附註(h))	—	183	—	56	239
王珊珊 (附註(j))	—	—	—	—	—
小計	—	433	—	112	545
合計	—	1,236	—	224	1,46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國強	—	423	—	57	480
張禾 (附註(f))	—	163	—	—	163
戴東哲 (附註(a))	—	47	—	9	56
宋海英	—	283	—	57	340
小計	—	916	—	123	1,039
<b>非執行董事</b>					
吳勇	—	—	—	—	—
滕人杰	—	—	—	—	—
小計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建一 (附註(b))	—	60	—	—	60
張進華 (附註(c))	—	—	—	—	—
劉小詩 (附註(d))	—	20	—	—	20
紀雪洪 (附註(e))	—	60	—	—	60
小計	—	140	—	—	140
<b>監事</b>					
張禾 (附註(f))	—	34	—	—	34
邱慶 (附註(g))	—	—	—	—	—
戴東哲 (附註(a))	—	236	—	48	284
周鵬飛 (附註(h))	—	151	—	48	199
王珊珊 (附註(j))	—	—	—	—	—
滕朝軍 (附註(k))	—	28	—	10	38
小計	—	449	—	106	555
合計	—	1,505	—	229	1,734



附註：

- (a) 戴東哲女士自2022年5月24日起辭任 貴公司監事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方建一先生自2019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張進華先生自2019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個人工作安排自2022年1月10日起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劉小詩先生自2019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紀雪洪先生自2022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張禾先生自2022年5月24日起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g) 邱慶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自2021年12月16日起辭任 貴公司監事。
- (h) 周鵬飛先生自2019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因個人工作安排自2022年5月24日起辭任 貴公司監事。
- (i) 袁良永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自2019年4月23日起辭任 貴公司監事。
- (j) 王珊珊女士自2021年12月1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k) 滕朝軍先生自2022年5月24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l) 表現相關花紅根據 貴集團內相關人員的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而決定。

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酬金最高的個別人士中包括貴公司一名、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的分析內。於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酬金最高的個別人士中，貴集團三名個別人士獲得相同酬金，並為貴集團最高薪酬前五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七名酬金最高的個別人士中包括貴公司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的分析內。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貴集團酬金最高的餘下四名、四名、三名、四名及四名個別人士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044	3,476	3,413	1,290	1,487
退休福利開支	148	12	167	102	107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40	181	186	111	106
	<u>3,332</u>	<u>3,669</u>	<u>3,766</u>	<u>1,503</u>	<u>1,70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貴公司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或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1	—	7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4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	—
	<u>—</u>	<u>—</u>	<u>2</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任何一位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貴公司在往績記錄期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16. 每股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利潤／(虧損)	<u>63,910</u>	<u>(366)</u>	<u>(146,369)</u>	<u>(17,455)</u>	<u>(59,78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427</u>	<u>83,687</u>	<u>99,229</u>	<u>98,700</u>	<u>99,891</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公積資本化的影響作出調整，而新股份已於2022年6月6日發行予股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機器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75,344	42,673	2,011	11,951	14,074	126,456	272,509
添置	—	46,863	—	1,985	458	28,703	78,009
出售	—	(36)	(307)	—	—	—	(343)
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43)	—	(774)	—	(194)	—	(125,561)	(126,529)
轉讓	1,346	15,138	—	—	—	(16,484)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76,690	103,864	1,704	13,742	14,532	13,114	223,646
添置	—	26,925	—	1,518	6,494	93,118	128,055
出售	—	(165)	—	(7)	—	—	(172)
撤銷	(19)	—	—	—	—	(11,118)	(11,137)
轉讓	2,648	1,435	—	—	—	(4,083)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8)	—	22,142	—	—	—	—	22,14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79,319	154,201	1,704	15,253	21,026	91,031	362,534
添置	—	27,589	576	2,456	27,922	138,041	196,584
出售	—	(3,550)	—	(172)	—	—	(3,722)
撤銷	—	—	—	—	—	(3,051)	(3,051)
轉讓	—	34,063	—	628	—	(34,691)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79,319	212,303	2,280	18,165	48,948	191,330	552,345
添置	—	18,734	489	1,300	—	42,934	63,457
出售	—	(275)	(85)	(369)	—	—	(729)
轉讓	62,914	20,577	—	—	—	(83,491)	—
撤銷	—	—	(15)	—	—	—	(15)
於2022年6月30日	142,233	251,339	2,669	19,096	48,948	150,773	615,058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2019年1月1日	15,777	5,067	808	3,107	4,823	8,725	38,307
年內折舊撥備	2,534	10,026	239	2,277	5,903	—	20,979
於出售時對銷	—	—	(292)	—	—	—	(292)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	—	—	—	—	15,988	15,988
因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而對銷 (附註43)	—	(191)	—	(36)	—	(24,713)	(24,94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8,311	14,902	755	5,348	10,726	—	50,042
年內折舊撥備	2,629	13,760	239	2,529	3,976	—	23,133
於出售時對銷	—	(105)	—	(4)	—	—	(10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0,940	28,557	994	7,873	14,702	—	73,066
年內折舊撥備	2,682	20,638	305	2,767	5,735	—	32,127
於出售時對銷	—	(2,090)	—	(131)	—	—	(2,22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3,622	47,105	1,299	10,509	20,437	—	102,972
期內折舊撥備	1,408	19,901	232	1,331	1,502	—	24,374
於出售時對銷	—	(126)	(95)	(321)	—	—	(542)
於2022年6月30日	25,030	66,880	1,436	11,519	21,939	—	126,804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58,379	88,962	949	8,394	3,806	13,114	173,604
於2020年12月31日	58,379	125,644	710	7,380	6,324	91,031	289,468
於2021年12月31日	55,697	165,198	981	7,656	28,511	191,330	449,373
於2022年6月30日	117,203	184,459	1,233	7,577	27,009	150,773	488,254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若干分別總值人民幣58,379,000元、人民幣58,379,000元、人民幣55,697,000元及人民幣54,357,000元的廠房及樓宇已被質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保證(附註3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正就 貴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2,416,000元的樓宇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權證。

### 貴公司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20,849	4,194	6,268	658	31,969
添置	6,745	754	263	2,712	10,474
轉讓	1,273	—	—	(1,273)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8,867	4,948	6,531	2,097	42,443
添置	9,704	757	135	1,094	11,690
出售	—	(7)	—	—	(7)
撤銷	—	—	—	(1,641)	(1,641)
轉讓	420	—	—	(420)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8,991	5,698	6,666	1,130	52,485
添置	24,478	758	101	420	25,757
出售	(1,627)	(16)	—	—	(1,643)
轉讓	726	—	—	(726)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62,568	6,440	6,767	824	76,599
添置	4,371	449	—	—	4,820
出售	(269)	(173)	—	(42)	(484)
轉讓	445	—	—	(445)	—
於2022年6月30日	67,115	6,716	6,767	337	80,935
<b>累計折舊</b>					
於2019年1月1日	2,669	1,488	3,357	—	7,514
年內折舊撥備	4,379	843	2,568	—	7,79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7,048	2,331	5,925	—	15,304
年內折舊撥備	4,696	908	741	—	6,345
於出售時對銷	(74)	(4)	—	—	(7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1,670	3,235	6,666	—	21,571
年內折舊撥備	7,169	907	101	—	8,177
於出售時對銷	(1,377)	(13)	—	—	(1,39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7,462	4,129	6,767	—	28,358
期內折舊撥備	4,756	389	—	—	5,145
於出售時對銷	(124)	(164)	—	—	(288)
於2022年6月30日	22,094	4,354	6,767	—	33,215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21,819	2,617	606	2,097	27,139
於2020年12月31日	27,321	2,463	—	1,130	30,914
於2021年12月31日	45,106	2,311	—	824	48,241
於2022年6月30日	45,021	2,362	—	337	47,720

## 18. 使用權資產

##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設備	汽車	土地使用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2019年1月1日	4,552	27,178	218	—	31,948
添置	5,440	—	—	39,365	44,805
折舊開支	(4,278)	(2,686)	(131)	(716)	(7,811)
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 (附註43)	—	—	—	(10,922)	(10,92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5,714	24,492	87	27,727	58,020
添置	14,238	—	2,401	—	16,639
折舊開支	(5,851)	(2,350)	(687)	(565)	(9,45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及17)	—	(22,142)	—	—	(22,14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4,101	—	1,801	27,162	43,064
添置	3,830	—	—	184	4,014
折舊開支	(7,075)	—	(800)	(565)	(8,44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0,856	—	1,001	26,781	38,638
折舊開支	(3,792)	—	(400)	(284)	(4,476)
於2022年6月30日	<u>7,064</u>	<u>—</u>	<u>601</u>	<u>26,497</u>	<u>34,162</u>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b>	
	<u>2019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18	2,450	3,428	1,907	2,125
租賃現金流出合計 (附註(b))	<u>18,626</u>	<u>21,637</u>	<u>12,004</u>	<u>6,254</u>	<u>6,385</u>

## 附註：

- (a)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賬面值為人民幣22,142,000元的機器設備已隨著悉數償還融資租賃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相關金額包括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的付款、短期租賃以及租賃付款款項。
- (c)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訂立一份於2022年7月1日開始的新租賃協議，而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出將為人民幣6,351,000元。

## 貴公司

	<u>租賃物業</u>	<u>汽車</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2019年1月1日	4,552	—	4,552
添置	161	—	161
折舊開支	<u>(3,618)</u>	<u>—</u>	<u>(3,618)</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95	—	1,095
添置	13,794	2,402	16,196
折舊開支	<u>(4,206)</u>	<u>(600)</u>	<u>(4,806)</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683	1,802	12,485
添置	3,831	—	3,831
折舊開支	<u>(5,362)</u>	<u>(801)</u>	<u>(6,163)</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152	1,001	10,153
折舊開支	<u>(2,889)</u>	<u>(400)</u>	<u>(3,289)</u>
於2022年6月30日	<u>6,263</u>	<u>601</u>	<u>6,864</u>



## 19.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開發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7,685	5,336	4,505	17,526
添置	9,893	—	50,206	60,099
轉讓 (附註)	5,095	—	(5,095)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2,673	5,336	49,616	77,625
添置	15,631	—	51,432	67,063
轉讓 (附註)	—	7,960	(7,960)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8,304	13,296	93,088	144,688
添置	4,118	90	72,109	76,317
轉讓 (附註)	—	72,445	(72,445)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2,422	85,831	92,752	221,005
添置	1,189	—	17,921	19,110
轉讓 (附註)	—	72,792	(72,792)	—
於2022年6月30日	43,611	158,623	37,881	240,115
<b>累計攤銷</b>				
於2019年1月1日	1,312	1,645	—	2,957
年內計提	1,004	534	—	1,53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316	2,179	—	4,495
年內計提	2,476	936	—	3,41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792	3,115	—	7,907
年內計提	3,948	4,076	—	8,02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740	7,191	—	15,931
期內計提	2,653	9,473	—	12,126
於2022年6月30日	11,393	16,664	—	28,057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20,357	3,157	49,616	73,130
於2020年12月31日	33,512	10,181	93,088	136,781
於2021年12月31日	33,682	78,640	92,752	205,074
於2022年6月30日	32,218	141,959	37,881	212,058

## 減值測試

開發成本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分別是北京億華通科技現金產生單位、億華通動力現金產生單位及上海神力科技現金產生單位(統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使用 貴公司董事所批准的2%增長率，根據最近期財務預算和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剩餘期間而釐定。

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北京億華通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29%	26%	26%
稅前貼現率	14.8%	15.0%	15.1%

億華通動力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5%	17%	25%
稅前貼現率	14.8%	15.0%	15.1%

上海神力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11%	20%	26%
稅前貼現率	14.8%	15.0%	15.1%

##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北京億華通科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超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億華通動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超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海神力科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超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空間， 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各項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倘各主要假設出現以下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北京億華通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24%	15%	16%
稅前貼現率	28%	20%	18%

億華通動力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0%	12%	22%
稅前貼現率	19%	25%	19%

上海神力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6%	18%	18%
稅前貼現率	60%	23%	18%

##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開發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7,547	5,336	4,281	17,164
添置	<u>9,576</u>	<u>—</u>	<u>24,063</u>	<u>33,639</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7,123	5,336	28,344	50,803
添置	12,990	—	21,281	34,271
集團間轉讓	—	(367)	—	(367)
轉讓(附註)	<u>—</u>	<u>7,960</u>	<u>(7,960)</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0,113	12,929	41,665	84,707
添置	4,118	—	66,291	70,409
轉讓(附註)	<u>—</u>	<u>26,489</u>	<u>(26,489)</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4,231	39,418	81,467	155,116
添置	228	—	16,923	17,151
轉讓(附註)	<u>—</u>	<u>70,524</u>	<u>(70,524)</u>	<u>—</u>
於2022年6月30日	<u>34,459</u>	<u>109,942</u>	<u>27,866</u>	<u>172,267</u>
<b>累計攤銷</b>				
於2019年1月1日	1,297	1,645	—	2,942
年內計提	<u>933</u>	<u>534</u>	<u>—</u>	<u>1,467</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230	2,179	—	4,409
年內計提	1,828	860	—	2,688
於集團間轉讓時對銷	<u>—</u>	<u>(181)</u>	<u>—</u>	<u>(18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058	2,858	—	6,916
年內計提	<u>3,102</u>	<u>1,514</u>	<u>—</u>	<u>4,61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160	4,372	—	11,532
期內計提	<u>2,223</u>	<u>7,601</u>	<u>—</u>	<u>9,824</u>
於2022年6月30日	<u>9,383</u>	<u>11,973</u>	<u>—</u>	<u>21,356</u>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u>14,893</u>	<u>3,157</u>	<u>28,344</u>	<u>46,39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6,055</u>	<u>10,071</u>	<u>41,665</u>	<u>77,79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7,071</u>	<u>35,046</u>	<u>81,467</u>	<u>143,584</u>
於2022年6月30日	<u>25,076</u>	<u>97,969</u>	<u>27,866</u>	<u>150,911</u>

附註：開發成本乃於內部產生並直接歸因於視為處於開發階段的項目。由於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報告期末並未完成，因此並無產生攤銷開支。開發成本於相關項目完成後轉撥至專利。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79,705	123,064	170,464	170,464
應佔收購後(虧損)/利潤及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4,546)	7,248	20,518	17,2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	(43)	—	—
	<u>75,116</u>	<u>130,269</u>	<u>190,982</u>	<u>187,741</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分別人民幣51,052,000元、人民幣51,052,000元、人民幣51,052,000元及人民幣51,052,000元計入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張家口海珀爾	中國	人民幣79,167,000元/ 人民幣70,167,000元	32.77%	26.22%	26.22%	26.22%	氫氣生產及供應氫氣予加氫設施	(a)
上海中科同力化工材料 有限公司(「 <b>中科同力 化工材料</b> 」)	中國	人民幣8,800,000元	18.18%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和銷售製藥過程輔助 材料、化工原料、塑料原 料和過程輔助材料，製造 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	(b)
上海億氫科技有限公司 (「 <b>上海億氫</b> 」)	中國	人民幣27,968,000元/ 人民幣19,529,000元	20.00%	17.51%	14.30%	14.30%	膜電極研發及製造	(c)
張家口市交投氫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b>交投氫能</b> 」)	中國	人民幣28,571,000元	40.00%	18.00%	18.00%	18.00%	加氫設施營運	(d)

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空氣華通(北京)氫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空氣華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不適用	35.00%	35.00%	35.00%	加氫及氫能存儲行業投資	(e)
聯合燃料電池系統研發 (北京)有限公司 (「聯合燃料電池」)	中國	1,673,000,000日圓	不適用	15.00%	15.00%	15.00%	配備金屬雙極板的燃料電池 電堆研發	(f)
北京思偉特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思偉特新能源」)	中國	人民幣31,2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28.85%	再生能源氫生產系統及電解 設備的研發及製造	(g)
北京水木領航創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領航創業」)	中國	人民幣1,084,000,000元/ 人民幣433,6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23%	9.23%	新能源、醫療保健及信息科技 行業的創業投資及股權 投資	(h)

## 附註：

- (a) 根據張家口海珀爾於2019年6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人民幣90,000,000元出資收購張家口海珀爾40.91%股權。貴集團於張家口海珀爾的實際權益由63.79%減至32.77%，而由貴集團委任的張家口海珀爾董事及總經理在2019年9月於交易完成後辭任。因此，貴集團失去對張家口海珀爾的控制權。因此，張家口海珀爾自2019年9月30日起不再為貴集團的子公司(附註43)，並自同日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而張家口海珀爾自此一直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確認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人民幣63,459,000元。

此外，根據張家口海珀爾現有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合同協議，該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7,500,000元收購張家口海珀爾20.00%股權。於2020年2月完成交易後，貴集團於張家口海珀爾的實際權益進一步減至26.22%。於該名獨立第三方完成注資後，視同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人民幣16,168,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b) 自2015年7月31日起，貴集團已委任負責中科同力化工材料相關活動的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中科同力化工材料有重大影響力。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委任的董事辭任中科同力化工材料的董事。貴集團失去其對中科同力化工材料的重大影響力。因此，中科同力化工材料不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而中科同力化工材料的餘下權益則重新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00,000元。視同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人民幣707,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合共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與四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上海億氫並收購上海億氫20.00%股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四名獨立第三方向上海億氫注資後，貴集團於上海億氫的實際權益於2020年5月完成交易後減至17.51%。該交易未確認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獨立第三方向上海億氫注資後，貴集團於上海億氫的實際權益於2021年9月完成交易後減至14.30%。於該等獨立第三方完成注資後，視同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人民幣15,554,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根據上海億氫的公司章程，貴集團有權委任負責上海億氫相關活動的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而貴集團有權委任上海億氫的董事會主席。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對上海億氫有重大影響力。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合共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交投氫能並收購交投氫能40.00%股權。

根據交投氫能於2020年10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貴集團出資現金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交投氫能的額外注資。其後，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空氣華通出資現金人民幣42,857,000元收購交投氫能40.00%股權。於2020年11月完成該等交易後，貴集團於交投氫能的實際權益由40%減至28%。於空氣華通完成注資後，視同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人民幣6,272,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2020年10月31日，貴集團與空氣華通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285,000元出售交投氫能10%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人民幣11,615,000元。



根據交投氫能的公司章程，貴集團及空氣華通有權委任負責交投氫能相關活動的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分別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對交投氫能有重大影響力。

- (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合共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500,000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空氣華通並收購空氣華通35.00%股權。
- (f)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合共以現金出資250,95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716,000元)與五名獨立第三方成立聯合燃料電池並收購聯合燃料電池15.00%股權。

根據聯合燃料電池的公司章程，貴集團有權委任負責聯合燃料電池相關活動的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對聯合燃料電池有重大影響力。

- (g)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9,000,000元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思偉特新能源並收購思偉特新能源30%股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思偉特新能源注資後，貴集團於思偉特新能源的實際權益於2022年1月完成交易後減至28.85%。於該獨立第三方完成注資後，概無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任何視同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或虧損。

- (h)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個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新能源、醫療保健及信息科技行業的私營實體。儘管貴集團於該私募股權基金持有少於20%股權，但貴公司已於該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於該基金具最高權力以指導該基金的相關活動)委任九名成員中的一名成員(為貴公司董事)。由於貴公司的一名董事高度參與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即收購及出售相關投資)，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對該非上市基金投資有重大影響，故將該非上市基金投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i) 凡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時，貴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來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使用價值時，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貴集團在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聯營公司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值中所佔的份額。經參考主要聯營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或其後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實際及潛在注資後所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儘管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分佔虧損，但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毋須減值。

##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各家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

## 張家口海珀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577	31,303	61,354	68,032
非流動資產	127,668	139,078	106,747	150,892
流動負債	(73,472)	(35,788)	(32,203)	(44,068)
非流動負債	<u>(6,000)</u>	<u>(13,180)</u>	<u>(16,186)</u>	<u>(16,133)</u>
淨資產	<u>75,773</u>	<u>121,413</u>	<u>119,712</u>	<u>158,723</u>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8	10,156	22,307	8,681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8,838)</u>	<u>(31,846)</u>	<u>(2,042)</u>	<u>(1,776)</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75,773	121,413	119,712	117,936
貴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32.77%	26.22%	26.22%	26.22%
貴集團應佔的淨資產	16,663	24,482	23,946	23,480
商譽	51,052	51,052	51,052	51,052
貴集團的權益的賬面值	<u>67,715</u>	<u>75,534</u>	<u>74,998</u>	<u>74,532</u>
<b>領航創業</b>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10,200	495,780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5,745)	—
淨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494,455</u>	<u>495,780</u>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	—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0,855</u>	<u>1,325</u>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領航創業產生的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23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494,455	495,780
貴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9.23%	9.23%
貴集團應佔的淨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45,614	45,736
貴集團的權益的賬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45,614	45,736

####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9)	(2,483)	(6,826)	(2,897)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7,401	54,735	70,370	67,473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4,000	44,216	93,216	93,216
應佔收購後(虧損)/利潤及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399)	(2,457)	11,991	9,206
	3,601	41,759	105,207	102,422

## 21.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	—	132,913	132,91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	—	(4,730)	(12,631)
	—	—	128,183	120,282

貴集團合資企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華豐」)	中國	4,500,000,000日圓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配備金屬雙極板的燃料電池電堆的製造和貿易	(a)

## 附註：

根據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合同協議， 貴公司合共以現金出資2,25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32,913,000元)成立華豐並收購華豐50.00%股權。

根據股東協議，華豐的股東同意由華豐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華豐及其營運。 貴集團有權於華豐董事會的六名董事中提名最多三名董事。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已委任六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華豐有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以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

凡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時，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來對 貴集團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的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在合資企業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合資企業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值中所佔的份額。經參考合資企業的現金流量預測後所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儘管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分佔虧損，但 貴集團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毋須減值。

## 華豐

華豐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合資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55,154	277,368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5,715	22,405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1,087)	(57,549)
非流動負債	—	—	(3,406)	(1,648)
淨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56,376</u>	<u>240,576</u>
上述資產及負債款項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71	137,97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不適用	不適用	(1,651)	(2,822)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758)</u>	<u>—</u>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5,852	3,947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9,461)	(15,801)
向合資企業收取的股息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u>—</u>
上述年/期內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	不適用	不適用	606	1,860
利息收入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098</u>	<u>1,072</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合資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56,376	240,576
貴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貴集團應佔的淨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28,183	120,282
貴集團的權益的賬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28,183	120,282

## 22. 於子公司的權益／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

### 貴公司

#### (a)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0,270	309,920	341,925	342,925

貴公司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測試其於子公司的投資的減值。在確定於子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貴公司估計其在子公司的經營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所佔的份額。貴公司每年對於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在往績記錄期，於子公司的投資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未記錄任何減值。

#### (b) 應收子公司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該金額包括應收貴公司一家子公司的結餘人民幣127,500,000元，按年利率3.8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餘下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就應收子公司款項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231,000元及人民幣14,231,000元。

#### (c)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應付一家子公司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23a.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合眾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合眾汽車」) (附註)	62,109	62,109	170,900	218,800

附註：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持有合眾汽車的3.23%、1.93%、1.19%及1.19%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指定為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11月7日，貴公司與創始股東方及一名新投資者訂立協議，由新投資者向合眾汽車注入新資金。該名新投資者於2020年1月6日完成出資人民幣317,000,000元後，貴公司持有合眾汽車3.23%股權。

於2019年12月26日，貴公司與創始股東方及一名新投資者訂立協議，由新投資者向合眾汽車注入新資金。該名新投資者於2020年2月28日完成出資人民幣2,500,000,000元後，貴公司持有合眾汽車1.93%股權。

於2021年1月3日，貴公司與創始股東方及一名新投資者訂立協議，由新投資者向合眾汽車注入新資金。該名新投資者於2021年4月6日完成出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後，貴公司持有合眾汽車1.61%股權。

於2021年10月，合眾汽車創始股東方與新投資者訂立協議，由新投資者向合眾汽車注入新資金。該等新投資者完成出資人民幣3,522,000,000元後，貴公司持有合眾汽車1.53%股權。

於2021年12月8日，合眾汽車創始股東方與新投資者訂立協議，由新投資者向合眾汽車注入新資金。該等新投資者於2021年12月完成出資人民幣2,790,000,000元後，貴公司持有合眾汽車1.19%股權。

## 23b.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中科同力化工材料 (附註(a))	—	—	2,800	2,800
<b>流動資產</b>				
理財產品 (附註(b))	—	50,000	222,170	374,082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理財產品 (附註(b))	—	50,000	2,000	240,853

## 附註：

- (a) 誠如附註20(b)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中科同力化工材料不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而 貴集團持有中科同力化工材料的18.18%及18.18%股權作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 (b)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不提供回報保證，但為保本型。該等理財產品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結構性定期存款的本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或衍生工具市場。 貴集團根據衍生工具回報獲得浮動回報。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考合同所載預期回報率的表現而釐定。

## 24.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82,171	85,499	89,955	115,577
在製品	63,049	28,621	62,333	74,656
成品	59,433	58,434	108,072	104,775
	<u>204,653</u>	<u>172,554</u>	<u>260,360</u>	<u>295,008</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存貨撇減約人民幣9,679,000元、人民幣15,905,000元、人民幣47,056,000元及人民幣27,606,000元。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64,481	71,622	68,267	68,172
在製品	32,302	8,597	17,404	7,235
成品	46,549	39,911	72,359	62,022
	<u>143,332</u>	<u>120,130</u>	<u>158,030</u>	<u>137,429</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存貨撇減約人民幣4,212,000元、人民幣15,854,000元、人民幣34,300,000元及人民幣16,034,000元。

##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98,996	1,017,379	1,058,849	1,077,416
應收票據	59,903	92,905	124,590	35,81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2,155)	(174,372)	(339,070)	(333,738)
	<u>676,744</u>	<u>935,912</u>	<u>844,369</u>	<u>779,493</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應收賬款結餘為不計息。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34,944	492,948	349,635	203,449
90至180日	19,641	67,081	230,493	105,060
180日至1年	73,076	14,246	110,504	357,112
1年至2年	126,297	278,737	90,748	77,168
2年以上	22,786	82,900	62,989	36,704
	<u>676,744</u>	<u>935,912</u>	<u>844,369</u>	<u>779,493</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的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743,000元、人民幣2,996,000元、人民幣17,880,000元及人民幣33,862,000元，原因是貴集團並未轉移有關該等應收款的重度風險及回報。相關應付款入賬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項下的「背書票據」。貴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將在一年內到期。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03,606	606,942	671,738	734,352
應收票據	24,930	77,258	74,046	12,114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15,507)</u>	<u>(28,409)</u>	<u>(33,467)</u>	<u>(37,587)</u>
	<u>413,029</u>	<u>655,791</u>	<u>712,317</u>	<u>708,879</u>

貴公司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貴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貴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應收賬款結餘為不計息。

以下為 貴公司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36,752	324,897	215,361	165,439
90至180日	8,791	67,238	211,289	105,217
180日至1年	45,934	16,389	122,656	315,125
1年至2年	116,406	239,621	49,768	62,206
2年以上	5,146	7,646	113,243	60,892
	<u>413,029</u>	<u>655,791</u>	<u>712,317</u>	<u>708,879</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繼續確認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的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281,000元、人民幣848,000元、人民幣6,494,000元及人民幣2,314,000元，原因是 貴公司並未轉移有關該等應收款的重重大風險及回報。相關應付款入賬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項下的「背書票據」。 貴公司收到的所有票據均將在一年內到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b)。

## 26. 合同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款	<u>18,731</u>	<u>25,661</u>	<u>25,785</u>	<u>26,014</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款	<u>7,927</u>	<u>5,949</u>	<u>4,495</u>	<u>7,148</u>

於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247,000元及人民幣3,442,000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同資產乃指應收保留款，即客戶暫扣的代價，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可在有關合同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收回，通常為自接納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控制權日期起計1至2年。由於合同資產預期將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同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b)。

##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41,793	34,146	30,692	35,399
其他	1,026	3,139	1,845	191
	<u>42,819</u>	<u>37,285</u>	<u>32,537</u>	<u>35,590</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 (附註(a))	28,784	8,868	18,413	28,2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504	2,504	6,171	10,577
可收回增值稅 (「增值稅」)	10,771	30,370	56,011	62,40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41(c)(ii))	32,826	33,128	27,050	18,782
向一家關聯公司作出的預付款 (附註41(c)(i))	—	49	41	63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預付上市開支	—	—	—	3,014
	<u>78,885</u>	<u>74,919</u>	<u>107,686</u>	<u>123,053</u>
	<u>121,704</u>	<u>112,204</u>	<u>140,223</u>	<u>158,643</u>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預付款主要是預付原材料、公用服務、軟件費用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和上市的上市開支，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於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預付款主要是預付原材料、公用服務及軟件費用的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
- (b) 有關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敞口資料及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b)。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8,439	24,516	20,188	18,837
其他	441	2,044	147	172
	<u>28,880</u>	<u>26,560</u>	<u>20,335</u>	<u>19,009</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 (附註(a))	12,081	4,748	4,626	7,9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42	724	3,179	6,270
可收回增值稅	3,758	18,042	30,295	29,018
向一家關聯公司作出的預付款 (附註41(c)(i))	—	49	41	63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預付上市開支	—	—	—	3,014
	<u>17,881</u>	<u>23,563</u>	<u>38,141</u>	<u>46,364</u>
	<u>46,761</u>	<u>50,123</u>	<u>58,476</u>	<u>65,373</u>

##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預付款主要是預付原材料、公用服務、軟件費用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和上市的上市開支，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的預付款主要是預付原材料、公用服務及軟件費用的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
- (b) 有關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敞口資料及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b)。



##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銀行結餘及現金</b>				
手頭現金	88	143	109	96
銀行現金	<u>201,449</u>	<u>965,786</u>	<u>804,858</u>	<u>632,921</u>
	<u>201,537</u>	<u>965,929</u>	<u>804,967</u>	<u>633,017</u>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	<u>2</u>	<u>91,597</u>	<u>51,318</u>	<u>30,524</u>
	<u><u>201,539</u></u>	<u><u>1,057,526</u></u>	<u><u>856,285</u></u>	<u><u>663,541</u></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利率0.3%、0.3%至1.3%、0.3%至1.3%及0.3%至1.95%計息。質押銀行存款指為保證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91,597,000元、人民幣47,592,000元及人民幣26,798,000元的質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應付票據，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726,000元及人民幣3,726,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被中國法院凍結，有待 貴集團債權人就若干買賣合同提起的法律訴訟的結果。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銀行結餘及現金</b>				
手頭現金	67	50	56	61
銀行現金	<u>82,281</u>	<u>880,257</u>	<u>671,601</u>	<u>569,062</u>
	<u>82,348</u>	<u>880,307</u>	<u>671,657</u>	<u>569,123</u>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	<u>2</u>	<u>89,197</u>	<u>45,535</u>	<u>18,640</u>
	<u><u>82,350</u></u>	<u><u>969,504</u></u>	<u><u>717,192</u></u>	<u><u>587,763</u></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利率0.3%、0.3%至1.3%、0.3%至1.3%及0.3%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保證 貴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89,197,000元、人民幣42,177,000元及人民幣15,282,000元的質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應付票據，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358,000元及人民幣3,358,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被中國法院凍結，有待 貴公司債權人就若干買賣合同提起的法律訴訟的結果。

將於中國存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和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b)。

##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93,773	83,268	67,440
應付賬款	205,977	167,808	230,077	252,419
	<u>205,977</u>	<u>261,581</u>	<u>313,345</u>	<u>319,859</u>

以下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付款義務發生日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7,343	174,420	221,791	155,975
90至180日	14,081	56,916	57,218	83,847
180日至1年	16,655	17,302	19,040	60,524
1年至2年	5,918	10,786	10,117	14,089
2年以上	1,980	2,157	5,179	5,424
	<u>205,977</u>	<u>261,581</u>	<u>313,345</u>	<u>319,859</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期限為3至6個月。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89,120	60,083	77,030
應付賬款	<u>130,892</u>	<u>129,354</u>	<u>254,243</u>	<u>329,653</u>
	<u>130,892</u>	<u>218,474</u>	<u>314,326</u>	<u>406,683</u>

以下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付款義務發生日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22,754	115,651	159,629	344,718
90至180日	1,735	74,330	109,429	38,695
180日至1年	6,193	11,934	32,170	18,704
1年至2年	134	15,139	11,885	3,186
2年以上	<u>76</u>	<u>1,420</u>	<u>1,213</u>	<u>1,380</u>
	<u>130,892</u>	<u>218,474</u>	<u>314,326</u>	<u>406,683</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期限為3至6個月。

## 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保修撥備 (附註(a))	12,878	19,856	28,651	31,226
<b>流動</b>				
應計社會保障成本	661	735	1,220	1,336
應計服務開支	2,727	2,021	3,795	1,224
應付一家子公司新註冊資本的認購人 款項 (附註(b))	36,000	—	—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41(c)(i))	—	29	79	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41(c)(i))	105	—	—	617
背書票據	29,743	2,996	17,880	33,862
應付利息	170	205	134	174
應付薪金	19,268	23,229	36,692	22,7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5,508	17,938	33,311	29,337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c))	8,713	3,318	3,105	905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應計上市開支	—	—	9,259	9,049
其他	9,620	7,255	10,650	9,841
	<u>112,515</u>	<u>57,726</u>	<u>116,125</u>	<u>109,094</u>
	<u>125,393</u>	<u>77,582</u>	<u>144,776</u>	<u>140,320</u>

附註：

(a) 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215
年內增提撥備	7,979
動用撥備	<u>(2,316)</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2,878
年內增提撥備	7,494
動用撥備	<u>(516)</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9,856
年內增提撥備	11,851
動用撥備	<u>(3,05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8,651
期內增提撥備	3,847
動用撥備	<u>(1,272)</u>
於2022年6月30日	<u>31,226</u>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對 貴集團就燃料電池系統授予的5至8年保證型保修下的責任的最佳估計。保修撥備會每年審閱，以核實該撥備可適當反映保修期間的剩餘責任。

- (b) 於2019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就注資 貴集團一家子公司預先向3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款項，而注資的法律程序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該注資已於2020年8月24日完成。
- (c)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分別為人民幣6,045,000元、人民幣1,615,000元、人民幣1,262,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的應付中國增值稅，以及分別為人民幣1,227,000元、人民幣644,000元、人民幣412,000元及人民幣41,400元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保修撥備 (附註(a))	4,778	8,477	13,161	16,117
<b>流動</b>				
應計社會保障成本	360	401	635	717
應計服務開支	—	1,968	2,044	5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41(c)(i))	62	—	—	617
背書票據	12,281	848	6,494	2,314
應付利息	15	77	52	97
應付薪金	11,421	17,429	21,286	15,7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763	1,801	3,710	18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b))	1,600	1,230	1,093	649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應計上市開支	—	—	9,259	9,049
其他	6,036	3,807	6,318	6,946
	32,538	27,561	50,891	36,228
	37,316	36,038	64,052	52,345

附註：

(a) 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83
年內增提撥備	3,321
動用撥備	<u>(1,426)</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778
年內增提撥備	3,907
動用撥備	<u>(20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477
年內增提撥備	7,424
動用撥備	<u>(2,74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161
期內增提撥備	3,654
動用撥備	<u>(698)</u>
於2022年6月30日	<u><u>16,117</u></u>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對 貴公司就燃料電池系統授予的5至8年保證型保修下的責任的最佳估計。保修撥備會每年審閱，以核實該撥備可適當反映保修期間的剩餘責任。

(b)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分別為人民幣790,000元、人民幣523,000元、人民幣326,000元及人民幣41,400元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

### 31. 合同負債

####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料電池系統	<u>7,075</u>	<u>2,923</u>	<u>5,772</u>	<u>7,615</u>

貴集團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收取合同價值的若干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會導致確認合同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一般而言， 貴集團於接受服務訂單時向客戶收取30%的預付款，預付款金額(如有)乃按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剩餘代價按合同所載方式分兩至三期支付。

於2019年1月1日，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7,369,000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分別被悉數確認為收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同負債人民幣3,056,000元被確認為收入。

#### 貴公司

貴公司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料電池系統	738	540	155	431

貴集團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收取合同價值的若干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會導致確認合同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一般而言，貴集團於接受服務訂單時向客戶收取30%的預付款，預付款金額(如有)乃按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剩餘代價按合同所載方式分兩至三期支付。

於2019年1月1日，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679,000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分別被悉數確認為收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合同負債被確認為收入。

## 32. 銀行借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有抵押	30,000	45,000	20,000	20,000
無抵押	75,000	125,382	97,825	164,873
	<u>105,000</u>	<u>170,382</u>	<u>117,825</u>	<u>184,87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 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105,000	150,382	117,825	165,273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0,000	—	19,600
	105,000	170,382	117,825	184,87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105,000)	(150,382)	(117,825)	(165,27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	20,000	—	19,60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同利率)範圍分別為每年4.57%至5.87%、每年3.65%至4.79%、每年3.75%至4.00%及每年3.00%至4.0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8,379,000元、人民幣58,379,000元、人民幣55,697,000元及人民幣54,357,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7)。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配偶許惠妮女士(「張太太」)作擔保。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61,382,000元、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由張先生作擔保。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5,000,000元由獨立融資擔保公司作擔保。獨立融資擔保公司收取的費用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該等擔保其後於銀行借款獲悉數償還時解除。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無抵押	<u>10,000</u>	<u>66,382</u>	<u>44,845</u>	<u>102,99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10,000	46,382	44,845	102,993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u>	<u>20,000</u>	<u>—</u>	<u>—</u>
	10,000	66,382	44,845	102,99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u>(10,000)</u>	<u>(46,382)</u>	<u>(44,845)</u>	<u>(102,993)</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u>	<u>20,000</u>	<u>—</u>	<u>—</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同利率)範圍分別為每年5.70%、每年3.85%至4.79%、每年3.75%至3.85%及每年3.40%至3.85%。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由張先生及張太太作擔保。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6,38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由張先生作擔保。

## 33. 租賃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063	6,475	6,931	5,246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93	6,366	2,888	1,064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1,718	1,803	629	91
	14,574	14,644	10,448	6,40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11,063)	(6,475)	(6,931)	(5,24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511	8,169	3,517	1,155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分別為介乎4.75%至6.75%、4.75%至6.75%、4.75%及4.75%。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54	4,523	5,865	5,127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532	2,888	1,064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1,804	629	91
	1,454	10,859	9,382	6,28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1,454)	(4,523)	(5,865)	(5,12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6,336	3,517	1,155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分別為4.75%、4.75%、4.75%及4.75%。

## 34. 遞延收益

##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0,820
年內增加	12,693
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43)	(6,000)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u>(14,555)</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2,958
年內增加	27,589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u>(4,66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5,883
年內增加	31,018
年內退還	(36)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u>(14,597)</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2,268
期內增加	11,400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u>(3,073)</u>
於2022年6月30日	<u><u>120,595</u></u>

##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4,115
年內增加	9,458
於損益表中確認	<u>(13,654)</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9,919
年內增加	13,033
於損益表中確認	<u>(15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2,802
年內增加	888
年內退還	(36)
於損益表中確認	<u>(7,179)</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6,475
期內增加	500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u>(1,252)</u>
於2022年6月30日	<u><u>35,723</u></u>

遞延收益主要是從相關中國機構所取得的用於補償 貴集團開發成本及固定資產投資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為補償 貴集團尚未承擔的開發成本而收到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益，並於有意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所收到與投資於實驗室設備及廠房的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乃計入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確認為收入。

## 35. 遞延稅項

##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保修撥備	公司間交易的		稅項損失	遞延收益	政府補助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公允價 值調整	計入損益/ 其他全面收入 的公允價值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調整	合計
			未實現利潤	稅項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718	1,082	885	1,625	338	2,056	—	(3,261)	(1,816)	5,627	
計入損益	10,449	850	1,493	1,786	79	350	—	141	—	15,14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5,167	1,932	2,378	3,411	417	2,406	—	(3,120)	(1,816)	20,77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132	1,046	638	828	(417)	1,056	—	141	—	20,42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2,299	2,978	3,016	4,239	—	3,462	—	(2,979)	(1,816)	41,199	
計入/(扣除自)損益	31,142	1,312	2,047	6,415	5,668	(3,462)	(3,809)	141	(141)	39,313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6,318)	(16,31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63,441	4,290	5,063	10,654	5,668	—	(3,809)	(2,838)	(18,275)	64,194	
計入/(扣除自)損益	5,445	598	(2,129)	10,145	(56)	—	226	70	(285)	14,01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7,185)	(7,185)	
於2022年6月30日	68,886	4,888	2,934	20,799	5,612	—	(3,583)	(2,768)	(25,745)	71,023	

就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淨額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895	45,995	70,550	74,19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120)	(4,796)	(6,356)	(3,174)
	20,775	41,199	64,194	71,023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損失人民幣35,987,000元、人民幣47,396,000元、人民幣126,795,000元及人民幣239,140,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已就有關損失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2,739,000元、人民幣28,259,000元、人民幣71,030,000元及人民幣138,660,000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由於未來利潤流向不可預測，並無就其餘分別人民幣13,248,000元、人民幣19,137,000元、人民幣55,765,000元及人民幣100,48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損失可以結轉以抵銷未來應稅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將於2022年至2026年間屆滿。

## 貴公司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保修撥備	稅項損失	計入損益/ 其他全面收入 的公允價值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657	432	—	(1,816)	1,273
計入損益	1,183	284	—	—	1,46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840	716	—	(1,816)	2,740
計入損益	4,536	555	—	—	5,09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8,376	1,271	—	(1,816)	7,831
計入損益	6,401	703	—	—	7,104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	—	—	(16,318)	(16,31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4,777	1,974	—	(18,134)	(1,383)
計入損益	2,822	443	3,767	(128)	6,90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7,185)	(7,185)
於2022年6月30日	17,599	2,417	3,767	(25,447)	(1,664)

## 36. 股本

##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	46,556,974	46,557
發行股份 (附註(a))	6,312,503	6,31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2,869,477	52,869
發行股份 (附註(b))	17,630,523	17,63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0,500,000	70,500
配售股份 (附註(c))	850,991	85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1,350,991	71,351
透過資本化資本公積發行 (附註(d))	28,540,396	28,540
於2022年6月30日	99,891,387	99,891

附註：

- (a)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按每股人民幣48元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6,312,5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312,000元(代表面值)計入 貴公司股本內。其餘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人民幣288,869,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 貴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按每股人民幣76.65元發行17,630,52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7,631,000元(代表面值)計入 貴公司股本內。其餘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人民幣1,207,038,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2021年7月， 貴公司的註冊股本以私人配售的方式由人民幣70,500,000元增至人民幣71,351,000元，據此由4名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無關聯的承配人以每股人民幣235.02元認購合共850,991股股份。於完成私人配售後，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5,234,000元。 貴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851,000元及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194,383,000元。
- (d)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5月6日的批准及 貴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 貴公司向所有股東就每十股股份發行四股資本化股份，方式為將資本公積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因此，按 貴公司於2022年6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1,350,991股股份計算，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資本化股份總數為28,540,396股股份。新股份已於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7.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於抵銷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將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分配淨利潤。當法定公積金各餘額達到中國子公司股本50%，任何進一步分配由中國子公司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以轉換為股本，惟在上述發行後，法定公積金的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公允 價值儲備	留存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56,096	2,258	4,866	—	40,896	604,11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082	30,082
撥入法定公積	—	—	2,949	—	(2,949)	—
發行股份 (附註36(a))	288,869	—	—	—	—	288,86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44,965	2,258	7,815	—	68,029	923,06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234	14,234
撥入法定公積	—	—	1,401	—	(1,401)	—
發行股份 (附註36(b))	1,207,038	—	—	—	—	1,207,03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52,003	2,258	9,216	—	80,862	2,144,339
年內虧損	—	—	—	—	(759)	(7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92,473	—	92,4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2,473	(759)	91,714
配售股份 (附註36(c))	194,383	—	—	—	—	194,38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46,386	2,258	9,216	92,473	80,103	2,430,436
期內虧損	—	—	—	—	(26,627)	(26,62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40,715	—	40,71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0,715	(26,627)	14,088
透過資本化資本公積發行 (附註36(d))	(28,540)	—	—	—	—	(28,540)
於2022年6月30日	2,246,386	2,258	9,216	133,188	53,476	2,415,984

## 38. 資本承擔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101,978	97,347	133,038	141,380

## 39.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	62,109	62,109	170,900	218,8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	—	50,000	224,970	376,882
按攤銷成本	917,613	2,029,070	1,733,875	1,534,986
	<u>979,722</u>	<u>2,141,179</u>	<u>2,129,745</u>	<u>2,130,668</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426,937	505,174	569,669	642,468
租賃負債	14,574	14,644	10,448	6,401
	<u>441,511</u>	<u>519,818</u>	<u>580,117</u>	<u>648,869</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	62,109	62,109	170,900	218,8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	—	50,000	2,000	240,853
按攤銷成本	599,625	1,826,720	1,807,853	1,721,039
	<u>661,734</u>	<u>1,938,829</u>	<u>1,980,753</u>	<u>2,180,692</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177,847	318,525	423,501	581,015
租賃負債	1,454	10,859	9,382	6,283
	<u>179,301</u>	<u>329,384</u>	<u>432,883</u>	<u>587,29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當前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貨幣匯率風險不大，故此並無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浮息及固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銀行，貴集團管理層按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放存款，藉以管理有關風險。貴集團亦就固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市場利率的波動。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用風險指 貴集團對手方就其合同責任違約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用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而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授予各客戶的信用限額。貴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貴集團僅於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時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屬微不足道。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的43%、28%、43%及41%以及91%、81%、85%及86%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貴集團有集中信用風險。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評估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可收回性，並經計及客戶之財務狀況、現時信用度、過往結算歷史、與貴集團之業務關係以及現時市況等其他因素後，逐項釐定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任何虧損撥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客戶有應付貴集團的重大未償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結餘合共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336,838,000元、人民幣334,850,000元、人民幣326,729,000元及人民幣322,721,000元，已就其信用損失撥備單獨作出評估。管理層經考慮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後，透過估算違約率評估全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已就應收該等客戶的賬款及合同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4,095,000元、人民幣135,020,000元、人民幣294,236,000元及人民幣294,479,000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該等客戶的賬款及合同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62,172,000元、人民幣70,925,000元、人民幣159,216,000元及人民幣243,000元，並計入合併損益中。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損失撥備計提充足且並非過多。

就餘下債務人而言，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在不同客戶分部的損失模式並無重大差別，而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信用損失撥備並未按貴集團的客戶基礎進一步細分，故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撥備矩陣評估應收客戶（上述單獨評估的客戶除外）的賬款及合同資產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內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單獨評估客戶外之客戶：																
少於3個月(未逾期)	4.00%	263,807	10,552	253,255	4.00%	457,595	18,303	439,292	4.00%	250,964	10,039	240,925	4.00%	194,371	7,775	186,596
少於1年	4.00%	47,512	1,900	45,612	4.00%	57,667	2,307	55,360	4.00%	344,072	13,763	330,309	4.00%	470,395	18,816	451,579
1至2年	6.00%	62,691	3,761	58,930	6.00%	158,477	9,509	148,968	6.00%	109,749	6,585	103,164	6.00%	95,426	5,726	89,700
2至3年	29.00%	5,990	1,737	4,253	29.00%	35,433	10,275	25,158	29.00%	45,501	13,195	32,306	29.00%	6,665	1,933	4,732
3至4年	50.03%	1,879	940	939	50.17%	291	146	145	50.00%	12,733	6,367	6,366	50.00%	17,685	8,843	8,842
4年以上	0.00%	—	—	—	100.00%	1,879	1,879	—	100.00%	2,170	2,170	—	100.00%	2,537	2,537	—
結餘	4.95%	381,879	18,890	362,989	5.96%	711,342	42,419	668,923	6.81%	765,189	52,119	713,070	6.73%	787,079	45,630	741,449

附註：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應收客戶的賬款及合同資產結餘的逾期情況，通過考慮歷史信息（例如應收款於後續期間移入下一賬齡期的過往流量比率、實際過往損失等）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應收客戶的賬款及合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各逾期時段導致出現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段的結餘大多來自類似的客戶組合。 貴集團管理層已進一步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當前的信譽、過往結算記錄、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整個往績記錄期的當前市場狀況，並認為上述客戶組合的信用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大致相同。因此，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同一逾期時段（「3至4年」除外）均採用同一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餘下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有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014	9,985	20,999
已撥回減值虧損	<u>(462)</u>	<u>(1,647)</u>	<u>(2,109)</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552	8,338	18,8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7,751</u>	<u>15,778</u>	<u>23,529</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303	24,116	42,419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u>(8,264)</u>	<u>17,964</u>	<u>9,70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039	42,080	52,119
已撥回減值虧損	<u>(2,264)</u>	<u>(4,225)</u>	<u>(6,489)</u>
於2022年6月30日	<u>7,775</u>	<u>37,855</u>	<u>45,630</u>

#### 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基於其他應收款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預計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貴集團根據賬齡對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存在信用風險。作為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一部分，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個別非重大應收款)的預計信用損失人民幣1,672,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8,131,000元及人民幣2,954,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損益內確認。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考慮違約的機率。經評估對手方之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後認為違約可能性甚微，故剩餘款項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應收款之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5
已撥回減值虧損	(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672</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75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70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2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u>8,13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3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954</u>
於2022年6月30日	<u><u>14,312</u></u>

####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是中國國有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尚餘合同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及/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05,977	—	205,977	205,977
其他應付款	—	115,960	—	115,960	115,960
銀行借款	5.32%	109,087	—	109,087	105,000
租賃負債	4.75%– 6.75%	11,879	3,717	15,596	14,574
		<u>442,903</u>	<u>3,717</u>	<u>446,620</u>	<u>441,511</u>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61,581	—	261,581	261,581
其他應付款	—	73,211	—	73,211	73,211
銀行借款	4.08%	153,896	20,556	174,452	170,382
租賃負債	4.75%– 6.75%	7,048	8,455	15,503	14,644
		<u>495,736</u>	<u>29,011</u>	<u>524,747</u>	<u>519,818</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13,345	—	313,345	313,345
其他應付款	—	138,499	—	138,499	138,499
銀行借款	3.85%	120,519	—	120,519	117,825
租賃負債	4.75%	7,275	3,664	10,939	10,448
		<u>579,638</u>	<u>3,664</u>	<u>583,302</u>	<u>580,117</u>
<b>於2022年6月30日</b>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19,860	—	319,860	319,860
其他應付款	—	137,735	—	137,735	137,735
銀行借款	4.71%	168,032	20,768	188,800	184,873
租賃負債	4.75%	5,565	1,360	6,925	6,401
		<u>631,192</u>	<u>22,128</u>	<u>653,320</u>	<u>648,869</u>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餘額來使股東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於附註32及33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留存利潤及其他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會透過租賃負債到期、新股份發行以及增加銀行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整體資本架構達至平衡。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u>第三級</u>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	<u>62,109</u>
<b>於2020年12月31日</b>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	62,109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u>50,000</u>
	<u>112,109</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	170,9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u>224,970</u>
	<u>395,870</u>
<b>於2022年6月30日</b>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	218,8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u>376,882</u>
	<u>595,682</u>

下表呈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 (附註(i))</b>				
於年／期初	62,109	62,109	62,109	170,900
公允價值變動	—	—	108,791	47,900
於年／期末	62,109	62,109	170,900	218,800
<b>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 (附註(ii))</b>				
於年／期初	—	—	50,000	224,970
轉撥自聯營公司 (附註20(b))	—	—	2,800	—
添置	—	188,500	672,000	737,000
出售	—	(139,020)	(503,238)	(590,726)
收益總額	—	520	3,408	5,638
於年／期末	—	50,000	224,970	376,882
	62,109	112,109	395,870	595,682

附註：

- (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使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的估值達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市賬值 ([市賬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b>金融資產</b>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公允價值的非上市 股權工具					
— 合眾汽車					
於2019年12月31日	62,109	指引上市公司法	3.36	30%	所用市賬值上升將導致非上市股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於2020年12月31日	62,109	指引上市公司法	5.75	30%	所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將導致非上市股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
於2021年12月31日	170,900	指引上市公司法	6.04	30%	
於2022年6月30日	218,800	指引上市公司法	5.43	30%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使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的估值達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市盈率 （「市盈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b>金融資產</b>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					
— 中科同力化工材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2,800	指引上市公司法	25.41	30%	所用市盈率上升將導致非上市股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於2022年6月30日	2,800	指引上市公司法	25.41	30%	所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將導致非上市股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22,170,000元及人民幣374,082,000元，乃按金融產品發行人所報的即期匯率釐定。該等理財產品為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詳情於附註23(b)披露。

倘若 貴集團持有的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279,000元、人民幣5,279,000元、人民幣14,527,000元及人民幣18,598,000元。

倘若 貴集團持有的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虧損）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2,497,000元及人民幣37,688,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當中的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 40. 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是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已於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借款及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1,111	21,138	92,249
籌資現金流淨額	29,857	(17,497)	12,360
非現金交易			
確認的財務費用	4,202	5,493	9,695
訂立的新租約	—	5,440	5,44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5,170	14,574	119,744
籌資現金流淨額	57,679	(17,570)	40,109
非現金交易			
確認的財務費用	7,738	1,213	8,951
訂立的新租約	—	16,427	16,42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70,587	14,644	185,231
籌資現金流淨額	(57,881)	(8,576)	(66,457)
非現金交易			
確認的財務費用	5,253	599	5,852
訂立的新租約	—	3,781	3,78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7,959	10,448	128,407
籌資現金流淨額	63,882	(4,260)	59,622
非現金交易			
確認的財務費用	3,206	213	3,419
於2022年6月30日	185,047	6,401	191,448

附註： 誠如附註30及32所披露，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利息及計息銀行借款。

## 41. 關聯方交易

下列重大交易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商定的條款進行。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是於往績記錄期內與 貴集團之間有結餘及／或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水木興創(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水木興創」)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亦為該實體母公司的董事。
上海方時新能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方時」)	貴公司董事宋海英女士亦為該實體的董事。
北京水木華通科技有限公司 (「水木華通」)	截至2019年5月，張先生為該實體的董事，而該實體自2020年5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北京清能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清能華通」)	貴公司董事滕人杰女士亦為該實體的董事。
北京博瑞華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瑞華通」)	截至2019年5月由 貴公司董事張先生和宋海英女士擁有的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而該實體自2020年5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北京海珀爾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珀爾氫能」)	截至2019年2月，張先生為該實體的董事，而該實體自2020年2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上海億氫	聯營公司
億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億氫科技」)	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聯合燃料電池	聯營公司
張家口海珀爾	聯營公司
華豐	合資企業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收入</b>				
上海億氫	145	150	35	441
上海方時	1,130	377	—	—
聯合燃料電池	—	1,068	11,044	4,105
華豐	—	—	3,476	5,459
	<u>1,275</u>	<u>1,595</u>	<u>14,555</u>	<u>10,005</u>
<b>利息收入</b>				
張家口海珀爾	<u>1,437</u>	<u>1,883</u>	<u>1,878</u>	<u>954</u>
<b>採購</b>				
上海億氫	90	16,206	1,902	293
北京博瑞華通	13,585	—	—	—
華豐	—	—	23,730	87
億氫科技	—	—	—	2,372
	<u>13,675</u>	<u>16,206</u>	<u>25,632</u>	<u>2,752</u>
<b>已付其他服務費及開支</b>				
北京博瑞華通	472	922	—	—
海珀爾氫能	2,680	515	—	—
北京清能華通	170	219	273	86
張家口海珀爾	—	—	767	870
水木興創	—	—	—	1,493
	<u>3,322</u>	<u>1,656</u>	<u>1,040</u>	<u>2,449</u>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誠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付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下列公司賬款及票據 (附註(i))</b>				
聯合燃料電池	—	1,193	1,379	3,643
華豐	—	—	2,661	7,976
	—	1,193	4,040	11,619
<b>向下列公司作出的預付款 (附註(i))</b>				
北京清能華通	—	49	41	63
<b>其他應收下列公司款項</b>				
張家口海珀爾 (附註(ii))	32,826	33,128	27,050	18,782
<b>應付下列公司賬款及票據 (附註(i))</b>				
上海億氫	39	8,148	3,756	2,484
水木華通	530	530	—	—
北京博瑞華通	5,010	897	—	—
華豐	—	—	26,750	9,397
億氫科技	—	—	—	1,941
水木興創	—	—	—	301
	5,579	9,575	30,506	14,123
<b>其他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附註(i))</b>				
北京清能華通	62	—	—	—
上海方時	43	—	—	—
上海億氫	—	29	79	25
華豐	—	—	—	12,102
	105	29	79	12,127
<b>來自下列公司的合同負債 (附註(i))</b>				
上海方時	333	—	—	—
上海億氫	—	220	607	188
	333	220	607	188

附註：

- (i) 與關聯方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結餘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款額為授予張家口海珀爾的貸款，以支持其購買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並在張家口興建廠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年利率分別為6%、6%、6%及6%，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預期將於上市後結付)悉數償還。經參考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導致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安排乃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就應收張家口海珀爾的款項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508,000元、人民幣3,202,000元、人民幣11,271,000元及人民幣14,312,000元。就 貴公司提供予張家口海珀爾的貸款所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乃由於考慮到重續於到期時未有悉數結付的貸款及於往績記錄期的長期未償還結餘導致信用風險增加所致。
- (ii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張先生及張太太分別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根據償還條款悉數結清有關借款後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行政總裁、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4,576	5,432	7,956	2,497	2,854
退休福利開支	295	22	419	202	217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407	354	449	231	228
	<u>5,278</u>	<u>5,808</u>	<u>8,824</u>	<u>2,930</u>	<u>3,299</u>

## 42.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參股子公司

下表列示 貴集團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的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神力科技 (附註(i))	68.12%	67.97%	74.40%	74.40%	(6,619)	(9,245)	(39,015)	(21,774)	83,151	139,886	390,237	368,463						
個別並不重大的具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 (附註(ii))									8,135	7,524	—	—						
									91,286	147,410	390,237	368,463						

##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根據 貴公司、上海神力科技、上海神韻分別與五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的注資協議，五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同意出資現金總額人民幣384,000,000元收購上海神力科技合共20.06%股權。該等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非控股股東擁有上海神力科技股權的百分比增加至74.40%。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非控股股東訂立合同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603,000元收購億華通動力2.88%的股權。於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億華通動力100%股權。

有關上海神力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7,466	216,282	604,297	568,067
非流動資產	144,991	180,944	219,536	234,137
流動負債	(172,679)	(144,246)	(226,351)	(236,115)
非流動負債	(16,477)	(23,555)	(40,000)	(41,2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0,872	138,858	151,174	112,141
總開支	(201,426)	(155,056)	(218,392)	(141,075)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286	(4,877)	(55,954)	(32,6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26,759)	(44,374)	(76,028)	(148,9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28,026)	(12,458)	(261,427)	88,496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56,250	60,162	399,843	2,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65	3,330	62,388	(57,728)

### 43. 視同出售一家子公司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新投資者注資後，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去張家口海珀爾的控制權。於視同出售當日，張家口海珀爾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b>出售的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01,589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10,922
存貨	19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3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91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1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092)
應付稅項	(1,879)
遞延收益(附註34)	(6,000)
	<u>90,113</u>
<b>視同出售收益：</b>	
出售的淨資產	(90,113)
非控股權益(67.23%)	79,341
應佔資本公積	2,126
貴集團持有作為聯營公司權益的張家口海珀爾股權(32.77%)的公允價值	72,105
	<u>63,459</u>
<b>視同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191)</u>

**44. 期後事件**

於2022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45.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MOORE****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www.moore.hk](http://www.moore.hk)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就審閱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致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載於第IA-3至IA-30頁)，此等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及呈列載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1的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分發及使用限制**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僅為載入將予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的若干財務資料而編製，因此，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可能並不適合作其他用途。我們的報告僅以 貴公司為對象，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應分發予 貴公司以外的人士或由該等人士使用。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謹此特別聲明，我們對任何第三方概無任何職責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者)。誠如規管是次委任的委任書所述，《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並不適用，僅委任書的簽約方擁有其項下任何權利。

此 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390,607	373,487
銷售成本		<u>(231,602)</u>	<u>(261,092)</u>
毛利		159,005	112,3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5,776	24,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718)	(42,119)
行政開支		(136,075)	(74,578)
研發開支		(85,924)	(58,8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	697	(62,740)
財務費用	6	(5,191)	(4,3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67)	(6,710)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		(11,296)	(2,194)
上市開支		<u>(11,145)</u>	<u>—</u>
稅前虧損	8	(137,638)	(114,895)
所得稅抵免	9	<u>21,993</u>	<u>22,094</u>
期內虧損		(115,645)	(92,801)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所得稅		<u>2,210</u>	<u>65,01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3,435)</u>	<u>(27,783)</u>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85,635)	(66,936)
非控股權益		<u>(30,010)</u>	<u>(25,865)</u>
		<u>(115,645)</u>	<u>(92,801)</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3,425)	(1,918)
非控股權益		<u>(30,010)</u>	<u>(25,865)</u>
		<u>(113,435)</u>	<u>(27,783)</u>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		<u>(0.86)</u>	<u>(0.68)</u>
攤薄(人民幣)		<u>(0.86)</u>	<u>(0.68)</u>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14,694	449,373
使用權資產	12	44,771	38,638
無形資產	12	242,321	205,0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2,941	190,982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116,886	128,183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 股權工具		173,500	170,9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2,800	2,8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89,157	70,55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	49,936	32,5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27,006</u>	<u>1,289,0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385,524	260,36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868,988	844,369
合同資產		33,752	25,7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	137,864	107,68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89,658	222,170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	16	23,406	51,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6,804</u>	<u>804,967</u>
流動資產總值		<u>2,245,996</u>	<u>2,316,6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	381,348	313,3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	106,025	116,125
合同負債		14,151	5,772
應付稅項		146	2,020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9	173,734	117,825
租賃負債		<u>7,340</u>	<u>6,931</u>
流動負債總額		<u>682,744</u>	<u>562,0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3,252</u>	<u>1,754,6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90,258</u>	<u>3,043,674</u>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19	19,600	—
遞延收益	20	116,974	112,268
遞延稅項負債	21	3,138	6,3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	32,659	28,651
租賃負債		<u>9,056</u>	<u>3,5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1,427</u>	<u>150,792</u>
淨資產		<u>2,808,831</u>	<u>2,892,882</u>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9,891	71,351
儲備		<u>2,309,103</u>	<u>2,431,29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408,994</u>	<u>2,502,645</u>
非控股權益		<u>399,837</u>	<u>390,237</u>
權益總額		<u>2,808,831</u>	<u>2,892,882</u>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	留存利潤／(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1月1日	71,351	2,246,386	123,519	24	9,216	92,473	(40,324)	2,502,645	390,237	2,892,882	
期內虧損	—	—	—	—	—	—	(85,635)	(85,635)	(30,010)	(115,64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	2,210	—	2,210	—	2,21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210	(85,635)	(83,425)	(30,010)	(113,435)	
撥入法定公積	—	—	—	—	49	—	(49)	—	—	—	
撥入維簡及生產基金	—	—	—	290	—	—	(290)	—	—	—	
使用維簡及生產基金	—	—	—	(40)	—	—	40	—	—	—	
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	—	—	(10,226)	—	—	—	—	(10,226)	39,610	29,384	
透過資本化資本公積發行(附註22(b))	28,540	(28,540)	—	—	—	—	—	—	—	—	
於2022年9月30日	<u>99,891</u>	<u>2,217,846</u>	<u>113,293</u>	<u>274</u>	<u>9,265</u>	<u>94,683</u>	<u>(126,258)</u>	<u>2,408,994</u>	<u>399,837</u>	<u>2,808,831</u>	
於2021年1月1日	70,500	2,052,003	35,964	—	9,216	—	106,045	2,273,728	147,410	2,421,138	
期內虧損	—	—	—	—	—	—	(66,936)	(66,936)	(25,865)	(92,8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	65,018	—	65,018	—	65,01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65,018	(66,936)	(1,918)	(25,865)	(27,783)	
撥入維簡及生產基金	—	—	—	42	—	—	—	42	—	42	
配售股份(附註22(a))	851	194,383	—	—	—	—	—	195,234	—	195,234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股權	—	—	(7,125)	—	—	—	—	(7,125)	(7,476)	(14,601)	
於2021年9月30日	<u>71,351</u>	<u>2,246,386</u>	<u>28,839</u>	<u>42</u>	<u>9,216</u>	<u>65,018</u>	<u>39,109</u>	<u>2,495,961</u>	<u>114,069</u>	<u>2,574,030</u>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稅前虧損		(137,638)	(114,895)
經以下事項調整：			
遞延收益的攤銷	20	(8,326)	(10,506)
利息收入	4	(16,792)	(15,615)
財務費用	6	5,191	4,3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67	6,710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業績		11,297	2,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523	1,029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8,726)	(3,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9,778	23,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7,916	6,190
無形資產攤銷	8	19,532	5,246
存貨撤減	4	37,159	15,7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	(697)	62,740
保修撥備		5,552	5,153
匯兌虧損淨額	4	27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		(38,437)	(12,337)
存貨增加		(162,323)	(107,295)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22,231)	(81,506)
合同資產增加		(8,155)	(3,70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9,254)	(73,466)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68,003	96,4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790)	81,489
合同負債增加		8,379	13,899
遞延收益增加		13,032	15,372
經營所用現金		(183,776)	(71,061)
已付所得稅		(2,096)	(8,97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872)	(80,039)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	(125,229)	(108,206)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2	(56,779)	(59,842)
購買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 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付款		(817,000)	(150,000)
出售分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 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956,487	51,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99	—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27,912	70,228
已收銀行利息		8,545	12,383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	(160,000)
向一家合資企業出資		—	(132,9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9,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865)</u>	<u>(526,135)</u>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已付利息		(4,833)	(3,95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8,354	64,000
銀行借款還款		(102,845)	(112,382)
非控股權益出資(附註)		29,384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8,101)	(5,276)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58)	(47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95,23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4,601)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1,601</u>	<u>122,54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b>		<b>(98,136)</b>	<b>(483,632)</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967	965,92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	(1)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b>		<b><u>706,804</u></b>	<b><u>482,296</u></b>

附註：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向該子公司出資人民幣29,384,000元。隨後，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39,610,000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0,226,000元。



## II.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7月12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貴公司的股份於2020年8月1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88339.SH)。貴公司辦公室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面向商用車市場的燃料電池系統，包括系統的核心零部件燃料電池電堆。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內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貴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會計報告所應用者一致。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貴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貴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基於經營損失計量(不包括與分部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項目)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當中包括政府補貼等非經營性收益／(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性項目。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釐定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主要運營決策者會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評估 貴集團表現時審閱合併業績。於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評估 貴集團表現時並無使用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該分析。

於中期期間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b>		
銷售燃料電池系統	365,999	328,543
銷售燃料電池部件	7,849	17,429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12,402	17,438
其他	4,357	10,077
	<u>390,607</u>	<u>373,487</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u>390,607</u>	<u>373,487</u>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A	183,317	256,815
客戶B (附註(a))	82,166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a))	48,230	不適用
客戶D (附註(b))	不適用	41,515

附註：

- (a) 由於客戶B及C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總收入貢獻少於10%，彼等的貢獻百分比並不適用。
- (b) 由於客戶D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總收入貢獻少於10%，其貢獻百分比並不適用。

下表包括預期日後確認與於報告日期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

	<u>於2022年</u> <u>9月30日</u>	<u>於2021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262,769	192,210
超過一年	<u>4,784</u>	<u>5,373</u>
	<u>267,553</u>	<u>197,583</u>

#### 經營季節性

貴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錄得較高的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部件銷售，原因是 貴集團一般於下半年交付產品。因此，來自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部件銷售的收入於財政年度上半年一般較低。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u>	
	<u>2022年</u>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其他收入</b>		
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8,545	12,383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6,975	1,827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272	1,405
政府補助*	<u>21,599</u>	<u>20,744</u>
	<u>38,391</u>	<u>36,359</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匯兌虧損淨額	(27)	(1)
捐款	(410)	(384)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8,726	3,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23)	(1,029)
存貨撇減	(37,159)	(15,797)
其他	<u>(3,222)</u>	<u>1,331</u>
	<u>(32,615)</u>	<u>(12,056)</u>
	<u>5,776</u>	<u>24,303</u>

\* 該金額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收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73,000元及人民幣10,238,000元的政府補助，乃政府機關為獎勵 貴集團對技術創新的努力而授予的退稅、經營補貼及多項行業特定補貼(並無將予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該等已確認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 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2,388)	55,680
— 應收票據	—	(84)
— 合同資產	188	788
— 其他應收款	1,503	6,356
	<u>(697)</u>	<u>62,740</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4。

## 6.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4,833	3,878
— 租賃負債	358	486
	<u>5,191</u>	<u>4,364</u>

## 7.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5,656	49,002
退休福利開支	18,999	8,849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0,155	16,798
	<u>154,810</u>	<u>74,649</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僱員福利費用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及花紅撥備增加所致。

## 8.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服務	—	57
— 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開支	2,236	—
	<u>2,236</u>	<u>57</u>
售出存貨的成本	219,351	249,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78	23,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16	6,190
無形資產攤銷	19,532	5,246
短期租賃付款	<u>3,820</u>	<u>917</u>

##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17)	(2,3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5)</u>	<u>3,636</u>
	<u>(222)</u>	<u>1,327</u>
遞延稅項(附註21)	<u>22,215</u>	<u>20,767</u>
	<u>21,993</u>	<u>22,094</u>

集團公司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符合免稅規定的子公司外，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16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隨後於2019年續新，因此 貴公司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享有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力科技**」)於2014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隨後於2017年及2020年續新，因此上海神力科技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享有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億華通動力」)於201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隨後於2021年續新，因此億華通動力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享有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查。

成都國氫華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國氫華通」)及成都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億華通」)於2020年被認定為「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因此成都國氫華通及成都億華通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享有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質將於2030年到期。

## 10. 股息

貴公司在中期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於中期期間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5,635)	(66,936)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9,891	99,00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公積資本化的影響作出調整，而新股份已於2022年6月6日發行予股東。

貴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7,821,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6,688,000元)及人民幣56,779,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9,842,00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3至5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至3年)。貴集團須每月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049,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83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3,914,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782,000元)。

## 13. 存貨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120,919	89,955
在製品	68,111	62,333
成品	196,494	108,072
	<u>385,524</u>	<u>260,360</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確認存貨撇減約人民幣37,159,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5,797,000元)。

##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	1,153,836	1,058,849
應收票據	51,835	124,59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36,683)	(339,070)
	<u>868,988</u>	<u>844,369</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應收賬款結餘為不計息。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90日內	248,789	349,635
90至180日	188,683	230,493
180日至1年	340,341	110,504
1年至2年	54,285	90,748
2年以上	36,890	62,989
	<u>868,988</u>	<u>844,369</u>



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的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金額為人民幣13,712,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80,000元)，原因是貴集團並未轉移有關該等應收款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相關應付款入賬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項下的「背書票據」。貴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將在一年內到期。

### 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49,246	30,692
其他	690	1,845
	<u>49,936</u>	<u>32,537</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附註)	31,522	18,4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547	6,171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73,454	56,01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6(c)(ii))	17,040	27,050
向一家關聯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附註26(c)(i))	53	41
於聯交所上市的預付上市開支	3,248	—
	<u>137,864</u>	<u>107,686</u>
	<u>187,800</u>	<u>140,223</u>

附註：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預付款主要是預付原材料、公用服務及軟件費用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

### 16.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指為保證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22年9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19,68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7,592,000元)的質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應付票據，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22年9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72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6,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被中國法院凍結，有待貴集團債權人就若干買賣合同提起的法律訴訟的結果。

##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票據	72,012	83,268
應付賬款	309,336	230,077
	<u>381,348</u>	<u>313,345</u>

以下為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付款義務發生日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90日內	170,760	221,791
90至180日	113,118	57,218
180日至1年	75,278	19,040
1年至2年	16,083	10,117
2年以上	6,109	5,179
	<u>381,348</u>	<u>313,345</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期限為3至6個月。

## 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b>		
保修撥備	32,659	28,651
<b>流動</b>		
應計社會保障成本	1,715	1,220
應計服務開支	617	3,79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26(c)(i))	25	79
背書票據	13,712	17,880
應付利息	186	134
應付薪金	33,183	36,6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34,457	33,311
其他應付稅項	1,725	3,105
於聯交所上市的應計上市開支	8,811	9,259
其他	11,594	10,650
	<u>106,025</u>	<u>116,125</u>
	<u>138,684</u>	<u>144,776</u>

## 19. 銀行借款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固息借款		
有抵押	10,000	20,000
無抵押	183,334	97,825
	<u>193,334</u>	<u>117,825</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173,734	117,825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600	—
	<u>193,334</u>	<u>117,825</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u>(173,734)</u>	<u>(117,825)</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9,600</u>	<u>—</u>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同利率)範圍分別為每年3.00%至4.00%及每年3.75%至4.00%。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3,686,000元及人民幣55,697,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樓宇作抵押。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8,000,000元，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配偶許惠妮女士(「張太太」)作擔保。該等擔保其後於銀行借款獲悉數償還時解除。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4,000,000元，由張先生作擔保。該等擔保其後於銀行借款獲悉數償還時解除。

## 20.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2,268
期內增加	13,032
於簡明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u>(8,326)</u>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16,974</u>
於2021年1月1日	95,883
期內增加	15,408
期內退還	(36)
於簡明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u>(10,506)</u>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00,749</u>

遞延收益主要是從相關中國機構所取得的用於補償 貴集團開發成本及固定資產投資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為補償 貴集團尚未承擔的開發成本而收到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益，並於有意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所收到與投資於實驗室設備及廠房的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乃計入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中期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的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公允價 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 其他全面收入 的公允價值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稅項損失 人民幣千元	稅項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3,441	4,290	5,063	10,654	5,668	—	(3,809)	(2,838)	(18,275)	64,194	
計入/(扣除自)損益	4,802	1,077	1,327	14,820	(117)	—	349	105	(148)	22,215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390)	(390)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68,243	5,367	6,390	25,474	5,551	—	(3,460)	(2,733)	(18,813)	86,019	
於2021年1月1日	32,299	2,978	3,016	4,239	—	3,462	—	(2,979)	(1,816)	41,19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331	607	1,987	7,885	4,439	(3,462)	—	(928)	(92)	20,767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1,473)	(11,473)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42,630	3,585	5,003	12,124	4,439	—	—	(3,907)	(13,381)	50,493	

就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淨額分析：

	於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9,157	70,55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138)	(6,356)
	<u>86,019</u>	<u>64,194</u>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損失人民幣278,339,000元及人民幣126,795,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損失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69,825,000元及人民幣71,030,000元。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流向不可預測，並無就其餘分別人民幣108,514,000元及人民幣55,76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損失可以結轉以抵銷未來應稅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將於2022年至2026年間屆滿。

## 22. 股本

貴公司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	70,500,000	70,500
配售股份 (附註(a))	<u>850,991</u>	<u>85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1,350,991	71,351
透過資本化資本公積發行 (附註(b))	<u>28,540,396</u>	<u>28,540</u>
於2022年9月30日	<u><u>99,891,387</u></u>	<u><u>99,891</u></u>

附註：

- (a) 於2021年7月，貴公司的註冊股本以私人配售的方式由人民幣70,500,000元增至人民幣71,351,000元，據此由4名與貴公司控股股東並無關聯的承配人以每股人民幣235.02元認購合共850,991股股份。於完成私人配售後，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5,234,000元。貴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851,000元及貴公司的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194,383,000元。
- (b)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5月6日的批准及貴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的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貴公司向所有股東就每十股股份發行四股資本化股份，方式為將資本公積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因此，按貴公司於2022年6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1,350,991股股份計算，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資本化股份總數為28,540,396股股份。新股份已於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3. 資本承擔

	<u>於2022年</u> <u>9月30日</u>	<u>於2021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u><u>128,936</u></u>	<u><u>133,038</u></u>

## 24.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乃來自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用風險指貴集團對手方就其合同責任違約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用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而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授予各客戶的信用限額。貴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貴集團僅於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時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屬微不足道。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的38%及83%(2021年12月31日：43%及85%)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貴集團有集中信用風險。期／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評估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可收回性，並經計及客戶之財務狀況、現時信用度、過往結算歷史、與貴集團之業務關係以及現時市況等其他因素後，逐項釐定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任何虧損撥備。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客戶有應付貴集團的重大未償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結餘合共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322,721,000元及人民幣326,729,000元，已就其信用損失撥備單獨作出評估。管理層經考慮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後，透過估算違約率評估全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已就應收該等客戶的賬款及合同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94,479,000元及人民幣294,236,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應收該等客戶的賬款及合同資產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243,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9,216,000元)，並計入簡明合併損益中。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損失撥備計提充足且並非過多。

就餘下債務人而言，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在不同客戶分部的損失模式並無重大差別，而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信用損失撥備並未按貴集團的客戶基礎進一步細分，故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撥備矩陣評估應收客戶(上述單獨評估的客戶除外)的賬款及合同資產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內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2年9月30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除單獨評估客戶外之客戶：								
少於3個月(未逾期)	4.00%	240,975	9,638	231,337	4.00%	250,964	10,039	240,925
少於1年	4.00%	529,217	21,169	508,048	4.00%	344,072	13,763	330,309
1至2年	6.00%	71,733	4,304	67,429	6.00%	109,749	6,585	103,164
2至3年	29.00%	9,102	2,640	6,462	29.00%	45,501	13,195	32,306
3至4年	50.00%	18,775	9,388	9,387	50.00%	12,733	6,367	6,366
4年以上	100.00%	2,537	2,537	—	100.00%	2,170	2,170	—
結餘	5.69%	<u>872,339</u>	<u>49,676</u>	<u>822,663</u>	6.81%	<u>765,189</u>	<u>52,119</u>	<u>713,070</u>

於中期間餘下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有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303	24,116	42,419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u>(8,264)</u>	<u>17,964</u>	<u>9,700</u>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39	42,080	52,119
已撥回減值虧損	<u>(401)</u>	<u>(2,042)</u>	<u>(2,443)</u>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9,638</u>	<u>40,038</u>	<u>49,676</u>



**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基於其他應收款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預計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貴集團根據賬齡對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存在信用風險。作為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一部分，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個別非重大應收款)的預計信用損失人民幣1,503,000元及人民幣8,131,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考慮違約的機率。經評估對手方之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後認為違約可能性甚微，故剩餘款項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之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u>8,131</u>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03</u>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u>12,861</u></u>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是中國國有銀行。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中期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u>第三級</u>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b>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	173,5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u>92,458</u>
	<u>265,958</u>
<b>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b>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	170,9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u>224,970</u>
	<u>395,870</u>

下表呈列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u>於2022年</u> <u>9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於2021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附註(i))</b>		
於期/年初	170,900	62,109
公允價值變動	<u>2,600</u>	<u>108,791</u>
於期/年末	<u>173,500</u>	<u>170,900</u>
<b>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附註(ii))</b>		
於期/年初	224,970	50,000
轉撥自聯營公司	—	2,800
添置	817,000	672,000
出售	(956,487)	(503,238)
收益總額	<u>6,975</u>	<u>3,408</u>
於期/年末	<u>92,458</u>	<u>224,970</u>
	<u>265,958</u>	<u>395,870</u>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期使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的估值達致。於2022年9月30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評估達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市賬值 ([市賬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公允價值的非上市 股權工具					
於2022年9月30日	173,500	指引上市公司法	5.43	30%	所用市賬值上升將導 致非上市股權工 具公允價值計量 上升，反之亦然。
於2021年12月31日	170,900	指引上市公司法	6.04	30%	所用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上升將導致 非上市股權工具 公允價值計量下 跌，反之亦然。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期使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的估值達致。於2022年9月30日，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評估達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市盈率 (「市盈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b>金融資產</b>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股權 工具					
— 上海中科同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於2022年9月30日	2,800	指引上市公司法	25.41	30%	所用市盈率上升將導 致非上市股權工 具公允價值計量 上升，反之亦然。 所用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上升將導致非 上市股權工具公允 價值計量下跌，反 之亦然。
於2021年12月31日	2,800	指引上市公司法	25.41	30%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9,658,000元及人民幣222,170,000元，乃按金融產品發行人所報的即期匯率釐定。該等理財產品為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

倘若 貴集團持有的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748,000元及人民幣14,527,000元。

倘若 貴集團持有的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246,000元及人民幣22,497,00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當中的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 26. 關聯方交易

下列重大交易由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商定的條款進行。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是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 貴集團之間有結餘及／或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水木興創(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水木興創」)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亦為該實體母公司的董事。
上海方時新能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方時」)	貴公司董事宋海英女士亦為該實體的董事。
北京水木華通科技有限公司 (「水木華通」)	截至2019年5月，張先生為該實體的董事，而該實體自2020年5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北京清能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清能華通」)	貴公司董事滕人杰女士亦為該實體的董事。
北京博瑞華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瑞華通」)	截至2019年5月由 貴公司董事張先生和宋海英女士擁有的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而該實體自2020年5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北京海珀爾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珀爾氫能」)	截至2019年2月，張先生為該實體的董事，而該實體自2020年2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上海億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億氫」)	聯營公司
聯合燃料電池系統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聯合燃料電池」)	聯營公司
億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億氫科技」)	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張家口海珀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張家口海珀爾」)	聯營公司
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華豐」)	合資企業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收入</b>		
上海億氫	441	—
聯合燃料電池	6,125	4,788
華豐	7,979	—
	<u>14,545</u>	<u>4,788</u>
<b>利息收入</b>		
張家口海珀爾	1,272	1,405
	<u>1,272</u>	<u>1,405</u>
<b>採購</b>		
上海億氫	2,191	4,074
華豐	12,094	—
億氫科技	2,572	—
	<u>16,857</u>	<u>4,074</u>
<b>已付其他服務費及開支</b>		
北京清能華通	148	150
張家口海珀爾	4,175	767
水木興創	2,564	—
	<u>6,887</u>	<u>917</u>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誠如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付的結餘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應收下列公司賬款及票據 (附註(i))</b>		
聯合燃料電池	2,030	1,379
華豐	9,851	2,661
	<u>11,881</u>	<u>4,040</u>
<b>向下列公司作出的預付款 (附註(i))</b>		
北京清能華通	53	41
	<u>53</u>	<u>41</u>
<b>其他應收下列公司款項</b>		
張家口海珀爾 (附註(ii))	17,040	27,050
	<u>17,040</u>	<u>27,050</u>
<b>應付下列公司賬款及票據 (附註(i))</b>		
上海億氫	2,372	3,756
華豐	10,083	26,750
水木興創	293	—
億氫科技	2,380	—
	<u>15,128</u>	<u>30,506</u>
<b>其他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附註(i))</b>		
上海億氫	25	79
	<u>25</u>	<u>79</u>
<b>來自下列公司的合同負債 (附註(i))</b>		
上海億氫	188	607
	<u>188</u>	<u>607</u>



附註：

- (i) 與關聯方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結餘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款額為授予張家口海珀爾的貸款，以支持其購買設備及在張家口興建廠房。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年利率分別為6%及6%，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預期將於上市後結付)悉數償還。經參考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導致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安排乃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就應收張家口海珀爾的款項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2,712,000元及人民幣11,271,000元。
- (iii) 誠如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張先生及張太太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根據償還條款悉數結清有關借款後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行政總裁、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4,119	3,412
退休福利開支	317	272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32	299
	<u>4,768</u>	<u>3,983</u>

**27. 期後事件**

於2022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一A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或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一A分別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一A分別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0.00港元計算	2,166,673	913,656	3,080,329	26.21	28.9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76.00港元計算	2,166,673	1,161,123	3,327,796	28.32	31.31

附註：

-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並根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約人民幣2,408,994,000元減去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42,321,000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60.00港元或每股股份76.00港元(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2022年12月5日的現行匯率(1.11港元兌人民幣1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17,519,387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2年12月5日的現行匯率(1.11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ORE****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22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當中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2年9月30日發生。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該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22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解釋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



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屬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20號)，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一家於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其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第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 **中國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

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投資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所得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申請以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財稅[2017]79號)，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且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根據於2011年7月27日施行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對於先前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對於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



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無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設有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



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其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

用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的其他獲授權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

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通過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12月25日公告修訂中國公司法的徵求意見稿，可能對中國公司法予以修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頒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發佈，規定了必須載入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的必備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 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於2019年10月17日生效)，據此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應遵守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相關程序；及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和《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徵求意見稿」)，規定了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程序和監管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徵求意見稿，其生效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法規將被廢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經營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發出的股份發售的核准文件，以供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存款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

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i)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收購股份的上市公司應根據中國證券法的有關條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董事和監事(公司的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終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如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如果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情見必備條款。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事宜產生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資料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至少連續180日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

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

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第2(6)條，中國證監會授予公司境外股票發行及上市的批准文件將於12個月期間內有效。

####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另有規定程序。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已上市證券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證券交易所將根據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倘證券交易所決定將證券退市，其須立即進行公佈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進行備案。

###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於報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於公司分立前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公司商業登記資料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

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到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法規。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根據訂約方協議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貿仲委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及山東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

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概要。但是，這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例。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例。

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必要時事先獲得股東的批准後，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對法定股本未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我們股東大會的批准，如適用，亦須獲得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批准／向其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認購（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值及核實，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本公司A股亦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

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若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收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相若。

### 類別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法規。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述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

- (i) 倘公司章程中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

- (ii) 倘公司章程並無相關規定，則(1)至少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須公佈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未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未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法律責任方面的彌償；未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有關重大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指明在何種情況下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在行使權力時，每位監事有責任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採取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符合合理謹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運營或管理面臨任何嚴重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對彼等造成嚴重虧損，而尚無任何其他方法可解決該等困難，則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於中國境內成立但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提議權利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應由中國公司法規管。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限至少為21天，而對於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而言，任何其他會議的通知期限分別為至少14天及7天。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 投票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轉型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其股份已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呈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目前為兩年且將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延長至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安排，惟上述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公司、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產生的爭議應由索償人決定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解決。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關的規定。

###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

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現時為兩年或自2021年1月1日起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

###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編纂董事法定謹慎責任。根據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不得參與與其公司利益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通常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亦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方面存在重大差異，例如行業特定財務報告規定、初步業績公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及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事後審查。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載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聯方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內幕消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披露範圍、時間及方法均不同。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摘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本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通過或批准，並將於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

## 總則

公司章程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在不違反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上述起訴包括提起訴訟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公司可向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法律另有規定除外，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本公司不得對所投資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 股份

### 發行股份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部門的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及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議案的，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議案，可以自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增加股份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批准，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分配新股；
-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行政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程序辦理。

### 減少股份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a)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f)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以以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倘透過上述(c)、(e)或(f)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收購股份，應當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a)及(b)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因上述(c)、(e)及(f)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本公司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根據前款規定購回其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根據(a)所載情形），或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b)、(d)所載情形）。本公司根據上文(c)、(e)及(f)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從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就此目的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高於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ii)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然而，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其購回股份的合同；或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的香港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均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自由轉換。然而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轉讓文據僅涉及H股；
- (b)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規定的印花稅；
- (c)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及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前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告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於其離職半年內轉讓。

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和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首發前股份。自所持首發前股份限售期滿之日起4年內，每年轉讓的首發前股份不得超過A股上市時所持公司首發前股份總數的25%，減持比例可以累積使用。如法律法規對核心技術人員股份轉讓有其他規定的，其亦須遵守。

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6個月內購回，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證券公司由於購入包銷售

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 股份質押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前述購買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並非前款所禁止的行為：

-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真誠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架構等；
- (e)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但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減少，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f)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資金(但其不會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減少，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而定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本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作為饋贈給予的財務資助；

- (b) 透過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給予的財務資助；
- (c) 提供貸款或訂立本公司先於另一方履行義務的協議，以及該貸款或協議訂約方的變更，及該貸款或協議中權利的轉讓給予的財務資助；或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給予的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所稱「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或有關義務由義務人個別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承擔)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具有相反證據除外。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股票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到本公司指定的境內外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點為香港，該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記載不一致，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含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下文(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於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股票上市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倘內資股股東丟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定處理。倘H股股東丟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遞交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獲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郵寄予有關股東；
- (v) 上文第(iii)及(iv)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及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和其他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及親身或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購買、接受所給予的股票或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 (7)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8)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僅供股東查閱)；
- (9)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10) 財務及會計報告；及
- (11) 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本公司須將上文第(3)、(4)、(7)、(9)、(11)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並將以上第(1)及(6)項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若所諮詢及複印的內容涉及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內幕消息或相關人員的個人隱私，本公司可拒絕提供；

-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通過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主管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主管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金；
-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實體的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實體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有關股東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相關股份的認購人同意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任何追加股本的責任。

###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其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及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其他方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其他方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公司改組建議。

### 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為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名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票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舉行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所述持股比率乃根據股東提交書面請求當日(或假如股東提交書面請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計算。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本公司應通知股東時間、地點及將予審議的事宜。本公司於釐定開始日期及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將：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i)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iv) 向股東提供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全部資料及解釋。其表示當涉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股份購回、股本重組或任何與本公司架構變更有關的議案時，應當提供擬交易的具體條款、擬協議(倘有)及對其該建議交易的起因及後果作出詳細的解釋；

- (v) 倘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倘將討論的事項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代理人出席大會及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viii)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ix)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x)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x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的時間及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大會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用以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發。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可以透過刊發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透過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以代替專人或郵資已付方式。

### 股東代理人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該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大會及並於會上表決。根據股東授權，代理人可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非根據適用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當所委任的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理人委任應當以書面形式，並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命股東代理人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代理人投票，並且就會議日程中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酌情投票。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指定時間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另一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授權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據，須連同委託書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出席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已簽署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相關會議召開前未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股東大會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
- (xi)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帶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xiii)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v) 審議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百萬的交易，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
- (xv) 審議及批准有關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v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i)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一半以上通過。特別決議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計劃；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的年報；
- (vi)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或解聘；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股本；
- (ii)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iii) 發行公司債券；
- (iv) 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v) 公司章程的修訂；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本公司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根據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需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將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票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決議逐一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該等提案的時間順序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非大會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當時表決外，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投票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反對票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股東大會上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於會上公佈表決結果及載入會議記錄。

### 類別股東及其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份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開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另一類別股份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收取股息或在清算中優先分配財產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創立享有同等或更多權利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四章 — 第七節類別股東及其表決的特別程序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是否於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上文所述(ii)至(viii)、(xi)至(xii)情況下，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會議的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通過。

在召開年度類別股東大會前21個營業日，及在召開臨時類別股東大會前15日，本公司

應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時間、地點及將予審議的事項。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根據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計劃，在國務院證主管證券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文件有效期內完成；
- (iii) 經國務院主管證券部門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或報酬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就有關彼等酬金訂立的書面合同，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彼等有權獲得報酬或其他付款。上述酬金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ii) 作為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iii) 就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付款。

在酬金合同中應規定，倘本公司將被收購，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條件下，董事及監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情況：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的定義相同。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遵守上文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屬於接受上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董事或監事應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所有有關費用不得從該等已分發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下列情形豁免遵守上述條款：

- (i) 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僱傭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公司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是正常商業條件。

本公司違反該限制提供貸款，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收取貸款的人士應立即償還貸款。本公司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下列情形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被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 與本公司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僱傭合同除外)，上述人士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於正常情況下是否需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得就通過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特別情況或香港聯交所允許者除外。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已根據上述規定向董事會披露，且董事會在有利害關係人士未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大會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是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聯人士於若干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資格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層：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被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人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擔任公司管理人員；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士。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授權或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該選舉、授權或委聘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善意行為對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職責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賠償因其失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
-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款項；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其的酌情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所允許或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置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利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有利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
  - (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其不能做的事：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前款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上文(i)及(ii)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事實上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所述人士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iv)項所述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義務並不隨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公司章程另行規定，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權力及履行義務時，須向各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分配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就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表決的權利。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合理審慎人士在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審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如適用)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無理由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由總經理或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未經同意不得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iv)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此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生效前或生效後及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公司商業



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釐定。

未經董事會授權或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立場和身份。

###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關於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方式的任何特殊條文，惟下列除外：(a)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企業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建議的條文；及(b)規定發行企業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的條文。

### 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人組成，並設有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董事數量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交易；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以上決議，除(vi)、(vii)及(xii)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定期舉行4次，並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不包括會議當天)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日程。臨時大會應當於會議前三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實行1人1票。當反對決議的票數和支持該決議的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再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當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i) 確保本公司完成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ii) 確保本公司準備和遞交主管機構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iii) 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確保有權利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iv) 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股東資料管理；
- (v)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確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vi)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職權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的比例應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通過。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計並提出書面審計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有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幫助覆審；
- (v)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i) 在股東大會上提交議案；
- (viii)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協商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ix) 對本公司營運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及如需要，委聘會計師行、法律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以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

必要時監事會可聘任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總經理

本公司應設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免。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及研發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及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部門的結構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建議董事會委聘或解聘董事會秘書以外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vii) 任免除董事會任免的其他人士；
- (viii) 確定除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的薪酬、福利、獎懲政策及方案；
- (ix) 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規定的職權；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出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其並非為董事，則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 有關惡意收購的條款

惡意收購，是指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買入、協議方式受讓本公司股份、通過破產拍賣方式受讓本公司股份以及通過未披露的一致行動人收購本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經書面告知董事會並取得董事會討論通過的情況下，以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對本公司決策的重大影響力為目的而實施的收購。在出現對於一項收購是否屬於公司章程所述惡意收購情形存在分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就此事項進行審議並形成決議。經董事會以普通決議判斷一項收購是否構成公司章程所述惡意收購的認定為最終認定。如果證券監管部門於未來界定「惡意收購」，則公司章程下定義的惡意收購的範圍按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調整。

在發生公司章程所界定的惡意收購情形下，為保證本公司在被收購後的經營穩定性，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除應具備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外，還應當在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的大型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五年以上。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董事候選

人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本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任期屆滿或提前改選的，繼任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會成員連任，且本公司每連續三十六個月內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 財會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 財會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政府機構規定製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該按國際或者境外公司股票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0天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

除非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先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用公告的方式（包括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或報刊公告刊發）。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任何當地政府及主管機構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應當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刊發。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刊發。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任何規定，從其規定。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進一步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撥付法定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撥付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稅後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須僅用於抵銷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規模及營運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分配股息，在滿足現金股息規定時，以現金分配股息。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股息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完成分配。

### 沒收股票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股息券。然而，上述終止僅可在持有人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者股息券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能作出。

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初次未能聯絡時H股股東所持股票：

- (i) 本公司在12年內最少已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在12年的期限屆滿後，於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發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以及業務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本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自本公司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章程規定除外。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清盤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及清盤：

-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大會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債務被宣告破產；
- 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公司章程所載已發生的其他解散原因。

本公司發生上文所述第一種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本公司因上文第一、第二或第六種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在指定期限內未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發生上文所述第4種情形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發生上文所述第5種情形解散，由有關主管機構組織股東、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組成清算組。

如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作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根據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解決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算所欠稅款以及在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算所有債權及債務；
- 處置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餘下資產；
-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或透過其他渠道作出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詳情及索償證明。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索償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金及繳納稅款及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本公司按照股東的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倘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所載條款與修改後的上述規定不一致；
- (ii) 本公司發生變動與公司章程所載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H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本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發生任何爭議或索賠，相關方應當將有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提交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定義，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上文第(i)款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既代表本身又代表各股東；
- (v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接受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7月12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8月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10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88339。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2年1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文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99,891,387元增至人民幣117,519,387元，包括已繳足股款的99,891,387股A股及17,628,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00%及15.00%。

### C.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1年12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5%，授予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將予發行的上述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宜。

#### D.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a) 鄭州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b) 北京未來氫谷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7月，北京未來氫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000,000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c) 唐山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神力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d) 上海神力科技

於2021年12月，上海神力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7,908,861元增至人民幣84,952,654元。

##### (e) 北京神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f) 唐山謙辰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唐山謙辰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

**(g) 湖北國創氫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國創氫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UBS AG於2021年6月23日就UBS AG以代價人民幣84,999,918.42元認購361,671股股份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於2021年6月24日就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以代價人民幣29,999,832.96元認購127,648股股份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就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386.52元認購63,826股股份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與濰坊北汽新動能轉換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6月24日就濰坊北汽新動能轉換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69,999,766.92元認購297,846股股份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32,000,000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股H股的整數買賣單位)；
- (f) 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及為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行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及為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55,626,000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股H股的整數買賣單位)；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主要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名稱
1.		中國	21238098	7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本公司
2.		中國	21237929	7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本公司
3.		中國	21237980	7	2018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本公司
4.		中國	39779337	7	2020年10月7日	2030年10月6日	上海神力科技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名稱
5.	<b>SinoHytec</b>	香港	305758138	9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本公司
6.		香港	305758110	9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本公司
7.	<b>亿华通</b>	香港	305758129	9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本公司
8.		香港	305758147	9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本公司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的主要專利：

編號	註冊專利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燃料電池用軟石墨雙極板的連續生產流水線	中國	2025年12月9日
2.	一種燃料電池用柔性石墨單極板的滾壓生產流水線	中國	2025年12月9日
3.	一種燃料電池電堆單片電壓採集裝置	中國	2027年12月28日
4.	燃料電池的雙極板結構	中國	2027年12月28日
5.	用於改善燃料電池電堆模塊通風的封裝結構	中國	2027年12月28日

編號	註冊專利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6.	一種有利於減少空氣阻力的燃料電池導流極板	中國	2032年2月27日
7.	一種中高溫燃料電池集成運行系統	中國	2033年12月23日
8.	燃料電池的進氣處理系統	中國	2036年5月4日
9.	一種用於燃料電池電堆測試數據快速自動處理系統	中國	2037年12月27日
10.	燃料電池溫度控制方法和裝置	中國	2038年3月1日
11.	一種燃料電池雙極板快速黏接裝置	中國	2038年5月16日
12.	一種氣體供應系統自學習控制方法	中國	2038年10月24日
13.	基於膨脹石墨的燃料電池極板成型方法	中國	2039年1月24日
14.	一種燃料電池氫系統的儲氫氣瓶故障診斷方法	中國	2039年5月29日
15.	一種燃料電池氫系統的加氫故障診斷方法	中國	2039年5月29日

編號	註冊專利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6.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故障診斷方法	中國	2039年6月11日
17.	一種模塊化車用氫燃料電池系統	中國	2039年6月11日
18.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的調壓器控制方法	中國	2039年9月22日
19.	用於真空壓力浸漬的工裝、浸漬罐和真空壓力浸漬方法	中國	2039年12月24日
20.	一種燃料電池啟停加速壽命測試的裝置及方法	中國	2039年12月29日
21.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低溫自啟動方法	中國	2039年12月30日
22.	燃料電池電堆及系統、燃料電池汽車及其水管理方法	中國	2039年12月30日
23.	一種燃料電池用氣體擴散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39年12月30日
24.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低溫啟動裝置及方法	中國	2040年1月6日



編號	註冊專利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25.	燃料電池車的冷啟動控制方法	中國	2040年3月18日
26.	一種燃料電池用複合材料極板的成型方法	中國	2040年4月29日
27.	一種從廢舊燃料電池膜電極中回收質子交換膜和Pt的方法	中國	2041年1月28日
28.	一種燃料電池電堆活化方法	中國	2041年1月28日
29.	用於燃料電池的熱管理裝置、控制方法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41年2月7日
30.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的壽命預測及維護方法	中國	2041年2月22日
31.	一種集成流量測量功能的燃料電池引射器及流量測量方法	中國	2041年2月25日
32.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的控制方法和裝置	中國	2041年5月9日
33.	一種燃料電池熱管理系統的標定方法	中國	2041年5月20日

編號	註冊專利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34.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的吹掃控制方法和裝置	中國	2041年5月24日
35.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的控制方法	中國	2041年5月24日
36.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運行控制方法	中國	2041年6月24日
37.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陽極氫氣濃度評估方法	中國	2041年6月24日
38.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內部參數計算方法	中國	2041年7月1日
39.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的水含量的控制方法和裝置	中國	2041年7月5日
40.	一種導流結構及燃料電池系統	中國	2041年5月10日
41.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快速降溫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41年9月21日
42.	外部提供反應物的電化學裝置的內部狀態監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42年3月10日
43.	一種用於燃料電池的氫氣雜質淨化裝置	中國	2042年3月22日

編號	註冊專利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44.	用於燃料電池的引射器高壓噴頭及氫氣引射器	中國	2042年4月5日
45.	一種燃料電池用氫氣引射器	中國	2042年4月6日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主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	
		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1	sinohytec.com	本公司	2031年7月19日
2	sl-power.com	上海神力科技	2027年6月5日

##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公司章程規定，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3.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股份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有關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張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18,594,117	18.61	15.82
吳勇先生 <sup>(附註)</sup>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5,634,115	5.64	4.79
張禾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股東 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2,800,000	2.80	2.38
宋海英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財務負責人	實益擁有人	A股	1,332,022	1.33	1.13
戴東哲女士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207,822	0.21	0.18

附註：

水木創信為水木揚帆創業、水木長風及水木願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木揚帆創業、水木長風及水木願景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62%、1.70%及1.31%股權。吳勇先生為水木創信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水木創信分別由吳勇先生及共青城水木國信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水木國信」)擁有10%及80%。水木國信由吳勇先生擁有約54.5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勇先生被視為於水木揚帆創業、水木長風及水木願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聯營公司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海英女士 <sup>(1)</sup>	張家口海珀爾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7
吳勇先生 <sup>(2)</sup>	張家口海珀爾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
吳勇先生 <sup>(2)</sup>	上海神力科技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7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口勤達行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口勤達行」)持有張家口海珀爾約11.37%股權。張家口勤達行由宋海英女士擁有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海英女士被視為於張家口勤達行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水木創信為水木揚帆創業及水木願景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木揚帆創業持有張家口海珀爾約3.79%股權，而水木揚帆創業及水木願景則分別持有上海神力科技約7.78%及3.09%股權。吳勇先生為水木創信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由吳勇先生及水木國信分別擁有10%及80%。水木國信由吳勇先生擁有約54.5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勇先生被視為於水木揚帆創業及水木願景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子公司	註冊資本	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上海神力科技	人民幣84,952,654元	深創投製造	13.06
上海神力科技	人民幣84,952,654元	水木創信 <sup>(1)</sup>	10.87
上海神力科技	人民幣84,952,654元	上海神韻 <sup>(2)</sup>	10.81
成都國氫華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成都氫藍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湖北國創氫能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武漢客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湖北國創氫能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20.00
唐山謙辰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唐山冀順謙牧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20.00

**附註：**

- (1) 水木創信為水木揚帆創業及水木願景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木揚帆創業及水木願景分別持有上海神力科技約7.78%及3.09%股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勇先生為水木創信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水木創信分別由吳勇先生及水木國信擁有10%及80%。水木國信由吳勇先生擁有約54.5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勇先生、水木國信及水木創信各自應被視為於水木揚帆創業及水木願景各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上海神韻由屠瑛女士、張禾先生（監事）及甘全全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屠瑛女士及張禾先生為上海神力科技的董事，甘全全先生為上海神力科技的僱員。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 — F.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權益；及
- (c)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原因是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間接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曾就A股發售向本公司提供保薦服務，而自2020年8月起，於A股發售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持續的督導服務。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9,000,000港元，以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

#### D. 開辦費用

我們未有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 E. 發起人

截至於2015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時，本公司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序號	名稱
1.	張先生
2.	張禾先生
3.	水木揚帆創業
4.	水木長風
5.	北京水木展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7.	周鵬飛先生
8.	北京水木啓程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	周一聰先生
10.	上海曼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肖震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5.其他資料 — F.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H. H股股東的稅務**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賣方及買方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須繳1.30港元。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J.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41.關聯方交易」。

**K.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及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我們股本及股權的主要變動」一節所披露就A股發售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我們股本及股權的主要變動」一節所披露就2021年8月非公開發行850,991股A股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L.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相關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及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H股外，概無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g) 本公司目前不打算申請為中外合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計不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約束；及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M.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N.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當中包括)：(a)綠色申請表格文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其他資料 — G.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各書面同意書文本；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同經核證的文本。

###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登載：

- (a) 公司章程；
- (b)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一A；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其他資料 — G.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j)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各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k)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